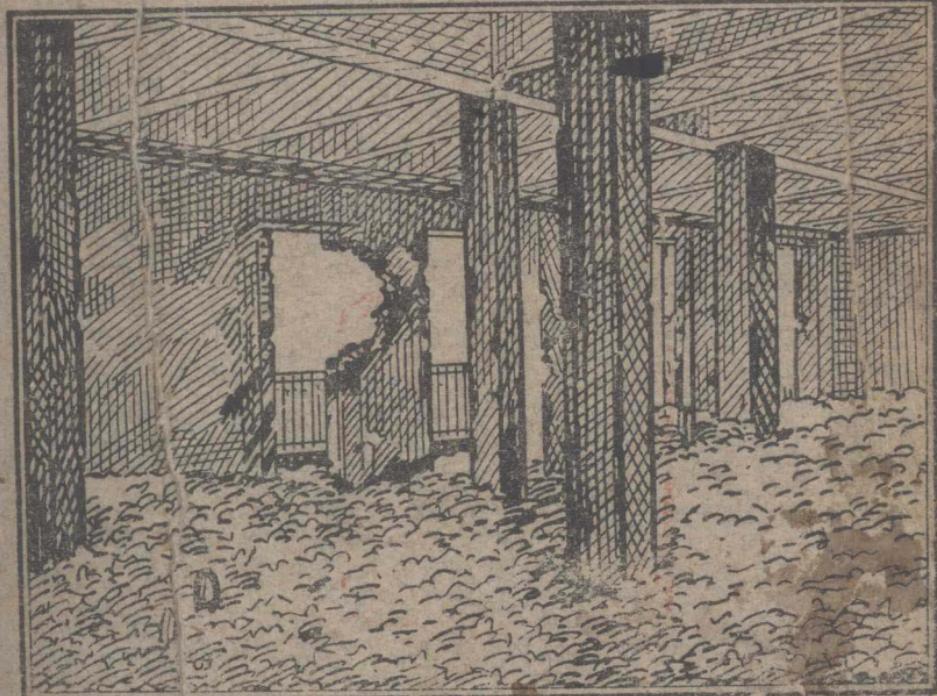


新制學級中學科教學書

學濟經

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330
K488



圖書館

221

2212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懇摯銳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學校需用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賜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究必印翻有權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印行國難後第一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印行國難後第二版

新學科高級
中學教科書經濟學

每冊每價大洋壹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劉秉麟

發行者兼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經濟學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經濟學的定義 一

第二章 經濟學的範圍 一七

第三章 研究經濟學的方法 一五

第四章 經濟學的派別 三一

甲 經濟學成立前之思想上兩大派別 三三

一 重商派 三三

二 重農派 三四

乙 經濟學成立後之思想上三大派別 三七

一 亞當斯密與正宗派 三七

二 李士特與歷史學派

四一

三 馬克思與社會主義派

四三

第二編 經濟社會的變化及各國經濟狀況

第一章 經濟社會變化的程序

四九

甲 漁獵時代

五四

乙 游牧時代

五六

丙 農業時代

五九

丁 手工業時代

六五

戊 實業時代

七三

第二章 實業時代下之歐美各大國現在經濟狀況

八一

第一節 英國

八一

第二節 美國

九二

第三節 德國

九七

第四節 法國

一〇二

第三章・過渡時代之中國經濟狀況

一〇七

第一節 農業狀況

一〇七

一 往古農業上各種制度

一〇八

二 現在農業上各種情形

一一一

第二節 工業狀況

一二四

一 手工業

一二四

二 新工業

一二五

第三節 商業狀況

一二六

一 原有的商業

一二三

二 現在的商業

一二六

三 各國在華的商業	一三〇
第四節 交通狀況	一三五
一 舊有交通狀況	一三五
二 新式交通機關	一三七
甲 鐵路	一三七
乙 航業	一四〇
丙 郵政	一四二
丁 電政	一四三
戊 航空	一四五
第三編 經濟的理論	

第一節 消費	一四五
第二編 經濟的理論	

第二節 效用漸減公例與消費的秩序

一四八

第三節 使用儲蓄與投資

一五三

甲 使用的經濟

一五三

乙 儲蓄的經濟

一五六

丙 投資的經濟

一五八

第二章 生產

一六一

第一節 概論

一六一

第二節 生產要素 土地

一六三

第三節 人工

一六六

第四節 資本

一七〇

第五節 生產組織

一七二

甲 企業的形式

一七四

乙 分工 一七六

丙 大宗生產 一七八

第三章 交易 一八一

第一節 概論 一八一

第二節 價值 一八二

第三節 貨幣 一八六

第四節 信用與銀行 一九一

第五節 國際貿易 一九六

第四章 分配 一九一

第一節 概論 一〇一

第二節 地租 一〇五

第三節 工資 一〇七

第四節 息……

第五節 紅利……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第四編 公共財政

第一章 國家支出……

一一二

第一節 各國支出的比較……

一一二

第二節 預算……

一一三

第三節 國家支出的分類……

一一七

第四節 財務行政機關的組織……

一一三

第二章 國家收入……

一一五

第一節 國家收入的分類與各國收入比較……

一三五

第二節 直接收入……

一四〇

第三節 租稅……

一四一

甲 稅權	一四二
乙 稅率	一四三
丙 租稅的分類	一四四
丁 單稅問題	一四五
戊 結論	一四八
第四節 公債	一五〇
甲 公債用途	一五一
乙 公債辦法	一五一
第五編 經濟問題	
第一章 勞動問題	一五六
第一節 勞動問題發生的原因	一六一
甲 工資制度	一六一

乙 工廠組織 二六五

丙 資本制度 二六八

丁 私產制度 二七〇

第二節 勞動問題的內容 二七二

甲 婦女工作問題 二七三

乙 兒童工作問題 二七三

丙 血汗制 二七四

丁 失業問題 二七六

第三節 勞動問題與勞資兩方面對付方法 二七八

甲 工人方面的方法 二七八

乙 雇主方面的方法 二八〇

第四節 勞動問題的解決法 二八二

甲 勞動立法	一八二
乙 勞動者結合	一八八
第二章 農人問題	一九九
第一節 農人問題的歷史上觀察	一九九
第二節 農業的重要與農人在社會上的地位	三〇二
甲 農業與日常生活關係	三〇二
乙 農業與各業關係	三〇四
丙 農人的地位	三〇五
第三節 農人困苦僱分析	三〇七
甲 知識上的缺憾	三〇七
乙 經濟上的壓迫	三一〇
丙 戰事上和政治上的摧殘	三一二

第四節 最近各國農人運動的經過

三一五

甲 俄國革命與農人運動

三一五

乙 歐戰後之東歐農人運動

三三三

丙 日本的農人運動及其政治上組織

三三七

第三章 田賦問題

三三一

第一節 田賦的特點

三三一

第二節 田賦的沿革

三三七

第三節 田額

三四八

第四節 現在征收田賦狀況

三五二

甲 名目

三五二

乙 稅率

三五五

丙 額賦及帶征各款

三五六

丁 折價 三五六

戊 獄免 三五七

己 徵收方法及考成條例 三五七

第五節 關於田賦的批評 三五八

附錄 參考書籍

甲 經濟學上各派的基本書籍 三六五

乙 十九世紀的幾本名著 三七四

丙 幾本過去最流行的教科書 三七八

丁 現在各大學教授的幾本重要著作 三八〇

戊 經濟字典與經濟學報 三八二

經濟學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經濟學的定義

初治經濟學的人，其第一步，總是要問何謂經濟學與經濟學的內容所討論的。爲何事。此雖初學經濟的人一應有的問題，顧欲給以滿意的答復，事實上有兩種困難，不可不先述的。

一、以此種科學範圍如此的廣，而欲以數字或數句包括其全部，其難盡而易漏的地方，恐人人皆知。

二、經濟學的範圍，非一成而不變，其定義亦非一定而不移。以各時代經濟情形的不同，大概一時代的人專注重其本時代當前的各項經濟問題。今日所謂

名著與今日所下的定義，自前一時代的作者觀之，其見解或大相反，然平心靜氣而加以考察，則今茲所爭論，大抵皆闡發前人所未道，適足以表現此學的進步與其中進步的線索。一種新學說，大抵補充舊學說的缺憾，而使一門科學日進於光明。此學的本身，既時時在變動中，故往日對於此學所下的定義，從今日看來，有不十分完全的，且有不妥當的。

雖然，以各種科學言，均常在開宗明義的緒論中，指出其主旨，與研究者的目的。爲初學經濟學的人起見，此種醒目的辦法，當然亦不能少。但就研究經濟學的目的而言，今人的目的，有與前人目的，根本不相同的。由此可見各時代的情形不同，各時代作者所想望的亦異。願將其不同的點，分別敘述。

— 其目的專注重家庭經濟的。先就字義上的解釋而言，德文的雨雪夫特（Wirtschaft）其始義即維持一家生活的意思。初民的生活，所恃以饜滿其慾望的，大抵皆一家所自備。因此家庭所處的地位，在經濟進化史中，極關重要。如何而

後咸得其所需，如何而後不至於窮乏。此家庭經濟所由興起，英文所襲用的衣康魯味（economy）原從希臘文而來。按希臘文原意，衣康指家庭，魯味指規則，合而言之，即治家的規則，所謂家政學是。從此兩字的原意而觀，經濟學實皆以家庭經濟爲起點，揆諸中土家給民康的說，與各種用品專以家珍家製相尚的，其大體亦不相差。衣食所需，既皆仰給於家庭，而初民的生活，又極其單簡，所謂經濟，自專注於家庭經濟。其情形既與吾人今茲所見所處的不同，其思想亦自異。此窮源盡委的學者，每每於字義中，可以窺見其原始的痕跡。

二 其目的專注重政治方面，以經濟混合於政治內的。高利的懲治，奢侈品的禁止，今人所謂經濟問題，古人皆置諸政治範圍內。即以亞里士多德的著作而言，其中關於經濟範圍的事，如貨幣性質的分析，貿易的分別，與取得產業的方法等，皆包括於政治範圍內，始終未嘗承認以經濟學爲一種專門科學，與政治學分別，而加以研究。以中國而言，今人所用的經濟一名詞，其詞的原意，非吾人今日

所指的經濟學，與吾人今日所稱爲政治學的，其義比較相近。故其名雖舊，而其義則今古不同。此尙單就字義而言，輾轉借用，其義自變，再從事實方面去推求，食貨之學，討論雖早，大抵視爲聖王治國安民的術，而非吾人今日所論的。總之，我國古人的思想，鎔政治與經濟於一爐的地方，可就下述的文章去考察。^二易稱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財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養成羣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之本也。故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亡貧，和亡寡，安亡傾。是以聖王域民，築城郭以居之，制廬井以均之，開市肆以通之，設庠序以教之。士、農、工、商，四民有業；學以居位曰士，闢土殖穀曰農，作巧成器曰工，通財鬻貨曰商。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故朝亡廢官，邑亡敖民，地亡曠土。^三凡此種種議論，尙有爲此所不能詳的，謂非不分而何。至於我國古聖賢王的事跡，圈經濟於政治範圍內，爲復古家與篤舊派所念念不忘，認爲黃金時代，而吾人則僅認爲斯學發達中一級的，亦可就下述的事實，加以考察。『自神農氏出，斲

木爲船，燄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而食足。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貨通，食足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黃帝以下，通其變，使民不倦。堯命四子，以敬授民時，舜命后稷，以黎民祖饑，是爲政首。禹平洪水，定九州，制土田，各因所生遠近，賦入貢，懋遷有無，萬國作乂，殷周之盛，詩書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此就漢儒歌功頌德的文中，而尋出政治與經濟不分之跡。神農斲木云云，雖未必有此事，而漢時及以前確有此思想，可據其文章，以作爲吾人今日的證據。

三、其目的注重社會全體方面，以經濟學爲社會學一部份的。主持此說最堅的，爲法儒孔德（Comte）。據孔德的觀念，凡研究社會上人類各項行爲的，其範圍必與社會科學的全部，同其廣闊。社會上各種生活的現象，如經濟生活，政治生活等，皆互相關連的，單究其一，必無從明。故孔德與孔德派的學者，常勸經濟學家捐棄其單獨進行的目標，而同努力於此包羅萬象綜括一切的社會學。但就我們

所知而言，社會上人類行為的全部，乃極廣而極複雜，一人的智力，欲從而分析他，闡明他，其爲事實至難。斯賓塞爾（H. Spencer）與孔德本人，皆賦天稟的聰明，爲一世所宗仰的，其所鼓吹，幾使當時學子，爲他們風靡，但其所謂綜括一切的社會學，是否成立，實在難言。以物理學而言，其進步的原因，實由於萬象中，各測其一，至近世而進步更速的原因，實由於一問題中，又分爲若干部，而加以研究。其暗伏與隱藏的自然力，誠爲統一而不可分，但專就一點研究，其所得的成績，實不亞於綜觀其全的。物理學如此，推而至於社會學亦然，專精於一點，而日給相當的貢獻於社會上的，結果或有大造於來世紀社會學全部。但此中有一點，不可不申明，即專門研究一點的學者，雖對於其所專的應精，而對於其相關連的學問，亦應明。若只專意於此，而其他相關連的，皆忽略，則其所得的知識，其用途亦必較小。穆勒（J. S. Mill）有言，經濟學家對於各種科學，一概不知的，必非一極好的經濟學家。學貴博而用貴精，二者並非相反，實在相成。

四

亞當斯密對於研究經濟學的目的、經濟學的範圍，照亞當斯密的觀察，

用亞當斯密本人著述的書名以推求，則最單簡的解釋，可名曰考究國家財富的根源與性質，即縮稱爲原富是。此種解釋，雖極簡單，但經濟學的範圍，即由此而定，一方面便與家庭經濟相分離，一方面便與政治不相混合。但此種單簡的解釋，會引起許多人士的指摘，謂亞當斯密的書，實非一學者的文章，而所謂學者的文章，應具有詳細的定義，並種種詳細的條規，並以爲亞當斯密與斯密同時的經濟學者斯狄阿特(Sir James Stuart)一樣，以經濟學爲一種術。實則此中所駁，乃亞當斯密所已言，而爲讀者所不留意。吾人苟取原富第四部中緒論而翻譯，即知道他實曾給經濟學以定義，而且於全書中，均適用其定義。亞當斯密的經濟學定義如下：

『經濟學者，制治經國之學之一支，其所講求者：二一曰裕民生，二二曰富國用，其目的在使國與民各充足而已。世異民殊，國之進於富厚者各異，故言經濟學者，

有二派焉，一曰重商派，一曰重農派……

（本嚴譯原富）

嚴幾道譯斯密的經濟學定義後，復加以案語，并申述其不名曰經濟學，而名曰計學的理由。

斯密氏之計學界說，後人有病其渾倪，著論說者希復用之。今計學界說曰：計學者，所以窮生財分財用財之理也，其於義確矣，而名學家病其所用生、分、用三名之多歧義。則又曰：計學者，所以講鼓功被物，而興易能之力理者也，進而彌精，非習格致者，未易猝解矣。蓋斯密氏所標，聊用明旨，本非界說正門，其所以爲渾倪者，以嫌其與經濟全學相混。（此處所謂經濟全學，乃嚴幾道個人所謂經濟全學，非吾人今日所習的經濟學，從日本文中襲用而來的。）英儒賓德門經濟界說謂其術所以求最大之福，福最衆之人，如用斯密氏之義，則足民一語，必合德行、風俗、智力、制度、宗教數者而言，其說始偏，顧計學所有事者，實不外財富消長而已，故曰渾也。又足民富國者，本學之祈嚮，而所探討論證者，財之理與相生相養之致也，而斯

密氏獨標所求，不言所學，故曰倪也；至譯此爲計學而不曰理財者，亦自有說。蓋學與術異，術者考自然之理，立必然之例。術者據既知之理，求可成之功。學主知，術主行。計學學也，理財術也，術之名必不可譯學。一也。財之生分理積，皆計學所討論，非理之一言所能盡。二也。且理財已成陳言，人云理財多主國用，意偏於國，不關在民。三也。吾聞古之司農稱爲計相，守令報最亦曰上計，然則一羣之財，消息盈虛，皆爲計事，此計學之名所由立也。』

五 我們今日對於經濟學所認定的範圍，自亞當斯密而後，以經濟學者日多，於是對於經濟學所下的定義，亦各說紛紜，莫衷一致。綜括其所爭點而觀，可分爲二：（一）即學與術的分，使經濟學者所討論，以窮理爲歸的，完全與政治家所進行，不相混合。嚴幾道的案言，即受英儒克恩斯（Cairnes）審理爾（Senior）等的影響。克恩斯於其所著經濟學研究法中曾透切而言曰：經濟學乃中立於社會上各種計劃的中間，而不偏於一說，亦非專爲一事而言。其地位好如建築鐵路的人，

雖有所資於機械學，而不能謂機械學專爲建築鐵路而設。又好如製某種藥的人，雖有所資於化學，而不能謂化學專爲製某種藥而設。（二）即經濟學內所包涵，實爲社會上各種活動各種關係的一部與其餘相分立。但此所分立的，不過其中一部，其他各部中，仍或有經濟上的關係，好如此分立的一部中，除經濟外，亦有其他的關係。此種人爲的分法，不過就其等級上，何者成分較多，何者成分較小，而有倫理、經濟、法律等的分別，非曰某部份屬諸倫理以內的，完全不與經濟相關。以社會科學進步的遲緩，與此類科學日在奮鬥中，故其中界限，或日變而無窮。

以近百年來經濟學者的繼續奮鬥，遂使經濟學蔚然成爲一種專門科學，不至隨自由主義後，湮沒而無聞，并使亞當斯密成爲斯學的開山，而不專成爲一自由主義的宣傳者，此誠十九世紀以來經濟學者的成績，經萬世而不可磨滅的。願將其所研究的結晶，可認爲今日經濟學定義的，具述一二於此，以爲初學的門徑。

經濟學乃就人類生活的日常事業中而加以研究，其所專注，乃個人行爲及

社會行爲的一部份，此一部份即與取得物質上必需的幸福，及使用物質上必需的幸福，相關連密切的。

因此種原因，一方面爲財富的研究，而其他一方面，或可名曰最重要的一方面，爲人的研究，即涉於人生中的一部份是。一人之性質，常爲其日常的事業所左右，而此可以左右一人的宗教上思想而外，物質上影響最大。如武力，如美術，未始不可令人傾動，顧其所傾動的，不過一時，終不若經濟與宗教二種影響之大之久，且此二項多恃經濟爲後盾。宗教感人，有時雖較經濟爲烈，而其直接行動，鮮有能伸張於生活上大部份的，惟一人之事業即他所恃以生活的，實能繚繞他的思想，而占去他一生最長久的時間，與費去他一生最佳的腦力。當此時候，他的性質，即隨此種事業，爲他所盡力的而轉移，其思想與感覺由此而來的，均足以支配他一生，而他本人或不自覺。

影響於一人的性質，有與其日常所作的事業相等的，莫如一人進款的數目。

年入一萬元，與年入五萬元的相比較，其家庭中生活狀況所不同的小。但年入三百元，與年入一千五百元的相比較，其家庭中生活狀況，相差必遠。而此年入一千五百元的人，所享物質上幸福，必為年入三百元的人，所莫能望。家庭中天倫樂趣，與社交中朋友往來，雖能振起一人精神，即處貧寒，亦可稍慰，然極端的貧苦，為人口稠密地方所常見的，常使一人精力，幾無由自拔於深淵陷阱中，而力謀自振。他們躡居於大城鎮中，所居不能周旋，所食不能一飽的人，其家庭樂趣，何從談起，其朋友交誼，亦何從敍起。其他各種現象，如知識上，道德上，身體上所感受的痛苦，其原因雖極複雜，而貧窮實此複雜原因中一重要的。

貧民窟乃今日各大城中之所常見，其中兒童，每以衣、食、住太壞原故，體力亦因而不完全，以未受教育原故，智力更無從談起，以家庭與社會均不能助他原故，致他不得已而自幼即服長時間的工作。雖此種種痛苦，身受的人，或以習慣故，良不自覺，而且或以安分知足故，其樂或尚有過於身擁厚貲而憔悴終日的；但此不

過藉此安慰而已，貧窮的爲害，實足以制他一生於痛苦。以一日十二時計，其勞苦的時間多，而所獲的快樂少。不幸而生病，其所遭的痛苦，因貧而來的，必較他人爲甚。總而言之，貧人所以目限於苦境，而莫由自救的，貧實爲之，而研究貧之源，或即研究社會上大多數墮落之源。

財富與人的關係，既如此重要，而各種問題關於人類幸福的，宜爲各時代思想家所最注意，使經濟學有即早成立之象，乃考之事實，經濟學在今日，猶不免於幼稚，以此中繁難的工作，與專工經濟學理者人數相較，似乎研究者的貢獻有限，而未竟的大工作尙多。夷考其故，有一重大的原因，爲一般研究經濟的人所忽略的，即一般研究經濟的人，專以經濟學的主旨，爲研究財富的科學，日日以如何造財發財爲念，而忘其重大的使命，忽略其最重要的觀念，即如何而後能得人類的最高幸福是。除此根本原因而外，尙有其他重要的原因，使經濟學的發達，因而遲緩的，即實業上種種情形，與今日生產上，分配上，消費上的法方，爲吾人今日研究

經濟學時所根據的皆近世的產物，爲古時學者所未及見所未及聞的。雖說者曰，所變的在形式，而實質上無大變，且近世的經濟學理，亦可適用於未進化或退化的國家，但實質上隱伏於各種形式內的，多不易覺，前人之議論，實有爲後起者所不能顧，而不能不時時加以修正的。近世經濟社會中之情形，雖極複雜，但較之往古，其範圍實爲堅定。個人的權利，即人與人間權利的界限，分別較明。業務的觀念，即事業歸事業的口頭話，分別亦較晰。他如種種舊習慣的解放，各種自由的發展，所牽涉於各事的，其範圍均較昔日爲固定，而非可以『大致不差』與『相近』的一類用詞以相混的。以十九世紀經濟社會特別發達原故，以與往昔各世紀相比，其間進化與不同的地方，非昔日各世紀中所謂不同的能比。經濟社會中不同的點既大，則經濟學者的研究，自非追蹤前進不可，此十九世紀經濟學，雖其本身仍有亟待修正地方，而與以前相較，實大形進步，而使此種學問蔚然成爲一專門科學。

綜括上述各點而觀，我們今日對於經濟學所下的定義，有與以前不同的可分爲三點，以標明之。

(甲) 經濟學係就人而立論。舊時經濟學者以經濟學爲研究財富的科學，其對於人，雖曰注重，但其所以注重的原因，乃因人爲此財富的生產者，而非以財富爲對人而設的。換而言之，舊時的經濟學，以財富爲主，而人不過造財富的。今日的經濟學，乃以人爲主，而財富不過供給人用的。以外尚有一重大的謬誤，即舊時經濟學，只視僱主(employer)爲人，而人工則只視爲生產中的一要素，與土地、資本，同爲要素中的一個，而不以人相視，故有以人工貴則成本貴，而實業不能發達，經濟事業不能進步的議論。此見實與我們所持的見解相反，我們以爲人工若貴，生產能力若加高，實足以證明經濟事業的進步，即大多數人幸福增加的意思。

(乙) 經濟學係就人處於社會中的而立論。此點可就歷史方面以證明，文化日進，則一人所資於他人的日多，其對於他人貢獻少的，所得的報酬亦少。以社會

日形進步，人類相助的事亦日多，交易的往來，貨幣的周轉，所資於他人的，亦因而日繁。古時一家斷炊，而鄰家不因而絕食，在今日則電池的供給偶停，全城均成黑暗。以此種種原因，老死不相往來的風氣，一變而成互相倚助的習慣，其由仇視而變為親睦，由欺詐而變為信實，由不相助而進於互相助的情形，均可就一部進化史中去考察。經濟學乃就一社會中，研究人與人相互的關係，而非單就個人一身的關係而言。

(丙) 經濟學係就人處於進化程序中的而立論。以各時代的情形不同，一時代的普通現象，自後一時代而觀，成爲希奇。土地一項，初民所視爲公有，如空氣與水相等，自現在一般人的眼光而觀，則土地均爲各人的私產，決無公有公用的餘地。研究經濟學的人所應知的，即經濟思想的變化，均受經濟制度上一興一替的影響。制度既不能百年而不變，思想自不可拘泥於一時，凡命爲科學的，自其大部份而觀，其作用與機械的作用不相同，而與生物方面生生不已的情形，尙相恍惚。

第二章 經濟學的範圍

照上節所述，經濟學既係一種科學，則其所包括的範圍，應照一般科學的編制法，分爲數部份，爲初學計，這種分別，似乎更不容緩。故本書首節所述，皆此種科學的重要觀念，與初治斯學的人，所不可不明瞭的一般法則。這是治科學的一般的途徑，並非專限於經濟學，不過此中所述，專就有關於經濟學範圍內而言。例如經濟學定義，研究經濟學的方法，與經濟學上各種派別，皆爲研究經濟學的先決問題，不容不首述的。

首章而外，研究經濟學的人，最重要的，爲明白經濟上的背景，與經濟社會變遷的狀況。要知道經濟學理，是隨經濟社會的變化，而時時變動的。若要對於前後各種的學說，知道清楚，并真正了解，他必定要對於各時的經濟狀況，先弄明白。例如亞當斯密的學說，根據何點而起，何以影響與魄力在當時若此之大，何以後來

又起人指摘，此中情形雖複雜，單簡講來，最要緊的是時代的關係。時代變了，學理的根據，就搖動了。因此最新的經濟著述，均先研究經濟史略，故本書次章，特述經濟社會的變遷，及各國經濟狀況。

前二章而外，這種科學的理論，共分四大部份。按經濟學的起點，實根源於人的慾望。人爲主體，財富所以供人的用。要知道經濟學，非如十八世紀時，認爲專研究財富的科學，乃研究財富應如何供人的用，故在這四大部份中，首述消費。此種排列的次序，比較新穎，以前的舊著作，多置消費於末，此種重視財富，輕視人類的顛倒研究，乃今日所亟待改正的，故本書在第三章經濟理論中，先述消費。如何而後可以滿足人的慾望，以達消費的目的，是在生產，故次述生產。如何而後可以使生產便利，使消費的人，更易於滿足，以輔助生產事業，使之更形發達，是爲交易。故以交易次諸生產後。至各人的所得，如何分配，實爲經濟上人類幸福所關，而亦生產與交易的結果，今日人類所亟待解決，故列在四部份之末。

國家的財政，雖爲一種專門科學，但與國民經濟，關係極密切。因爲國家的收入，乃由人民的收入中，及人民的日用品項下，所徵集的稅而來。例如吾人每日三餐的米飯或麵飯，國家即在此米麵所生產的土地上，所轉運的機關上，所經手的商人身上，取得若干收入，或征收若干稅，如地稅，貨物稅，營業稅等是。苟一國的生產事業不發達，則租稅必無從出。反之，一國財政上預算不能成立，國家財政不上軌道，則一國經濟事業，亦必無振興的希望。此種現象，無論在何時代皆然。即在經濟社會極簡單的國家中，其情形亦如此。例如我國古時人民的生活，在農業上，國家收入的最大部份，亦在田賦上。而且因此之故，時時勸人民歸農務農，安農換而言之，即增加生產，使人民生活裕如，國家的收入，亦不至於發生問題。古時如此，今日亦然。不過今日經濟社會複雜，人民的生產，不限於農業，政府的收入，不限於田賦，收入既多，保護人民生產的政策，亦應比古時完備，如此，則大多數人民生活問題，不至趨於困苦的境況，而國家的稅源，亦不至時虞竭乏，時時有『司農仰屋』

的景況故本書第四章，專述國家財政。

近來研究經濟學的人，多注意經濟問題，新出的各國經濟書籍，多將經濟問題與原理並列，是經濟問題有研究的必要，已為各國學者間所公認。但為什麼要研究經濟問題，此點還有明白解釋的必要，試分析回答於後。

(甲) 經濟原理所包含的有限，且常常不足應用，例如今日勞工問題，農業問題，在舊著作中，多尋不到，即有講到的，亦與我們今日所講的不對。又如國外匯兌問題，歐戰以前與歐戰以後，其間情形大不相同，舊著作經濟原理中所載的，多不適用於今日，而且此中變化太快，即新著作中亦許不及加入最新的事實，非時時從報紙雜誌中，各種報告上，列為問題研究不可。

(乙) 原理的應用，是普遍的，並不限於一個地方。如限於一個地方，大家又不敢承認他是一般的原理。然而在實際上，一國有一國的特殊狀況，一地有一地的特別情形，故甲在甲地所定的情形，不能適用於乙地，而乙地所定的原則，亦不能

適用於甲地盲從的模倣不知害了多少地方最近始有一位印度學者麥克幾 (Merkerjee) 在經濟學上提出此問題來研究（參考他所著的比較經濟學。）

(丙) 編經濟原理的人，總想使已成的各種原理，能永久適用，但是經濟社會，逃不了時間的支配，例如人口問題，在拿破崙戰爭後，歐洲各國以慘殺之餘，所餘人口無幾，故馬口薩斯 (Malthus) 遊覽歐洲大陸回英國而後，盛倡道德節制法，以爲舍此不足解決人口增加問題，一時均爲其學說所風靡，認爲救世良藥。但後來以物質方面，大形進步，出產品日多，殖民地亦日擴展，歐洲人口既有消納的地方，自然不覺其多，於是對於馬氏的人口論，認爲有修改的必要，可算是馬氏倒運時候。但以互相競爭的原故，侵略的結果，仍不免彼此嫉妒起來，最後遂以互爭海上權，釀成此次歐洲大戰，人民又死了許多，探厥原因，仍是由爭食而起，於是馬氏的學說又盛行起來了。由此可見一種學說的本身，時時隨環境變動，與其談人口原則，不如隨時研究人口問題。

(丁)以經濟社會中各方面時時變動，變動的結果，所生的新現象亦多，而此種新現象，斷非原理中所能盡量容納。例如英國近日工人失業問題，表面看來可列在一般失業問題範圍內，不過現今的失業問題，情形極複雜，與歐戰以前所謂失業問題者，實有霄壤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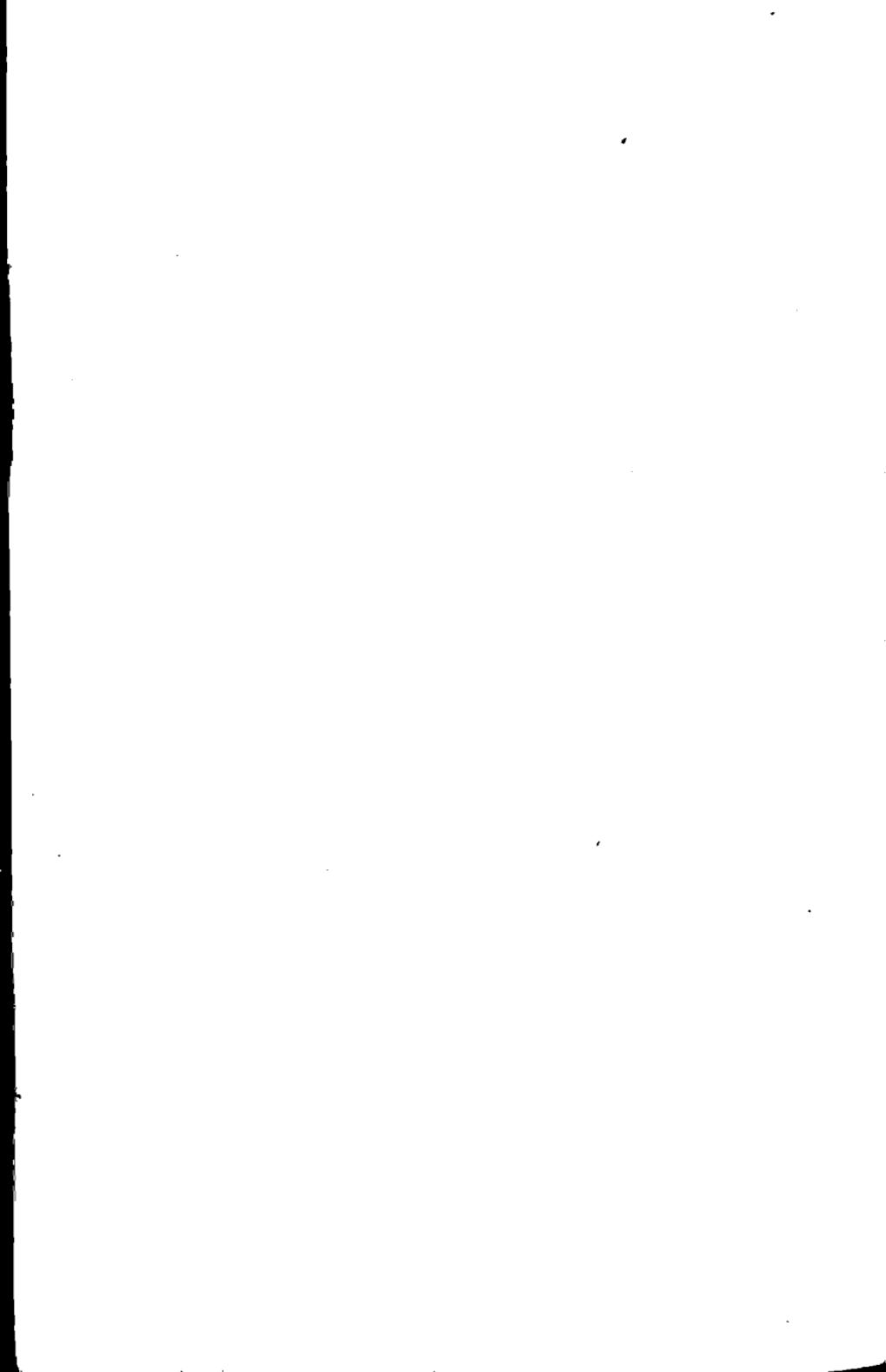
(戊)近世一國的經濟情形，實與全世界各國經濟情形，有密切的關係。而國際間經濟關係，實有專門研究的必要。但外交上是時常起變化的。外交上若起了變化，必牽動一國內部的經濟狀況。例如凡爾賽條約與英、法間許多條約（在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三年時），均牽涉到德國內部經濟狀況。最近國際聯盟中所訂各項經濟法規，亦有拘束各國的能力，而此項國際經濟關係，只能隨時作爲經濟問題討論，比較方便。

(己)交通對於經濟事業的關係，我想沒有一個人不明白。交通機關敏捷，則一國經濟事業發達，但交通狀況與交通政策，是時時變動的，研究經濟學的人，在

交通狀況發生變動的時候，自然有許多問題發生了。

(庚) 經濟組織的本身，也是時時變動的，例如大實業集中的趨勢，各種合作事業的發達，均可隨時增加許多問題。

經濟問題有研究的必要，可不容再說了。不過各國的學者，對於其新著作中，所列舉的各問題，多半以其本國最亟待解決的，與本國有特殊情形的，在本國應特別注重的，提出研究。故本書第五編中，提出關於目前之中國經濟上幾個大問題來研究。



第三章 研究經濟學的方法

在論理學上，研究科學的方法，分爲二三種：一爲演繹法，一爲歸納法。照演繹法的主旨，必先定出許多公例來，以後即按照此種公例，去推斷一切。例如幾何學上所謂公例是。正宗派（classical school）經濟學家，以及後來算學派、心理學派經濟學家，處在自然科學極昌明的時候，專想把經濟學當做其他各種自然科學一樣，先尋出許多公例來，例如報酬漸減公例，供求定例等（解釋詳第三編第二章第二節中），以免他人非難。經濟學爲非科學。這種用意，與這種辦法，在經濟學初成立的時候，實有極大的貢獻。就是後來大經濟學家如馬沙爾（A. Marshall）等，也時時刻刻，只想修正他們原有的公例，不想從根本上推翻他們的成法。但是他們號稱正宗派的學者，運用這種演繹法到極端的時候，也有許多弊病。例如他們設定一種人，叫做經濟人，只知道經濟上的利益，其他不管。在科學方法上，此種假

定，當然可以，不過結果又將此假定之經濟人去概論一切，而忘卻其所假定之經濟人，僅為一種研究經濟學時的工具，自不免生出許多不妥的論調。且自然科學可用種種分析與試驗的方法，而此種分析與試驗的方法，每每不能適用於社會科學內。例如水性就下，在自然科學上，可認為一定不變的，若激之使上，終必下流，而欲考究一種經濟制度，有一定不變的性質，為事至難。以各國環境不同，人種亦異，政治組織與社會狀況，皆不相同，行於甲國覺得最相宜的，行於乙國即不見相宜。例如英國人在十九世紀時，極力主張自由貿易，說自由貿易，處處行之皆有利，而同時德國人極力主張保護關稅制度，說自由貿易只利於英國，不利於工業幼稚的國家。這種各別的主張，均是根據他們各國特別情形而定的，孰好孰不好，原無一定不移的道理。

正宗派而外，用演繹法研究的，尚有二派：（一）數學經濟學派（mathematical school），其研究經濟學的方法，乃將人類間相互的關係，供求兩方面情形，取而列

諸算式中，意以爲經濟社會中的影響，亦如代數上公式然。據理還元，一如算法。此派創於法儒古魯（Cournot），以英國學者結文（Jevons）、馬沙爾、德國學者歌生（H. H. Gossen）、瑞士學者瓦拉士（L. Walras）等，同起用此法研究後，數學派根基以定。後來又得德國學者老哈德（W. Launhardt）、英國學者愛基瓦斯（Elgeworth）、法國學者李本（R. Lieben）、美國學者惠雪（J. Fisher）、意大利學者伯勒土（V. Pareto）等，重爲紹介，此派遂大放光明。欲研究各家所貢獻，與如何適用數學上的種種方法，可參閱莫雷（J. Moret）所著的《經濟學上適用數學法》（L'Emploi des Mathématiques en Economic Politique）。(11) 心理學經濟學派，亦名奧國學派。經濟學上關於價值一方面的研究，尤其是邊際效用一方面的研究，以奧國學者的著作最精透，因價值上的討論，涉及人的慾望，故以心理學派名之。按此派中最著名的代表，爲孟雪（K. Menger）、衛色（Wisser）、及本衛克（Bahn-Bawerk）三人。欲從簡單的方面，明瞭此派對於經濟學上所貢獻，可參閱

司馬特 (W. Smart) 所著的價值論導言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Value)。

以演繹法的不完全，後來有歷史學派經濟學家，主張並用歸納法。且以正宗派所定的公例，不過一種趨勢，在社會科學上，名曰趨勢則可，名曰公例，實有不妥處。新歷史學派對於研究經濟的觀念，其大旨可分為六點說明。

一 經濟學乃經一番研究而後許多有價值的理論與概念所集合而成。並非幾條絕對的公例，如前世紀之末，本世紀之初，所昭示於一般人士者。

二 有人類即有其經濟上的思想，所以經濟學的創造，並非專出自幾個思想家的頭腦，而其所以能成一種科學的原因，不過是從哲學的理論中，政治的理論中，抽出其關於經濟方面的事物與理論，使他獨立成為一種科學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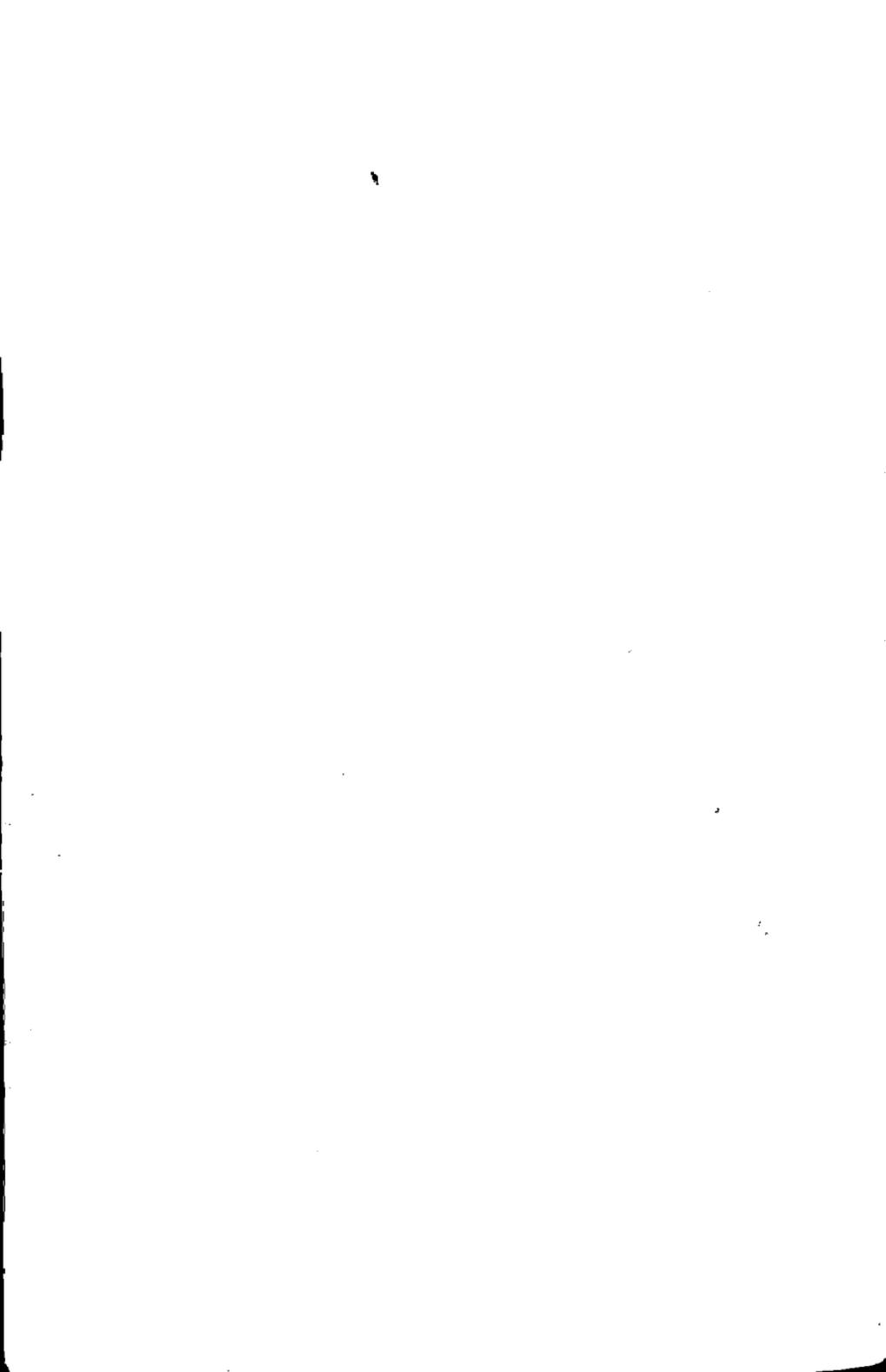
三 社會上的表面情形，有時雖像退步，其實是一種有秩序的進化。經濟社會中的現象亦然，故日常生活中的物質方面，在歷史上亦是一種有秩序的進化。

四 歷史學派經濟學家，對於近世的學說，每以根據近世狀況為條件，所以

對於古時的學說，以根據古時的事實，爲批評的標準。不可根據現在的事實，去批評從前的學說。古制雖不佳，亦或容於古，不可以不存於今，並其原有的價值，亦從而非之，亦不可強今人去行古制。

五 照歷史上的經驗，一時代的經濟制度，多半只合於一時的情形，故無論何種原則與公例，根據一時代的觀念而定的，決沒有永遠能合用的道理。即使此種公例與原則，在一時代中是天經地義，時代變了，實沒有保存的價值。

六 現在的經濟學說，經過若干年以後，必定有不適用的一日，好如過去的學說，今日已不適用一樣。除非社會情形，永遠不變，或者從前的學說，尙可通用，若是經濟社會，天天在變動中，則經濟上學說與種種原則，自有時時改正的必要。照歸納法的研究，以調查事實，認清事實，爲根本要件。故研究經濟學理的時候，同時必注意到經濟上的事實。



第四章 經濟學的派別

經濟社會是由簡入繁，天天變動的，所以經濟學說亦在時時變動之中。若溯其來源，則經濟學的成立，照一般的說法，實在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亞當斯密所著的《原富》刊行之日。（或照法儒所主張，以重農派首領克隨（Quesnay）的著作，爲斯學成立之代表。）不過關於經濟思想方面的研究，就古著中而觀，其發達極早，所以經濟學的歷史，可從亞當斯密（或重農派以後）敍起，而經濟思想史，則非從上古敍起不可。其獨立成爲一種科學時候雖遲，而思想方面的發達，如希臘哲學家對於經濟問題的研究，我國儒墨各家對於富國（荀子富國篇），生財（生財有大道云云，）節用（墨子節用篇）等議論，則古書中至今尚可讀到，其來極早。不過古人以此爲一種常識，或附在哲學與政治方面內研究，始終未承認其爲一種獨立科學。講到這種科學成立後的歷史，也與經濟社會的發達，有極大的關係。

係。我們此刻爲求簡明起見，可將這門科學成立以前及成立以後幾種派別，提綱挈領的分別敍出。

甲 經濟學成立前之思想上兩大派別

一 重商派 Merchantilist

這派的成立，與其名曰思想發達，不如名曰當時環境所逼成。在十七世紀時候，歐洲各國爲擴張國家威力起見，均主張練兵，主張練兵的結果，非大闢富源，不足以供給。加之當時新大陸發現，美洲的金銀各礦，強半爲西班牙人所佔，於是西班牙的富源，在當時各國中，無可與倫。各國既咸以金銀爲富國的唯一原素，又見西班牙人的暴富，自不免垂涎。到一千六百十三年，有一意大利人捨哪 (Antonio Serra) 著了一本書，叫做無礦國採金銀法。他書的大意，是取全銀的方法，不僅在礦，也可從製造貨物方面，去想方法。簡單說來，就是將一國貨物，販運出口，以換進他國的金銀。如果貨物出口日多，則金銀的來源，自然也加多，又何必一定在礦產。

方面注意呢？此說一出，全歐風靡，各國政策均本此精神而行。伊利沙白與大彼得等，皆實行此主義，而實行最力的，爲法相克日伯（Colbert），所以一般人士又叫做克日伯主義。從學理上觀察，這種主義可分爲三點。

（一）擴展國富 *(the importance of treasure)*

國富的真義，從重商派看

來，與一般人的思想不同。據重商派學者惠廉潘德（W. Petty）說，貿易的目的，在收進多數金銀，與如何取得金銀的方法，通商的目的，專在擴展國富。其同派蒙恩（Mun）的意見，亦大致與此相同，就是通商的目的，純在金銀，若價值二千鎊的貨物，可換得二千鎊的金銀，而每年由此有二千鎊金銀入口，則國雖無礦，也可以富。

（二）注重國外貿易 擴展國富的唯一方法，是國外貿易，而鼓勵國外貿易的方法，要不外尊重商人，提倡工藝，發達海運，改良關稅，獲得殖民地，並圖商品輸出超過，以上皆詳蒙恩書中（書名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所以當時學者的意見，有農業所得不如製造，製造所得不如商務，再進一步的，尚有契

日德 (J. Child) 所主張的抑壓外國海運，以圖本國運輸業發達，意以爲貨物而外，大宗收入，首推運費。

(三) 貿易均勢的眞詮 欲收國外貿易的實效，必使出口貨物，超過進口，並宜定貿易上禁止制度，以保護幼稚國的工業。必使貨物出口多，金銀進口多，而後可以作爲國富增加的標準。不過講到標準，他們的意見，亦不一致，有以金銀進口多爲標準，有以商務發達爲標準，有以實利爲標準，有以滙兌率及運費總數爲標準。與此主義相彷彿的，在德國當時尚有一種國庫主義，其目的亦在注重金銀，抵制外力。原則而外，他們實行的結果，弄出種種法律上的規定，可謂繁雜到萬分。甚至外交上亦因商務上的糾葛不清，至不免以武力相見，結果至十八世紀時，反動派出現。

二 重農派 *Physiocrats*

重農派的成立，可名曰重商派的反動，與受法國當時政治學說上的影響。從

十八世紀中葉以來，全法人民的思想，均趨重於自然一派。就政治學說而言，盧梭的民權論，孟德斯鳩的法意，皆以此種相號召。孟氏所謂萬法的源，根諸自然的說，尤爲當時人民所服膺。從經濟方面而言，當時也有同一的論調。克隨的經濟學，即代表此種思想（克氏書係一七五八年出版。）自克隨以後，擁護此說最力的，尙有顧雷（J. V. de Journay）及狄覲（Turgot）。狄氏不僅將此種主義，於其著作上發揮盡致，而且能依其所主張，從各方面實行，此處爲力求簡明起見，姑將重農主義的根本觀念，分爲四項說明。

（一）自然哲學 欲明白重農主義在經濟學上的根據，必先知道重農主義在哲學上的根據，所以第一步應先研究自然秩序與自然法，重農派以篤信此理故，對於一切人訂的法則，均認爲不完全，且以爲各人對於自己利益，知之最透，見之最明，凡事但任其自然，聽其自便，必能養成一種美良的結果。放任學說，呼聲最高，政府天職，只在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與人民自由權而已。個人權利，非與他人權

利相衝突時，不受限制。

(二) 純生產 農業為一國的真正富源，亦只有農業，可以增加一國的財富。其勞力上所得的報酬，不僅足以供養農民，而且有餘資，可以供給其他各階級的人，以這種餘資的原因，所以重農派皆以為農業實駕工商而上，至其他各階級的人，只可叫做仰給派，因為除土地而外，無所謂國富。

(三) 經濟表 (*Economic Table*) 照表上所說，社會上的人，可分為三類：一為有生產能力的人，如農民是；二為有土地的人，如地主是；三為無生產能力的人，即前述的仰給派是，因為自己不能生產，純仰給於他人。

(四) 單稅制 照重農派的眼光，只有土地為一國的富源，所以一國的租稅，理應專征諸土地，而同時對於農民，又不忍加以一種最重的稅，於是所謂單稅，專以土地上的純收入為標準，明知此種辦法，可轉嫁於別方面，不啻間接去征收。

上述二派，一趨重干涉，一趨重放任，各懲於一時的情形，均不免流於偏激，試

問價值一點，是否可完全由國家以強力代定通商一層，是否可完全不顧互利，單以自利爲目的？此皆重商派的短處。至農業以外，別無財富，工業商業認爲不能生利，要皆反動派走入極端的話，亦即重農派的短處。然從他一方面而言，經濟學的成立，未始非兩派所貢獻，因爲他們的盡情研究，遂有折衷於二派之間，爲經濟學大放光明之亞當斯密出現。

乙 經濟學成立後之思想上三大派別

一 亞當斯密與正宗派 Adam Smith and Classical School

亞當斯密實經濟學的始祖，於一七二三年六月五日生於蘇格蘭之克卡狄附（Kirkcaldy）。其學說的本身，實受當時及以前學者的影響，如蘇格蘭哲學派，重農派，及休孟（Hume）等，均爲斯密所師承。其初本以文學著於時，其任格那斯哥大學教授時，擔任論理學與哲學，後來集其平生的研究，著成原富（The Wealth of Nations）一書，於一七七六年出版。其思想的大綱，可分爲三點：

(二) 分工與工人在經濟上地位的重要 分工的利益，雖人所同知，但說得最透澈的，莫過於斯密。照斯密的觀察，分工後可使工業發達至極點，可以盡量擴展工人的能力，可使工人專務一種工作，熟能生巧，他如時間經濟，工具經濟，以及學習時間的減少，均為分工的最大利益（分工利益詳後。）斯密尙恐他人對於此點，不十分明瞭，又舉例以說明。例如造針的事業，假使令不熟習的人去做，一日至多不過造成二十針，若將造針的事，分為十類，有打孔的，有磨光的，有挺直的，則一日內，照斯密估計，可造成四萬八千針，是一人一日，可造四千八百針，增多至二百餘倍，利益之大，真令人驚奇。

(二) 經濟社會的組織根諸各人的自利性 分工而外，關於經濟社會的組織，照斯密的思想，皆根據人類的自利性。一人所需要的，決不能件件皆自造，其勢必起於相資。相資的作用，起於自然，各隨其所欲，而偶然相合，非相約定而為的。故搖尾乞憐，乃狗的性，人類雖亦有學狗的技，竭畢生的力，以向他人乞憐，但其勢終

不可能，久而久之，必爲他人所棄，而不願拳養他。現在我既時時刻刻，有求於社會，而他人的拳養，又不足恃，然則何所恃以謀生活？從斯密的權察，所可恃的，在社會上一般人士，各恤其私，自利其利。人皆有自利的性，今與自利的他人，去謀所以養活自己，是非成其私，與以利不可。今向屠家買肉，向酒店酗酒，並非屠夫、酒保的仁愛可恃，乃因爲我將給以代價，實有以恤其私。無所易而受他人的拳養，是乞丐行爲。從社會上大多數人而言，衣、食、住的所資，大抵皆易而後得。

(三)經濟上的自由與自由貿易 斯密以爲一國的政費，不能不取諸租稅，而征稅的方法，以不侵害人民自由爲原則，故斯密的種種主張，均以保護個人經濟上的自由爲標準。由個人與個人的情形，推而至於國與國間的貿易情形亦同，故後來又名此派爲放任派，或個人主義派。

斯密而後，擁護其學說，並爲之修正的，有理嘉圖(Ricardo)穆勒(C. S. Mill)等，經濟學既賴此派的研究，天天發達，而他們獨到的主張，秉承斯密的遺著，與人

不同的，亦可分爲三天點：（一）人在社會的當中，實爲自然法（natural law）所支配，經濟學者的研究，亦不過去探索此種自然法，以昭示大衆，且自政府以至於人民，職分所在，亦只有本此自然，以糾正其行爲。（二）此種自然法，實與人生的自由權，不相違背，並能相融洽。在社會中，人與人的關係，表面上雖相衝突，實則各如其量以相與，而成一種經濟上的調和。此處所謂經濟上和調，即社會中自然秩序，人造的各種行爲，均不能與他相競。（三）凡立法事業，必注意自然的秩序，與社會的進步，使法律的效果，能發展人民自動的能力。凡妨礙人民機會的地方，均當去掉，而個人與個人間相妨的舉動，亦可以制止。換句話說，就是政府干涉的範圍，以僅足維持全體安寧爲止，不可與放任主義相違背。

以上所說，爲經濟學中最舊的學說，後起的莫不胚胎於此。雖後來贊成的反對的，均各有是非，不過斯學的成立，實受此派的賜。據今日眼光而觀，其最不妥貼地方，在以一時的經濟情形爲盡善，以一時的制度，可行之永久而不變，而不知經

濟社會與經濟思想，正在天天變動的狀況下。

二 李士特與歷史學派 F. List and Historical School

歷史學派的成立，實因正宗學派的學說，有不能十分貫澈的地方。代表這一派的首領，實爲李士特 (F. List)。此處先述其反對正宗派方面的理論，隨後再述其個人的主張。

(二) 照李士特的觀察，斯密的學說，關於國內與國際方面的研究，只可名曰重農派的承繼人。因爲國家在經濟上應有的地位，他完全忽略，國家的權力與政治上的影響，亦完全不顧，其根本上謬誤，在不顧各國的經濟狀況，而以絕對自由，爲國際貿易的格言。其所主張，並非先加以研究，由研究而得的結果，乃抱定一種主意，再從而證明的。且其後來的事業，似專爲此目的而進行，可於其對自由黨演辭中去證實。以斯密對個人主義過分的吹噓故，於是正宗派的學說，只能叫做一國內各個人的私經濟，或全人類內各個人的私經濟。而此種經濟，能否發達，必先

使世界上無各別的國家，與國家利益，亦無各別的政治組織，與文明程度，並無國與國間的妒忌。他們正宗派的著作，與其名曰經濟學，不如名曰價值論，因此中的學理，乃一般店商或買賣者個人的學理。個人的利益，斯密可謂看得極透澈，而對於個人利益最關切的國家，未免根本疏忽，所謂只見其偏，未見其全。

(二)李士特的主張，從簡單說來，可分爲二點：(甲)國家經濟觀念，即在現在情形的下面，欲保持一國的存在與獨立，必先發展本國的權力，與本國的富源。即就個人言，生產力的雄厚，事業的興旺，均靠國家的輔助。故研究經濟學的人，應當注重國家經濟。(乙)生產力說。李士特所指的生產力，與他人所謂生產力完全不同。一般人以爲生產力，不過工人的技能與理解力，而李士特所謂生產力，則範圍極廣。凡道德上、學術上的進步，思想上與言論上的自由，以及宗教自由，奴隸制廢除，印刷業的發達，報紙的推廣，郵政貨幣度量衡等制度的確立，警察交通等的完備，皆可認爲一國生產力的源泉。爲發展國家經濟與生產力起見，李士特

以爲研究經濟學的人，應首當注意的，爲各國的經濟狀況，與經濟發達的程度。例如工業幼稚的國家，爲保護本國工業起見，只可施行保護關稅制，工業發達至極點的國家，自可高唱自由貿易說。

李士特雖爲歷史學派的首領，但其在歷史學派中的地位，亦如亞當斯密對於正宗派一樣。正宗派的學者，後來所修正的，實有不少，故經濟學史上，有新正宗派的名目。歷史學派亦然，就我們今天的眼光看來，李士特已成爲歷史學派中過去的人物，可名曰舊歷史學派的代表。至於新歷史學派的中心人物，首推謝慕勒（G. Schmoller），其大著經濟學大綱，在經濟學著作中，具此宏大規模的，舉世實無其匹，惜其書過於高深，不易爲一般人所領悟。他如洛瑟（W. Roscher）喜爾得布藍（B. Hildebrand），及克尼思（Karl Knies）等，均爲此派中的中心人物，貢獻極大的。

三 馬克思與社會主義派 Karl Marx and Socialists

社會主義派的主張，原來千差萬別，就其舊者而觀，有主張均分的，有張主各就所需以取的，有主張各就其成就的成績以取的，有主張各就其每天的工作以取的。以各派主張的不同，於是又有自號爲集產主義的，有號爲共產主義的，有號爲農業派社會主義的，有號爲國家社會主義的，有號爲耶教社會主義的，有號爲連帶主義的。又有以各人所師承的學說不同，或是有奉其領袖的名目，以自成一派，即以其領袖之名爲派名的，如西斯門第派(Sismondian)，蒲魯東派(Proudhonian)，福利派(Fourier)，以及其他各派是。凡此各派，均後來所謂烏托邦派的社會主義。集合各派的學說，並爲他們修正，而造成社會主義上的泰斗，並自命爲科學的社會主義的是馬克思。馬克思的學說，爲求簡明起見，亦分三點說明：

(二)唯物史觀 馬克思以爲人類思想的變動，結果影響及於社會組織方面的，均在生活上的物質方面情形。而各種物質品的生產，純恃生產力。至於生產力的組織，一部份由於非自動的，如土壤、天氣、水潤、原料品、工具、機器等，一部份

由於人之本身的，如勞力、發明、創造、機師等是在此組成生產力的中間佔前列的，爲用苦力的勞動，與用心思的勞動。他們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實爲交換價值的真正創造人。在社會中惟此有改變改造的能力。所以物質上的生產，實爲社會的根基，他如法律、政治、宗教、道德、哲學以及科學等，好如一屋內的樓上各層。若當新生產力漸漸披露的時候，則舊時的生產條件，只適合於舊生產力的，必漸漸覺得不適用社會上的上層構造，亦必不願與新的相呼應。社會上越軌的事，必不能免，社會恐慌，遂因而起到此時候，社會遂轉入革命的旋渦中。

(二)階級戰爭 自私產制度發生後，於是社會內分爲若干階級，馬克思根據經濟上的性質，將近世社會中分爲兩階級，一部份的人，其生活上的源泉，由於勞動力的，組成工人階級，其他一部份生活上的源泉，由於產業的，如地皮房屋、工廠、礦產、公司等，組成資本家階級。換句話說，就是一種人，靠工錢維持生活，一種人靠財產與紅利維持生活。工人雖亦偶有紅利，但不能恃此以維持生活，資本家所

得，雖亦有薪水在內，但並非他維持生活。故照馬克思說來，社會上實只有兩級，其一則僅據勞動力，其他則據生活上用具。在此兩者間，其彼此利益不能相和合，與衝突處，自不能免。大概此種根本上的衝突，根諸經濟上性質，靠工錢生活的工人，具有勞動力的，對於出售勞動力，總想得一善價，即愈高愈好，而同時具有資本的人，買此種勞力的，總想得到一便宜的價格，即愈賤愈好。但是具有勞動力的人，與具有資本的人，並不能夠站在講買賣的地位上。因為具有勞動力的人，若一旦不賣，即有立刻餓死的現象。因之具有資本的人，在社會上，能顯出最大的權威。但工人階級以與資本階級利益相反的原故，照馬克思看來，結果對於此種資本式社會制度，必起反抗，故階級戰爭，乃歷史上所不能免。

(二) 餘值論 照馬克思的觀念，惟勞動能產生價格，並以爲資本不能生產，而租利息的來源，乃由於餘值。此項餘值，即價值的一部份，由於勞力或勞心的人工所生產，爲一部份人扣去，未曾付諸原來的生產人。此種被他人不付相當報酬，

與帶搶刦性質，並受勒詐的勞動力，即資本的唯一源泉。因此一般事業家的熱情，咸趨重於此種餘值，多半用紅利等名義取去。不過此種餘值，須就經濟社會全體而言，決不能一個一個單獨計算。資本家以謀餘值的多得，不得不極力延長工作時間，並用多數婦孺，以替代男工，運用新機器以節省人工，使事業愈發達，餘值亦愈多。

自馬克思所著的資本論出版後，談社會主義的人，咸尊若聖經。他的學說，真是風靡一時，凡各國社會黨中的領袖，皆與馬克思主義，成一聯絡。直到最近，以各國中心人物所定的計劃不相同，故始分爲數派：（一）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此派自十九世紀末葉，始活動於英國。其代表人物，爲柯爾（G. D. H. Cole）、郝伯生（H. G. Hobson）等。照他們的主張，各種實業的管理與佈置，均應責成各種實業中的勞工，各業勞工的組織，一如中世紀行業一樣。（二）費邊社（Fabian Society）。此派初創時，本一研究學術的團體，後來形成一社會黨，並成爲

英國獨立工黨的中堅。其主張在社會黨中，比較緩進，在政治方面，極力活動。其代表人物，爲蕭伯納（B. Shaw）及衛蒲（S. Webb）等，比較會員少。（三）德國修正派社會黨（revisionism）。此派對於馬克思主義，有所討論，而主張直接從利益於工人方面的事業進行。在歐戰前，本與德國社會民主黨聯合，至大戰時，始分開。（四）馬克思主義派。此派與前派相較，乃主張從政治方面，實行激烈的活動，以實行馬克思的學說爲目標。（五）工團主義派（syndicalist）。此派不主張從現在的政治方面，有所行動，而以實行階級戰爭大罷工等爲手段。法國的工人聯合會（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美國的世界實業工人聯合會（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均屬此派。以外英國的工黨，德國的社會民主黨，在初創時，雖各有各的歷史，與以社會主義相號召的不同，不過歐戰以後，均有趨向社會主義的趨勢。又如俄國的多數主義，在事實上，是否社會主義，本爲一可研究的問題，不過照其所宣佈者而言，亦馬克思主義中實行派，故附述於此。

第二編 經濟社會的變化及各國經濟狀況

第一章 經濟社會變化的程序

經濟社會的變化，是向前進呢？或循環呢？甚或如我國人士所謂向後退呢？此種爭執，本非數語所能解決。而解決的方法，自習經濟史者而觀，不必斷斷於進化退化的爭執，要知制度總有興有替。無論何種制度，有利必有弊，人之所以舍其一而用其一的，乃二者相權，覺某一種制度，在某時弊少利多，比較滿意。若謂行之某時而利多的，行之百世而皆利，甚或以今茲所見為最利的，是皆狃於一時的見解，而不知制度乃時興時替，日在變化中。

就此變化中各種制度而觀，有謂變化的痕跡，為縱行的，如漁獵進而為游牧，游牧進而為農業是。亦有謂變化的痕跡，為橫行的，或為并存的，如漁獵游牧農業各種現象，同時并有是以今日全世界而觀，經濟上各種制度，恍惚同時并現，機器

的用途雖廣，初民的生活仍存，橫行之說，或由此而起。實則就地方而言，各地情形不同，其變化或先或後，自不能一律。再就制度而言，舊制度的廢除，非一朝可廢除淨盡的，新制度的振興，也非即刻可傳佈於各地的。且舊時制度，在僻遠地方，今日雖有未盡湮滅的，究竟湮滅的多，未湮滅的少。至於今日種種所生的制度，實有爲古人所未夢見的，後此所見，或更無窮。縱行的學說，要非史家所臆造。不過經濟社會之中，時時既在推陳出新，時時又若曼衍連延，橫行的學說，或可與縱行的學說，相輔而行呢！

變化的理既明，再進一步，即研究經濟社會變化的狀況是。所謂研究經濟社會的變化，即一部經濟史所包括是。經濟史爲研究人類行爲的一部份，其所專注的點，雖與政治史、文學史、宗教史不同，而其同爲研究人類史，則數者固相同的。然則其所專注的點若何？簡言之，即研究人類所努力於生活上所經過的是，好如宗教史敍信仰，政治史敍治人與治於人的經過是。有譏經濟學家，此種研究，其目的

專在麵包與牛油上的，實則此等譏笑的詞，經濟學者亦自不否認。單就麵包問題而言，亦深有研究的價值，不過經濟學者之所考求的，麵包與牛油而外，其他尙多。社會上千變萬化之事，幾無一不與物質相關，故此種取得物質的經過，與生活上所經過，皆對於各個人，有極深的興趣，即為人類史中，最重要的一部份是。今世自號為文明，而斥人為野蠻的，其中分別固多，要常以物質方面為主見。大抵所謂物質文明的意思，即人類所需要的物，除尋求而外，人類尙能自造，以供人用，而所謂野蠻民族則不然，即只知尋求的一法，而不知自造的一法。

然則所謂變化的程序，究以何為標準。換言之，即一部經濟史，應如何分法？以經濟學家各人的觀念不同，所擇定的標準，亦因而異。

(二) 有以經濟單位為標準，分為四時代的。

- (甲) 獨立經濟時代或家庭經濟時代
- (乙) 地方經濟時代或城市經濟時代

(丙) 國家經濟時代

(丁) 世界經濟時代

(二) 有以交易爲標準，分爲四時代的。

(甲) 禮物互贈時代

(乙) 以物易物時代

(丙) 貨幣時代

(丁) 信用時代

(三) 有以人丁爲標準，分爲六時代的。

(甲) 殺戮戰時俘虜時代

(乙) 奴隸時代

(丙) 田奴時代

(丁) 習慣下之自由工人時代

(戊) 契約下之自由工人時代

(己) 團體下之自由工人時代

(四) 有以生產力為標準，分為五時代的。

(甲) 漁獵時代

(乙) 游牧時代

(丙) 農業時代

(丁) 手工業與商業時代

(戊) 大實業時代

在此數種分類中，自各有相當的理論。自我視之，原可列成一表，以互相參證，互相贊助，而不必互相爭執。為初學者醒目計，隨後所述，均按生產力而分。因研究經濟社會變化的程序，其目的即在研究人類制勝天然的能力。所謂人類制勝天然的能力，其表現於外最大的，莫過於生產力。不過此處應聲明的，即此種分別方

法，不能指出一定的時期，且以蟬聯的原故，常有此處已入第五時期，而他一處尚在第三期，或第四期的，故不可以爲第五時期中，所有第四時期的現象與制度，完全掃盡，例如上海一部份雖用機器舂米，而大部份的內地，尙保存其碓坊舂米制度是。

甲 漁獵時代

就初民的生活而言，所仰賴於天然方面的較多，所資於勞力與資本的較少。非謂其不勞力而生，實因彼等所費的勞力，僅在領受此天然所餽贈，即覺深自滿意。駕馭禽獸之事，既不知，餵禽獸以供人之用，更不習，多則棄之，不足則求之，從未聞有儲藏其所餘，以待來日的。在此時代中的經濟生活，可名曰獨立的經濟生活。一家所消費，大抵皆一家所自備，交易的往來，因之而少。經濟上旣無階級的分別，衝突的事，亦自鮮。大部份的產業，如土地等，大概皆屬諸公有，所謂私產不過戰時的用品，與家用器具。

在此時代中，雖總名曰漁獵，其實二者的性質不相同。其所資以爲生的亦大異。獵者的生活，實足以培養其體力，助成其狡猾，增進其耐力，雖其技術不精，而此數種特質，實爲人類知識進化中可紀的。在此種生活狀況下，一人所需要的地面，即藉以維持其生存的，在五萬英畝以上，或七八大方里之廣。以今日倫敦居民所佔的地面比較，大約一與三百萬之比。職是之故，人口亦稀，而戰爭的事，因緣爭地而起的，亦此種經濟狀況下所常不能免。慘無人道的食人主義，其原因或亦由於此，因人口加多，食物不足，常有瀕於餓死的狀況，故結果遂養成取俘虜而共食的習慣。

若就漁人的生活而言，似比較獵者爲和平。以面積較小的地方，能供給多數人生活，故其人口的生殖，亦比較密。且以居址固定，不常遷徙的原故，其所有的資財，較易於湊集，其所資以避風雨的構造上比較長久。其對於漁舟、漁具之修造，亦比較注意。總而言之，漁人制勝天然的能力，似較獵人爲大。

乙 游牧時代

游牧時代的經濟生活，與漁獵時代的經濟生活，根本不同的，即獵人只知捕獲野獸而食，而牧人則同時知飼養禽獸的方法。故介乎尋求與自造的中間，即介乎文明人種與野蠻人種的中間，尙有一中間地位。居此中間地位的，即一方面為追求捕獲的事務，而他一方面，又為飼養的事務。雖其生產能力甚弱，大部份均仰賴天然的輔助，不過彼等同時，知儲藏與用力自造的方法。且單簡的石具，與弓劍一類的物品，多為彼等所發明。其所食的，不僅已死的與弱小的禽獸，甚至極兇的與活的獸，彼等亦能設法捕獲。五金的用途，雖不知，而動植物的利用，則甚廣。其種種特點，與漁獵時代不同，而為變化史中關係最重要的，試一一分述。

(二) 飼養的發明與使用地面的縮小 食物上所需要的，在此時代中，既不專恃獵獲，同時并能飼養各種禽獸，以供人食，畜羊之事，其最著的。且以打獵而言，亦較漁獵時代為進步，因彼等并知養狗與馬，以備獵時的幫助。以飼養禽獸的原

故所需要的地面，較漁獵時代一人所需的大減。不過平均一方里地方，猶只能養活二人至五人。職此之故，戰爭的事，因爭地而起的，仍不能免，而殺戮的現象，仍極慘酷。不過婦女與兒童，以容易駕馭之故，多被釋放，以供各種勞役。食人肉的事，亦以食物較多的原故，此風漸殺，代而起的爲奴隸。因爲與其殺之以食其肉，不如留之以供調遣的用。

(二) 移徙 移徙的情形，爲此時代所常見，因爲一地的青草有限，而牛、羊的繁殖日盛，一處地力耗盡而後，勢不能不另覓新處，以養活其增殖的人口。中央亞細亞一帶的民族，在千百年前，所以伸張其勢力於歐洲的，或即此種人民，因覓地而牧，向外遷徙的原故。

(三) 小規模的土地所有權制 游牧民族，當其佔一地時，在一定時間內，決不讓他族侵入此種土地，所有權制度的起源，似因爲土地的使用，已爲彼等所覺，而爲彼等牧牛羊時所不少的，不過同在一族中，在土地上，各個人私有的分別甚

小。

(四)私產制 土地而外，各物私有制度，介乎個人與個人中間的，似已普遍，金銀寶石的物品，易於攜帶，而為裝飾上用的，多為各人所私有。且此時代中，貧富的階級已判。

(五)極小的商務 人類的財富雖漸增，商務的往來仍極少。因為貨物的種類不多，交易的事自少。譬如他所有的為牛，而我所有的亦為牛，以牛易牛，何貴乎？易。今日所謂商務，此時代尚無萌芽的表現，大抵一大家庭所需，仍是一大家庭所自備。

(六)交易的起源 交易的起源，在以物易物的前，為禮物的互相餽贈。游牧民族，其餽人以物，常希望別人的回贈，故人有接受他的禮物的，在他則以為相等的回報，必可以得到。所謂「投我以木瓜，報之以桃李」，或即桃李與木瓜交易的起點。

丙 農業時代

游牧時代而後，人類的成績，表現於生產方面最大的，莫過於擴展其飼養動物的本能，到培養植物方面，即以前的人類，只知道培養動物，今而後并知道培養植物。牧羊牧牛而外，并發明各種農業品，以供人的食。

以食物的種類日繁，遊行無定的生活，因而停止，人口的增加，亦日多一日，以與前一時代相比，農業時代的人數，似較游牧時代的人數，增加六倍，而居址亦因而固定，新義務新藝術，以及人與人間的種種新關係，均由此而起。在此種情形下，政治上的組合，即吾人今日所稱爲國家的，亦於此時代初起時即萌芽。今將此時代中種種特點，分別敘述。

(二) 土地私有制 以人口日密，與居址固定，土地私有制度，乃當然的結果。且以繼續墾殖的原故，對於土壤的勤加培植，與地面上種種保護，均成爲一種重要的事務。

(二)勞工階級的起始 在農業時代中，最重大的變化，關於勞工方面的，莫過於奴隸制。前已說過，奴隸的起源，游牧時代已有。但此種奴隸制，一直到農業時代，始成爲一種重要的經濟上制度。牧羊的事，所需於固定的勞工，尙較少，而耕種的事，則自春至秋，所賴於勞工方面的至顯。初民多不喜工作，此種繼續不斷的勤苦工作，尤爲彼等所不能耐，故每每利用戰時或購來的俘虜，以爲彼等耕作時奴隸。自人道方面而言，此種理由，本不充足，但不充足的理由，較之全無理由的行爲，或猶愈。自此種奴隸得到解放後，於是自由工人制隨之而起。

(三)商業 以財富的增加，貿易自隨而起。但以人類慾望，與人類財富，各處均相同的原故，貿易的往來仍有限。而此處所謂貿易，大抵趨重於奢侈品，爲各地所不能得，或不易得的。因之古先哲人反對此項商業的最多，并對於操此項奇技淫巧的人指爲賤丈夫。

(四)法律習慣觀念的改變 以生活方法的改變，人類思想，因而大變。且此

種改變的思想，不久就反映到法律與習慣上。往時游牧時代種種習慣，漸漸消滅，而多數新義務，新限制，均為一般人所公認，徵諸摩遂克 (Mosaic) 的法典，即可以證明此種變化的不妄。

且以居址固定，土著日多的原故，積久而成國。有國家自有保護，有指導，有公判，有所謂應為與不應為的。聚多數人於一處，為防護彼此間的衝突，而力謀平和，故自不得不有一種公認的權威，為大眾所贊同，同時並強迫少數去服從。

(五) 國人與外人的分別 上面所述的法律與習慣等，只能適用於同處一國內的，在此範圍以外，自不受此等限制的拘束。以各種民族來往漸繁，偶相處於一地的時候，自有他處視為不應然，而此處視為毫無疑問的，相觀互較之不同，而內外的分別以起。

(六) 農業時期的延長 農業時代所占時間的長久，無論在何國經濟史上，非前二時代可比。此處雖總括為一時期，其實若從其內部變化而觀，又有耙耕犁

耕與園藝等各別。且城市中雖以手工業發達故，繼而起的，有手工業時代，而鄉村生活，仍只能名曰農業時代。雖機器發明而後，工商業的情形，因而大改變，有所謂大實業時代起始的，其實農人的經濟生活，只可名曰擴大，名曰修正，名曰部份的改變，其他未擴大未改變的，仍復不少。鄉村中的生活，如毛詩上所載，所謂『三之日於耜，四之日舉趾』等等，雖距今二千年，亦無大變。再將千餘年來前後各詩人所吟詠的田家樂府，與其所敘述的農家樂事，如下田插秧，上場打穀等，其中亦無大變動可說。

(七) 農業時代中歐洲各國食邑制 食邑 (vassalor) 的起源，各歷史學家意見不一，其名稱亦各別，其制不僅見於英、法，即德意志、西班牙、俄羅斯、土耳其均有。不過其制度推行的廣狹，各有不同，而其相同的狀況，即食邑中居民，不是分住於各孤立的田舍內，乃住在附近禮拜堂，或地主邸第旁邊，集成一中心村。在此中心村的中間，有釀酒坊、磨坊及農事上一切建築。至於中心村的四方八面，均是敞地。

此項敞地，近者爲耕種地方，遠者爲草地或曠地，在中古情形下，食邑制的優點，在組織嚴密，與經濟自足，而其缺點，則使一般小業主，不易取得土地，與地主對於農人的橫暴。此二點而外，其最大缺陷，即一切農事上佈置，如耕種時期，換種、草地、牧場的使用，修籬撒籬，以及保持道路等事，均由地方全體，按照習慣而定，個人無自動的權，農事上的一切試驗，幾不可能。

(八) 農業時代中的中國農村生活 農村生活的快樂，與農民的終歲劬勞，最爲中國文人所樂道，見於詩歌、詞賦中尤夥。而其中種種特點，自我們看來，不覺其奇，而自外國人看來，有稱贊不置的，姑分析說明。(一) 合七八百家而爲一村，村中的屋，均與田園相間，散在各處，而非一排一排並列的。只商賈聚集之市房屋，始聚成一團，有種種公共建築物。因此之故，在此大村中，既不覺十分喧囂，而各家亦不感孤立乾燥的苦。(二) 各家均保守其大家庭制，有數代共居一家，並有義塾等種種組織，以謀公共幸福的。(三) 水利的考究與灌溉的精明，常用人工引

水，越過山陵，流成無數的小溝渠。（四）人糞的利用。歐人士有年拋數百萬噸的糞於河中，以污毀河的清潔，而中國人乃利用以爲肥料，使人與土壤之間，有機質的變化，若循環然一樣。（五）耕作的勤奮。大概皆雞鳴而起，孜孜不息，以做事爲娛樂。（六）農品的豐富。且能在三四十畝田中，種十三四種植物，例如稻、茶、甘蔗、橘、麥、玉黍、蕎麥、棉、桑、芋、薯、豆、白菜，及他種菜蔬果實等是。（七）費用的節省。在德國每畝半田地，當費二十五鎊至三十鎊的成本，而中國農人所用的工具，不過一鏟一犁一耙一挖，成績既如上述的偉大，而成本復若是的輕。（八）各家的自給。舉凡衣食所需，甚至祀祖待客的日常用具，大概皆平日所自備。在過去千百年中，大多數中國人家，其生活大概如此。以其安適平和的原故，遂不免養成易足，而不向前進的習慣，并以退老林泉，躬耕鄉下，爲人生無上的樂，恬不以後退爲恥，此皆經濟生活，影響於一般人士思想上的。使舉世各國，均停在農業時代上，或者我尙可以藉此暫安，藉此自豪，無如舉目四盼，人競前進，其偶有東來調查中國農業

狀況，爲搜輯農業時代材料而起的，其視中國人民，在今日世界上，猶自誇其農業的，與北冰洋愛斯基摩諸民族之在今日，猶保存其遊獵生活的，不免同爲人所竊笑。即使人不竊笑，我亦覺無地自容。前人在農業時代中，既如此的奮發有爲，光被百世，而後起者生當今日，除自誇自慰而外，恍若不學無術，未開化的人民一樣，如此童昏不肖的子孫，無亦大累其祖宗的盛德呀！

丁 手工業時代

物質文明，起於工業。工業可分爲二，一由手直接爲之，而輔以單簡器具的。二由手間接爲之，而成以機器，並襄以他項質力的。在工業起始的時候，凡造物的，皆從手起，爲謀工作進行的速，與製造的精，起見漸漸始知利用獸力、風力、汽力、電力，以及各項機器的發明是。故就製造一名詞字義而言，則拉丁文中，原不過造物的意思。且當初所謂造物，專指用手造物，并非指機器造物。直至今日，其義始廣，有用手製造，與用質力製造的分別。用手製造，即本段所述手工業時代的根基是。

人工與資本的作用，至此時而愈鮮。人既知用其聰明，以變化原料的形式，編織成布，用鐵製器，各種淺易的工業，均因緣而起。綜就此時代情形而觀，其中特點，可分述於下：

(一) 專業 以需要方面增多的原故，昔日一人兼數種職業的辦法，此時一變而爲人專一業，分業制度，實起於此時。且業以專而精，以精而獲利益多，手工業日向前發展，實由於此。

(二) 商務 以各人專精於一業，與物品日形複雜，交易的往來，自因而廣。故工業發達的地方，商業亦未有不發達的，二者互爲因果，乘時并進，故此時代，亦可名曰工、商業逐漸發展時代。但此處舍商業而不并題的理由，乃因在此時代中，手工業所佔的地位，自生產方面而觀，比較更重要。不過在此時代中，以貿易日多的原故，自有專營商務的事，一方面買進，而他一方面賣出以謀利的。自社會方面而觀，以有此種中間人故，無形的煩惱，可以省去，故皆樂與交易，而并不以爲刻薄。且

以國與國間交易日形發達的原故，自非專有熟習此等事業的人，以做此等事不可。其稍感不便的，即交通上障礙，尙未盡除，而商務比較興盛的地方，多在瀕江河一帶，水路交通方便的。

(三)貨幣 在上面所述商務情形下，以物易物的辦法，自感大不便。甲的所餘，必乙的所欲而後可，或乙的所欲，必甲所有而後可，否則以物易物的方法窮，而交易的事，將無從舉。職此之故，欲求一比較方便的方法，惟有擇一物，爲一羣人所同欲的以爲媒介。在往古的時候，多半用裝飾一類物品，亦有用大衆所需要的物品，如米與皮革等。總之，此種媒介，要爲一般人所願受，而爲一般人所認識的而後可。而在各種貨物中，最方便的，自莫如金銀的功用。金銀的功用，自非此處所能詳，而其成爲交易的媒介，在手工業時代已顯著。

(四)城市 在農業時代中，雖有多數農人，聚居一村的趨勢，顧此種趨勢，終不能十分發達，因農業上經營，利於散而不利於聚的原故。以言工業，則適相反。各

人的生活，既各仰賴其職業，而職業上所成就，非與他人交換不可，離羣索居，則交易將無從起。故手工業發達而後，城市的組織，亦隨而起。而此時城市之興，多沿海沿江一帶，商賈輻輳的地方。

(五) 行會制度 以同業的目多，自有組合行會，維持公共利益的必要。故在此時代中，每一業必有一行。凡在同行中的，以防冒濫，故對於新加入的會員，與招收徒弟等事，不得不公訂行規，互相遵守。又恐有人從而破壞，復從法律方面，以謀保障，故各行行規，均得當時法庭的認可。

歐洲各國行會制 在歐洲中古時代，工業上最可注意的特點，即工匠行會的組織。此種組織，可分為二類：一為商人行會，一為手藝行會。商人行會，包含一般從事商業，或與商業有關係的人，來源較早，十一世紀之初，即見於意大利城市中。至於手藝行會，雖起源於十二世紀之前，但至十二世紀，始露頭角。法國首先記載其事，在一二三四年。十三世紀中，手藝行會起始侵佔或吸收商人行會。隨後一百

年中手藝行會成爲非農業人民的主要組織，并有左右當地政治的勢力。此種現象，延至近世，直至法國大革命後，歐洲大陸各國中，手藝行會的拘束力，始漸漸消滅。其組織的內容，大概集合一城市中或一地方中，執業相同的匠人而成。尋常一城市中，有數行會，例如織工成一行，染匠成一行，蠟燭匠金銀匠等，均各成一行。在最早的時候，入會資格，限於內行，除非當地同行的手藝行會認可，無敢在一城市內，開始營業的。但入會的資格，必須手藝匠師，所繳的入會費甚有限，對於行規，須遵守。當時工業中的階級，大約分爲匠師（或店主）、散匠、學徒三種。至於此種行會的目的，可分爲兩點：（一）保護全體，（二）維持各會員間平等關係。其方法亦可分爲三：（一）控制製造原料的供給。（二）規定生產，及監視出產品的銷售。（三）防止專賣。大概壟斷與居奇的事，雖有地方官吏取締，但在當時，亦多由行會輔助執行。他如行會的利弊，非此地所能詳。總之，在此種制度下，個人完全爲公衆意見的勢力，道德慣例的壓力，以及社會慣例的壓力，所制裁，壓迫日甚，反動

以起，故自由主義資本主義發達的時候，即行會制度消滅的時候。

中國行會制 中國行會，亦分二種：一手工業所組織的，一商人所組織的。爲公共利益計，凡同業者公同組合規約，爲各幫的機關，各幫應永遠遵守，不得違犯。但此種規約中，如行規、章程、公議等項，應時協議，印刷紅紙，以分配於同行中各會員。其行規中最主要的規定，關於手工業者有五：（一）關於開業的條件。新開業者，必先入幫，若無各同業者連環保證，不得許其開業。開店之日，當設筵演戲，以招待同業者。（二）關於工價的條件。工錢多少，原有定價，不可任意貪圖，已爲各幫所公認。但工價以銀爲標準，欲換錢者，當照市價。（三）關於祭神的條件。同業中有祀關帝的，有祀財神的，雖各不同。然爲尊重祀神起見，每年必聚會館公所一次，張筵演戲，已成定例。（四）關於徒弟的條件。學工業的，以三年爲定期，其期間并無報酬，多以十二三歲人爲之。若滿期限，方得相當之薪俸。能獨立開業的，任其自由。（五）關於處罰的條件。其不遵規約的，或罰捐款，或演戲謝罪，其輕重亦各不

同知犯而不報的發見後照前處分關於商人的亦有五其一項三項五項關於商業祭神及處罰的條件均與手工業同。其不同的爲二項四項。（二）關於賣貨的條件。販賣商品必依同業者定其價格不可超價以欺人亦不可因親戚朋友以減價。欠帳者分五八臘月三節結算故無倒帳的危險。（四）關於徒弟的條件。與工業大致相同。欲習商業者不問貧富皆可入店學習。他如平常進退之禮灑掃應對之法及帳目書簡算盤等項諸宜注意。期限以三年爲定期滿任其自由。此種組織起於何時尙待考查大概全國內各處皆有每一城市中有所謂七十二行的即是。

（六）政治上的自由 在農業時代中歐洲大多數的國家猶在封建制度盛行下。自經濟社會一方面情形而言農人視其大地主亦恍若游牧時代牧人視其酋長一樣。耕田的人均成其田奴。田奴雖與奴隸不同不能強使彼等離開其土地而賣之但可強迫他服役而報酬多少任地主分給加以當時宗教觀念爲後盾故歐洲田奴制度遂替代往日奴隸制而盛行於農業時代至手工業時代於是情形

又一變，以城市日形發達的原故，地主權力漸漸搖動，起始則反對之，漸漸則出於爭，不得已又出於調和，最後各城市均爭得自由特狀，而地主無如之何。自各自由城市成立後，一般田奴，均逃往城市中，取得其自由，封建制度，由此打破，田奴制度，由此消滅。

(七) 國家經濟的萌芽與重商制
前段雖有城市發達，地主權力縮小的說，但此時所謂發達的，并未發達至自由競爭的情形下，大概以中央政府的權力，以替代往日地方政府。以歐洲各大國言，自十六世紀以至十八世紀，國定的經濟制度，盛行於一時，所謂實行重商主義是。重商主義的精萃，在一國的經濟事業，均由國家指導，以便發揮一國商業上軍事上的權力。航海條例，保護對外貿易，禁止金銀出口等，均為當時所盛行。換言之，往日的地方經濟制度，至此時一變而為國家經濟制度。而此種政策，並不僅專對外，舉凡物價工價的規定，貨物的製造，均處處受政府嚴厲干涉。此研究歐洲各國國家權力發達的來源，與經濟制度進化程序。

的所應特別注意。

戊 實業時代

實業時代，雖截至今日止，爲時較短，而以其中變化之大，可再分爲三段。自一七六〇年至一八三〇年，爲蒸汽力適用於機器時代。自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七〇年，爲蒸汽力適用於轉運業上時代。自一八七〇年以至今日，爲大實業集中時代。前已說過，製造的事，分爲手製造與質力製造二種。人類能知道用手製造，已爲物質發達史中最可紀的，乃能更進一步，善用其智慧，使昔日之用手的，今一變而利用自然界的質力，經濟社會，遂因之根本改變，非復昔日漸漸進步的狀況。因爲一人之筋力，與自然界質力相較，其中相差的遠，幾不可以道里計。故在今日，回視手工業時代情形，處處均覺其幼稚。實則人類所以異於其他各種動物，而能由此幼稚的現象，造成此今日成績的，即貴在有此頭腦，更貴在能時時善用其頭腦，以征服自然，以利用物力。其所以以一千七百六十年爲此時代起始的，因英國爲世界

實業上先進國，而英國實業革命，如織布機紡紗機的推用機器等，皆以一千七百六十年爲起點。自此以後，各國爭相倣效，在經濟社會中，均一變其往時現象，而開一新紀元。其發達的先後與遲早，雖國與國不同，而此大變化的由來，要皆基於英國的實業革命。其在吾國，雖遠處東亞，而大浪湧來，亦自不能不波及。近百年來，以此種波濤洶湧故，始則思閉關拒絕，拒絕不能，輒思倣效，倣效不及，於是又以精神文明等說，求自安慰一番，似不屑屑於此項物質文明者。而實質上，他人已進步的更進步，而我追隨人後的，其本身進步仍有限，知識上用於物質方面的亦少，且頭腦亦以不多用於此一方面之故，遂至不用而更不靈，若終其世，將爲世界經濟社會中落伍的一樣。故在研究學理的先，特略述經濟社會的經過，欲使洞識知微的學者，於驚心動魄之餘，一考其源流，察其轉機，不必以不如人的原故而自餒，更不必高睨大談，用精神文明等說以自慰。頭腦之用，愈出愈奇，安知數百年而後，經濟史中，不再起一番大變化，而由吾人領導呢！姑將此時代中的特點，分別敍述。

(二) 階級的關係

當手工業盛行時候，一店的店主，每與其夥計徒弟，同時

工作，其工作上用具，既由自備，其所需原料，亦由自給，嚴格言之，店中實無階級分別。名目上雖有店主（或老板）夥計與徒弟等不同，其實生活上所享受的無大異，甚有徒弟娶老板的女，以繼續其職業的。以言今日，則大不相同，工廠中的機器，從未有由工人自備的，且自蒸汽力適用於機器以後，各種機器，多由少數人備辦，同時招集許多工人，以從事於工作，往日工店制度，一變而為今日工廠制度，大多數工人，除每日所得的工錢而外，營業發達與否，公司開銷多少，均與彼若不相關。且以生活而言，僱主與僱工所過的生活，亦有天淵的分別。往時徒弟尙有一變而為老板的希望，今則兩種階級，分別極明，其所得利益，亦大不相同，故有謂實業時代發達的起始，即隱伏階級戰爭惡根的。且工廠制度發達以後，在社會上，尙有一大變化，即紡織等業，以及昔日各業用手製造的，均代以機器，機器所需筋力小，婦女兒童的用途，有等於成年男工的，且以眼明手快故，似乎用途更廣，昔日以家庭

爲經濟社會中心的，今大多數婦孺均舍其家庭而服役於工廠。

(二)工資制度 在前一時代中，工匠所手製的物，除少數例外而外，多半即屬於其身，其所得代價多少，均與彼有密切關係，此乃分工制度下自然狀況。在此種狀況下，大概一物專由一人所製成，以分工日精，與生產方法日形進步，如今日之所見的，一物之成，多半合數人或數十人爲之，例如造皮鞋然，有打鞋底的，有製鞋跟的，其中可分爲十數部份。今欲問一人一日的工作，製出多少鞋來，非一件易事。因同時僱主方面，原料係他所供給，機器係他所購備，損失係他所擔任，他自有應得的報酬。而此大部份的皮鞋，究應分給他以若干雙，此事誠不易解決。而事實方面，乃有一最簡單最便利方法，以解決此事，即將所有製成的鞋，均歸僱主，同時按照勞力，以給工人作工的代價，至代價多少，不以其勞力上真正生產爲標準，乃以其所約定的一定時間，認爲相等者爲標準，此即近世工廠中工錢制度。

(三)競爭 在行會制度工業情形下，市場範圍，均限於一小地方，因此物價

的規定，大概爲習慣與行規所制定。如有某工賤賣其貨物於其鄰人，必爲公衆所仇視，並查出以處罰，故其競爭之點，類多集中於貨物之質的方面，但就質一點而言，習慣與行規，亦有制定，而不許人競爭的。自實業時代崛起而後，市場範圍，登時擴大，各種經濟上情形，均隨而改變，工廠中互相競爭的，并非專爲一地或一城之貿易，乃爲全國或全世界貿易。一般生產人亦非同居於鄰近的地方，彼此有密切交誼的，大半皆散居於全國各地，以相競敵而互相敵視的。故手工業時代，爲城市經濟制，而實業時代，爲國家經濟制與世界經濟制。在此種制度下，競爭的事，愈演愈烈。且此等競爭，并非以改良貨物爲目的，純以賺得最多金錢爲目的。此等競爭結果，亦有人稱道的，謂足以鼓勵人的精力，與營業上日形發達。故一事發明而後，又繼之以發明。而且利益最大的地方，商業不期然而集中。分工制度既愈精，機器用途亦愈推愈廣，結果使生產成本，亦因而真減少，故同時一般思想家，有以近世財富日形增多的原故，歸功於競爭的。其實近世財富增多的原因至夥，營業自由

與行會制度的廢除，均其中重大原因，不弱於競爭的。不此之務，以濫用競爭的結果，致生出種種惡現象，而對於政府欲加取締的，又舉往日重商制下限制法為戒。謂自由主義下，經濟事業自然發達，苟今後一任其自由，自能得最大利益。百餘年來的學說，幾若牢不可破，事實上之有今日種種恐慌，或亦思想方面，太拘泥於現象的原故，而忘其所謂物窮則變的道理呀！

(四) 銀行與信用 各種新事業的發生，其來源最複雜，且其中各部分，每互為因果。人皆知貨幣的使用起於手工業時代，信用的勃興起於實業時代，但信用雖為實業發達的結果，同時亦為實業發達的原因，與其他各種原因，有同等之重要。在實業時代中，貨幣用途仍極廣，小宗來往與零買賣，在今日仍以貨幣為普通之媒介品，不過大宗貿易，均代以信用，例如支票、期票、匯票等是。但欲信用事業發達，經濟社會中非有一鞏固的銀行制度，如今日所見的不可。銀行事業雖為各種實業進步的推動者，而其本身亦倚賴實業進步的原故，而後能進步，亦互為因

果的。在一七八二年北美合衆國中，僅一家銀行，至一九二一年時，從事於銀行事業的，在合衆國中有二萬九千家。

(五) 轉運事業 在實業時代以前，轉運問題，似若不十分關緊要，且車馬載重之量，與日行之路，亦比較有限，且以道路太壞，即欲用機頭車，亦無能為法。結果以陸路如此不方便的原故，商旅往來，均偏重於水道，帆船行程雖遲緩，但極笨重的物品，可借水道可通的地方以達到。因此之故，城市較發達的，均在沿海沿江一帶地方。以今日而言，則水道而外，其他轉運方法，亦有同等重要，且距江海較遠的城市，亦有成爲商業上重鎮的，故昔日仰仗自然的轉運法，今日亦能用人力從他方面以制勝。

(六) 道德觀念與習慣的改變 自吾國古書中而觀，雖有四海皆兄弟的語，但經濟社會上的往來，在前一時代中，仍多限於一隅的地方。偶爾外出，亦覺地方觀念極重，甚至疾病相扶，患難相救，如各處同鄉會的組織是。在此時代中，親戚與

同鄉觀念最濃厚，而對於外來民族，每每有仇視之者，甚至以種種隔膜故，發生排外之事實。在幾國文字中，『外國人』一名詞的意義，有與仇敵一名詞之意義相同的。即以今日而言，雖地方觀念漸漸衰弱，而同時國人與非國人的觀念，表現於外的，仍極濃厚。此皆前時代遺留下的道德觀念與習慣，而新道德觀念，根源於今日全世界經濟社會關係而起的，即在打破此褊狹的地方觀念，國家觀念因緣於部落觀念而來的，代之以超國家而上的人道觀念，即以人類全體幸福為歸宿，如經濟世界中所希望的是。

第二章 實業時代下之歐美各大國現在經濟狀況

談世界經濟史的人，每以英國實業革命，爲實業時代的起始，兼以處處居領導地位故，其經濟社會中的重要變化，爲研究學理的人，有不可不先知的，因此本節先略述英國經濟狀況。自歐戰突起而後，美國一躍而有左右世界經濟社會的權力，一國的情形，往往爲全世界所注視。其在經濟社會中，大有與英并雄的勢，因此本節次述美國經濟狀況。前已說過，經濟社會的變化，各地不同，以其不同的原因，比較的研究，更形重要，但欲搜集各國事實，而同時比較，則材料過多，非本篇所許，其所以單舉英、美、德、法的原因，以此爲今日實業時代中的代表。

第一節 英國

以英國經濟社會的變化而言，自實業革命而後，亦可分爲二段：第一段，爲自由主義披猖時代，第二段，爲自由主義反動時代。

子自由主義披猖時代

(二) 工業上的改變 當亞當斯密用其全力，潛心於其大著作的時候，其友
結孟瓦特正預備用其汽機上發明，以轉移世界實業上現象。加以同時發明者日
多，五十年中紡織業遂根本改變，紗廠遂居於英國實業界中第一位。加以多軸紡
機的發明，遂使出品日多，而成本較賤，需要方面，亦因而漲，不過工人方面，亦生大
變化，因為自動織布機發明後，多數織布的人，因此而失業。且自動機所必需人力至
微，婦女兒童的用途，有較成年男工為廣的，且以手巧與工價廉的原故，工廠中更
歡迎。自一九〇〇年輒花機發明而後，紗廠中進步更速，工人方面變化又更大。工
業方面所包括的至多，此處單提紗廠的原因，即在引起讀者的注意，使知英國工
業的變化中，紗廠關係最大。單從紗廠本身設置上便利而言，英國實無創辦紗廠
可能，惟印度能容此多數的紗廠，乃以蒸汽機發明原故，居然將英國實業上地位
變化，遂使英國經濟界以紗廠發達故，羊毛廠、麻布廠與絲廠等，亦同時並起。以機

器初起時利用水力故，英國北部實爲工業發達最早區域。以汽機發明，與煤礦進步，實業的中心，移轉到中部。中部乃煤礦與鐵礦所潛伏，一爲機器所由成，一爲汽機所由動，乃英國工業的命脈。以軸柱可以壓下極深，水患可免，故煤的出產，亦隨需要方面的增加而增加。以用煤鎔鐵與噴氣窯通用，故鐵的出產，亦日進步。煤礦在機器時代中，一國實業的基本，英國出人頭地，實根於此。

(二) 交通上的改變 以工業上根本改變，交通事業，自覺有力圖進步的必要。以道路工程師忒爾福德及馬卡丹的指導，公共馬路，因而改善，至今談路政的即以彼二人的名，爲建造此種道路工程方法的名。新開與較長的運河，亦同時並起，苟非一八二五年後鐵路事業大形發達，水路上進步，或尙不止此。且即在一八二五年以前，當第一次鐵路試行時候，水道上已早試行汽船。半世紀內，英國的鐵路，遂如星羅棋布，笨重貨品，從國境極南，運至極北的，所花的運費，與舊時轉運制下由此縣運往他縣的相等。(忒爾福德 T. Telford 馬卡丹 J. Macadam)

(三)關於經濟事業上立法改變 以舊式實業方法變動，舊時種種限制，自爲人所苦，而要求自由，不受其拘束。因舊時的限制，雖在舊時，人以爲公正，時過境遷，自應廢除，不過所廢除的，并非對於其全部，而完全廢止，有讓其自死自滅的，有明令廢止的。七年學徒制，乃十八世紀後半時自死的。工錢規定貨物稽查等等制度，隨後廢除的。其遺留較久的舊制，爲反對工人結合法，此資本家用以自障，而工人結合，曾在當時受嚴重之處罰的，直至後來，始行廢止。

(四)各種改變後的結果 就改變後結果而言，其最著的，爲實業上騷動。從事於實業的人，多集中於利益最大地方，其始向水力附近地方是趨，其後多就蒸汽力產生最便利地方而定。不過此種變遷形式，并非某一工廠由舊地遷居新地，乃舊地工廠，日形衰頹，以營業上不能相敵而關閉，新地工廠，則以利用種種機會，故乘時崛起。此種變遷結果，不僅一地的工匠，感受其影響，甚至有某一城中，全受其影響的。舍此而外，其次當爲大城鎮的勃興，根源於工業上、交通上變化而來的。

城鎮的發達愈速，人口聚集愈多，其中雖有種種連帶發生的結果，而人口增集的地方，其惡現象亦不能免，而當前種種問題，有爲今世紀所亟待決的。再其次爲貿易上動搖無定，往時工、商業方面的現象，大抵情形固定，今年與去年相同，生產的人對於貨物需要方面，既能算定，而對於貨物供給方面，所費幾何，亦可預測。以市場擴大，範圍及乎世界的原故，人的慾望，既複雜，花樣的變更亦日多，需要方面，自難揣定，且何種貨物最爲人所欲購，又何種貨物，銷路比較可多，此皆不易懸揣的。以觀察不周原故，物價有時因而大漲，或者以人喜投資，供給方面驟增的原故，物價因而大落，甚至有不能維持其營業而關閉的。在此工商業奮鬥戰場中，幸而勝的固不少，其不幸而敗家傾產的，亦日有所聞。且以工廠時而發達，時而關閉，故大多數工人忽然湧集而來，忽然失業而無路以生的，日不知幾千百，此皆今日當前種種經濟問題因緣而起的。

丑 自由主義反動時代

自亞當斯密自利說橫行一時而後，舉世幾無有非難放任主義的。甚至於以當時實業的特別進步，國富日形增加，幾若發展實業，與放任主義相關連的。孰意此種現象，行數傳而後，以各方面經驗，根本對於此種放任主義，加以懷疑，而力謀改變昔日政策，以促實業進步。在先進國中，覺悟最早，受放任主義流毒最輕，自當首推德國，其次爲法，再其次爲英。雖以英人士相信放任主義至深，恍若執迷不化，至最近數十年中，亦瞭然於情形的變遷，而知救濟的必要。救濟方法請分述之。

(二) 貨物的稽查 各人的利益，各人見得最清楚，一任各人自由選擇，則欺詐與受騙的事自絕。此反對公共機關稽查貨物的議論。但此種希望，從未實現，在舊時貨物種類不多時代，一人的辨別力，尙易於鑒定各種貨物的真假。今日貨物種類繁雜若此，而謂各人所需，各人皆能自審定，甚至千百種之中，偶攬一二假品於內，如一擔米之中，有一勺的劣品，攬雜於內，又孰能辨別。總之，此種辨別力，與其專責成於一尋常購物的人，不如責成於專精一物的內行。英人士以此種經驗日

多原故，於是貨物稽查法，因而成立。并責成政府指派內行，以稽查魚肉、雜糧、藥材，以及各項目用食品。甚至於金器、銀器、槍彈、汽鍋各種機器，以及度量衡等，均由政府所派內行，加以考察，以免人民購物時被人欺騙。此種辦法，似較專信某公司，的貨，與專仗老主顧資格的爲妥。實則公共機關的稽查，即各個大家集合的稽查。處今日時代中，苟無大家集合的精神，凡事皆讓各人自爲，勢非退至野蠻時代不止，而所謂文明，即處處表現此合作與分工的必要。

(二)工人的保護 在實業時代中，工人要求自由的，全世界莫英國若。事實上對於自由需要的急切，亦以英國工人爲最。以機器用途日廣，婦女兒童的僱用日多，殘害身體的事，亦恆不能免。在自利說盛行下，袒護資本家的，亦可說資本家爲顧全自己利益起見，決不致刻薄其同廠的工人，而置於死地。不過此種論調，徵諸事實，有大不然的。而爲人道主義起見，各種法律爲保護工人而設的，均有刻不容緩的勢，例如四五歲兒童的僱用，工廠中空氣惡劣，工作時間過長，兒童教育廢

弛，以及其他種種惡現象，均公認非政府從嚴取締不可，此工廠法所由起。此項法律之經國會通過，始於一八〇二年，近日仍在陸續增訂不止。其效力所及，可分爲幾點：（一）防止各種危險機器。（二）關於工廠內空氣的流通與衛生的注意。（三）禁止婦女兒童的工作過八時的，且除少數例外所規定外，并禁止婦孺作晚工。（四）禁止僱用十四歲以下的小孩，且僱用少年人在十八歲以下的，須得學校當局允許狀。（五）對於婦女、兒童，每逢禮拜六，應給以半天休息。（六）凡年齡屆十六歲的少年人，應給以半部份或全部份強迫教育。（七）兒童與少年初入工廠的，應實行體格試驗。（八）對於兩歲至五歲的兒童，應有養育院體格檢驗處，並學校中供給飯食的規定。（九）十八歲以下的兒童，服役於工廠中的，工廠中應爲備置註冊簿，以便政府所指派的視察員，得從事於稽查一切。（十）政府得隨時派員往各工廠，以稽查其奉行法令，是否誠懇。此最後一條，實爲前九條執行中最重要手續，苟無此項規定，則法律雖詳，等於虛設。以此種法律與往日

學徒規則相較，則一爲保護工人而設，一爲保護僱主而設。此處所謂保護工人而設的，實保護全國人民永久利益而設，其法律保障力的伸張，大概由兒童而及少年，由少年而及婦女。其實行的手續，則首先施於紗廠，由紗廠而及各種紡織廠，由各種紡織廠而及一般工廠。上述十種而外，近日英政府爲保護其工人與其全國人利益而設的，尙有數倍於此的傾勢。例如疾病、災厄、失業等的保險，生產期中的優待，工人的賠償金，一般人的養老金，最小工錢的規定等，其效力所及，并不專限於婦孺，凡成年的工人，在煤礦中服役，及某特種公司中服役的，均可享同樣待遇，放任主義下競爭，從此一變而爲公共機關監督下的競爭。以實業革命言，全世界中，英爲第一，以實業上方法改變而言，亦以英爲最完全，同時各種當前實業問題難於解決的，大概亦以英爲最厲，而救濟此種實業發達後惡現象，與種種防止方法，恐亦當以英人所費的腦力與體力爲最多。雖此種日事改良的救濟方法，一方面苦其太過，一方面嫌其不足，至今有尙不能令人完全滿意地方，但其他各國，

未有不先後採用的，此今後研究經濟學理的人，應同時注意於此點的。

(二)職工聯合之興起 上面所述種種保護工人條例，雖由國會所頒定，其實純由工人方面組織日堅，爲保護自己利益故，有急起直追，不放鬆一步的趨勢。當時政府時時尙想從法律方面，加以壓制。自一三六〇年後，無日不以禁止工人結合爲務。甚至到一八〇〇年時，國會猶通過一議案，即認工人的結合，爲要求爭加工錢與減少時間而起的，爲不合法的行動。直至一八二四年由普拉森的領導，經過長時間的暴動而後，國會始知前項法律，實鑄一大錯，經委員會調查而後，於是關於以前所訂工人法律，有全部撤銷或部份撤銷的舉動。而當時工人方面，其會員人數已令人震動。至一八七五年時，職工聯合會的組織以及彼等所要求的，由國會通過一議案，完全認爲合法。至一九〇六年時，關於職業聯合，因保護工人而發生的罷工抵制，以及應有種種利益，亦由國會默認。從此而後，職工聯合的勢力既擴大，而乘時崛起的英國工黨，猶有左右英國政治的權力。介乎一九一四年

至一九一九年間，其會員人數，約加一倍以上，即超過六百六十萬人以上。人數既如是的多，在英國政治上與經濟上，自然發生一種絕大的影響，而爲舉世所未聞未見的。（普拉森 Francis Place）

英國十八世紀來，實業方面發達的現象既如彼，而十九世紀後半葉以來，工人方面勢力的膨脹復如此，此誠留心實業時代經濟社會的變化與研究經濟學理者所應分別注意。迴憶實業革命進行時候，一般相信自由主義的人，以國富陸增，專由自由主義所賜，而不知原因至廣，機器發明與市場推大，均在在相關。當時并以爲新勢力下，惟此新學說，足以對付，又誰料數十年而後，以新勢力日形擴張，而此新學說，處處均捉襟見肘。例如當時以富力日增，則人民生計自裕，又誰知今日富力雖日增，而以分配問題在資本主義下無法以求得其平的原故，人民生計愈苦，其困苦形狀，或尙有過於昔日，此當日號稱新學說的自由主義，所以至今日，爲一般人士所吐棄。

第二節 美國

自英國實業革命與經濟社會轉入實業時代而後，大部份的國家，可名曰實業化，但以各國的情形不同，其變化的遲早與變化的程序，甚至變化中所受的影響，在在有不相同的，不可執其一，以概論其餘。以美國而言，其經濟社會上變遷之跡，可分為五時代以說明。

第一時代 殖民地時代的經濟狀況

第二時代 力謀經濟獨立的奮鬥時代

第三時代 實業改進與歐洲向美移民的政策

第四時代 實業組織的發達與經濟事業圓滿時代

第五時代 擴張經濟上左右世界的權力

一國經濟事業的基礎，爲物力與人力。以美國地方的廣大，物力的豐富，當時引起西方人士求金者的注意。開闢最先的，自首推西班牙，與西班牙式的殖民政

策，其他歐洲各國，以羨慕西班牙故，隨而起的有英、法、荷蘭、瑞典、丹麥等國。其最可紀而影響於當時最大的，爲英國的倫敦與普里穆斯公司，由英政府於一六〇六年給以特許狀的。最早的殖民地，爲今日合衆國之萌芽的，爲一六〇七年之結孟村（James Village）。不過此種公司式殖民方法，旋又代以個人資產經營法，而紐約、梅蘭等城，即於此時樹立其基礎。在此時代中，除紐約、新英蘭而外，所有最重要的經濟事業，實惟農業。農業而外，其輸出國外的，亦與農業相連的木材、漁業等項，此第一時代中的經濟狀況。

第二時代，自一七六三年起，至一八〇八年止。在此時代中最可紀的，爲英國殖民地下租稅政策，以征稅過於苛刻，於是一七六年三月，紐約以及各大鎮的商人，有第一次抵制英國進口貨物的組織，以爲反對租稅的武器。結果英國方面大受損失，其商人齊起要求政府，修改徵稅條例。但以同時對於輸往殖民地貨物，徵稅過重，故一七六九年又有第二次抵制英貨的組織，簽字加入的，有九處殖民地。

的商民，此舉又獲最後的勝利。旋以茶稅的原故，又有第三次的反抗英貨組織。由此種種情形而觀，美國革命的原因雖複雜，而經濟上的原因，實為根本與最重要的。但大革命的結果，雖獲得政治上的獨立，至經濟上的獨立，直至一八一二年戰爭後。

第三時代，自一八〇八年起，至一八六〇年止。在此時代中，始則以英人封港，與一八一二年戰爭故，往時各種貨物之仰給於英人的，至此時均非本國製造不可，因之各種工廠，同時并立，有經濟獨立的趨勢。且自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六〇年之間，人民富力，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六，即一倍以上，故有稱此時代為黃金時代的，貧苦的狀況，幾為當日所不見。在此種現象下，移民的事，自因而發達，十年之中（自一八三〇年至四〇年），人口增加百分之三十二又五。

第四時代，自一八六〇年起，至一九〇〇年為止。當南北戰爭後，機器的使用，推廣及於農業，農業上的出品既日多，出口亦因而豐富，歐洲各國的食品與原料，

大有仰給於美國的情形。加以同時頒布准許人民耕種各荒地規則，於是田地開墾的愈多，各種礦務，如煤、鐵、金、銀等類，均日形進步，鐵路與水道，亦日形發達。在國際貿易上，遂由向列第四輸出國（一八六〇年）一躍而為全世界第二輸出國（一九〇〇年），以工業發達故，同時屬於工業上的勞動者組織，亦有如火如荼的趨勢。

第五時代，自一九〇〇年起，至一九三二年為止，在此時代中，以人口增加極速，（一九〇〇年為七六、三〇、三三、八七人，至一九二〇年，增至一〇五、七一、六二〇人，）與勞動者勢力日形膨脹的原故，最緊要的經濟問題，第一為移民問題，第二為工人組織擴大問題，（在一九〇〇年，工聯會的會員為一、七六、三〇〇人，在一九二〇年，為四〇、七八、七四〇人，）第三為資本家的聯合問題，凡此種種問題的背面，均以工業特別發達而起，而工業特別發達的原因，即以需要方面的特別增加。此需要方面，不僅單指美國一國人所需要，乃以世界大戰故，全

世界人所需要。歐洲各國所仰給於美的既多，即其他各洲的市場，亦有由美代供給的氣象，美國托拉斯的勢力，實有操縱全世界的趨勢。美國本爲債權國，各國所欠美國人的債務，大約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在歐戰中，最多的年數目，在一九二一年時，爲一、九七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在歐戰中，最多的一年時（一九一九年），達四、三二九、二〇〇、〇〇〇元。研究實業史的人，與從美國歸來的人，無不盛誇其托拉斯的勢力，與種種實業上的合併及集中的現象，足以震人耳目的，但其他一方面，爲研究全部經濟史的人所不可忽略的，即勞工方面勢力的雄厚，與世界工人聯合會（W.M.）組織的日形擴大，在二十世紀中或將成爲經濟上、政治上一重大問題。在今日以農業方面的人工生活較裕，與團結稍鬆的原故，種種現象，尙未盡露，若農業上的工業化日多，則此變化，正不可料。英國二百年來日食實業發達的賜，今日亦感結果的痛苦，將來的北美合衆國，亦可就其最近一時代之情形中，以見其端倪。

第三節 德國

取一部德國經濟史而觀，其一八三四年以前的現象，與一八三五年以後的現象相比，其中有天淵之別。在一八一五年（即一八三四年以前）時，其經濟社會中有幾個大問題，無法解決。第一為人口增加問題，就一八一六年與一八三〇年相比較，由二千四百八十三萬三千人，加到二千九百五十二萬人。十五年間，人口增多約五百萬，而移民之舉，尙無全體進行的計劃。且有許多地方，其土地上之所能供給的，實無以應此一地方人民之需要，失業者之多，幾無法以救濟。第二為農事上恐慌問題，與農事上連帶業不能存在問題。德國的農人，以農業上所獲有限，不足以養治全家，不得已而兼營各種小工業，即所謂連帶業，以餬一家生活。乃此項幼稚的小工業，無論在國內，在國外，幾無往不失敗，此乃因經濟社會變遷，外國機器工業已發明的原故。以連帶業的失敗，於是大多數人生活狀況，遂日陷於艱難困苦之境，而無以爲生。第三為外貨充滿國內市場問題。單以紡織業一項

而言，以內部紡織方法，仍用手工故，於是無論在世界市場上，或國內市場上，均處與其競爭者相遇而失敗。其競爭之敵，實爲英國。英人以工業發達較早，且紡織業爲最發達，處處能制此幼稚者的死命。其在德國，以紡織業不競，因緣此紡織業以爲生的，其生活更苦，致釀成當日一社會問題，而政府幾無法以謀補救。第四爲金融市場問題。當時德國以銀爲主幣，金之流行於市面的，爲數甚微，且各邦中的幣制，皆隨其政治區域上的分別，而各行其政。大多數的邦，皆採用銀推日（Taler）（彷彿等於中國的銀兩），不過推日的種類甚多，分量不一。金與銀的關係，亦隨地不同。小錢與輔幣的複雜，更爲紊亂。當時德國銀行大宗事業，即計算此種紊亂的兌換，而從中取利，故此種銀行，可名曰現錢兌換店。第五爲交通問題。以土路之不良，與舊式車輪之不便，全國道路，除來因河流域，以法國所遺留有數百里稍佳之大路外，幾無廣路之可言。道路而外，在當日尚有一事，爲交通上大障礙的，即當時的複雜稅制。凡貨物之由漢堡運往馬德堡（Magdeburg）的，須付十

四次通過稅其由班堡 (Bamberg) 運往馬因斯 (Mainz) 經馬因河 (Main) 的，須付十三次通過稅。

據上述種種而觀，德國經濟方面的狀況，在一八一五年時，如此的紊亂，而一八三五年後，實業上的進步，漸漸表現，不久而工商業稱雄於世界，在歐戰前，幾為全世界所震懾，此中實有一最重要的關鍵，為研究德國經濟史所不可不特別注意的，即一八三四年的關稅聯合是。關稅聯合，在德國實業發達史中，雖不能名曰唯一的原素，因道路的改良，與科學上知識的傳播，皆為實業發達中重要原素，不過各種原素中，其得力於關稅聯合者最大。關稅聯合之對於德國實業，好如實業革命之對於英、一八一二年經濟獨立戰爭之對於美一樣。總之一國經濟事業之不振，總有其重要病根，如能借先覺之力，審定此病根而除去，則經濟社會上的轉機，即刻表現，各國經濟社會中病根不同，故其轉機所表現的時期，亦先後不同。

自一八三四年關稅聯合成立以後，其最重大的變化，首推工業，因此能給工

業上以必需的規定，及保護之中央政權。以外即德國人能把當時工藝學發達中得的經驗，和美國新工業時代以前的生活藝術情形，聯絡貫通，換言之，即模倣他人的長處，而省卻許多練習與試驗時間，由舊式的農業國，一變而為現代的工業國，其影響於各方面，使之連帶發達的，亦可分為數項。（一）國內市場的發達，此乃因財富增加，和生活標準改善之故，人民的消費能力，自隨而擴充。（二）人口的增加，使各項農、工業出品的需要，亦同時比例的增加，而對於工業上勞力方面，亦增加許多力量。（三）原料品與半製造品的交易增漲，此乃大規模工業發達後必然的結果。（四）運輸事業之大推廣，在一九一〇年時，全國鐵路增至三萬六千八百九十四英里，公私資本投入鐵路上的，共計一百七十三萬五千萬金馬克，各路駕駛人數，共六十九萬七千人。以水路言，通航的河湖，總長在六千英里以上，各式汽船（一九〇七年時）專營內地水上運輸的，計二六、二三五隻，運河及新開濬的河道，約二千二百英里。（五）對外商業發展。以前幾十年德國商業

上所處的地位之卑下，乃一躍（一九〇五年）而對外貿易，在價值上列於第二位。其出口額達五十八萬四千萬金馬克，大半是製造品。關於出口的原料中，只有煤一項，而同時仍有進口的煤以相抵銷。以人口的繁殖，與工業的增漲，其國內消費額亦大，所以進口貨的價值，計七十四萬三千萬金馬克，大宗的貨物，均是食料及原料，例如棉花、羊毛、蠶絲、小麥、大麥、咖啡、黑麥、麵粉等是。其出口數目雖較進口少，但皆以製造品去交換原料與食物，此實工業發達的好現象。以國外貿易的發展，於是德國商人同時從顧全信用上，商業機會上，商業報紙上，盡力經營，蒸蒸日上，而銀行方面，復能設種種方法，以扶助商人，航業方面，亦能極力擴張，以謀商業上便利。

以言勞工界方面，則組織之完備，訓練之精進，如自由聯合會（Gewerkschaften），息盧東克聯合（Hirsch Duncker Unions），基督教工人聯合（Christliche Gewerkvereine），其會員既多，其勢力亦不弱，三會之中，尤以第一為最發達。大城

市中聯合會，有總事務所，附有工人註冊處、通信代辦處、寄宿舍、讀書室、圖書館等，等設備，對於提高工資，要求工場法規及礦業法規，和強行此種法規等事，他們所施的勢力，實在極大，而對於工作上之不草率，與效率之大，以顧全團體信用故，亦爲德國工人的特色。

在歐戰中，以受四面包圍之故，其經濟社會，自亦因而變動。不過以德國各方面根基堅厚，又加以戰時所行經濟政策，號稱 *Planwirtschaft* 者，設備完美之故，其人民所感受的痛苦，尙較俄、法各國爲少。歐戰停後，以地域之喪失，法人之壓迫，賠款數目之大，凡爾賽條約之種種拘束，幾使金融市場，一日數變，德國國家銀行，亦陷於破產之境，人民所受紙馬克的痛苦，實較戰中爲甚，乃能於四面楚歌中，極力撐持，結果有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實現。近來國內經濟狀況，既已逐漸恢復，而各種經濟活動，又有蒸蒸日上的趨勢。

在法國經濟史中，亦可尋出一個特別轉機，即交通工具發達是，亦可名曰法國實業進步的一個主要原因。法國以國道、局道、運河等，向較良好的原故，其農業上工業上所受之惠，原來不淺。而其對於建設鐵路的計劃，尤能表示法國人的特性。在開始建造前，鐵路問題中的各種情形，均經仔細研究，而且製出可適用於全國的大綱。開辦的第一步，是籌出款項，以備政府工程師測定路線綱領，接着就研究所有權和管理問題，以圖運輸迅速，而運費低廉。經十餘年詳細研究而後，狄耳（Dijer）所製成的一個周密計劃，居然於一八四二年採用。其計劃是從巴黎起，分布九條幹線，到法國四境，並使地中海、大西洋、來因河，均可聯絡。創辦之時，修路費由國家幫助，每里約二十五萬金佛郎，故路身歸國家所有。至於軌道、機車、建築物，則由政府所批准的公司去籌備，路成之後，亦由公司經營，不過經過若干年後，全部收歸國有。八十年以來，以建築經營均謹守上述計劃故，其鐵路政策，實較其他各國為整齊一致。

以交通問題解決之故，再輔之以關稅政策與政府獎勵，經濟社會頓覺活動，各種實業，同時進步。（一）農業的發達。法國向爲農業國，農業上之進步，實過於西歐各國。以運輸的方便，出產品增加愈速。以應付各方面需要故，種類亦愈多。小麥火酒，是大宗的出產，他如黑麥，大麥，水果，乳酪製品，每年產額均不少。總計全國境內常耕之地，約合耕地面積總額百分之八十。政府對於農業，亦保護周到，他如農業會社，農業合作，與農業信用，均極發達。（二）工業的發達。在一八三四年時，全法國只有五千部織布機器，但此後進步極速，一八四六年已有三萬一千部織布機，金屬工業中情形，也大致相同。不過法國的工業，常傾向奢侈品的製造，而非一般消費的低廉物品，現今仍是如此。但以輸入機器，驅除手工制度，創立工場之故，實早已實現近世工業上的大變化。（三）商業的擴展。法國的商業情形，性質上稍與英、德不同。法國的農業富源極大，可以自給。工業品則以絲貨、花邊、酒等爲多，偏於品質方面去考究，而不注重於量的發展。在一八六九年時，其進口貨的價

值，以交通便利故，增至二十八萬六千七百萬，出口貨爲二十八萬二千二百萬，相差極微。殖民地上所得的利益雖不薄，但與其所耗費的亦相等，商船則以政府獎勵，故進步極速。

法國工人組織，在經濟上向不及英、德兩國，而且工人中屬於工會的比例數亦較小。自一九〇二年勞工總聯合會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簡稱爲 C. G. T.) 與勞工交易聯合會 (*Fédération des Bourses du Travail*) 合併而後，發展卻很速，他們主張直接行動，不與任何政黨聯絡。

就歐戰中法國經濟狀況而言，以戰線擴大，國內一部份地方，受軍火轟燬之故，人民的生活，亦困苦到萬分，而其所感受的痛苦，或較英、德爲甚。歐戰停後，雖以凡爾賽條約之故，獲得許多利益。但以軍隊數目過多，人民死亡率過甚，戰地設待恢復，所需費用，亦極浩大，因此政府財政，亦限於困難地位，專以發行鈔票爲唯一辦法。鈔票發行愈多，對外則匯價日低，國內則物價暴漲，人民雖處戰勝之餘，其生

活上仍不免困苦，最近始有限制鈔票發行額，與穩固對外匯兌率政策。

第三章 過渡時代之中國經濟狀況

以今日中國的全國經濟狀況而觀，欲名曰實業時代，似嫌其不妥，欲名曰手工工業時代，亦若不盡然，故只好名曰過渡時代。過渡時代的意思，即經濟社會，以地域的不同，以商埠與內地的分別，各種實業上的現象，同時並陳，有稱其便的，有感其苦的，有目爲發達的，有指爲幼稚的。大抵創一新制，同時必廢一舊制，凡團體與個人，以及某一階級，因緣於舊制以生活的，自覺舊制便；其他因緣於新制以生活的，自覺新制便，例如錢莊與銀行並存是。因此種種原因，在今日經濟社會中，遂呈现出一種紊亂而無制度的狀況。此中現狀，實與各方面均有關係，試分析說明。

第一節 農業狀況

在歷史上中國向以農立國，所謂農爲邦本，本固邦寧是。顧數千年所恃以立國的，數萬萬人民所恃以生活的，與文人學士所常用以自詡的，不幸而至今日，有

本國糧食不足以供本國用的現象，欲使全國的人民，不至流爲餓殍，尙須仰給一部份外來的糧食（中國糧食除供給中國人外，運出口的，以民國元年至九年平均計算，其價值每年計一千零一十七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兩，但同時期中，進口糧食的價值，平均每年計三千七百六十四萬一千零七十六兩，即是進口超過出口，有一部份人靠外來的糧食生活。）欲圖將來的補救，應先明過去及現在的事實，姑且分爲二點敘述。

（一）往古農業上各種制度

井田制 井田制度，表面上雖似乎極複雜，實則複雜的紀載，均出自周禮，本書暫屏而不錄，因此書或係後人托古造制，尙不能定。就孟子上所說，夏后氏五十而貢，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的收入以爲貢。殷人七十而助，始爲井田制，以六百三十畝地方畫爲九區，每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詩經上所謂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

田，即指此項井田制度。周人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所謂百畝而徹，一夫受田百畝，是耕則大家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叫做徹貢，以十分之一爲常數，助則公田七十畝中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有常數，則凶年不足的時候，必求取盈，而『樂歲粒米狼戾』的時候，又特別少，取助則藉民田以耕公田，而豐歉與民共，故龍子所以說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賣。商制既較夏制爲善，而周制則與商制相同，不過數目上略有不同（即七十與一百的比），故說『雖周亦助也』，即是此意。此種制度，純由於古時地多人少，土地私有制度尙未萌芽的時候一種現象，以授受時手續繁難，人口又一天一天的加多，與政治上內亂不止，經界漫亂，經濟社會日趨於複雜，所以無論復古家如何贊歎，井田制總不容易恢復。

荒政 井田制而外，古時最考究的，爲預備荒年的糧食，所謂『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是。備荒的辦法，大概分爲三項：即呂祖謙所說，

『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修李悝平糶之政，次也，所在蓄積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古時生產品以農業爲最重要，故所謂恐慌，即指農業上的恐慌。農業上有恐慌影響全社會極大。故上述各點，可認爲古時農業政策，其中如李悝的平糶，可名曰平均物價政策，以及移民移粟政策等等，皆因爲非此種設備則經濟社會的秩序不易維持。貯蓄糧食一層，後來一變而爲常平倉、義倉、社倉等制度，在今日想來，恍惚可笑，其實古時交通不便，一遇荒年，轉運上實來不及，故倉儲制度，直至最近始停頓。

王田制 在中國經濟史上，改革最大，具有完美計劃的，爲王莽時經濟政策。其對於農田的辦法，將土地所有權盡行取消，更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買賣，實今日國有土地的辦法。他如五均、六筦等制，因與農業上關係小，暫略。

青苗法 宋王安石因見農民貧弱，由於乏稼穡的資用，特規定貸出資本方法，以便農民。其法以二分利息爲標準，貸出現錢，使農民於收穫後返還。立法的時

候，規定以錢貸出，以穀歸還，故農民便利到萬分。後來因收還亦須以錢，且強人貸借，遂至弊害百出。

魚鱗冊 明太祖銳意整頓田制，先厲行清丈法，派遣官吏於四方，與地方上老於農事的人，共測田畝，編成冊簿，稱爲魚鱗冊，與調查戶口的黃冊，合而爲收稅的基礎。

以上各種制度，均歷史上最盛稱的，他如元朝社制，實有農業合作的意思，惜紀載不詳，推行不廣，無可稽考。以外如水利屯田等事業，則各朝皆有，好如今日主張導淮濬湖，與移民實邊，兼理國防是。

(二) 現在農業上各種情形

以中國歷史上相傳的久遠，又加以各朝因陋就簡的辦法，故農業上待解決的問題，實在不少。在漢以前的農業問題，人人心目中皆存一復古的觀念，所有辦法，以倣古尊古爲最多。隨後則復古的觀念，雖未盡除，然一方面知古難復，一方面

也就因循敷衍，偶有新制，多以阻礙百出，憚於改革而罷。結果弄到全國有多少田地，無統計可查，甚至歸國家所有的田地，亦不知多少。再從事於農業的人民雖說大約有百分之八十，究竟多少，還不敢決定。自兩漢以至今日，各朝雖有一個人口總數表，但此乃爲收稅而設的，先要除去許多免稅的人不計外，其餘應納稅的人民始計算，故我叫做餘數表或各朝納稅的人民數目表，不是人口總數。以此兩大問題（田畝數與農民數）未解決，欲定一國的農業政策，本極困難。不過此二點而外，他如種植的方法，亦今日農事上極重要的，因中國雖爲農業發達最早的國，但近日農業上一切設施，凡可以增加出產品的地方，恐均未加考究。先從土壤而言，長此向田地中取出，而不加以培植，結果必如農業經濟中所謂盜農是盜農的意思，就是土壤不^少加培植，如各物一樣，不給以相當的休養，田地必日就荒蕪，等於田地上一種盜賊方法，將所有^一官腴，盜盡而去。再如開墾問題，以邊僻地方如吉、黑一帶，夙稱沃壤，徒以鬪匪關係，人民不能安居，每有焚掠而去的事。邊區如此，即今

目內地農民，何嘗能安居樂業，盡力南畝，此皆關於治安方面的，故社會秩序，亦為經濟事業發達上一原素。再其次如原料品一項，中國人向以原料豐富自誇的，今日則實感不足，若一旦工業發達，工廠加多，必感原料品不足的苦。例如創辦製糖公司，恐原料即不够。要知最近幾年來農業上出產品出口的，除東三省所產黃豆而外，如絲如茶，夙為中國出品中最多的一二種，今亦大減，不能與他人相競。姑將最近數年中農業上原料品進出口的統計，表列於後，其所以只述進出口統計，而不談出產量的原因，因全國出產量的統計，至今尙無從詳。

糧食進出口的數目，已見前，棉花、棉紗的出產，在最近數年中，因紗廠的設立增多，產量本有加增的趨勢，但進口的棉織物，自民國元年至民國九年，平均每年進口的價值，計一七二、五二三、一三九元，民國九年後進口的數目更大，此乃國民負擔至重的一項。進口超過出口，即以歐戰中一九一六年而言，亦有一萬萬二千數百萬的鉅糖的進口價值，自民元至民九，平均每年三七、二二八、〇〇八元，

出口價值平均每年一、〇一八、〇一七元。絲的出口價值，平均每年得在一萬萬兩左右（在最近十年中）茶的出口價值，四十年前本佔重要位置，歐戰中亦曾增到五千五百餘萬元，民國七年歐戰停後，降至一千四百餘萬元。

第二節 工業狀況

以工業而言，大規模的工廠，在吾國本少見。從各商埠而觀，雖工廠林立，但其中多爲外人所創辦。以內地而言，小規模的工廠，雖亦間有一二，但大部份則碓坊仍用人力舂米，磨坊仍用牛力推磨，機器的用途，仍極有限。在此種狀況下，與其名曰大實業時代，不如名曰手工業時代。試先述手工業，再述各大工業。

（二）手工業

手工業的發達，在吾國實爲極早，蔡倫造紙，周世宗刻版印書，皆手工業中可紀的。在一般經濟史中，手工業時代本比較極長，前面已說過，而在吾國，則尤甚。直至今日，除少數例外而外，各城市中所見，手工業實仍佔重要地位。但欲細加說明，

亦頗困難。茲特舉普通手工業數種，概說於左。

第一類 自備小器具，待他人的僱傭而工作的，例如木匠，泥水匠，裱糊匠，皮匠等是。但其中如裁縫鐵匠，多採兩種辦法，一自行開鋪的，一專待人僱用的。

第二類 有資本而自家製造自家販賣的。此等營業，有較大的資本以開設店舖的不少，例如染坊、藥行、煙舖、首飾銀樓等是。

第三類 有較大資本而開業的小規模工場，例如玻璃廠有時僱用的工人，至四五十，其職務仍分學徒、夥計、司務等是。

手工業中，各行有各行的規約，但此項規約，已詳第二編第一章中，茲不贅述。

(二) 新工業

中國之有新工業，實自前清同治年間始，自同治初年以至今日，數十年來的變遷與進化的趨勢，有分為四期的，有分為五期的，此處姑分作四期敘述。在此四期中，吾國的工業雖漸漸發達，但工業品由外國進口的，其價值實超過二千兆兩。

以上，以四十五年平均之，即每年損失，由外人所吸收而去的，約四千餘萬兩，長此不振，何以立國，故述本國新工業之先，略述數語於此。

第一期 軍用工業時代 自洪楊之役，兩軍皆用西人參戰而後，西式鎗礮的用途，始見於中國，當時清廷中興諸名臣，眼見西器的能力，實超過中國舊有的武器以上，即以西式軍艦而言，亦覺遠非中國舊式礮艇所能及其萬一，於是提倡新工業的意見，滿佈於當時所號稱中興名臣的心中，此乃因受西式鎗礮的利益而發動的。以外尚有一種動機，亦為當時所永遠不能忘的，即英、法聯軍之役，外人以軍艦與軍械精利的原故，乘虛直入，各處礮臺均無法抵抗，當時官吏，莫不以此為深恥，知非舉辦西式軍工，不足以抵制，此乃因受西式鎗礮的痛苦而發動的。以此兩種原因，軍用工業因而發展，此時期最長，自同治元年至光緒七年，計二十年，所有今日中國規模偉大的江南造船廠、同治四年曾國藩創設。(二) 福州船政局，同治重要的而述。(一) 江南造船廠，同治四年曾國藩創設。

五年左宗棠創設。（三）江南製造局，同治六年李鴻章創設。（四）四川兵工廠，光緒三年丁寶楨創設。除此幾個軍用工廠而外，當時一般政治家的思想，具見於李鴻章奏牘及薛福成所編的西政叢書上的亦多，其中關於獎勵製造的條陳，不可謂無遠見。爲亟力專門造就軍工人材，故在天津，則有李鴻章創辦的水師學堂，在外國則有曾國藩遣送幼童出洋的舉動。其造端的宏天，不可謂不盛，但其結果實有令人不堪言的苦況，成績的壞，達於極點。此皆當時主辦的官吏，不能勝職，而此數大軍用工廠的結果，遂成爲民國成立後，軍閥互爭的利品，工業上的痛史，亦即吾國政治上的痛史。

第二期 官督商辦時代 此時代以光緒八年李鴻章在上海設立機器織布局爲始，其出產品除在上海納關稅一次而外，其通過內地時，所有釐金一律免除，實爲官辦工業的第一次。不過此織布局，遲至光緒十六年始籌備，十九年又遭火災，終未成立。在織布局以前，雖有左宗棠的織呢機器廠，但以甘肅僻處西陲，影

影響甚小，不過若以創辦工業論，左當爲第一人。在此時期中，所有工業，大概均由官辦，後以官辦的成績不佳，改爲官督商辦。計李一人所創辦的實業，織布局而外，有招商局及北洋電報局。以外則當推張之洞所經營的工業，如漢陽鐵政局，武昌的織布、紡績、製麻、繅絲四局，規模的宏大，數十年中無可與匹。他如唐松岩的機器紡紗局，則官商合辦的。盛宣懷的華盛紗廠，則因款絀而改爲商辦的。祝大椿的上海源昌機器五金廠，則純粹商人自辦的。但其主動則官辦的多，結果則官習未除，百弊叢生。

第三期 外力侵略時代 自光緒二十一年，東敗於日本而後，在馬關條約中，曾許日人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工廠權，其他各國亦要求同樣的待遇，一時外人所設立工廠，紛紛而起。以前以中國爲工業品尾閭的，至此時更覺便利，即用中國的人工用中國的原料，製造而後，仍售與中國人，專收其利益而去。如日商的東華公司，英商的怡和、老公茂、鴻源，德商瑞記等紗廠，相繼設立，實爲外人在中國創

辦工業的起點。中國商人以此種刺激的原故，亦漸悟利權不可外溢，於是蘇州的蘇綸、上海的大純及裕源，與無錫的業勤等紗廠，均先後設立。斯時政府方面戰敗的結果，一籌莫展，以官辦工業不振的原故，甚至有主張一律裁撤的。但此時期中，有兩大公司發起於此時，至今尚存的，一為南通大生紗廠，一為上海商務印書館，中國工業比較能維持長久的，此二公司實當首屈一指。

第四期 利權收回時代 在此時代中，又可分為前後二段，在第一段中，可名曰政府獎勵時代，在第二段中，可名曰國民自動時代。政府獎勵的計劃，在光緒二十四年時，有總理事務衙門頒定的新學新法章程，凡發明軍用船械的頒特賞，專利五十年，發明日用新器的給工部郎中實職，專利三十年，依造西器的製法給工部主事職，專利十年。以拳匪的變亂，外人的侵略亦日著，政府方面亦知非注全力於振興工商不足以圖存，於是派載振出洋，考察實業，設立商部，頒布商律及公司註冊章程，一時官吏提倡於上，紳商響應於下。其較著的，有袁世凱在天津所創

辦的工藝總局，商部在北平所設的勸工陳列所，各省的高等實業學堂，以及給商勳章程，與設工商科進士學位，華商辦理實業爵賞章程等，一時風起雲湧，其中尤以宣統二年端午在南京舉行的南洋勸業會，實為六十年來所僅見的盛舉。

以國民自動而言，應以民國三年時所得的機會為最大。當時以歐戰故，進口貨減少，出口貨漸增，實為獎勵幼稚工業千載一時的機會，故民三至民七五年中，註冊的工廠亦較往時多。乃國人不善利用此機會，轉瞬歐戰告終，國內方萌芽的工業，即行不振，一時轉入工業恐慌時代，鐵廠積貨如山，無人過問，紗廠結帳，大大多無利，上海創立數十年的三天油廠，竟同時倒閉，其他工業均消沈到萬分。加以民國十餘年內亂時起，兵匪劫掠，除曇花一現的現象，如上述的而外，工業方面實不堪言狀。就民國九年農商部所編的統計而觀，註冊公司總數計一一大七家，註冊工廠總數計四七五家。此專指註冊的而言，全國工廠的數目，自不止此，據說民五存在的全國工廠數，約一萬六千九百餘家。

今幸國民政府成立，有總理的實業計劃，以爲建設的標準。中國數百年來的弊病，即日日處黑暗中，無計劃可言，即有一小計劃，亦專限於局部。爲全國實業設立完全計劃的，實自總理始，從此工業的前途，必有光明的一日。

第三節 商業狀況

在歷史上，吾國向有賤商的學說，商人的地位，亦列在最末的一位，加以俗尚儉樸，日用品惟土物是愛，惟家製是寶，故生事所需求諸本地已足自給，不必有貿遷有無之事。集此二因，已足使商業不振，再加以交通不便，地勢阻隔，與各國民族自古即少商業上的往來，競爭更談不到，故他國以觀摩相倣倣的原故，受通商的惠，我則實行其閉關政策，故步自封的態度，此五口通商以前的商業，所以範圍有限，規模狹小的原故。五口通商以後，政府與國民兩方面，以目覩外國商務的發達，與各國商務政策的勢力，擴張極大，頗有急謀改革的傾向，但以條約上的限制，關稅不能自由，除一部份商人，仰外人的鼻息，爲外商的寄生蟲，生活於外人肘腋下。

而外，本國商業與本國商人所處的地位，更較以前爲苦。卽今日所存的局面，亦處種種束縛的下面，亟力奮鬥的結果，可名曰辛苦擰持中的一線生機。乃在此種狀況下，復加以連年內戰不息，苛捐雜稅與強派等，到處盛行，除商埠中的本國商業，稍能維持外，內地商業，並維持現狀亦苦不能，稍稱殷實的商人，多半集中各商埠，爲淵鷗魚，爲叢鷄雀，此種自殺政策，可謂趨於極點。又加以稅收方面不平等的原故，同是商人，在內地則有印花稅、營業稅，以及種種特捐，在租界則可免，表面上雖只商業受其箝制，受其痛苦，實則商業不振，各業均受其影響，內地不發達，卽商埠亦難維持，而投機事業與專買賣各種證券等，遂風行於津、滬一帶，因而破家傾產的，在商界中，誠不知多少。試將各種現狀，再分析說明。

(二) 原有的商業

中國商業，發源極早，自古爲市，見諸極早的古籍中。其在國內，雖受學說上的譏視，雖無政府的保護，但以商人具種種特質的原故，其勢力伸張的範圍極廣，即

在歐、美、南洋一帶，亦常有中國商人的足跡。其特質可分爲二：一爲營商者個人的性質，一爲商人的結合。個人的性質，自歐人的批評方面而言，可分爲五點：一爲節儉，不耽於飲食，二爲忍耐克己，不與人抗，三爲敏捷，富於記憶力，四爲寬大感恩，富於感情，五爲勤勉不倦，此乃五優點。同時亦有各種弱點，如重保守主義，無時間觀念，不誠實，行爲鄙吝等，亦嘗爲他人所責備。但今日以商業教育略較前進步，種種缺陷，似略可改善，不過同時各商埠中的店友，如向來的勤勉、忍耐、和氣、節儉、敏捷、信義、諸種德行，亦尙有不及往日的。以言舊式商業教育，其最重要的，爲徒弟教育的方針。以營商向無一定方法，其對於徒弟，不過引其入門，至於點綴變化，布置施行的方法，全任他自己省悟。其教法亦不一，對於聰明徒弟，則對於物價貴賤，指點始末根由，使其心領神會；魯鈍者則隨時教導，使有一線的通路。至多受磨練，歷盡艱辛，則爲教授徒弟的通則。徒弟制度而外，他如店舖的經營，則規模狹小，無光線射入，種種缺點，不勝枚舉。其建築亦向具特色，如藥店、當舖、金店等，向有特種形式，

以防火災等患。廣告方法，雖今日甚考究，然往時則專注意於招牌的修飾。至其營業上祕訣，亦可分爲出貨的心得，與進貨的心得。例如先以賤價貨品示人，不說實價，與大商人的慷慨招徠的辦法，均關於出貨方面的。如機密勿洩，生意場中無一真知己，貨物無百日之貴，亦無百日之賤等等成語，均關於進貨方面的。不過此種祕訣，在近日大商埠中，似稍改正。

講到中國商人的結合，最普通的爲會館公所。會館公所的設立，原爲團體，重信義，爲商幫的機關，有假書院、廟、宮、殿、閣等名以設立的，有單獨定名爲會館公所的。幫即同業聯絡的意思，其組織先舉董事數人，立定規則，或按地域而分，或按職業而分，亦有連帶各項善舉的，亦有結納同鄉的，不過此點，均爲商人寬大政策，大廣招徠主義，要以商業爲最注重。會館成立而後，第一項爲基金問題，如上海的大嘉穀堂，其基金或衆人所寄附，或同業所分擔，例如同業者賣米一石，須徵錢二文，每月上納於公所是（此是初創時規定。）其次爲法律上手續，即呈請地方官認

可以免無賴的人，藉事生端。至於會館的建築，有規模極宏大的，其經費以各業的大小而定。凡新開設店舖的，有徵會館銀若干兩的規定，故經費極充裕。其職務甚多，此處專就關於商業上的而言，為保護同業者的利益，例如受地方官的保護，同業間紛爭時的仲裁辦法，以及商業慣習的制定，如買賣價格，公用度量衡等是。其他結合規約，如章程等項，與前面所述的手工業規約相同（見第二編第一章）。

以上所述，乃指一般普通商業而言，在中國歷史上，向有一種特別商業，由政府給以專賣性質的，例如全國的鹽商，以及某某等省茶商是。鹽商一號引商，引商有一定的數目，世襲其業，亦可將引賣與他人，貸借他人。引券的價，各處不同，有高至一萬兩的，如湖南、兩淮是。商人欲販鹽，必持此引票，引票由鹽運使向財政部領發，上蓋官印，就是一張購鹽賣鹽的執照，故每引上書有八字，即『憑引做鹽，憑引賣鹽』是。凡無引票，與超過所指定的引額以外的，均為私鹽。一引可做多少斤鹽，則各處不同，有一引四百斤的，有一引七百斤的。所謂引地，即各鹽商的專賣區域，

有以一縣爲一引地的，有以數縣爲一引地的，即專賣的區域有大有小是以此種專賣的原故，鹽商之富，幾甲於全國。

鹽商而外，舊日商業上勢力較大的，爲錢莊與票莊。票莊多爲山西人所組織，其勢力在庚子以前，亦頗不弱，其通匯的地方，幾遍全國，民國成立而後，各家均先後收束，故不詳述。錢莊雖是一種舊式組織，但今日內地與商埠中，仍保持相當的勢力，一因爲股東負無限責任，故莊票的往來仍不少，二因爲迎合舊習慣，放款限制無銀行之嚴，三因爲存款利息較豐，更兼以情面上關係，與取款方便故，存款項目仍不弱，集此數因，故能維持下去，雖錢莊遲早總有改變的一日，不過現在在金融界中，尚有相當的勢力。

(二) 現在的商業

欲考究現在一般的商業狀況，第一步爲研究進出口貿易，且以國內各業統計缺乏的原故，舍此亦無從考察，自民國元年以來，進出口總數，實逐年增加，在民

元時，尙未達十萬萬兩，在民十時，已超過十五萬萬兩，最近如民國十五年的報告，已超過十九萬萬兩以上，國際貿易增加如此的速，實是表示一般商業的進步。惟進口貨超過出口貨的數目，亦逐年加多，除民國八年時，以歐戰的關係，進口貨的超數，減至一千六百餘萬兩以外，迨歐戰停止，進口貨超數在民國九年時，又達二萬二千萬兩，隨後逐年增加，至民國十五年時，進口貨竟超出二萬五千萬兩以上。綜計光緒二年以來，五十年間，除光緒九年出口貨超出千餘萬兩以外，其餘皆進口超過出口，故國際貿易雖發達，而利益均爲外人所侵略盡。茲將民國元年以來進口出口統計表列於左（單位關平銀一兩）。

年 次	出 口	額 進	口 進	額 出	口 出	合 計	進 口	超 過	額
民 元	三〇、五〇、四〇	四〇、九〇、三	八〇、七〇、四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民 二	四〇、五〇、四〇	五〇、一〇、五	九〇、四〇、一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民 三	五〇、二〇、五〇	七〇、一〇、二	九〇、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民四	四一八、八六四、一六四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	八七三、三三六、八八一	三五九、六二四、五五五
民五	四八二、七九七、三三六	五六六、四〇六、九九五	九八八、三〇四、三六一	三四六、六九、六三九
民六	四五三、九三一、六三三	西九九、五二八、七三四	一〇三、四五〇、四〇四	八六、五五七、一四四
民七	四八五、八八三、〇三一	西西九八九、一〇八三	一〇四〇、七三六、一一一	六〇〇、〇〇九、〇〇九
民八	六三〇、八九〇、四二一	六四六、九九五、六六一	一三三七、八〇七、〇〇七	二六、二八八、三一七〇
民九	西一、七三一、三〇〇	七三三、五〇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八八一、五三〇	三三〇、六二八、九三〇
民十	六〇一、三五五、五七一	九〇〇、一三三、四三九	一、五〇七、三七七、九六六	三〇〇、八六六、九〇〇
民十一	六四一、八九二、九三三	九四五、四九、六五〇	一、五九九、九四一、五三三	三五〇、一五七、七二七
民十二	七三三、九二七、四六六	九三三、四〇一、一八八七	一、六六六、三〇、三〇〇	一七九、四八五、四七一
民十三	七二一、七六四、四六八	一、六九、九九五、一四五	三三六、四六、三〇九	
民十四	七六、三五、九三三	九四七、八六七、九四四	一、七三四、三一七、八八一	一七一、五三三、〇〇九
民十五	八六四、三九四、七七一	一、一三三、三一、三五五	一、九八八、五二六、〇〇四	三五九、九三三、四六六

觀上表所計，進口貨超出的數目，單以十五年來而計，每年平均亦在一萬五千萬兩以上。進出口貨情形如此，而我國在國際貿易上，又別無相抵的方法，故各處市場，均成爲外貨暢銷的處所，而所謂國內商業，亦不過經營外貨的零售商而已。

民國以來，金融事業，比較發達，不獨銀行的數目，比從前增多，即營業範圍，與各行互相團結，如銀行公會的組織等，亦較前大進步。以最著名的七十餘家銀行而言（總數當在一百一十餘家），百分之九十，均創自民國成立以後，即均爲最近發達的事業。已繳足的資本，有一千萬元以上的，如中國銀行，有五百萬元以上的，如交通、廣東兩行，至一百萬元以上的，如浙江興業，上海商業等二十四家是。公積金總額，除中交兩行較多外，其餘亦多在五十萬元以上，且各行對於提存公積金，非常注意，故公積金數目的增加，實非常的大。再就存款與放款兩方面，以考察營業狀況，則四十一行中，存款總額在五萬萬元以上，放款總額亦在四萬萬

元以上，雖以中交為最多，餘如浙江興業，中南鹽業，金城，浙江地方實業，上海商業等，為數亦不弱。以純利而言，據民國九年的報告，四十一行之中，利益總數約三萬元以上，全年純利約二千萬元之譜。以銀行事業發達的原故，銀行公會亦因而組織成立，其所宣佈的宗旨，大概分為四項：（一）聯合在會各銀行，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二）互相臂助，促進同業的發達，（三）矯正營業上的弊害，（四）籌設票據交換所。以外尚有週刊月刊的發行，在各種商業中，實可謂比較進步，勢力上亦可謂比較雄厚。

（三）各國在華的商業

講到各國在華的商業，詳言之，即是一部列強侵略中國史。不過此處所述，單指經濟上的侵略，他如政治上的侵略，非此所能詳。講到經濟侵略，此中有兩點應特別注意，即市場的佔據，與投資的獨占。市場的佔據，是發生於國際貿易的，投資的獨占，是發生於國際投資的。

在我國市場上最佔勢力的，首推英國，繼起者爲日本，以歐戰的關係，美國又乘機而起，照海關報告，進口貨價向以英國（合香港並計）日本、美國、德國、印度、俄國爲最多，歐戰期間，德奧、比、荷諸國貿易完全阻絕，而英國方面的進口貨價，在民國二年時，爲九六、九一〇、九四四兩，同年由香港進口的爲一七一、六三六〇九九兩，到民國十四年時，由英國進口的，增到一二〇、五六四、五五七兩，由香港進口的，爲一七六、三二一、〇八二兩。以日本而言，則增加的速度，更令人驚異，在民國二年時，進口貨價，約一五四、六六〇、〇〇〇日金，至民國十四年時，增到四六八、四三八、〇〇〇日金，幾加二倍。英國苟非與香港合計，幾不能抗，而日本有立於第一位的狀況。以美國而言，進口貨價在民國二年時，計三五、四二七、一九八兩，至民國十四年時，增到一四七、八九九、八三〇兩，以增加的倍數言，要算最速，十二年之閒，加至四倍。

再就進口大宗貨物言，最多的爲棉貨，以全國各地皆需要故，其進口的價值，

常佔第一位。在同治九年時，棉貨進口價值，計二千二百餘萬兩，宣統三年，增到一萬三千一百餘萬兩，至民國九年，又增到二萬四千七百餘萬兩，四十年之中，增加六倍，五十年之中，增加十倍，繼此以往，以需要日多，而吾國紗業又無進步，故在民國十四年統計表中，棉貨竟佔進口貨全額百分之一十六又小數五五。其次大宗進口貨物，就民國九年而言，則五金佔六千二百餘萬兩，紙煙佔二千二百餘萬兩，煤油佔五千四百餘萬兩，砂糖佔二千八百餘萬兩，其餘大宗進口貨品，爲毛呢、煤、染料、麵粉、木材與雜貨，以外不及一百萬兩的，則不在上述的數目內。

以國際投資言，一爲經濟上的投資，二爲政治上的投資，除政治上投資，此處不詳外，關於經濟上的投資，亦可分爲六項：（一）銀行投資。（二）鐵路投資。（三）航業投資。（四）工業投資。（五）礦業投資。（六）電信投資。所謂國際投資，本有間接直接的分別。直接投資，即不經我國人的手，而投於我國，其關於事業的經營、管理，及由營業所得的結果，一概皆歸其掌握，以銀行投資的結果，於是各國均

有代表其國家的銀行，設立於中國各處，如滙豐、花旗、橫濱、正金等是。其在吾國勢力，如吸收存款，發行鈔票，操縱匯兌，至今國內銀行，尙無與倫比。以鐵路投資的結果，於是中東、南滿、膠濟、安奉、滇越等路，遂入他人掌握。以航業投資的結果，於是日清輪船公司、太古公司、怡和洋行等輪船，遍佈於中國各港口。以工業投資的結果，各處外國工場，約佔本國之半，一般工業如是，特種紡織工業為尤甚。以外國工場勢力的雄厚，本國工業受其壓迫而停頓的，時時均有。以礦業投資的結果，奉天、吉林、山東的煤，河南的煤，均分入日、英各國公司手。以電信投資的結果，於是大東、大北等公司，紛紛成立，而各國均有其直接經營的線路，以與他處通消息。吾國並傳佈真實消息的能力亦缺乏，偶有問題發生，竟為他人蒙蔽。

除國際貿易及國際投資外，與各國在華貿易相關聯的，尚有中外合辦的各大公司。合辦的原意，在我為利用他人資本，在他則藉此侵佔勢力。此種合辦公司，的種類與影響，在今日亦不弱，以銀行言，如中日匯業、華俄道勝、中法實業等是以

礦業言，如開灤煤礦局、福公司、臨城煤礦公司、元亨公司等。是以國別而言，合計中日合辦事業二十七，中法合辦事業十，中英合辦事業四，中德合辦事業三，中美合辦事業一，中英、法合辦事業三，中日、德合辦事業一，其勢力以日人為首，英法次之。以各國在華貿易如此擴大，當其初起時，以不十分明瞭中國情形故，凡銀行、輪船公司、保險公司、紡績公司，莫不雇用中國人為買辦，以經理商事，故在各商埠中，買辦勢力益見擴大，所謂寄生於外國商人肘腋之下，以營商業是。按買辦的性質，乃代外商執行商業上的事務，為一種僱傭契約而成立。凡與雇主結約後，無論進出貨物，均以自己名義代為經營，其業務上權限，任其自由。其所獲得的利，大概分為三項：一為應得的薪水，二為經紀費，三為特別利益。以各行買辦常能互相團結，故其在商場的勢力更大，不過以與往時相較，似乎不及昔年之盛。此或由於外人旅華日久，情形漸熟，而中國方面知識較富的商人，亦以居人籬下為恥，亟謀獨立經營，再加以買辦本身，常有習於奢侈，虧空鉅款的事，故今昔情形，略有分別。

第四節 交通狀況

與經濟社會關係最密切，而為一國之命脈的，為交通事業。以生產方面言，可使生產成本減少，生產組織進步，市場擴張，時間節省。以交易方面言，可使商業範圍擴大，信用機關靈便。即就消費與分配而言，亦可使生活改善，地租利息工資等抬高。且經濟事業而外，舉凡政治、軍事、文化、社會，無不受交通事業的影響。其關係既如此重要，而吾國交通事業，不外兩種現象所包括。（一）內地各種交通機關之不備。（二）新式交通機關，幾乎全為外國人所把持，請將此兩種現象，分析說明。

（一）舊有交通狀況

以舊式的交通狀況而言，水道每較陸路發達，南方各省，以河流較多，水運方便，故南方商人，多不以陸路交通為重要，且以陸路不過為水路連絡的輔助。揚子江幹流，可通帆船之處，計六千七百餘里，其支流如沱江、嘉陵江、漢水、湘江等，可通

帆船之處約千餘里。西江可通帆船之處，亦二千餘里。錢塘江可通帆船之處，約七八百里。淮河幹流支流可通帆船之處，約一千五百餘里。他如閩江、甌江、甬江等，均可通帆船數百里。洞庭、太湖、鄱陽、洪澤一帶，亦皆可通帆船。南方航路之長，由此可概見。但航路並不專限於南方，北方的遼河、白河、衛河、黑龍江、混同江、松花江、烏蘇里江，以及黃河，其可通帆船之處亦甚長。其河船往來於天津一帶的，數目亦有三十種之多，如槳子船、乍拉船、舡子船等名稱是。天然的河流而外，他如運糧河、運鹽河等，工程的偉大，亦歷史上可深資紀念的。

水道而外，舊式的陸路，向有所謂國道的名目。國道自北平的皇華驛起，分全國為十三條大道，東北至吉林、黑龍江，北至多倫、買賣城、科布多，西至哈密、迪化，西南至拉薩、緬甸，南至桂林、番禺，東南至杭州、閩侯，均分為若干驛。每一驛約一日之程，其道程均詳。大清會典中，由某處至某處若干里，如何行法，均可按表尋索。此種道路，至今猶為旅行腹地的人所必經。

此種國道，以南北情形的不同，南方官道，遠不如北方官道，其廣處不過四尺，而凸凹不平，行路者極難堪。至於北部諸省，以水運較少故，行旅往來，不能不求諸陸上。不過近年內荒廢的狀況，亦與南方同。凡大車欲挽千斤的貨物，必用六七頭驃馬，偶有驟雨，則道路化爲數尺泥濘，人馬均不能行。以山路逼狹，有時山流漲溢，道路化爲大河。總之，北部諸省，雖有千百條道路，皆積日累月不加修理，竟委諸坍塌圮頽而不顧，是以車轍馬跡，印於道上，行路難的痛苦，大抵全國各地，皆有同概。

道路如此，再就轉運機關而言，則旅客搬運機關，有駱駝轎、驃轎、轎車、長車（或廠車）、牲口、轎子、小車七種。前五種多見於北方各省，後兩種則盛行於南方各省。至於貨物搬運機關，則分車運、人運、駝子三種。車運有驃車、馬車、驢車、牛車、小車、手車等分別。人運有挑、背、橫、抬等分別。駝子有驃駝、馬駝、驢駝、駱駝等分別。

（二）新式交通機關

甲 鐵路

我國鐵路，可分爲四期研究。第一期爲鐵路初創時期，在一八六五年時，上海英商曾組織吳淞道路公司，要求建設吳淞、上海間鐵路，後二年，由英商怡和洋行繼續其事，一八六九年時全路竣工，中國領土內之有鐵路，實以本線爲嚆矢。當時人民排外心烈，復加以火車轟死一人，遂由政府贖回，舉一切鋼軌器具，送至台灣，其汽罐則投諸長江，以平民怨。但建設鐵路的事，不因此而氣餒，於一八八〇年，因開平礦務局運煤故，敷設唐山、胥各莊鐵路。一八八七年，改開平公司爲中國鐵路公司，繼續上述的既成鐵路，由蘆台延長工事至昌黎。

第二期爲外人競爭時期。自中、日戰爭後，首由日本要求割讓遼東半島，俄國佯助我，聯結德法，強迫日本交還，隨後爲報酬起見，許以建設中東鐵路權。以一八九五年中法協約的根據，法國亦有承辦龍州、南寧間與雲南、安南間二線的契約。法、俄兩國，既各達其目的，英國亦相繼而起，始而有緬甸鐵路，窺我滇、藏的計劃，繼而又獲得京奉鐵路的管理權及建築權，並組織北京銀公司與中英公司，專任經

濟上侵略事。旋藉口於比國承辦京漢鐵路，有俄法的暗助，向我提出利益均沾，及承辦津浦、浦信、滬杭、廣九，道清五路建築權及管理權。德國以山東教民被殺為藉口之故，強占膠州灣，結果獲得膠濟鐵路權。在此時期中，外人直接經營的鐵路，約二千餘英里，有借款關係的鐵路，亦約二千八百餘英里，幾舉全國的血脈，納諸外人掌握中。

第三期為利權收回時期。自日、俄戰爭而後，以國人愛國運動的激烈，在一九〇五年時，首收回道清鐵路，及粵漢鐵路管理與建設權。旋又收回京漢鐵路的管理權，及膠沂鐵路的建設權，並矯正以前對外鐵路借款條約的失敗，例如津浦鐵路契約，即是本期對外交涉佔勝利的一種。一九〇三年，並由政府制定鐵路章程，禁止以鐵路為抵押而借款。當時由商人組織公司以經營的，有滬杭甬鐵路公司，川漢鐵路公司，粵漢鐵路公司等。由政府創辦的，有京張鐵路。

第四期為鐵路國有時期，自民國成立後，一方面以主權在民之故，他一方面

以各商辦公司內容腐敗之故，所有各路，均次第收歸國有，如滬杭甬，如川漢，如粵漢，如瀘寧等，均由交通部直接管理。但此時期中，亦有幾件最不幸的事，即袁世凱假鐵路借款的名目，以用作軍費與政費，如吉會興、滿蒙四道等是。其他已訂借款合同的幾條鐵路，如隴海、如浦信、如同成、如寧湘，則以歐戰關係，各國自顧不暇，工程因而停頓。綜計現在全國鐵路，除南滿、東清、膠濟、滇越各路，仍在外人掌握中，以外其他各幹路，均為國有鐵路，其屬於省有與私有的，總計各路，不過百五十餘里。

乙 航業

中國航業，可分為沿海與內河兩種。沿海航業，在南京條約前，即有航行於廣東與澳門一帶之英船雅丁(Garden)。自一八四二年以後，外國輪船之航行於我國的，日見增加。一八六五年，英商有廣東香港澳門輪船公司之設立，實開香、廣、澳及西江間航行路線。一八六七年，中國航業公司成立，後一變而為太古公司，一八七七年，中國印度航業公司亦成立，後一變而為怡和公司，二公司均為英國所經

營。至日本乃於一八七五年，始由該國郵船會社，向太平洋公司，買得上海、橫濱間航路，而開始航行。至沿海一帶，屬於中國而且以中國國旗航行的，當以亞興船公司為嚆矢。該船原屬於旗昌洋行，後由招商局所收買，招商局成立於一八六七年，為沿海一帶屬於中國的輪船公司之最大的。

內河航業自南京、天津及開闢條約締結而後，各國均先後獲得內河航行權，在英、日上述的情和、太古兩大公司，在日本，最早的是大阪商船公司，後由大阪與郵船二公司，聯合湖南輪船公司，及天東公司，組成一規模較大之日清輪船公司。在歐戰以前，長江勢力集中於英日，與我國的招商局，以歐戰的關係，日本乘時躍起，而招商局又以內亂與公司內部不振之故，營業亦受打擊。

我國航業失敗，可謂達於極點，就沿海與內河而言，其原因可分為二：一、以不平等條約之故，所有沿海及內河航行專有權，均喪失淨盡（二）以開輪船稅均由外人操縱，根據條約上規定之權，不能對於本國航業特別加以保護，例如

向外國船課重稅等是以言遠洋航業，曾由華僑組織郵船公司，向太平洋郵船公司購得兩船，即所謂南京號中國號者，行駛於美洲、上海、廣東間。中國國旗之飄揚於太平洋上，實爲第一次，一時旅客擁擠，幾不能插足，後以營業不振停駛，除此曇花一現的兩船而外，簡直無走海外輪船可言。

丙 郵政

我國政府的公文往還，向由驛站遞送，民間則各處有民信局之設立，以寧波人業此者爲最多。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時，首由劉坤一、張之洞奏請推行郵政，其奏摺中，有每年耗費三百萬兩，而文報最遲等語。當時沿海沿江一帶，已有海關附設的郵局，（光緒二十一年成立，交稅務司赫德兼管，）而各國早有其自設的通信館。（成立更早，約在同治年間。）清末設郵傳部，始將海關管理郵政之權，移歸中央。民國成立，改郵傳部爲交通部。華盛頓會議以後，各國所設的客郵，亦先後取消，郵務更形發達。所有總局分局及代辦處，計一萬零四百六十餘處，國內火車郵路

計二萬餘里，輪船郵路計三萬餘里，民船郵路計四萬餘里，郵差郵路計六十餘萬里，信件亦超過四萬萬封以上。

丁 電政

電政可分爲陸線、海線、無線電報、與電話四種。陸線電報，創立於前清光緒五年，李鴻章所裝置的天津、大沽間電線，始爲官、商合辦，光緒三十四年以後，收歸國有，現今全國約有陸線二十餘萬里。海線設立較陸線稍遲，最初裝設於廣徐口海防馬頭，在光緒五年，復由上海裝置煙台、天津等處，我國自辦的海底電線，只有此三線，即餘日線、滬煙、沽正線，與煙沽副線，以外均爲外人所經營。無線電報，裝設較晚，光緒三十一年，由袁世凱聘意國人葛拉斯等爲教習，在海圻、海容、海籌、海琛四艦中設機，令學生實習，並於南苑、天津、保定行營設機通報。民國二年，由交通部購無線電台八座，分設於內地邊疆各適中之處，電話乃光緒七年時，由英商在上海租界內安設，中國境內之有電話，實自此始，後來各埠均相繼安設，最近天津、北京

間，及上海、蘇州、無錫間，並有長途電話的裝置。

戊 航空

我國航空事業，實始於前清宣統三年，當時購有法國雙翼飛機一架，在南苑內設飛機試行工場，招生練習。民國成立，復改航空事務署，規模益大，先從京滬航線入手。民國十年時，北京至濟南各站，先後告成，試飛的結果，成績甚佳。

交通事業既如此重要，而吾國現行交通狀況，復如此不振，今後的最大希望，即在按照實業計劃，逐漸舉行。但實業計劃中第一步，即為交通之開發，蓋舍此則各種經濟事業的振興，均談不到。照交通計劃中所列子丑寅卯辰巳六項，於鐵道，碎石路，河流等，均有規定，政府方面應即按照此種標準進行，但此種計劃，如何實行，如何而後可以舉行順利，如設計與人民信仰及最後契約諸端，在實業計劃緒言中，亦已分為三步，以昭示國人，其造福於國家人民，實為中國有史以來所未見。

第二編 經濟的理論

第一章 消費 Consumption

第一節 輒論

人類謀生的歷史與過去的根本狀況既明，我們自當再進一步去研究與分析現在治生的方法，以謀將來的改良。要知今日的治生方法，與改善的理論，其根本條件，均與過去相關連的，均由過去漸漸遞嬗而成的。至於本書何以先從消費研究起的理由，實因各種經濟行為，皆為圍繞是人的慾望而起，遂認為各種經濟行為的推動力，亦即研究經濟學的起點。人為謀衣、食、住三種必需財物起見，不得不設千方百計，以圖得到此種物理上所需要，不為消費的目的，誰肯從事於生產野蠻的民族，只求此衣、食、住三者完體，即覺已足，消費雖少，生產亦不易發達，文化日進，則衣、食、住三者完體，即覺已是消費雖少，生產亦不易發達。

而外，連帶而起者更多。如飲食不專在求飽，於色、香、味三者，必均加以考究，甚至適宜於胃的消化與否，亦為重要問題之一。又如房屋不僅求其足以蔽風雨而已，舉凡安適上所需，必求其件件皆備，且必再進一步，力求其科學化與美術化。凡此種種，換句話說，就是生活程度的樹立。在滿足初步的衣、食、住慾望之中，許多習慣的藝術的慾望因緣而起。文化日進，則慾望更增，慾望日增，則所營日廣，而所需於物者亦日深。在經濟學上，可以滿足我們慾望的，叫做『物』(goods)，有達到此種滿足人類慾望能力的，叫做效用 (utility)。滿足的等級不同，所以效用的大小有分別。按效用的發生，有兩個重要的條件，一因人的慾望而成，二因一物具有充足人類慾望的能力。就此二條件而言，人為效用的主體，人爭求之，效用以起，人爭棄之，效用以滅。物雖有用，而人不知，與人知之而不能取得的，效用皆無從而起。效用的意義既明，請進一步而分析『物』。

經濟物與非經濟物，非經濟物，或名曰自由物，一任人之自由取用，毫無限

制，如空氣、日光與水等是。此種物，吾人對之不感不足，即感不足，亦可自由取得之。至於經濟物，則指物之稀少難得，有所資於人力的，而吾人對之，亦常感不足，且不可自由取得之，如土地、房屋、衣服、食物等是。此種分別，舊時爭執甚烈，今日則此種區別，似乎不十分重要，以時代的不同，有昔日視爲自由物，而今日視爲經濟物的。例如土地，在漁獵時代，人人視爲自由物，而我們今天則視爲經濟物。又如南美巴西國幾處森林中的木材，至今尚有看作自由物，而從他處人民眼光觀之，則木材認爲自由物，真是奇怪。總括一句話說，以經濟社會日進於文明，與交通日形方便的原故，自由物的種類，大概一天少一天，有次第均變爲經濟物的趨勢。

效用的種類 效用的種類，共分五種：（一）初步效用，即物本身所具的原質，可以直接供人的用，如煤能生熱是。（二）形式效用，即物須經過一番形式上的變動後，方能供人的用，如製造廠對於各種原料品，造成製造品後，供人的用是。（三）地方效用，即各種物品，須經商人由出產地方，運往商店，以供消費人的取

用是。（四）時間效用，即各種商品，須由商人按照時節出售與一般消費人，如夏布草帽，須留至夏季方可出售是。（五）佔有效用，即一物由最後一人所佔有，自佔有人觀之，以用途較大故，覺得效用亦大。上述五種效用，有一物五種均具的，亦有單具一二種的。且有以特別原因故，對於某種效用，表現極明顯的，如四川藥材，以運到上海故，而地方效用因而顯著。

生產消費與非生產消費 凡上面所述的各種物與各種效用，以直接滿足個人的慾望，如吸紙煙以及各種日用飲食品，在經濟學上，均名曰非生產消費。凡製造時所需消費上的原料，而原料仍由生產上變成製造品的，均名曰生產消費，例如絲繭消費後變成綢緞是。

第二節 效用漸減公例與消費的秩序

人的慾望，表面上似乎無限，亦似乎永無滿足的現象，但我們若單取任何一種物品而觀，則我們的慾望，實在仍有一定的限度，若超過此限度，非徒無益，而且

有害。例如飲食之料，以相當爲度，過多則生疾病，又如冬日開爐，不過求其暖身，若熱氣過甚，則身體必病。在經濟學上，以效用密度有限的原故，叫做效用漸減公例，或需要滿足公例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or law of satiable demand)。例如旅行沙漠中的人，忽尋到水泉，則第一杯水，其效用之大，達於極點，因非此幾將渴死，故這一杯水，不啻救命水，若續繼下去，源源不絕，則各種用途皆盡，反覺討厭。故無論在什麼時候，任何一物，對於其主人的邊際效用，每以其物的數目增多而反減少。例如羅衫一件，藏者視同寶貝，若所藏增多，則亦不覺其可愛。物質如此，即金銀亦然，金銀的效用漸減率，雖與各物不同，自一般人觀之，恍惚貪金銀者，如飲鹹水，愈飲愈渴，愈多愈無，其實在消費上，其令人滿足的程度全不同。例如人手中不名一文時，忽得到一元，自己看來，其效用極高，後此所得雖固是一元，其效用殆復乎較低。也可以說，同爲一元，在富人手中，其邊際效用，較在窮人手中爲低。

效用漸減的公例既明，我們可再進一步，研究消費的次序。此種秩序，在經濟

上，常有二條件：一爲物的效用，一爲取得這種物品的成本。以慾望之仍有限度，則選擇物品的時候，何者居先，何者居後，要以效用超過成本爲公例。如有三種貨物，以甲乙丙代之，而此三種貨物，均可以個數計算，使第一個甲，有十個單位的效用，第二個甲，有九個單位的效用，第三個甲，有八個單位的效用，而第一個乙，有八個單位的效用，第一個丙，有六個單位的效用，如有一人消費此三種貨物的時候，最先必消費甲種，消費兩個甲而後，然後思及乙種，必消費四個甲兩個乙而後，然後思及丙種，因此之故，我們可得兩層道理，第一，即我們消費的時候，必先將最大效用的物品消費，第二，如有數種貨物（甲乙丙等）同時並列，當我們消費最後甲最後乙最後丙的時候，則三種物品最後一個的效用必相同。如某一日飲茶十杯，吸煙十支，則最後一杯茶與最後一支煙的效用必相同。如最後一支煙的效用，不及最後一杯茶，勢必舍煙而取茶，因此效用的總數，可以加增。故價值相同的物品，其被選取的物，必其效用的餘數，對於選的人，認爲最大的。

經濟學家爲研究多數人或家庭消費起見，定有一公例，即所謂愛恩革博士
（Dr. A. N. G.）所定之公例是今示之於左。

甲 德國撒遜州（Sachsen）家庭消費百分數表

消費種類	工 人 階 級			中 產 階 級			富 人 階 級		
	一年所得由美金三十五元至五〇元	一年所得由五〇元至六〇元	一年所得由六〇元至七〇元	一年所得由五〇元至六〇元	一年所得由六〇元至七〇元	一年所得由七〇元至一〇〇元	一年所得由五〇元至六〇元	一年所得由六〇元至七〇元	一年所得由七〇元至一〇〇元
1. 食 物	六二·二	五五·五	五〇·八	五五·五	五〇·八	四八·二	五〇·八	五〇·八	五〇·八
2. 衣 服	一六·二	一八·一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3. 住 宅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4. 燈 水 煤 炭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5. 教 育 宗 教 等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6. 法 律 保 護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7. 術 生 活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8. 安 適 計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合 计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乙 美國意利魯畦(Illinois)馬薩秋薩持(Massachusetts)及英國德國四處工人家庭消費比較表

消費種類	意	州	馬	州	英	國	德	國	平 均 數
食 物	四一·三八	四九·二八	五一·三六	五五·〇〇	四九·三五				
衣 服	二一·〇〇	二五·九五	一八·一二	一八·〇〇	一八·二七				
房 租	一七·四三	一九·七四	一三·四八	一二·〇〇	一五·六六				
燃 料	五·六三	四·三〇	三·五〇	五·〇〇	四·六一				
其 他 各 項	一四·五七	一〇·七三	一三·五四	一〇·〇〇	一二·三三				
合 計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本此調查的結果，愛恩革遂下四種論斷。

(一) 收入愈少，消費於衣食住以外的亦愈少。

(二) 不問收入的大小，住宅費及燈火薪炭費的百分數常相同。
（三）收入愈少，食物費的百分數至佔大部份。

兩小問收入的多少，衣服費的百分數，大約相差不遠。再將比較表結果，可以輯出下種論斷：即一家庭的進款若增加時，可得下列四種現象：

（一）食物消費的百分數，反可以減少。

（二）衣服消費的百分數，大致相同。

（三）房租燈火燃料的百分數，大致不變。

（四）教育衛生等消費的百分數，可以增加。

第三節 儲用儲蓄與投資

甲 使用的經濟 (Useful Economics)

消費的來源，其有二種：一為財產，一為收入。如消費的來源為財產，則消費易

盡，如消費的來源爲收入，則收入乃生於財產或勞力，故其消費不易窮。一般人常以收入爲消費之來源，但收入亦不是專供消費的用。收入的用途，有二種：一爲使用，二爲儲蓄，請先述經濟與使用的關係。

講到使用的經濟，有兩點應首先注意的：一爲正當選擇的經濟，一爲正當用途的經濟。選擇的經濟，恃乎選者的知識，使一物能得其用。用途的經濟，則不僅使物能得其用，並且能用於利益最大的地方，收到極大的效率。在研究正當的選擇之時，有一點應討論的，即奢侈是。有人以爲奢侈，並謂舍不良的意思，如某甲，以十萬元買一花瓶，由其家庭觀之，必以爲奢侈，但由全社會經濟眼光觀之，不過將十萬元所有權變更而已。如某甲能力能支出十萬元，而社會上的勞工及貨物均未消滅，實不能名曰耗費。至烟、酒二物，自個人觀之，支出雖小，但從社會方面觀之，不得不謂爲耗費。消費許多工力與材料，而不能供給一種有用的需要，故謂之耗費。由是觀之，事之爲奢侈與否，不是消費上的分量問題，乃消費上性質問題。多費未

必皆爲奢侈。不過就個人而言，性質而外，消費者的身分，亦有關係，亦有因生活日高，今日視爲奢侈，而明日視爲非奢侈者。總之，過於身分的消費，在個人可以亡身敗家，在國家可以破產滅亡，奢侈的爲害，不僅道德上可以說明，即經濟上亦可以證明。且上面所述的煙、酒等物，其爲害於社會，不僅是奢侈問題，同時還是一種毒物的消費問題，在研究正當選擇的時候，更應首先警勵，使一國的人民，無向地獄、中走去是。

正當的用途，在經濟學上的重要，似較正當的選擇，更進一步，而一般人士對之漠不關心，此中損失，誠不知多少，而賢母良妻之所影響於家庭方面的，亦於此點爲最著。有許多家庭，其收入相同，以用途不經濟之故，其效率大異。即以家庭中飲食一項而言，以方法上不得其道，其中不知耗費多少，此種耗費，有由於選擇食品時，不注意於攝生與否的，有由於選擇食品時，對於家庭中消費人之特別嗜好，不注意的，有由於不會利用各種材料的，有由於對於糧食品的預備，隨隨便便的，

甚至有由於用煤及用各項材料烹調時，不會調劑的飲食如此，衣服亦然。歐洲各國以此此次大戰的影響，對於用途經濟一層，實較前大進步。中人之家，儲蓄亦因而大增。即以中國而言，亦夙以愛惜物品為格言，甚至於一粒米，亦以不躡踏為訓，以視近日之一席數十元，其為耗費，真不可勝計。總之一社會中，個人或團體的消費，超過於其生產時，從經濟方面而言，可認為負債的多，或寄生蟲多，一國的現象若長如此，必陷於貧乏，陷於破產地位。

乙 儲蓄的經濟 The Economy of Saving

儲蓄的意思，就是將現在不消費的物，留為將來消費。凡儲蓄的事，須有幾種特別情形，方能發生。（一）人民有先見的知識，能預備將來應有的需要。（二）有保存貨物應有的方法，例如錢幣通行，則儲蓄自便，如殺豬一隻，一時不能食盡，可將其餘賣去，得錢以儲蓄之。（三）人的勞力，須能自養，且有贏餘，可以儲存。（四）政治清明，國無內亂，社會治安與秩序，亦可維持，不至使儲金的人，時時有後顧或

喪失的危險。（五）照近世的情形，須有極方便的儲蓄機關，以備人民的隨時存儲，或用種種獎勵方法，以博人貳心，更將會發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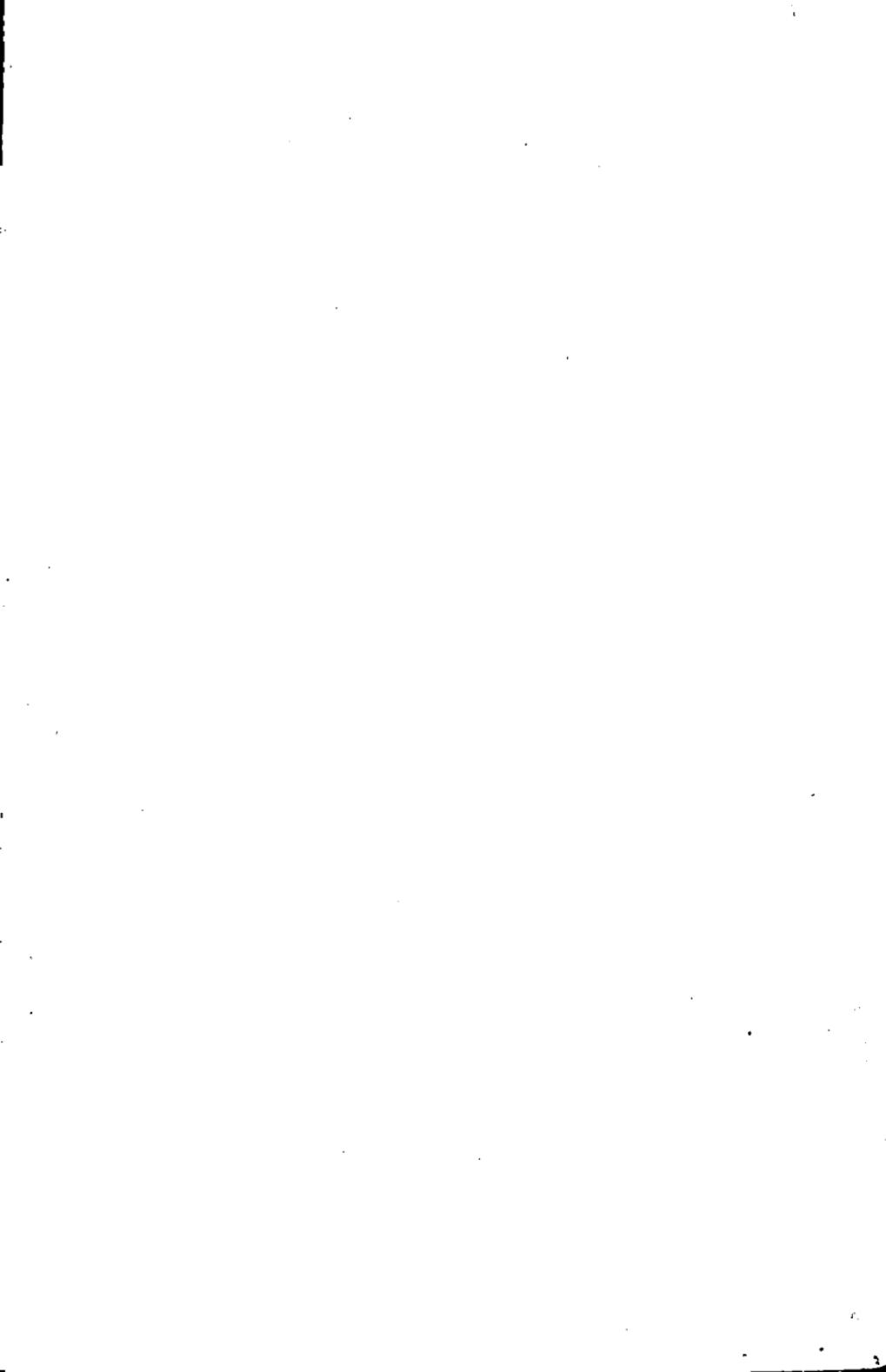
論到儲蓄的機關，在近世經濟發達的國家，可分為數種。一、諸蓄銀行。此乃各處最普通的一種儲蓄方法，其所以專設此種銀行的原因，因為儲蓄銀行的風率，應較普通一般商業銀行為高。要知儲蓄銀行所持的是非取盈利的思想，乃為獎勵儲蓄的思想。此中尚可設一限制，即個人的款數日過大後，應由儲蓄銀行取出，以示限制。此種銀行，從前有係私立，現在亦有國立的，而郵政局之兼營儲蓄事業，尤為各處所通行，尤與小額款項儲蓄人，方便。二、儲蓄互利會。此種組織，乃代會員存放款項的機關，所有儲蓄款項，至定期後，本利歸還，會員每人每時，應存多金，原有定額，而各自處，亦有結會，以謀互相便利的習慣，有省會大會等，等分別，現在鄉間尤通行。三、信用合作社。此亦諸蓄銀行的一種，會員可借存款項於會內，亦可借用款項。（四）各公司附屬儲蓄機關，凡有各公司，各處銀

行，有強其職員，每月儲存若干，或以職員應得的紅利，爲之儲存，至年老或退職及一定時間交還。

丙 投資的經濟 The Economy of Investment

使用與儲蓄而外，於此應當連帶研究的，即爲投資的經濟。儲蓄的款項，如自己不耗費，交與他人應用以生利，是謂投資。古時借錢取息，幾同犯禁，民法教典，皆有禁止的明文，有資本者多藏於家，兼以交通不便，政治不良，投資之事，無由發達。迨經濟社會發達而後，儲蓄日多，資本亦隨而日增，銀行的利益又嫌微薄，故此時投資問題，頓覺重要，而社會上他一方面各種經濟事業，均有需要資本的現象，且新興的事，報酬亦豐，更引起投資者的注意，昔日視爲厲禁的，今日乃成爲一極普通的事，不過投資之事，如不謹慎於先，必至引起後來的追悔，故此處所述，不是投資的鼓吹，乃是經濟上投資者應有的常識。（一）投資與投機的分別，在現在經濟社會中，投機的交易，雖爲法律所不禁，但投機的事，利益雖大，而危險亦大，且交

易所中，變遷極速，即寢饋其中的人，亦時有破產之舉，其他更當注意，勿輕作投機事業。（二）投資與厚利凡投資某公司的人，最好對於某公司情形，利用信用報告所的報告，與歷年該公司的會務報告，再行投入資本，不然，則一時的厚利，或許就從你的本錢中所取出，你的資本一經投入而後，即有深沈海底，永不能撈回的現象。（三）投資與法律政治如政治不良，法律不備，人民商業上之道德缺乏，則投資頗為危險事業。（四）投資上的各種形式按最普通的形式，為投資者擔保的，為田地的契據，城市中房屋與地皮的契據，國內公債，如中央債、地方債、市債等，外國公債，以及各大公司股票等。此牛有永久性質的，有容易售出的是在投資者自己的意思去決定。



第二章 生產 Production

第一節 概論

我們已將慾望消費及需要等，作為經濟理論研究的起點。現在所研究的，就是人類為什麼要去從事於生產，以及如何去從事於生產。換句話說，有了需要，必需要有相當的供給。需要的原因既明，供給的原因亦自當研究，所以本章繼述生產。生產的意思，並不是生產物，乃是生產效用物的生產。非人力所能，人力亦不過能自然憑憲物，如火、水、土木、石、光等自然力與自然物，相努力而變化之，使其人類的慾望相適合。故生產的定義，即在用人類的心力、體力，以造成效用，化自然物為有用物，或使既存的有用，更為有用。而所以有此種行為的原因，乃在完全人類的慾望。故生產愈發達，則有效用的物愈多，有效用的物愈多，則人類慾望滿足的機會亦愈多。人類幸福亦可因此增加而所貴乎經濟上之研究者，即在增加其效。

用的術，與闡明物的性質，發揮物的作用。苟無此種研究，則斯世所存有用的自然物與自然力，必因不解其性質，不明其作用，而永棄於地。如煤爲有力的燃料，自昔已備其性質，然未知其效用以前，視若無用，煤礦之廢棄的，真不知多少。水力有發電的效能，然不解此理以前，其用亦不能如今日所見的大。故生產的作用既明，而後知發明的重要。知道發明與發現的重要，而後知經濟上的知識，其關係於增加效用，與增加人類幸福之處實大。

如此尚有一點應當注意的，即普通人士常以某種事業爲生產的，某種事業爲非生產的。例如以農業、工業爲生產的，以商業、運輸業爲非生產的，此亦一大謬誤。要知生產的定義，如前所述，只在增加效用，農業、工業雖能改變物的形式，增加物的效用，商業、運輸業亦能增加物的效用，其爲增加效用相同，其爲生產事業自亦相同。文化日進，經濟社會隨而日形發達，生產事業所賴於各方面的貢獻亦更多，故生產的形式，亦可分爲兩種：一爲物的生產，一爲事務（service）的生產。經濟

不發達的國家，多只知物的生產，而不知道事務的生產，同為重要。至於經濟社會極發達的國家，則二者的重相等，以新的慾望天天增多，人類分工之事天天進步，結果律師、醫生、音樂家等事務，均為滿足人類慾望必不可少的，即均為事務上之重要生產者。繼此以往，物質方面的生產，如能組織完善，則大部份的人力，為增加人類幸福起見，多盡力於事務方面的生產，亦說不定。

第二節 生產要素 土地

一物的產生，有三種不可缺的要素，故名曰生產要素，是否只限於三種，學說尚不一致，不過下列三種，要為一般經濟學者所公認。

（一）土地；

（二）人工；

（三）資本。

在此三種要素的當中，前二種可名曰原始的要素，而且第三種乃由前二種

而生出。而在此前二種之中，土地爲被動的，人工爲自動的，換句話說，就是有人工而後土地作用以著，夫然後財富生。其財富之不能一時消費淨盡，特儲蓄之以延長其快樂的，曰資本，所以我們又叫資本爲次等要素，因其地位在土地人工之次故。本節先述土地。

土地的意義最複雜，有指爲一切天然的物質，如風力、水力均包括在內，有以爲地球表面上，無論水陸，均包括在內，有以爲應專指通常所謂土地者爲限。故有一部份舊經濟學者，不用土地一名詞，而用自然一名詞的，實則自然的範圍似乎太泛，其中有許多尙爲自由物，非經濟物者。水陸合稱的土地一語，亦似欠明瞭。此處所用，姑從最後一義，即通常所謂土地是。

土地何以能爲生產的要素，因其對於生產事業，有四種極大的貢獻：（一）土地能供給一定的地點，爲生產行爲上所必不可缺的，例如我們想要工作，必先尋到一個地點，而此一塊地點的本身，已早有一定的價值，在現在大都市中，以

地方有限，工作日多，故土地的重要，覺得更顯著。（二）土地能使人憑藉他的本身上，去利用種種自然力，例如我們想要利用風力，以推動機器，必先有一塊地方，以安放此機器。（三）土壤中含有種種原質，爲一般植物發生時所不可缺少的。例如農夫想要種麥、種稻，必先有一塊土地，而後可以將種子播下去，因爲土壤的不同，所以田地中常有瘠壤、膏腴的分別。（四）地而不含有種種礦質，如煤、鐵、石油等，例如採掘礦的人，必先尋到一個富於礦苗的地方是。此四種功用，亦有名曰土地的支力，土地的植方，與土地的發力的，所以土地成爲生產上不可缺的要素。

在經濟學上，尚有一重要的公例，因緣於土地的特別性質而生的，我們通稱爲報酬遞減公例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例如一農人，用其全力並肥料及種種用品，約值十元之譜，於一畝田地上，結果設定可以得到二十石穀，而此乃爲報酬最高的一點，倘便仍在此一畝田地上，用二人的力，肥料及種種用品亦加倍，即值二十元之譜，則其結果至多不過得到三十石。若因爲人力加倍，種種成本

加倍，而希望報酬亦加倍，在農業上決辦不到，此即所謂報酬漸減公例。即或偶爾有加倍的報酬出現，此乃地力尙未十分盡，即前此尙未達到出產上最高的一點。總之，此種最高點一經達到，即無加倍的報酬可以得到。

第三節 人工

人工亦爲原始的生產要素中之一，乃用人的心力、體力，以創設效用爲目的者。有從其性質上區分爲兩種：一爲用頭腦，一爲用體力。例如鐵道上的工程師，屬於前者，鐵道上的工人，屬於後者。不過此種區別，亦非嚴格的界線，無論何種用頭腦的人工，未有全然不勞身體的，即無論何種用體力的人工，未有全然不用腦的，不過單就其工作中之以何者爲主而已。

一國的富源，除土地而外，其次即爲一國人工的能力。有甲國與乙國，其人口的數目相同，而其人工的能力大異，欲知其詳，請加以解析。工人爲生產的要素，而其本身上，亦有兩種要素：一爲工作效率，一爲工作總數。講到工作的效率，一方面

恃乎工人的本身，即知識上、身體上、道德上的種種訓練是。而欲造成筋力強健，理解容易，做事誠實等等良習慣，於工人所處的環境，亦有極大的關係。而他一方面，則恃乎工人的組織，與負指導的責任者。此點本非此處所能詳，例如英國職工會的組織，即專從名譽上、工作上、使社會上對於該會的工友，有一種信仰心。是講到工作總數，即工作時間的總數，除去放假休息等日而外，全國內每年工作時間會計是否一國內大多數人的工作時間，均用諸作戰或轉運軍械，則其中雖有一部份的人，每日著作十二小時，而全國平均計算，其工作時間的總數，用諸生產事業的仍有限。但一國的工作時間而外，與工作總數尚有關係的，爲人口問題。

人口問題，爲近日經濟學上一大問題，在十八世紀的時候，歐洲各國均有救貧法，因之貧民的數目日漸增多，戈德溫（William Godwin）首先攻擊此項政策，謂貧民增多，皆救貧法爲之。自馬可薩斯（Robert Malthus）出，又否認戈德溫的說，謂人日的增多，可歸納於下列三點：

(二) 人口與食物的增加，苟無任何障礙，則一按幾何的比數，一按算術的比數，即人口增加的比數，爲 $1,2,4,8,16,32,64$ ，而食物增加的比數，爲 $1,2,3,4,5,6$ 。兩者的中間，必有失其調和的傾向。

(三) 人口與食物的中間，其懸隔當不至過甚的原因，因爲兩者未失調和的先，對於已生及將生的過多人口，常有抑壓或豫防的方法。

(三) 即使食物的增加，偶然超過人口所需要額以上，然人口對此，必驟然增多，將復陷入可怕的現象下，抑壓的情形，又必實現，故只有從根本上，改良一般人的生活，戒早婚，及普及預防法，以爲制限。

馬氏的學說，實因爲十七世紀以來，人口增多的結果，竟有此不可逃避的惡現象，如拿破崙戰爭時，死者枕藉，故提出一種自動的制限法，以爲救濟，頗能引起當時一般人士的注意，認爲經濟學上一重要原則。但拿破崙戰爭而後，歐洲各國漸漸又復常態，於是一般人有對於馬氏所憂懼的險象，以及人類是否有糧食不

敷用的一日，以爲尚屬疑問，其中亦有幾種原因：（一）各國文明日進，國民財富日多，則人口的增加，自然日多。此可由統計方面以證明。其故由貧苦的人民，除飲食男女而外，別無消遣的法，故子女多，富人所務的事多，所希望亦無限，用奢於此，則必嗇於彼，故子女因之少。（二）民主政治國與非民主政治國相較，則前者人口增加力必緩，其故由於民主政治國，人人有政治上的思想，人人在社會上得完美的名譽，而欲達此二種希望，則家庭之累，萬不可有，因妻孥之累，實足以阻礙人生大事業的進行，人人均以家累爲苦，則人口的增加，自必較緩。女子要求參政權，亦有同一的效驗，因女子的政治觀念深，則同時爲母爲妻的活動必減。（三）從生理學方面而言，聰明與知識發達的人，其子女必少，大抵用腦的事費，則生生的事廉，故腦進者成丁遲，又男女情慾當極熾時，則思力必遜，而當思力大耗，如初學人攻苦思索算學上難題時，則生育能事，往往抑阻不行。（四）糧食加增的率，雖不若人口加增率的速，但科學日形進步，新種類的糧食，必有發明的一日。且人

的糧食，如永限於米與麥，則糧食或有達最後的一日，但人類用糧食的習慣，未始不可改變，即以現狀而言，米麥而外，參用各種雜糧的已不少。有此上述數種原因，人類的糧食，是否有告罄的一日，尙屬疑問。此一九一四年以前的議論，當時一般經濟學者，大有修正馬日薩斯學說，與推倒他的學說之現象。以此種新議論之狃於一時現象，與太過於樂觀，結果爲人口問題與糧食問題，表面上所謂互爭殖民地問題，與侵略上互相衝突問題的發現後，又發生一場大血戰，爲空前所未見，如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所見的，又似乎馬氏的人口公例，百年後又重放光明，現在的經濟學家，覺其原則仍牢不可破。

第四節 資本

土地人工而外，生產上第三要素爲資本。資本有爲生產手段的，有爲營利手段的。爲營利手段的資本，有時名曰個人資本，多指一業的基金，或一店的股本，例一商店中，所有各品均是。爲生產手段的資本，有時名曰社會資本，乃泛指生產

上所需的資本，如機器及流通現款是個人資本，社會黨所痛詆，以其發展過速，防礙過大之故，節制資本說亦因之而起。社會資本則乃一般生產事業所不可須臾而缺少的，今茲所論，亦指此意。簡而言之，即生產上一種必需的工具。

資本的意義既明，又可從其性質上，分為二類：一為固定資本，一為流動資本。固定資本，乃可反復供生產及營利數回之用的，如工場、店舖、機械器具等是。流動資本，乃僅可供生產及營利一回之用，而即失其全部效用的，如燃料及一切工作進行中的日常用費是。最近又有將資本分為特別與自由二項的（Special and Free Capital）。所謂特別資本只能專在一項生產事業之用，如鐵路、通河及特種機器是。自由資本乃可用作各項的生產事業之用，如煤、鐵與皮等是。

按資本的重要，與資本的作用，實因緣資本有生產力的原故。而資本所以能生產，乃因人工的力而成，而資本所以能增加，亦由人工的力所致，故資本增加的力量，純以人工用資本力量的大小為標準。例如農夫耕田，專憑兩手，則出產有限，

苟加以馬與耕田機器（資本），則出產自然增多。其所增加的出產，即資本的力量，或資本的作用，亦即與人工相倚爲用的明證。他如公司的股票債票的利息，皆緣人工的力與周轉法所生，苟無生產的人工，則公司行將倒閉，尙何紅利可言，雖有股票，亦等於廢紙。資本與人工的關係，如此更顯明。近世以一般人之持股票債票者，多由交易所中轉賣而來，其視生利與否，純以運氣爲標準，且以資本能輾轉生利之故，增加的速度數非常之速，因之個人的窮奢極侈，亦達於極點，遭舉世之反對，由此而起。甚至有疑資本在社會上，徒生出許多惡結果，並因此不明其作用，謂均由攘奪而來者。實則資本之所以生利，實含有生產的能力，而其所以有生產的能力，實與人工相關係，可以輔助人工，用新式的周轉的方法，以替代舊式的直接方法，使人力與原料，更得其大用，生產更由此而加增。

第五節 生產組織

在生產論中，組織與要素，實立於同等重要的地位，以前的經濟學者，不明此

理，以爲要素既備，生產即可發達，實則土地、人工、資本三者雖具，苟無組織，則在現今的經濟社會中，生產事業仍無辦法。在經濟社會未曾發達的時候，組織之事極其簡單，例如木匠店中的店主，用自己少數的本錢，招幾個夥計與徒弟，即在自己所居的屋內，掛一塊招牌，在此種情形之下，似乎用不著十分的組織能力，亦不覺組織的重要，再如鄉間自作農亦然，耕其自己的田，用自己的牛，其前服役於田畝中的，皆其自家人，此爲今日中國各鄉中所常見。苟在此種現象下，與他談生產組織，自不覺重要，但經濟社會的進步非常之速，例如通商口岸中所見的大工廠、大商店，於土地、人工、資本三要素而外，似乎組織的問題，立時喪失。以現日營造的複雜，規模的龐大，管理的繁難，與如何可以迎合顧客，操縱市面，自有特賦的才能，歷久的經驗，不足以利進行，而擔任今日實業界所謂「企業人」^{（企劃經營者）}者，企業人之在實業界中，就好如戰場中的總司令，得其人則倂勝安貼，失其人則破產是懼。而且二種要素是否用之得其宜，施之得其當，皆在此企業人。

甲 企業的形式

以近世經營實業者而言，其組織的方法，可分爲五：（一）個人企業制 (*the single entrepreneur system*)。在此種組織下，資本由他個人湊集，土地由他個人自備或租賃而來，人工亦由他設法招集，一切營業均由他支配，不幸而有危險與難關，其責任均由他一已擔負。（二）兩合制 (*partnership*)。在兩合制組織情形下，凡所有權及營業管理等事，均由二人成三人四人分擔，關於利益與責任的分配亦不等。因二三人中有當任公司經理的，有只供給資本的，亦有供給少數資本，並擔任管理與營業事務的，有只借給名義的，以各人的權限不同，故責任的負擔，利益的取得，亦不相同。（三）股份公司制 (*business corporations*)。按股份公司組織，均詳於公司的章程中，與前面二種根本不同。例如有限公司的股東，除按照股份上所應繳的股款外，設若公司破產的時候，則該股東除喪失該股股金而外，不負其他責任。至公司的總理與經理，則由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時，公推數

人組織董事會，選舉總理經理，以執行一切事務。其關於營業上的使用人，均可由總理隨時任用。設股東大會，即恍惚政治上的國民大會，一公司的董事，即恍惚執行委員。此種制度，為今日實業界所通行，亦為公司條例上所規定。則合作社制（cooperative business）。按合作社的組織，實為近期的新產物，其組織與股份公司制相似，但根本上有一點大不相同的，即股份公司以獲利為目的，合作社以大家便利為目的，例如消費合作社，大概皆同在一大機關之下，如學校等的消費人所組合。其每年所得的紅利，不按照投資的票數去分配，乃將所得紅利分配於一般消費人身上。布有另設一方法，不付紅利，而將購買權加以限制，其許更機關向消費者以購買權，因其物品價格比較廉之故。（五）政府主辦事業（Governmental business）接此種生產事業，有中央政府舉辦的，有由地方政府舉辦的，有由市府主辦的。其目的乃為社會上一般人利益起見。例如國有鐵路，乃關係全國人民的幸福，不能交與任何公司獨辦，專以圖私人利益為目的。又如省銀行，如電

話局，如電車，或歸省政府辦，或歸市政府辦，皆因其利益關係於全省人民，或全市人民故。

乙 分工 Division of Labour

生產組織之重要，除上述企業而外，其表現於工作上的，第一步為單簡的協作。例如三人打鐵，二人鋸木是。再進一步為分業，例如男子司狩獵戰爭之事，女子執烹調縫紉之役是。迨工場進步，機器發明，分工之制，亦隨而表現。例如造針事業，在未分工以前，若使一人為之，則自早至晚，盡一日之力，所成不過數針，今若將造針的事，分而為之，有捶的，有截的，有打眼有磨光的，有裝盒的，總共造針的事，分為十七八，或以手工，或以機器，皆分而為之，一人專做一件事，則一天的工作，在此小工廠中，可得八萬六千針，以一十八人除之，每人所作的，計四千八百針，在未行分工以前，盡一人一天的力，不過數針，今以分工的原故，每人每天可得四千餘針，其利益之大，真非前人所能想及。造針如此，其他製造事業可以類推。在組織上，合作

與分子的侵蝕實為今日經濟社會中所常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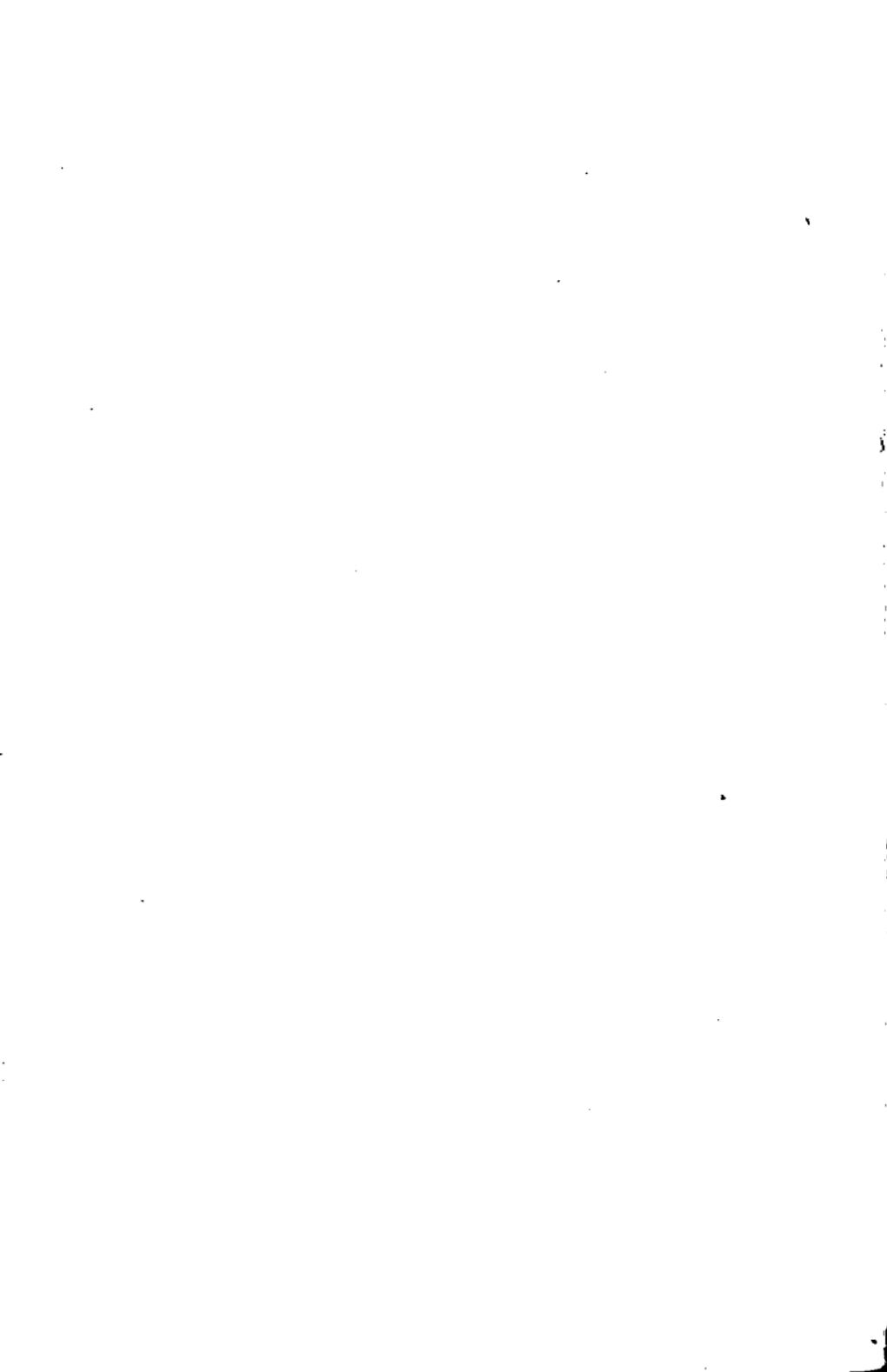
但一事之興有利必有害，而尤過份之順利矣。按分子的侵蝕在政治上所發的
作用有三：一、力發給財產主者，則財產主者如荷蘭諸國分給農戶者，則每
英畝地每年平均所得之數額，比得幾倍之多。二、力發給勞動人民者，則每
工時之價值，比得工人者，則工人所得之數額，比得農戶者，自然然無能
生焉。三、力發給商賈者，則在政治上所起之關係，一人做一件物，其價錢竟被減至
何等程度？據我所見，即在英國的時間，金多錢少的時代，亦然。一、在
英國的時代，金多銀少，銀多金少，故英國人所用之銀，比中國人所用之銀，其價
貴何止十倍？二、在英國的時代，銀多金少，故英國人所用之金，比中國人所用之金，其價
貴何止十倍？三、在英國的時代，金多銀少，故英國人所用之銀，比中國人所用之銀，其價
貴何止十倍？

工廠方面者多，誠能同時顧及人工方面的痛苦，處處予以補救方法，例如人工因分工後所省的時間，工廠一方面勿因之而延長時間，並利用此時間，使人工於知識上、修養上略有進步，則種種缺陷，未始不可彌補。

丙 大宗生產 Large-scale production

以近日經濟社會進步之速，上述的各種企業而外，大宗生產的企業，如托拉斯(*trust*)，如卡退爾(*karte*)，如探併(*dumping*)，如種種併合，均乘時而起。十九世紀的末葉，與二十世紀的初葉，在實業上、金融上，各先進國均有一種集中的與合併的趨勢，社會黨甚至以此種生產集中的趨勢，爲他日收歸國有必經之階，而在此時，其勢力之雄厚，如美國鋼鐵托拉斯(其資本金額約達十五萬萬金元以上)，社會上、政治上均易受其支配。而此種大宗生產，在經濟上的結果，亦可分爲數項：（一）人工經濟。一人的效用，有甚於數人者，例如三公司無論規模如何小，各需會計一人，若合而爲一，則一會計已足。（二）地址經濟。凡出產及買賣加

倍的公司其所需的地址必無需乎加倍。一節省天然力。例如電燈公司設於極熱鬧的地方，其售燈行銷之地域較大者，較之地域小之電燈公司，開銷反省。(四)節省資本。例如商務較大的店，貨物的出入，百倍於小商店，但其店中所存的貨，實無需乎百倍之多，或者只要周轉靈，周轉快，即十倍之貨已是。是大商十倍的資本，在小商則需百倍，且原料的買進，亦以多而賤，廣告的招徠，亦以大而引人特別注意。



第三章 交易 Exchange

第一節 概論

經濟理論，每隨經濟社會的變化而進步。經濟社會未發達的國家，只知生產的重要，且有時所謂生產，只限於農業。而此處所談當先說明的，即交易在現代經濟社會中所站的地位，實與生產相等。再進一步說，交易者，實生產之進一層的必有交易，而後生產始完備。經濟社會方能名曰進化。交易的利益，與今日所以重視交易的原因，亦有數點：（一）各國有各國的習慣，各人有各人的嗜好，有交易而後萬物可投其所好，效用以增。（二）各地有各地的特別生產與特別技能，有交易而後各地的物品能盡量發展，並力求精進，以推銷於全世界。交易的重要既若此，但社會上有種種設備，與交易之往來，實有密切關係，亦可名曰交易的工具。此種工具，可分爲數項：（甲）轉運事業（乙）度量衡制度（丙）幣制及信用機

關。（丁）物品與證券交易所。（戊）商法與商務行政，包括領事等。（己）臺灣與零賣事業的各項中間人。交易既為生產的一部份，則交易的工具，亦可名曰生產的工具，即造出時間的效用，地方的效用，以供我們最後的消費者是。

商業的沿革，可分為三時期：（一）商運時代，在開化較遲的地方，貨物的轉運，多係結隊往來的商人，其運費既重，其售價亦自昂。例如陝西、甘肅的商人，其運各項物品，均用驃馬、駱駝，日行數十里，結果非數倍其定價，必有虧本的累。（二）商店時代，在交通漸漸發達的地方，商店亦因而成立，不過此中亦可分為前後二期：前期的商店，多以一店而兼營各種貿易，如雜貨店是。後期的商店，多以一店專營一業。（三）百貨公司時代，以商務日形發達之故，於是各大商埠中有百貨公司建築，如上海的先施公司、永安公司、新新公司是。

第二節 價值

價值（value）的意義，常與前面所述的『物』相聯，而為經濟學中的重要

鎖鑰現在所述，自當力求簡單，以免蹈舊派的覆轍。按亞當斯密初定此名詞時，謂此名詞有二義，一爲使用價值，一爲交換價值。使用價值，乃人對於物（直接可滿足慾望的效用）一種主觀的認識，故效用是滿足慾望的能力，主觀價值是提起需要的能力。至於交換價值，乃第一物的值，在某地某時，能與第二物的值，相交換的意。由此簡單的意義而言，則價值實含比較的意思，乃表明在一定地方，與一定時間，二物的關係是。

但是價值應如何定？此中學說不一，有謂價值當純粹根諸勞力的，有謂價值當根諸勞力，而兼稀少性的，有謂價值當根諸生產成本的，有謂價值當根諸慾望的，有謂價值當根諸邊際效用的，各說紛紜，初學者對此幾彷徨無所措。實則凡此諸說，不外兩端，一以價值發生的原因，歸諸生產成本，一以價值發生的原因，歸諸邊際效用。在此二說之中，若偏於一面，則其說自不能完全，故馬沙爾（Marshall）謂價值之定，定於邊際效用與生產成本兩項，價值乃在此兩種相反的動力中，保

持一均衡，好如拱門中的拱心石，實由於兩邊的磚塊，同時擁護而成。

價值的意義既明，試再述價格（price）。近世之號稱文明國的，多用金銀爲貨幣，往日以物與物相比較的方法，今日皆代之以物與金銀相比較的方法。物的價值，用金銀比較而表現的，即此物的價格是。例如米與銀元相比，一石米約合銀元十五枚，我們即稱此十五元爲米每石的價格。各地的比較不同，於是又有各地的價格。各時的比較不同，於是又有各時的價格。至其所以不同的原因，乃因爲米的來源，其多少不能定，而與米相比較的銀元，其數量亦不能定。

價值與價格，在市場上究如何規定，即經濟學上所謂市場價值（market value）與市場價格（market price）。究應如何規定，關於此點，試舉例以明之。例如有衣十件，其質相同，甲欲售十元，乙欲售九元，丙欲售八元，丁欲售七元，戊欲售六元，己欲售五元，庚欲售四元，辛欲售三元，壬欲售二元，癸欲售一元，此攤乎發售一方面的；又有十一人，各欲購衣一件，子出價八元，丑出七元半，寅七元，卯六元半，辰

六元，已五元，午三元半，未三元，申二元半，酉半元，此關乎購入一方面的。就以上情形而觀，則甲乙的衣，以售價太昂，必不能售出，而以出售太小，必不能得衣，如此則市場價值，必定在一元與八元的中間。但其價值必不能至八元，因出八元價的，僅子一人，而想賣的不止一人，子雖求之甚急，價減更所歡迎，然亦決不至低至一元，因所售的衣，僅癸一件，而欲買的不止一人。按照五元的價，願買者六人，願賣者五人，六元的價，願買者六人，願賣者五人，是以市場的價值，必在五元六元的中間。

市場價格而外，影響於現在市面最大的，尚有一種專賣價值

(Special Value)

。以專賣可以壟斷市面的原故，故市價亦可由此決定。就現在專賣制度發達之故，在述專賣價值以前，試先述各種專賣。專賣分二種：一為社會專賣，一為自然專賣。社會專賣，又可分為二：一為屬於公共幸福的，一為屬於特別利益的。商標版權以及電車、電報、電燈等專賣，屬於公共幸福的。實體專利與開礦專利等，屬於特別利益的。自然專賣，又可分為二：一為原料上的限制，一為營業性質上的特別。

一爲祕密的創造。以專賣公司在消費上具有獨占性質，因此物價的高低，供給的多少，恆在其掌握，其勢力之大，自非前面所述的市場價值，由競爭而定者，所可比擬。但專賣公司在市場上亦自有其制限，制限爲何？一爲消費的減退，二爲外國的競爭，三爲代用品的發生。有此幾種的制限，故專賣下的價格，總要使供給方面，能與需要方面相洽合，而以博得最高的純利益爲標準。價格太低，於公司方面固不利，價格太高，因此而消費人減少其需要，或以別種替代，亦非公司的利。故當斟酌市面情形，而以消費不至減少，純利益最多中的一點，爲專賣價格的標準。

第三節 貨幣 Money

貨幣爲近世的產物，隨經濟社會的進步而進步。在上古之時，偶有往來，多以物易物，即以我的所有品，與他人的所有品相交換。以人事日繁，以物易物的辦法，太不方便，於是不得不另擇一物，以爲交易的媒介。因此貨幣的作用，有目爲一般交易之媒介物的，有目爲估計一般價值之標準的，有目爲清償往來債務之用具。

的，有目爲財產之儲積與資本之蓄藏時一種手段的。其所以有此四種解釋的原因，實因爲其作用日形發展，自今日而觀，四種作用咸備，不過其間輕重略有不同。

但此種交易上的媒介，在上古之時，有以牛皮爲的，有以米爲的，有以鐵器爲的。在現在文明各國中，上述各種媒介物，均先後消滅，惟金銀與銅，爲世所通用。其所以取此而舍彼的原因，實其其中有特異的優點：（一）經久不蠹，查金屬之質最堅，雖歷時甚久，亦不至於生變化。（二）易於轉運。金銀二品，分量小而價值鉅，且易於轉運，使各處的價值，相差有限。（三）原質相同，取兩塊純金相比較，其原質相差甚微。（四）不易敗造。金銀均各有一種光彩，不能放造。（五）可分可合。金錠可析爲至微，於值無損，而由散爲合，亦復容易。以此種種特別性質，故交易的媒介，雖議論紛紜，仍以金銀爲便。

金銀之用，在貨幣史上，可分爲三時期：（甲）生金時代。每次交易，必察其成色，量其輕重，以定易物的多少。（乙）成錠時代。每錠有一定的成色與分量，且鑄

有官廳的印花，貨幣之用，實應以此時爲始，如吾國的元寶錠、川北錠是。（丙）造幣時代。通用幣的兩面，均刊有花紋，周圍亦有記號，剪切絞斷，皆非容易。天秤的用途，如吾國昔時家家必備者，到此時更可以免，交易的時候，只計算其數目，如今日國幣是。不過國幣中有主幣與輔幣之分，例如英國主幣金鎊一枚，合輔幣先令二十枚是。

以經濟社會之日形發達，債務往來之日多，貨幣的交易，仍有嫌其繁重，且於大宗款項，更不方便者，於是改用紙幣，以代金銀通幣的用。紙幣有二種：一兌換券，一不兌換券。兌換券又有二種：一由各銀行發行，有相當的準備品，可以隨時兌現的，如各銀行鈔票是。一有由政府發行，亦可隨時兌現的，如政府的兌換券是。不兌換券，有自政府發行的，亦有自銀行發行的，有自初即以不換紙幣發行的，有自兌換紙幣轉化而來的。然通常不換紙幣，乃政府當緊急之時所發行，如歐戰中各國政府，將所有現金收入國庫，以便支付國際間的債務，同時在國間，將此種不兌換

急流直於市面，加以法律上的強制，使人民不得不遵。但結果此種不免換券，每以
鑄發之貨物為贖費，生計困難，擾亂機械，交易滯塞，其如謂設法收支動盪財
政、舉國皆困頓，政府與人民兩方面固同憂其害，此發行鈔票之事，以關係太匪大
事，各國均視為要務的問題。在英法各國，發行紙幣的權，是屬於政府特許的中
央銀行，如英國銀行、法蘭西銀行等，在北美合衆國，惟國家銀行存有準備金於國
庫內的，始有發行鈔票的權。我國以政令不統一，當房產、除中國銀行發行鈔票外，
交銀銀行亦可發行鈔票，各私立銀行亦可發行鈔票，甚至外國人在中國所設立
的銀行，亦可發行鈔票。惟以新舊不甚有分別處，如用法字或銀行銘記及
民國五年時之北平市交銀票是。

紙幣而外，在貨幣上尚有一重要之點，待研究的，即本位與輔幣是本位在金
本位、虛金本位、複本位、萬國匯本位、與跋金本位等分別。金本位為近世各強國所
採用，即以金幣為唯一的主幣，而與以無限法償的資格，且許其自由向造幣廠要

求鑄造。同時爲圖日常零星交易便利起見，又另以銀、銅鑄成輔幣，以通用。不過輔幣的使用，有一定的限制，且惟政府可以鑄造。虛金本位，亦名金匯兌本位，惟以金爲價值的標準，然不別據金主幣，單爲對於金幣國匯兌上的作用起見，而維持金本位制度。同時政府在國內得據銀幣，或發紙幣，以代表此項本位，例如銀幣若干，代表金幣若干，匯兌上均以此爲標準。複本位即二種主幣，同時並行的意思。詳言之，即金銀兩種貨幣間，預設一法定標準，例如金一與銀三十之比，準此比率，而與兩幣以無限法償的資格，且皆許其自由鑄造的制度。萬國複本位，乃學者理想上，的本位制。因往日複本位的失敗，乃由一國單定比率之不妥當，思欲以條約協定金銀比價，準此比價，萬國共同採用之意。跛金本位，乃一時的救濟方法，爲當時拉丁幣制同盟各國所採用，乃以巨額銀幣，一時不能以金收回，於是制限其流通額，以維持其價額，使與金主幣同爲無限法償。換言之，即金、銀二種主幣，同時並用，不過禁止銀主幣自由鑄造。

以外貨幣上尚有一種趨勢，即通常所謂雷雪猛公例 (Gresham's Law) 是照雷雪猛所說，凡同地有兩種法定之貨幣流行的，惡幣常驅逐良幣。例如新舊貨幣並行的時候，舊幣必逐新幣。低價的紙幣與現金並行的時候，紙幣必逐現金。賤幣與貴幣並行的時候，賤幣必逐貴幣。此處所謂逐的意思，即市面上良幣不現，惡幣充斥。而良幣所以不現的原因，其故有三：（一）被人儲藏收藏良幣，先將惡幣用出去，此乃人之恆情。（二）流入外國。因與外人交易，必付本身價值十足的貨幣方可。（三）鎔化。若使幣的本身價值，高過於法定價值，則商人必將良幣鎔化，作生金出售。

第四節 信用與銀行 Credit and Bank

信用為一種延長時日的交易，乃關於貨幣及與貨幣相等的物，信任他人能遵守其約束之意。信用有二種：以款項貸人，言明若干日歸還，此為第一種。買賣賒欠，聲明日後付清，此為第二種。借款與人的，由債務人，向人借款的，由債務人，借人

的款項，以從事於生產，自應給人以相當的報酬，是謂利息。前途的危險無窮，債權人必求相當之保障，是謂抵押品。信用的用途極大，但有三要素，爲信用的往來所不可缺少的，一爲時間，二爲信任，三爲債務的證據。

信用與一國的實業關係最密切，但信用的發達與否，全以三種根本條件爲轉移。凡此三種，亦可名曰信用的根本。（一）人民在商業上的道德，與愛護信用的習慣。（二）保護債權人的法律，使債權人不至陷於危險的地位。（三）一國貨幣制度的樹立，不至時常變更，使以現在的財富，易將來的財富的人，不至因貨幣跌價而受損失。

信用之意義，與信用的根本條件既明，再詳述信用的機械。信用的機械，可分爲二種：一爲信用的工具，一爲信用的組織。

信用的工具，通常分爲五種：（一）支票（check）。乃存款者對於銀行一種命令，命其付款項若干與持支票人，或指定之某某人是。按此種信用，時間上之關

係小，信任上之關係大。（二）匯票（draft）。乃銀行對於分行，或有關係的銀行，命其支付若干款項與持票人，及指定的某某人是。（三）有一種票據，與第二種之票式相同，但非銀行所出，乃一公司所出者，普通名曰 bill of exchange。（四）期票（promissory notes），乃規定一定之時間內，支付款項若干與某某人，並聲明其相當的價值已收到（value received）。（五）鈔票（bank notes），乃銀行所出，例如憑票即付國幣若干是。無時間上的限制，亦只認票而不人認，由政府所出者亦相向，其用之往來，當然不限於此五種，例如各地流行之種種票據，以及商業間之信託，即各用信用的工具，不能遺忘焉，茲略述其梗概。

信用的組織，或名為信用的範圍，其最重要為今日所通行者，有二種：一為銀行（bank），一為票據清理所（bill exchange office）。票據清理所，乃為箇種所貴銀行，當出票據時，並節省現金授受起見，其應收應繳款項，均以劃帳方法處理之。其有吾國，此票據尚未十分發達，票據清理所，尚未成立。以金融界的往來，因緣於

舊習慣者，一時尙未能盡除，故錢莊的組織，各處均有，且錢莊營業的範圍，勢力亦不弱，其所出的莊票，在吾國信用工具上，仍占今日金融界中一重要地位（其組織詳前。）

銀行的組織，有中央銀行與普通銀行的分別。中央銀行有紙幣發行權，有代理國庫權，其地位立於普通銀行之上，而為一國金融的中樞，例如英倫銀行、法蘭西銀行、德國銀行等是。普通銀行，有兼營數業的，有專營一業的，前者如各商業銀行兼儲蓄銀行是，後者如農民銀行是。

銀行的業務，雖因銀行的性質各別，其中有多少的不同。然概括言之，約有八種。

(一) 存款。吸收存款為銀行重要事件之一，因銀行不能專恃自己的資本，以爲交易，故英、美各國銀行事業發達的原因，即在使存款人便利，存款款項加多。

(二) 貼現與放款。銀行收入多數存款之後，亟宜放款於外，以便利工商業，使

缺乏資本的企業家，有努力的可能。但其期限不宜過久，過久則銀行本身周轉不靈，故最好採貼現方法。例如某商人持期票一紙，期未到而需款甚急，為一時便利起見，可即以此票至銀行取現，如此票距期尚有四十日，則兌現之時，銀行可折回此四十日的利息。至於貼現率的高低，銀行可按當時市面情形而定。貼現而外，凡商人欲向銀行借款，例須抵押品，抵押品的性質，以即時能兌現金的為限。他如房屋以一時不易變賣之故，銀行多不願接收。

(三)兌換業。按銀行業的起源，皆由兌換業而來，即在今日，生金銀的買賣，貨幣的交換，乃為銀行中一部份事務。

(四)保管業。以銀行信用日臻鞏固之故，保管事業，如重要契據之寄存於銀行者，亦自然日多。

(五)匯兌。銀行以各處分行成立之故，匯款之往來，自因而加多，始則國內各處，繼則遍及於全世界各大商埠。

(六) 票據的收取及代顧客經理各項事件。以社會之日趨於複雜，與人事之日繁，如私人付電燈帳，收取公債利息等，均可託銀行代辦。

(七) 有價證據之收買。此種買賣，如收買公債票，及各項股票，雖略有投機性質，但銀行以消息靈通之故，且可就其中信用最昭著之公司所出股票債票，略為收買，以博若干利息，並可免資金不換動之苦。

除上述七種業務而外，以外尚有一重要者，即發行鈔票是。發行鈔票之利益，與發行鈔票之限制，已詳紙幣中，茲不贅述。且近世銀行業發達的國家，普通銀行，均不以此為一種必需的業務。

第五節 國際貿易 International Trade

以各國間所處的地勢不同，於是天然出產品之豐薄，土地田園之肥瘠，亦因之各異。我國所有，或為他國所無，他國所富餘，或為我國所稀見，以有國際貿易之故，則利益可以交換。但以圖彼此利益相等之故，於是最早者，有國際貿易平均說。

平均的意思，乃進出口貨的價值，足以相抵。但考之各國統計，則進出口貨，絕無平均可云。非進口貨超過出口貨，即出口貨超過進口貨。但各國間之進口貨超過出口貨的，其多出的款項，亦不見因此而金銀流出，因貨物的往來，不過國際間往來中一種，他如貨物轉運費、保險費在外國投資的利息，外人遊歷費等等，均與國際往來上，有密切關係。故近日談國際貿易的學子，不注重於貿易平均說，而注重於國際債權、債務平均說。欲圖債權與債務的平均，即使二者之數必能相抵。若一國的債權大，而債務小，則金銀流入國內，金融市場必日趨於鞏固。反之，若一國的債權小而債務大，則相差的數，必賴金銀以清償。金銀外溢，則國內流行紙幣必多，紙幣之價值，在國外匯兌上，必日形下落，一般物價必日潤，生活必日形困難，若不幸而一國的全銀已全數付出，而所餘的債務，尚未了清，則必須借款以償外債，長此以往，勢必破產。此就長時期間的現象而言，若在短時間內，國際間的債權、債務，偶有不平均的時候，其趨勢亦可漸趨於平，因其中有三種原因：（一）國際間的債

務，乃以匯票償付，匯票乃赴外國兌款的證據，如某國國債甚多，而他國所欠於彼者少，則市面出賣的匯票必少，匯票少則其價必起，匯票價起，則販貨出口者必多，因匯票乃出口貨商所發賣，而販貨進口者必少，因進口貨商乃買匯票的，照此情形，以匯票上的關係，使出口貨多，而進口貨少，則債權可日增，而債務可日減。（二）如一國金銀少，則金銀價高，金銀價高，則物價低，物價低則外國人來此購買者，以可大獲利之故，必增多，因此債權亦可加增。（三）如一國的金銀，均運往外國去，而國內紙幣多，紙幣價必落，故以紙幣換金銀，必須補水，凡賣物者在國內只可得紙幣，若售與外國，則可得金銀，雖所賺略少，而以有補水之故，比較還是有利益，由此則國內金銀，亦可因此而增加。至於外國貨以紙幣不值錢之故，必需金銀而後願賣，實質即等於加價，加價則銷路減少，因人民只有紙幣，其購買力弱，如此則外貨不銷，而國貨出口者衆，則債權方面，亦可加增。

以上所述，皆國際貿易間的自然趨勢。關於國際貿易的學說，向分二大派：一

自由貿易派，即貨物可以自由輸運，無關稅的限制，且以爲進口貨愈多愈善，出口貨愈少愈善。其理由乃以出口貨爲付進口貨的價值，價值愈小愈好，故出口貨愈少愈好。英國爲實業上先進國，向採自由貿易政策，其理由有四：（一）自由貿易，可得到各國最精美的生產品，而自己又不能生產者，且可使物價賤，消費人佔利益。（二）凡生產品，在外國生產，費力小而成效大的，我們可以不自造，儘可售諸他國，以節省人工，節省耗費。（三）荒年可免饑饉之患，因可借糧他國。（四）本國過多的生產品，可以運銷他國，實行地理上國與國間的分工。主張保護關稅者反是。凡實行保護關稅政策的國家，以爲出口貨愈多愈善，不願進口貨多。其理由乃以出口貨可以易銀錢歸國，又以爲銀錢多，財富即多。凡實業發達較遲，爲保護本國幼稚工業起見，如德、如美、如法，均採保護關稅政策，以與英相抗。其理由亦可分爲五：（一）國際貿易，即國際間的競爭，故本國幼稚的實業，若不加以保護，勢必爲人所壓倒，而使本國實業一蹶不振。（二）一國的實業知識，與其從專長

的方面努力，不如從普及方面努力。（三）進口貨項有出口貨相抵。若進口貨多，則金銀外溢，經濟社會必因而紊亂。（四）國家可從關稅中，得到大宗的收入。（五）保護本國實業，即為保護本國工人的利益，使有作工的機會。兩派的主張，各具極強的理由，一以世界為範圍，一以國家為根本，以今日政治上現象而言，無論如何，國家為一最高團體，是以一國之中，不能不發達其所有一切的能力，保護政策，自是切要之論，即英國亦有改變其原來自由貿易政策的趨勢。不過每因保護而起衝突，如關稅戰爭，亦不無流弊。且保護政策而外，尚有無關稅的保護政策，如補助金等等，亦可救濟本國幼稚實業，再如相互關稅（reciprocity），平衡關稅（counter-vailing duties），亦可名曰溫和的保護，可以避免關稅上戰爭的。

第四章 分配 Distribution

第一節 概論

生產與交易的目的在收入，必有收入，而後消費者可滿足其慾望，但社會上全體的收入，如何分派，實為一重大問題，而亟待解決的分配的理論，即由此而起。若一社會內，人人皆自生產，自消費，則交易之事無由興，分配之事更無從而起。其次，若使社會上人人皆有生產財富的能力，同時人人皆有消費財富的能力，而其所生產與所消費互相抵消，則分配之事，因而平均。若消費者多而增加者少，或消費者少而增加者多，則分配之事，慨不得其平。凡此種種不平的原因，而為今日所最難解決的，我們從歷史方面看來，大概可分為五類：（一）分配之根諸強權的，這種根諸強權的分配，由來最久，人類初生的時候，就到處皆有，弱者所有的，一任強者所割據。歐洲古時代對於這所有權的規定，均詳羅馬法中，即近日刑法上所規定。

的罰金，也是用強權分配的一法。奴隸制度，在上古時代，多半由於戰勝國虜掠戰敗國的人民，作為一種相當的賠款，所以也可稱為強權的。這種的分配，本是人類最早的一種現象，現在均已經慢慢的改變了。（二）分配之根諸法定或習慣的這一類的分配法，現在各國都流行的，理論上本說不過去，例如產業的遺傳、身分的世襲、門第的分別等等皆是。因這種分配法所得來的報酬，均不由勞力而來，所以一般財政學家，根據經濟學理，對於這種產業，主張徵以重稅。但是這種分配法，對於個人的壞處，與對於社會的壞處，可分作幾方面研究：第一點，產業對於本身的關係。有人以為能力所得來的財產，由他自由處置，養成一種責任心，實是經濟動力影響之一。即就個人品行而言，積蓄而不濫費，實有一種好結果，並且可以使他的妻子，不至貧困。他本人亦認此為一種精神上快樂，社會上的財富，也或者可由此增加。不過其中有一點，應當注意的，即此種經濟動力，事實上常有無形的限制，而且別種動力，同時亦有絕大的影響，嗜財如命，甚至為貪此而殉身的，豈可以責

任心相掩飾麼？第二點，對於子孫的關係，使子孫由此得到相當的教育經費，不至由此流為餓殍，挺而走險，亦自有其好處。不過遺產制，實獎勵少年倚賴心情，人類堅苦耐勞一往無前的志氣，被他消磨殆盡，個人品行，因之大壞。第三點，對於社會上的關係，有人以為經濟社會貴安靜，若是一人身死，其產業遺傳於其子或親眷，則經濟社會中，可無大變動，實則此點與今日情形根本不合，造成機會不平等的苦，造成實業界的事制，於經濟社會只有不利。（三）分配之根諸競爭的按照競爭的理論，可使人力分配到那需要最急的地方，競爭愈多，物質上進化愈速，較翁二種分配，似乎公允得多。但自經濟融合說（Economic Integration）興，此派主張亦受打擊，且自由競爭，亦虛有其名，事實上並不能完全達到，就是一部份人，可以自由競爭，而他一部份人，仍無此權利是。（四）分配之根諸慈善的如孤老院、育嬰堂、水災賑濟所、戰勝撫卹機關等，大概皆本諸人道主義，根據感情的，根據倫理方面的，我們可不用經濟學理去討論。（五）分配之根諸勢力的，此點與強權稍有分

別，乃指公共的勢力、團體的勢力，例如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等是。由此而觀，即個人加入團體而後作相當的工作，復由團體給予以相當的報酬，國家徵稅之原理，亦是本此。

近世之分配法，既根據上述各種，而第五種尙僅爲學者間所鼓吹，最近始有試行的機會，分配制度之不公平，可謂達於極點。故經濟學家謂我們只有解釋的可能，實不能證明其是否合於公道，因歷史上由來如此，向無公道可言。辛苦終日而不獲一飽，與日入萬金或一席百元者，其相差不可以道里計。社會主義的主張，因此而起，單從分配問題方面而觀，亦可分別爲三：（一）理想上的社會主義，以個人主義的盛行，生出種種惡果，於是一般理想家，常常有一烏托邦（Utopia）的小影，宗教家的社會主義，大概也是屬於理想的居多。而抱持這種理想最著名的，有柏拉圖的共和國，唐孟（Sir Thomas More）的烏托邦，培拉梅（E. Bellamy）的回頭看（Looking Backward），以及馬利士（W. Morris）的幻境新聞（News

from Nowhere)，皆從理想中虛構一最善的經濟社會，與一種理想上分配法，以其屬於純粹理想之故，後來人咸目之爲烏托邦社會主義派。在政策上的社會主義，此種主義，有從政府方面強迫行的，有結團體而行的。前者歐洲各國多採用，例如各種國有政策，到處皆有，後者的各團體內亦多見，例如以前的職工聯合(Gate Union)，就是其中之一。以今日社會上情形看來，此種勢力，傳布日廣，英國財政大臣曾有我們今日皆社會黨之議論。不過此種政策上的社會主義，其名義各函不同，性質亦異，例如德國的國家社會主義(Staatssozialismus)，英國的市社會主義(City Socialism)是。至于科學的社會主義，代表此主義的始祖，人人均知道是馬克斯，他的學說和工作，已詳見第一編中，茲不贅述。

第二節 地租 Rent

生產上的要素，既從土壤敘述起，關於全國收入的分配，亦可先從土地上的報酬，即地租說起。地租乃借用地主的土地，而付以相當的報價。地租之所以想，照

理嘉圖 (Ricardo) 的學說，實因爲下述四種原因：一爲土壤的優劣，二爲地位的便否，三爲人口的增加，四爲收穫的漸減。例如有一羣人至一肥饒之地方，其田地皆膏腴，供衆人耕種而外，尚有餘田，於是此羣人衆，必先擇其最美者耕之，因其時地多人少，故有此情形。若此地人數增多，其最上的田，均有人耕種，則無田的人，不能不耕次等之田，設若最先闢的田所出的米，足供耕者自給，則耕次等田的人，不足以自給。但以人口日多，求過於供之故，糧食的價必起，價既起，則耕次等田者，亦能自養，而耕上等田者，至此時除自養而外，必有贏餘，故在土地上，耕上等田者，除所費之原料與勞工而外，其所賸餘的一部份，由於比較而來的是曰地租。且土地上以天然的限制，土壤與地位，均非人力所能移，向外伸展，勢不可能，反之，即欲向內伸展，亦以農業上報酬遞減公例限制之故，雖勞力與資本增多，報酬亦復不能加倍，故此種加增的地租，純是人口加增，外面的影響與內面種種的限制，地主實未費絲毫的勞力。此就田地而言，再就宅地而觀，例如城市之中，某甲有地一畝，

初買之時，僅一千元，十年而後，漲至九千元，此八千元實不勞而得，實因爲經濟社會發達的原故。此種不勞而得的地租，各國均有征以重稅，或收歸社會公有之議。不過另有一派議論，從根本上推翻嘉圖的學說者，謂土地乃因每歲增投巨額的資本及勞力，施以開墾，圖其改良，於是始適於耕稼，於是始有生產力，而地租亦於是乎起，故地租亦對於個人資本與勞力的報酬，外此別無所謂基於土地自然生產力的地租（Carey 及 Pestalozzi 均如此主張）。就吾人而言，此種論調，太漠視土地自然力，實無可取的價值。試問個人資本與勞力的報酬，苟無自然力與衆人的力量在內，能增價若是之速且大嗎？故平均地權說，亦因爲對付此種土地增價而起，即由政府定兩種條例，一方面照價抽稅，一方面又可照價收買，地價定了而後，如果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完全將所漲高的地價，歸爲公有。（參閱民生主義第二講）

第三節 工賃

工賚乃指工廠中僱用工人，而給與以相當的代價。事實上常有實物工賚，與貨幣工賚的分別，學理上常有名義工賚，與實質工賚的分別。實物工賚（natural wages）即以物支付，而所用物品多為日用的衣食住必需品。貨幣工賚（money wages）即以貨幣支付，今日各工廠所通行者是名義工賚（nominal wages），工人由工賚中所得貨幣的數目，例如月薪五十元是。實質工賚（real wages）乃以所得的貨幣，與他種物品相比較的量，即貨幣購買力的量。按工賚制度的發生，實工廠制度成立後發達的現象。在家庭經濟時代之中，奴隸之制盛行，既無所謂工廠，自無所謂工人，且奴隸的本身，亦主人所有物，無需給以工賚。在地方經濟時代，各種行業制度之下，雖有所謂徒弟夥計的分別，但老板本身，亦工人之一，其夥計雖有相當的報酬，可名曰工賚，但與今日的工賚制度不同。今日工廠中工人，乃成一特別階級，公司的生產品，不歸彼支配，彼一生的生活，專靠工賚以維持。以人工與資本完全分立之故，而加以社會上恃工賚生活的工人日多，工賚問題遂日形

重要，姑分爲數層去研究。

(甲)一般工資究竟應如何定。關於此點，往時學說甚多。有工資問定說(Ask for wages)，謂工人的市價，實等於工人生產的原價，以工人與貨物同列又有以工人生產力爲標準說(The production wage theory)。照此說而觀，工資的大小，恆以生產力的大小爲標準，綜此諸說，或不完全，或偏於一面，要指狃於一時的見解，遂謂工資可長此規定，其中謬誤，亦非此處所能逐條辨正。要知工資的規定，有關於人工的需要方面的，例如一二雇主對於人工所認價値的多少，就是人工費用的大小如何，與雇主對於人工的希望大小如何。(乙)雇主本身支付能力的大小。這問題在判斷競爭的程度著何至適之點而外，有關於人工供給方面的，即如二、三、人上對於工費所認價値的多少，就是工費額的大小如何，與工人對於工費的需要是否急切，以及工人能力的大小。(丙)工人生產費的大小，質言之，即工人

本身生活費，與維持妻子生活費。（三）人工間互相競爭的程度若何。

總之，人工的工資，以人工的供給額與人工的需要額，兩方面的的情形而定。而供給額與需要額之如何規定，則以上述的各三種原因而定。

（乙）工資的支付法 支付工資的方法，向有二種標準：（一）按時計算(*time wages*)。（二）按件計算(*piece wage*)。按時計算，即專以工作時間的長短爲比例，如一日一元或二元是。按件計算，即依其工作結果的大小，以爲支付的工資。例如一畝田，種植費五元，寫字一張（計千字），筆費二角是。二種制度，各有其長短，如目的不在求物品之多，而在求物品的精良，且欲免去一一計算之煩，則按時計算較佳。如目的在出品多，並求按期交貨，與不便監督之事業，則按件計算亦自有其優點，不可以一概而論。

上述二種支付法而外，近世各大公司中，爲鼓勵工人，並養成責任心起見，尙有幾種特殊的工資制度，即所以補時計件計的缺陷，而使勞資利益有調和之望。

此種支付方法，最著者有四種：（一）滑準工資法 (*sliding scale*)。即工資以生產物的價格為標準，物價高工資亦隨而增，物價低工資亦隨而減，工人與僱主的利益相同。（二）紅利均分法 (*profit sharing*)。即於一定的工資外，公司利益如達一定額以上，則分配其幾分之幾的純利與工人是。（三）酬勞法 (*the task and bonus system*)。即就公司每年紅利中，提幾分之幾，以給工人，至其總數的多少，當然以公司營業狀況為標準。至總數之如何分配，則按平時所規定的各種標準，以為分別。（四）合作法 (*coöperation*)。即使工人與僱主，同立於企業人的地位上，工人亦可分到股息與紅利是。

（丙）工人組織 近世工人以知識之日形發達，知供給方面互相競爭之不利於己，於是自相團結，如各種工會組織，日形加多是。且此種組織，以各個人與公司交涉之不利，於是亦利用團體組織，有團體交涉 (*collective bargaining*) 之方法。其抵抗的武器，如罷工如怠工等，亦以團體一致之故，其效力較大。因此種組織，

涉及勞動問題內，非此所能詳述。

第四節 息 Interest

息爲借用資本家的資本，而付以相當的代價。古時一般人士，根據道德上與宗教上的關係，謂借錢與人，不應取息，自經濟學發達而後，取息問題，一變而純粹成爲經濟問題之一，且以借者可以收目前生產之效，並不以爲苛，不過對於利率的高低，或尊重約定，或由法定，要以供給與需要兩方面的情形而定。故古時反對取息的原因，一因借者非用之於生產，好如借用車馬輕裘一樣，二因高利逼人，近乎苛刻。而今日之所以贊成取息，即在苛率漸有限制，而用途多非用諸消費。且此問題，即在經濟學者中，對於其起因，亦各說紛紜，不能一致，姑擇其最要者爲之說明。

(二) 使用權說 各人對於其自有的資本，實有自由處置的權利，今既放棄此種權利而假諸人，則取息亦自是正當。

(二) 生產力說 資本爲生產的要素之一，即有可以增加生產的能力，例如成衣匠若能借到資本，添購縫衣機器若干，則產品可以增多，亦可以增運用他人之資本者既能得此項利益，則略有恩若不，亦自是正當。

(三) 節省說 資本之來，純恃平日積蓄所致，積蓄之法，端在節省與忍耐，故此說亦名曰勤儉說，既以資本爲完目的結果，則爲獎勵此項美德起見，不可不付若干報酬於其人，照此說而言，則取息實爲應有的報酬。

(四) 酬勞說 此說以資本爲勞力的結果，取息即所以酬勞，英國學者如約瑟夫·熊彼特、亞當·史密斯等所指的勞力，大體即指產生資本方面的勞力，法國學者如米偉 (Marivaux) 等所指的勞力，則歸於節省方面的勞力，其時爲以勞力爲資本發生的原因期。

(五) 時間效用說 財富有現在與未來的分別，現在的財富，價值較高，將來的財富，價值較低，以現在的財富，變爲將來的財富，自應有相當的補償，取息即補

償是

(六)搜刮說 此說爲馬克斯等所主張，以息爲資本家剝奪工人利益之一種，應一律廢止，生產品純由勞力的結果而來，而在今日，則均由資本家橫奪或搜刮去。

除第六說而外，對於借資本而取息一層，大抵均認可，而現在所應討論的，即息率的決定。此中有根諸需要方面的，亦有根諸供給方面的。從需要方面而言，一國生產事業之是否發達，需要資本之程度若何，借用資本者能力之大小，與借主間之彼此競爭，均有密切的關係。從供給方面而言，一國之秩序是否安定，金融機關之是否穩固，放資者前途的安危，以及貸主間之彼此競爭，均關係密切的。故息率的高低，在今日多以放款市場 (loan market) 的情形而定。此中情形的複雜，如擔保，如期限，如事業性質，如法制規定，如時勢緩急，如國民信用，均非可假定者。總之，借用資本一點，其最要爲償還能力，如信用日固，生產力日大，資本日多，交通

日便則息率自隨而低，反之，不僅息率不能低，人爭以放資為危險事業。從經濟社會的趨勢而言，除暫時的變動外，皆以息率有漸低的傾向，因資本有增多的傾向。

第五節 紅利 Profit

紅利乃就營業上總利中，除去地租工費與息，以及修理保險等費而外，所得的盈餘是如係專利公司，尙有將專利上應得的利益除去的。亦有將時運上偶得的特別利益，亦除去的。而視此為企業家個人勞心上的報酬，即所謂創造的勞，監督的勞，與營業的勞是。企業在生產組織上，既占重要地位，而私有財產制度，又一日未消滅，則紅利在分配中的地位，不日能成立。茲所論，不外紅利本身，是否正當問題，乃是紅利分派問題。公司之發達，固有賴於企業者之經營，但近世各公司，亦有略派紅利於股東者，以股東與公司關係之密切，無論如何，不亞於股東，故近世各大公司，多有分給紅利與工人，使工人對於用材料，用機器，均有一種責任心，

以謀生產事業的更發達。於公司方面利益既大，而於工人方面，則留此尙可以備疾病養老之需，與子女教育之費，故經濟制度不變更，公司組織不變更，紅利問題，不是成立與否問題，乃是一如何分派問題。有人以紅利與地租相提並論者，實則地租的壟斷，為永遠的事，紅利的取得，乃偶然的事，地租的增加，乃因土地有限，人口增多，與社會上羣力的影響，故租之增加，勢必擡價。紅利則不然，紅利乃由於努力的結果，成本的減少，貿易的發達，並非由加價而來。

近世對於紅利的學說，可分為三派：（一）社會黨人的意見，不僅對於紅利主張廢除，即分紅與工人，亦以為好比強盜搶人之物，而退還一小部份與原主無異。（二）舊派經濟學家的意見，則以為生產上之所以有利，乃純粹企業家的功績，非人工的功績，對於分紅與工人亦反對。（三）合作派的意見，則以為凡生產事件，最好無資本家與工人的分別，而將現在的公司制度，代之以生產合作，使生產上所有的利益，大家均得到，而對於分紅制度，則認此為過渡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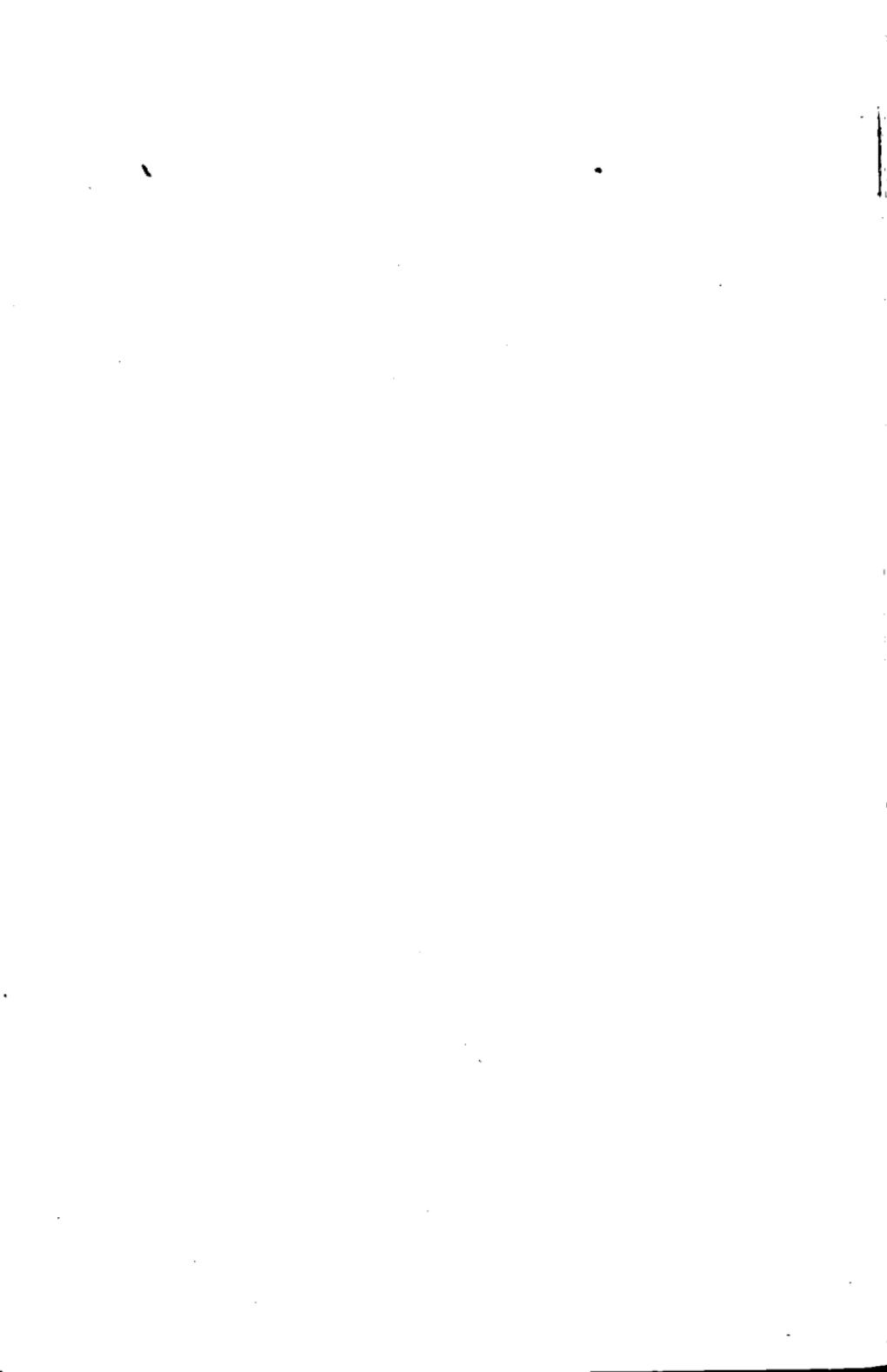
第四編 公共財政

公共財政，爲一種專門科學，或經濟學的一部份，乃研究政府的收入及支出，以及財務行政。其名詞最容易與私財政及公司財政相混，私財政乃研究個人的收入與支出，公司財政乃研究一公司的收入與支出。以外尚有作金融解者，此乃另一義，切不可與此相混。最早的研究家，並未將此項研究，作爲一特別部份，不過在經濟學中，連帶的討論租稅問題等々而已。以現今公共財政的範圍而言，其實可謂的既廣既寬，乃想在此數頁中，便讀者能透徹了解，故著者不能不發揮，此本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不過爲初學者起見，在一部經濟學中，竟將這個重大的部份，完全不提，亦覺不十分妥當。故本編的目的，在使讀者對於公共財政上，有點印像，要使人知道一國政府的收入，皆從一國國民的身上所征收而來，而同時一國政府的支出，皆是全國國民所擔任，即政府偶因經費不足，而向人借貸，此

項債務，亦是全國人人的負擔。如果一國國民知道其政府所欠的各項債務，將來均須由他們分擔攤還，則對於其借款時，用款時，豈有不願監督與干涉之理。故本編於財政上原則而外，同時述及中國財政最近狀況，務使讀者對於原則與事實，均有一個簡明的概念。

以近日國家組織言，財務行政的範圍，已擴張極大，與全國各方面的事業，均有極深極密切的影響。如果全國的資本與收入，均由政府吸收而去，用在不生產方面，則金融市場頓形枯渴，恐慌之狀，結果必不能免。此尙指窮國而言，若使政府財力，非常充足，其每年的收入，有多餘時，均藏起不用，即將此多數的資金，保存於國庫內，不放在市面上流通，則市面上必有資金缺乏的現象，結果亦必釀成一大恐慌。所以現今的政府，其所作的事業，實足以鼓勵或影響全國中各項事業。以國有的營業如此之多，政府本身即一大經理，工人的地位，工廠的設備，由此大經理影響於其他的，實在大極了。且政府的職分，好像一天比一天大，將來擴大到什麼

範圍，今天或者還想不到。雖然各處的地方政府、市政局的權力，已經漸漸向外伸展，如一市的交通、自來水、電燈、電車等項，已經略有表現，不過這只能算做一點萌芽罷了。故財政上各項問題，在將來的國家中，其將為公眾所注意，與引起公眾的興趣之處，必非過去及現在所能比擬，所能想到。



第一章 國家支出

第一節 各國支出的比較

以這四政府支出的浩大，公共財政的重要更顯明。以各國的事實而觀，自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四一年間，英國政府的支出，增加了四倍，當時人日的增加計五百萬英金，增加到一千萬兩英金。在一九一四年大戰時，英國政府每年始支出由二萬三千圓甚強，而其數目仍為二十萬兩英金。法國的支出，在一八二一年編制預算時，全年內創年的支用，即十萬兩法郎，當時人以國家支出如此浩大，駭異為奇。但是，自此一八年以後，法國的預算，從沒有一年較此尠少的。在一九一四年大戰前一年時，法國政府支出的總數，較一八二一年初次編制預算時，已增加到五倍以上，在一九一九年大戰後，以戰事之結果，法國政府的支出，較一八二一年竟加到

四十九倍以上。美國聯邦政府每年的支出，在一七九二年時，爲八百二十六萬九千金元，到一九一四年時，聯邦政府的支出，計七萬萬零二十五萬四千元，在一九一九年時，以戰事的關係，竟達到一五、三六五、三六三、〇〇〇金元。

中國政府每年的實在支出數目，雖不得而詳，但就歷年所編的預算表觀之，亦可考其趨勢。按前清宣統三年全國歲出，經常臨時總計銀三萬三千八百三十七萬九千三百八十五元。民國二年歲出共計銀四萬九千七百八十七萬二千六百零五元。民國五年歲出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民國八年總計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元。民國十四年據財政整理會所暫編，歲出總計六萬三千五百一十六萬二千九百五十七元。民國十七年單海陸軍經費，據總司令部及各集團軍所擬總數，每月共計四四、七六一、九八四元（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係以十七年五月份經理處預算書爲準），其他政費黨費尙不在內。（民國十七年的軍費支出，係根據民國十七年全國財

政府支出增加的原因，自然可以說是由公共事業，如教育衛生等發達的結果，不過這種話，未免太說得好聽。據一位美國學者對於美國政府支出的數目，加以分析，則一九二〇年支出數五十六萬八千六百萬零五千七百六元之中，用於過去戰爭的，佔百分之六十八，用於將來戰爭的，佔去百分之三十九，用於行政經費的，佔百分之三，用於公共事業的，佔百分之三，用於教育及科學上的，佔百分之二。（此項分析，乃 E. B. Rose 所作，見諸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May, 1921）。美國如此，其他各國，細加分析，情形亦同，吾中國則尙不必詳細分析，觀十七年軍費數目，竟達四萬萬元以上，已可知其梗概，與今日國民負擔之重。

第二節 預算

預算爲人民監督財政權的手續，政府一年的收入與支出，照立憲國通常辦

法，由財政部長先行報告於立法機關。此種報告分二部份：第一部份，即去年預算的實行情形及其效果，第二部份，推算明年收入及支出的情形。前者為決算，後者為預算。立法機關由決算中，可以知往年預算之良與不良，及財政官之成績。預算為明年財政法律的根柢，預算通過而後，即成明年的財政法律。故此項手續，非常重要，大多規定於憲法上。英國於權利大典章中，即說明英王不得任意收稅。法國於一七八七年時，即宣布人民監督財政權。荷蘭典章中，亦載明行政官需經費時，須向國民會議陳說。故歐洲人民監督財政權，幾成一致，且相傳甚久。就現在而言，此項財政權，規定於憲法中者，可就各國憲法考之。（一）英國。按英國下議院的財政權，有三種，一、征收租稅與加增稅率權，二、可否發行公債之權，三、限制支出之權。（二）法國。自一七八七年以來，每次憲法中，對於人民財政權，均有規定。一七八七年所頒布的憲法中有三條，如征稅及支出，與違背財政法律之懲罰，均有明白規定。（三）美國。凡中央憲法與各州憲法，均對於財政權有規定。中央憲法第

一條中，關於陸軍費用，雖由國會議決，亦不得連續過二年，非依國會議決，國庫不得發款。以外關於收入及支出的報告，與關於賄政法律的議案，應由下院提出，均有規定。一曰、德國。自一九一九年其財政廳法頒布以後，財政廳事規定於憲法上，亦賦國會以監督之大權。其次謂到預算的編制，亦可分為三部份研究：（一）編製、核閱預算的編制，前後成政府辦理，而政府編製預算之法，則由各部內編製，而起，各部的預算，即成中央政府總預算，額定預算支出者十，與各部支出數目對照，並歸財政部長體內之事。（二）預算的年度。此中年度，大概皆以十二個月為限，但有時亦以六個月為限，即指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一日止，或自次年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一日止，均得將一年分為兩期，即指此二種情形。

以我中國而言，開自民國成立以來，表面雖有民二、民三、民五、民八及民十四，所令財政整理會所編的預算出現，其實並未按照預算實行，由此可知人民監

督財政權，薄弱到萬分。直至最近，始有各項報告，如國民政府在廣州時之中央財政部報告，總司令部軍需處報告，兵站總監的報告，以及定都南京後國民政府財政部報告等，實爲國家財政向人民公開之表示。最近財政會議中，關於編製預算辦法的議案，及各集團軍的軍費預算表，均可名曰實行編製預算的第一步。且由此可以便我們知道現在全國支出，超過收入半數，而支出之中，軍務費佔百分之九十二，國務費佔百分之小數點六，各項政費佔百分之三又小數點三，黨務費佔百分之一，教育費佔百分之一又小數點五，征收機關經費及財務費佔百分之一又小數點六。而收入方面，則鹽務收入佔百分之三十九，稅務收入佔百分之三十，煙酒收入佔百分之十七，禁煙收入佔百分之九，印花收入佔百分之二，其他稅收佔百分之三。（以上係財政部會計司編，見財政會議彙編中。）在支出中，軍務費已如此之大，但此尙指支出實數而言，就各軍團所擬預算表，每月尙須四千萬以上，而東三省四川各處軍費尙不在內。由此種報告中，既可知道國家財政的大概，

更可知道預算的實行，更不可一日緩。因爲預算之目的，即是力求收支適合，一錢不濫用，不濫舉債，征稅須以必需的支出爲準換而言之，即是救濟目前的財政，唯一方法，而使人民真正有財政監督權。

第三節 國家支出的分類

以國家支出之總數如此之大，而其支出之目的，又如此之繁，其間多少輕重之比例，與對於社會發達之責任，本非此所能詳盡，此處所述，亦就其重要中之最重要者而言。

(甲) 保護人民的支出 保護人民之事，可分爲二：一爲抵抗外力的侵凌，二爲維持內部的安寧。抵抗外力，即一國軍費支出是以近日軍用利器之日見發明，與海上空中之防禦同時緊急，故軍費支出，用諸國防方面的，日見其多，甚有借口國防，增加兵備，戰艦雖有互相限制的辦法，而各國軍費比例，所減甚少，至維持內部的安寧，又可分而爲二：一保護生命財產名譽等費，即公安局與司法機關經費。

是二保護人身及社會上流行疾疫等費，即內務部與衛生局經費是。此項經費，如開辦病院、建築殘疾院、及赤貧者住宅等，在初創時，需費亦浩大。計此三項，在原則上，均希望其日少一日，且以文化日進，則保護費用自可漸減，不過在事實上，以現在各國而言，其趨勢不見能減少。

(乙) 帶商務性質事業的支出 保護上的支出而外，其次爲國家商務事業的支出。保護事業以國家的安寧爲目的，故其性質爲強制的，商務事業以各個人便利爲目的，故其性質爲自由的。但此種支出，亦可分爲數項研究。第一項爲維持馬路、橋樑、運河、船塢、燈塔等支出。此乃專以便利人民爲目的，其向各個人所收的經費，或入不抵出，或出入相抵，不過此種事業，在社會上爲不容少，雖享此便利的人，理應出一部份之費，但國家方面，仍應加以維持。第二項爲鐵路、郵政、電報等支出。此種事業，雖以便利人民爲目的，同時亦以賺錢爲目的。雖在國家管理之下，其維持費與其所得報酬相比，大可以獨立，並有餘利可獲，如吾國交通部所轄各機

雖多半爲生利事業是。不過此項事業，收歸國有的原因，乃對於教育上、文化上、輔助工商業上，應特別注意，如郵政對於印刷品之特別便宜，電報對於新聞事業之減價，鐵路對於國貨之減輕運費等，均是第三項爲維持幣制及度量衡制等支，出此種事業，亦以便利人民，力謀全國工業發達爲目的，其收入亦可相抵第四項爲各處領事館支出。按領事之設，專以保護該駐在地本國人民，及報告該駐在地商業狀況而設。其向來所徵各種手續費，本可以維持其館內的開銷，不過各地情形不同，亦有據國家加以維持的。第五項爲最近各國所添設之國內外工商業報告機關支出此項支出，乃爲明瞭一地方的情形，以便工商業有所遵循，其便利於人民與擴張工商等各方面之處，自不待言。但編制此項資料成書而後，雖可發賣，但得相當收入，自調查之事範圍既廣，開銷亦大，自應由國家維持爲便，參看由各大規模的公司，或商人團體經營的，如日本南滿洲鐵道會社所出的經濟資料，是除此數種而外，有以爲開礦與森林事業，亦應屬於國家商務事務範圍內的，但此

當察各處情形而後能斷定，設有自古未經開闢的森林，由國家經營，則經過若干年而後，國家可收餘利，雖目前支出極大，還可以算作商務事業，設使森林之中，樹木已盡，國家以其爲童山，有礙河流，由國家籌款從新種植，依此情形，幾有出無入，故此種辦理之事，非商務事業，與此所述略有不同，應歸入下列丙項內研究。

(丙)發達國力的支出 上述二項而外，第三項爲謀國力發達的支出。此項支出，又可分爲六種：(一)教育事項。以個人教育之事，關係於國家前途者至大，且經濟學者有言，支出之用諸人類本身上，如教育事業者，其價值實最大。但教育之事，如強迫教育，力謀一國教育之普及，又如高深研究，提高一國之學術等，實非各個人家庭之能力所能擔任，故爲普及與提高起見，非由國家辦理不可，文化日進，則此項支出或更增多。(二)消遣或正當娛樂事項。消遣與正當娛樂之事，實與一國國民精神上、道德上、身體上，均有密切關係。例如音樂、演戲、美術、博物院、圖書館等，實足以擡高人民的生活，而增加其生活上興趣。至於公園，於一國壯觀上

及人民體育上，均有關係。他若整齊的馬路，壯麗的建築，皆可以增加一國的光榮，而爲今日所不容緩。故國民消遣的支出，當以社會安樂，人民興趣，國家光榮爲目的。近來爲謀社會進步起見，既多主張擴張此項事業的範圍，則此項支出，自有增加的趨勢。（三）取締與稽查等的支出，在自由競爭學說盛行時代，國家對於工商，向採放任政策，但近世工商業的範圍，日形擴大，最大的公司與工廠，其勢力足與國家相抗衡，因此之故，政府不能守往日的放任政策。近年來輿論方面，亦多主張國家有干涉工商業之規定，此種規定，可分二項：一爲各國新定的工廠法律，及各種條例，二爲各國政府對於工商事業所設的管理局。即在工商事業範圍內，實行社會政策，因工商事業，純以營利爲目的，不得不以道德限制之，且工廠法律的實行，純恃國家的監督，監督的方法，不外稽查，在礦廠則有礦務稽查，在工廠則有工廠稽查，設便監督的事，日近於完備，則費用亦必日減，因違法的少，則費用自少，但社會上之事進步無窮，因之將來對於工廠法律的要求，亦必隨時俱進，如此則

費用不僅不能減少，或反加多，亦說不定。且國家對於各種專利事業，爲社會上全體人民幸福故，亦非設管理局，加以監督不可。（四）調查的支出。凡管理一國的事務，必明白一國的情形，欲明白一國的情形，非有統計不可，欲有統計，非先之以調查不可，政府對於工商事情，尤不能不有精審的統計。此項調查事業，其重要實在教育之次，於一國文化上、經濟上，均有重要的關係。（五）擴大財源的支出。在社會上有許多大利於民生的事業，而不能舉辦的，皆因資本過大，或因利息太遲，私人無此能力擔任，例如上述森林、水利、開運河、濬河川、築船塢等事，非個人所能舉辦，必經國家擔任。將來社會若日形進化，則此項大規模工程的支出或更多。（六）輔助農業的支出。例如僻遠地方之開墾，均須籌備大宗經費，使人民移去。就以上各種而論，大抵國家日強盛，此項支出亦日多。

（丁）維持政府的支出 除上述三項而外，第四項爲維持政府各機關中經費的支出。此項支出可分爲二：一爲政府各機關支出，一爲財務行政本身及各征

第四節 財務行政機關的組織

財政部的組織，可分爲三點研究：（一）管理財政事項；（二）管理國家收支與國庫；（三）管理國家會計。財政上之事，雖非商務性質，但財政部與一國的商務機關相關，在事實上，政府支票與私人支票，其通行範圍，公債票與股票的買賣亦相同，故欲財政與商務相分離，亦勢所難辦。至國庫制度，則有二種：一為歐洲制度，一為美國制度。歐洲各國，以有中央銀行之故，一切收支，統經由中央銀行；美國則一國所有款項，均存國庫內，一筆一枝，純由國庫。所謂國庫制度，實即存款辦法，存款自政府方面觀之，以穩固無便爲上，自市面方面觀之，不應時多時少，致釀成銀根過緊，金融市場紊亂的現象。他如國家會計，各國咸有會計監督機關。此種機關，亦可分爲二：（一）帶司法性質，如法、德、比、荷、意、日之審計院是。（二）屬行政內一部份，如英美二國是。監督有事前、事後二種，事前監督，即款項未支出前，必

須審計機關核准，事後監督，即審查支出的款項，有無違背法律情事。

第二章 國家收入

第一節 國家收入的分類與各國收入比較

國家的收入，可分爲二大類：一永久的收入，二暫時的收入，在永久收入項下，又可分爲二：一爲規則的收入，二爲不規則的或雜收入。在暫時的收入項下，亦可分爲二：一爲公債票，一爲國庫券。除暫時的收入留待第四節討論外，本節先述永久的收入，即規則的收入與不規則的或雜收入是。

規則的收入，照其來源上，又可分爲二：一直接從國有產業項下來的，二間接從國民或團體收入項下來的。從國有產業項下來的，例如國有土地，及國有各項實業，可簡稱之爲國有產業的紅利。國有產業的紅利，即社會加增的財富，間接從國民或團體收入項下來的，則非加增的財富，亦非國家所生的利，例如規費特別捐及租稅是。規費乃一種手續費，例如房屋買賣的登記，行人來往的護照是特

別捐乃因公益上之事而捐，有強迫的性質，例如築修馬路，巡警對於馬路所經過的門戶，施行一種捐款是。至於不規則的或雜收入，通常即指賠款、罰款、捐助、沒收物等項。捐助之款，自亦國家收入的一種，例如私人開辦學校，或美術館，或圖書館，繼而將此等事讓歸國家辦理，則國家收入一宗大款。再如戰勝國所收入的賠款，亦國家收入的一種。但得賠款的國家，於財政上經濟上不見大有利益，若使政府用此種賠款，辦理以前未有之事，則事情須繼續，而賠款不能繼續，賠款完結而後，又須加稅，以增加國民負擔。且賠款之收付，對於市面金融有關係，例如政府忽然用一宗大款，則市面上流行金額必嫌過多，亦非好現象。

收入的種類既明，請再就各國最近的收入項下，加以比較。先從英國言，在一九二四年四月至一九二五年三月底時，全國收入總數爲六八九、七〇二、〇〇〇鎊，以各種收入比較而言，則所得稅最多，佔全數之半，計三三六、五一六、〇〇〇鎊。其次爲國產稅，計一三五、一二八、〇〇〇鎊。再其次爲關稅，計九九、三四四、

每人爲六九元又小數一四，英國每人爲九五元又小數八九，法國每人爲三六元，又小數六二，德國每人爲三六元又小數三二。就上述數目而觀，則各國稅收的情形，與人民負擔的輕重，均可瞭然。稅收均以所得稅爲最多，此乃稅制史中一最好現象。他如人民負擔，則戰後較戰前之重，有超過四倍三倍或二倍者，至少亦在半倍以上，戰事停止已久，而負擔無法減輕，其影響之大可想而知。

以我中國言，收入亦向無確數可稽，且以國內財政不能統一之故，即收入報告，亦無從詳。民國八年所編預算，其中歲入經常與臨時總計四萬九千零四十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元，其中以鹽款爲第一，關稅次之，田賦又次之，貨物稅（即釐金）又次之。民國十四年財政整理會所編預算，歲入總計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元，其中以關稅爲最多，鹽稅、田賦、釐金等次之。民國十七年財政會議開會之際，財政部會計司以各機關預算未送到，而對於十七年度的國家歲入，又不可無約計預算，於是以十四年預算爲根據，分別試擬，不過以田賦全部份，

興正雜各稅正雜各捐中一部份劃歸地方稅範圍內，中央歲入總數減去一萬二千餘萬元，同時舊稅中增收者，有鹽稅項下之鹽斤加價及各地附稅，約增收一千九百餘萬元，印花稅約增一千萬元，捲煙統稅約增二千三百餘萬元，新稅中如工至附稅約增六千萬元，煤油特稅、香粉特稅及郵包稅等，約增二千九百餘萬元，以增加的七項與前二種相抵銷，尙可增收一千餘萬元，因之民十七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四七七、三四〇、〇〇〇元。此數雖不十分確實，但就中國稅收而言，間接稅之多，已無可疑義，其中轉嫁的情形，亦極複雜，輾轉均落於消費人頭上，以人民負擔而言，每人口多少，則以人口無統計之故，亦不可得而詳，以海關郵局各處所調查的人口約數而言，則以四萬萬多數之人民，負此四萬萬多數元之稅，平均計算，恍惚不多，不過他日若能將社會上總收入，加以估計，則人民數目雖多，而能力之薄弱，與擔負不起之狀，必可概見。以各種生產事業不振之故，平均每人每年收入之數，恐有不堪言者。而從政府方面觀之，則此項歲入總數，尙只能抵付目前支出實

數之半，或尙處不够，有國計民生同感痛苦之勢。

第二節 直接收入

直接收入，可分爲二：一爲國有土地的收入，二爲國有實業的收入。在國有土地收入項下，向分爲礦產與地產二項。有以礦產爲天生的財富，應歸國有者，不過事實上礦產一律收歸國有，大多數國家尙無此先例，適當的辦法，均給探礦的人享開礦的權利若干年，一經逾限之後，收歸國有，或用租稅方法，以礦歸私有，而由政府征收礦稅。至於地產，有主張國家自行耕種者，有主張採用田租制度者，不過二種辦法，在理論上雖有此主張，以今日各國現狀言之，大多數仍適用田產私有制度，除森林水利等事所需之地而外，國家關於土地所有的收入，均爲間接收入。以國有實業而言，向分爲三種：一因圖收入而創辦的，二因管理而籌辦，同時兼有收入的，三專爲公衆利益而辦理的。（一）因收入而辦理的實業，例如法、奧、意、瑞、日本煙草專賣是。法國煙草專賣的官廳，對於煙草之耕種製造及收買，均

有管理之處，每年淨利約在四萬萬兩以上。（二）以實業為目的，而利潤雖有
數之多寡，則與政府所用之手續及方法無關，惟其為財政上之重要
的一環，故應為政府所管。此種公司，即為國庫之儲蓄，或稱國庫券，或稱通公司，乃
屬於中央銀行之交換，亦即指中央銀行、郵政儲蓄銀行、及各項對於
本國經濟有關係之公司，如電力公司、航業公司等，各有不同，其特點在於
單一的經營，即不許其擴大，或兼併他公司，或收購他公司，或合併，一經而後之。（三）以於實業
為主，而其經營又與政府無涉者，如在中國之華興公司、華中公司、華南公司、
和華公司，此種公司，其經營政策，氣氛既與政府，及港英政府無涉，其經營則全
然

第三章 購賣

在創立初期，其主要收入，以租稅為最多，而租稅的研究，亦為財
政學中一重要部份。但祇取種種的抽樣，與粗淺的理論，非

一成而不變的，故租稅的制度，亦非亘古而不變的。在理論上，租稅的定義，可分爲三點：（一）價格說。照此說而言，則租稅乃人民給政府以辦事的費用。（二）利益說。照此說而言，則租稅乃人民按所得利益之多少，以爲標準。利益說又名保險說，即以租稅爲一種保險費。（三）義務說。國家既由人民全體所組織，人民自有納稅的義務。此說又名量力說，即人民納稅，以財產力量之大小爲標準。

甲 稅權

租稅的定義既明，請再進一步述稅權。所謂稅權，乃分配人民納稅的標準，強迫之使納稅之權。在民治發達之國，中央的稅權，皆規定於憲法中。以地方政府而言，稅權爲中央政府所授與。故財政統一的國家，首當劃分中央稅（亦名國家稅）與地方稅，使每級政府不相侵犯爲目的。若使一級政府，可以侵犯二級政府的稅源，則租稅無系統可言，人民的負擔，亦因此不平均。照我國現行收入之劃分，則屬於中央者，有鹽稅、關稅、所得稅、遺產稅、煙酒稅、捲煙稅、煤油稅、郵包稅、印花稅、交易

所稅、註冊稅、沿海漁業稅等，屬於地方者，有田賦、營業稅、市地稅、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內河漁業稅、船捐、房捐等。

乙 稅率

稅率有比例稅率，與遞進稅率的分別。比例稅率，乃不論收入的多少，必使征收之率，全國一致，例如百分征一，千分征十，萬分征百是。遞進稅率，乃須先考查其所征的收入為多少，如收入額大，則稅率亦加高，例如千元以上的收入，每百征五，萬元以上的收入，每百征六，十萬元以上的收入，每百征七，如收入遞增，則稅率亦遞增是。在資本主義下之經濟社會中，貧富間的懸隔，亦日甚一日，欲補救此種缺陷，而謀經濟情形的平均，則國家惟有借遞進稅率，以實行平均資本上的分配換而言之，亦即節制資本的最好方法。且遞進稅率，可以平均人民的負擔，人民能多出稅者多出，不能多出者反之，如此則稅雖增，而一般人必不以為苦，與量力說的原則，尤相適合，富者之負擔雖較重，但以其能力厚，納稅而外，其收入之額仍大，雖

多出亦不至使生活上即感痛苦。各說而外，尙有以爲遞進稅率，可以阻止資本家聚集資本之心，並可由此推廣實業。資本集中的弊病甚多，如財富集於少數人的手，大多數人之消費能力的薄弱，經濟社會上的恐慌，均由此而起。若使大資本家有了限制以後，不再加大，則小資本家發達的機會，可因而增。換言之，即實業可由此推廣。遞進稅率的效果，誠有非此數語所能盡量道及者，欲作進一步研究之人，可參觀賽立濟孟（Siegelmann）的專著。

內租稅的分類

租稅有間接稅與直接稅的分別。間接稅乃可以轉嫁與他人的，形式上納稅者雖爲甲，而稅之歸宿，乃由甲轉移與乙或丙，例如關稅、國產稅等是。直接稅乃不能轉嫁的，形式上征諸何人頭上，實際上亦即歸宿於此人，由他擔負，例如所得稅、遺產稅、產業稅等是。就上節所敍的各國收入而觀，現在稅制最良的國家，其稅收上最多的，爲所得稅，其次爲產業稅，即以理論上而言，亦以實行所得稅爲最善。他

如間接稅之關稅，亦以歷史上關係，至今仍占重要地位；請就租稅形式上，分爲三點述之，即（一）所得稅；（二）產業稅；（三）營業稅是。

所得稅不易轉嫁與個人，且個人所得，爲個人納稅力最最好的標準，此中又分爲三類：一爲勞心勞力的所得，二爲產業的所得，三爲遺產的所得。近世國家對於勞力勞心的所得，徵稅較輕，而對於產業所得，則徵稅較重，不過產業的性質不同，故稅之輕重，亦因而分別。至於遺產所得，則多數學者均主張施以最高的稅率，非親屬承繼者更重。

產業稅來源甚久，古時墳丁等項，亦可名曰當時的產稅，且產業稅的發達，亦隨經濟社會而變動，古時產業多限於土地方面，故地稅之收入最多，今日則產業範圍，自不限於土地一種。且今日以爲產業之所以有稅，乃因其有收入，其範圍普通分爲四類：一爲土地，二爲資本，三爲消費物，四爲事業。土地以不易隱避之故，在產業稅中，最易實行，資本則在古時，誠如陸宣公所論：「有錢於襟懷，處處價重，

而人莫之知者。」即以今日而言，調查亦苦不易，惟英國以銀行與公司之輔助，比較成績稍佳。消費物則如個人所住之房屋，雖因已造而不支付房租，但事實上可認為有收入。事業則指律師、醫生、會計師等，在物質上雖非產業，然在市面上，既有交易，亦有收入，亦等於物質上的產業，不過此種收入，應以所得稅法征收，不應以產業稅法征收。

營業稅可分為四類：一執照稅，二特權稅，三公司稅，四國產稅及關稅，均屬間接稅。以間接稅之故，征之者只能就其營業上而征收，不能因其人而征收。所得稅與產業稅最易隱藏。非調查的方法，與種種設備均進步，不容易實行。至於營業稅，則隱藏良不易，故舊時的國家，與稅制不良的國家，均恃此為唯一稅源。執照稅乃一種規費，例如各種車輛的執照是。特權稅乃對於有專利性質的事業，例如電車公司所納特權稅是。公司稅乃因公司中各人股票債票上的收入，容易隱藏，故就其根源之公司中征稅是。國產稅即征收製造家的稅，其非國產而自外運來者，則

征以關稅。

一國之中，既有此種種複雜之租稅，究竟應以何種爲主稅，何種爲附稅，將各種租稅組成一系統，此乃今日稅制史上一大問題。但何以各國稅制，必先整理出一個系統來？其原因實由於無系統，則苛捐雜稅，重牴疊架，人民負擔極苦不均，此租稅系統之所以不可一日緩。但何以現今各國，均以所得稅爲主稅？其原因實由於所得稅爲直接稅，不容易轉嫁，人民負擔平均與否，容易調查出來。營業稅的收入雖多，但以轉嫁之故，究竟何人擔負，不易指定，故仍以爲附稅。

丁 單稅問題

租稅制度，以愈單簡愈佳，故一般學者，多主張單稅的議論，有主張以所得稅或產業稅爲單稅的，有主張以國產稅爲單稅的，有主張以地稅爲單稅的。三者之中，尤以主張以地稅爲單稅的最力，其理由以爲土地所以有租，而地租之所由日形增加，並非有地產者的勞績，乃社會上一般事業的結果，故國家應用租稅手續，

收地租以供給國家的經費。但此種地租單稅的論調，雖未能行，後來一轉而有地租增價稅，或地租增價歸公說。即地價一經作定之後，如因經濟社會發達故，其價大增，則其所增之價，應征以特稅，如德國在殖民地中所採用的方法是，或收歸公有，如民生主義中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是。

戊 結論

自上述各點而觀，租稅在財政上所處的重要地位，已昭然若揭，而同時從國民經濟方面而觀，其重要亦有不亞於國家財政方面者。除上述的而外，他如征稅官吏與人民的關係，租稅與一國工商業發達的關係，亦爲今日所應亟宜研究者。
(二)就租稅公律 (the canons of taxation) 言，征稅以便利人民，力求經濟爲上計，而今日國中征收租稅的現象，則所謂便利人民者，幾無往而不使人民吃苦，所謂力求經濟者，則駢枝機關，到處設立，幾成爲貪污者之淵藪。以各處度量衡之不統一，幣制之紊亂，爲征收官吏者，應如何研究便利之方法，乃不僅不謀便利，反

藉此以鐵為好，橫征苛徵，倍增稅額，不論小戶，有田地一畝或半畝的農夫，皆歸租稅之類。是以小戶之家，多失耕種，而大戶之家，則日漸富強。故自明太祖起，即有「賦役均田」之制，雖於永樂間，亦復行之。而後至成化、弘治、正德、嘉靖、隆慶、萬曆各朝，屢次變更，每歲不無變易，此點誠非是極。本章所言，只就成化、弘治兩朝，說其制課於租糧奉使者，一、一、爲賦役均田制，既自明太祖以來，經數朝的實驗，俱各深得要領。既而議出祖
爺學理，而行新法，雖說未始不能得其效，但從上而諭方而下，不無以人規體，日久之流，難養皆空，而徵賦則必生於税課成本之日，或民之田地增減相異，在三
頭八目的具充，便多開銷，而財賦又無約有大略，積惠如國家增加新稅，取之
將何足用？此時但令四處官吏不免賠本的痛苦，甚而商賈不如昔者，如乙者
少助此項事業，必因而停頓，當為國計者，能以租稅保護本國之實業，使之發達，
而中國往日的稅制，多適得其反，生產事業之不發達，此點亦或重要原因中之一。

第四節 公債

公債爲預先的收入，並非真收入，因將來尙負償還的義務。且將來償還的時候，仍倚賴租稅上收入，此種預先收入，最好供非常特別的費用，若每年將公債收入，支付每年尋常費用，則國家必陷於破產地位。辦理國家財政之人，於發行公債時，應時時以保存國家信用爲天職，並對於基金及基金保管，特別加以注意，則公債價格不至下落。至公債利息亦不宜太高。因公債利息太高，則凡有資本之人，均將買公債票，工商業方面必受其影響。除戰爭之時而外，爲減輕償還時負擔計，爲維持金融市面計，最後勿以高利之公債以擾亂市面，使市面上的資本，均爲高利公債所吸收去，則全國工商業情形，將全成投機的事業。一國之人不以其才力用之於工商業，而只望投機賭博，以冀僥倖之大利，其爲害於社會，不待煩言。但高利公債而外，即普通利率的公債，亦須察看市面情形而發，苟市面上所見的公債種類太多，全國的資本，均爲此吸去，全國的買賣，均集中於買賣公債上，則其爲害於

社會，亦與高利公債相等。

甲 公債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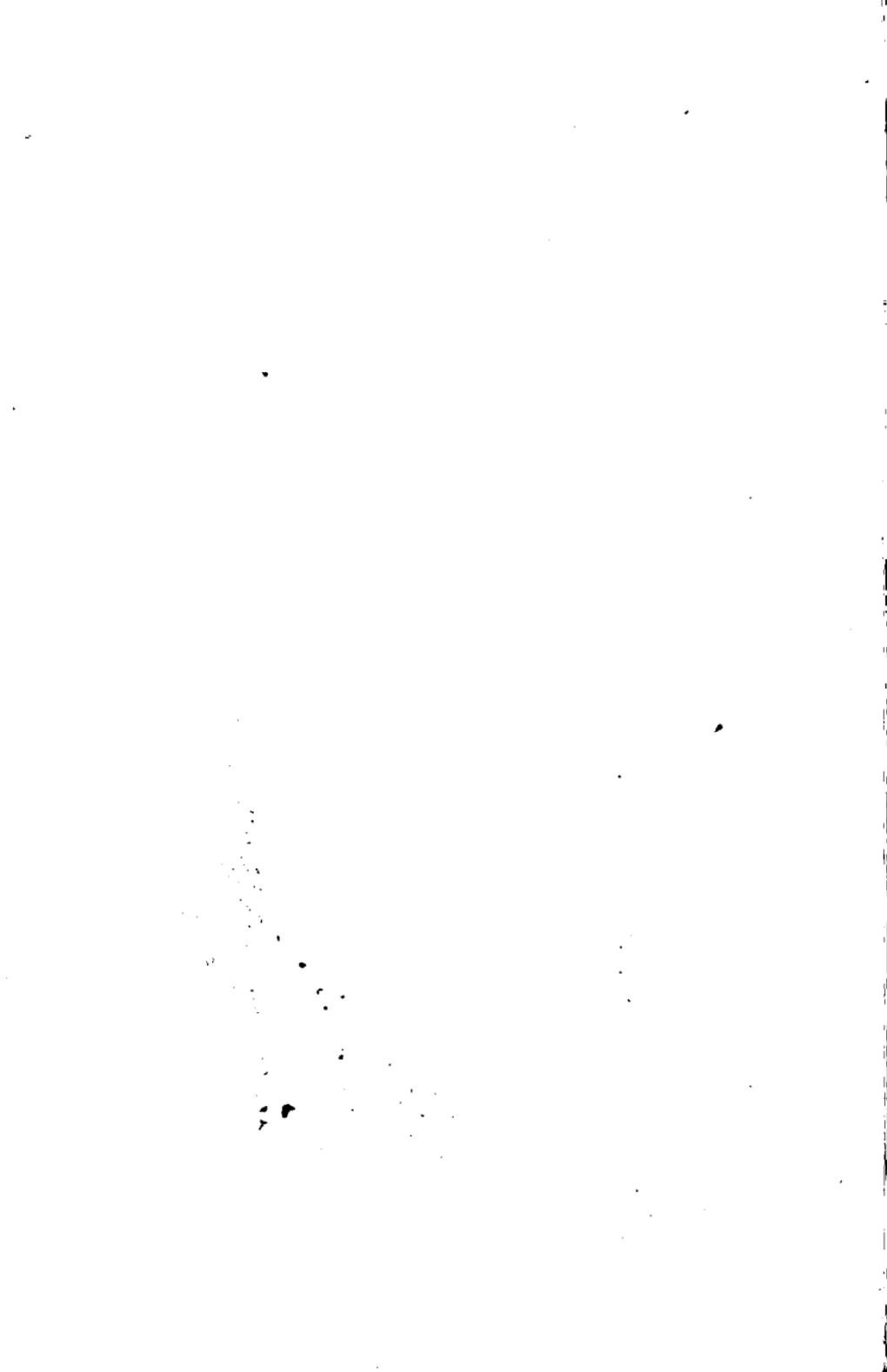
公債正當的用途有三：一為預算不足以暫時公債補足；二為緊急公債；三為工程公債。（一）預算上計算收入時，最貴嚴整，而嚴整的結果，則不足之患勢所難免，國家的事業，若因無款項而停止，則政府勢必失國民的信用，故多以暫時公債補足。（二）緊急之事，不僅一種，而其中最急者為戰爭，例如有大戰爭，則一國的支出，加增極大，勢非發行公債不可。（三）工程公債，向分二種：一為商務性質的，一為非商務性質的。例如建築公園、開濬河道、建立學校，皆屬於第二種，至於鐵道、自來水等，則屬於第一種。凡非商務之工程公債，以租稅為信用的基金，至屬於商務的工程公債，則可以工程上將來收入為基金。

乙 公債辦法

辦理公債，亦有三問題，亟待研究：一為公債發行問題，二為公債整理問題，三

爲公債償還問題。（一）公債發行之先，須先研究買債票人的心理，與公債的條件。例如普法戰後，法國爲償還賠款故，所募的愛國公債，其效用極大，純根據人民的愛國心而湊集。但此極不可恃，而最可恃的，仍爲人民自利的心理。自利的心理，與公債的面價，公債的息率，公債的時期，關係極密切。例如公債面價若定一百元，則非有百元之人不能買，而富者又嫌其瑣碎，故最善之法，各種皆有，有十元的，有百元的，有千元的，有萬元的。至於公債的時期，則信用堅固的國家，時期愈長愈好，信用不堅固的國家，時期實不可太長。因戰時而借的公債，時期不妨稍長，例如二十年是。至於暫時因預算不足所備的公債，自應以早還爲佳。例如公債息率，應令公債能照面價出賣，如百元一張的公債票，息率五釐是。（二）公債辦理的意思，即新借低息的公債，以歸還舊日高息的公債。政府得人民信用時，整理之法自在可行。例如民國元年的公債，年息八釐，每張百元，後以整理六釐公債四十元收回，政府一方面可以維持信用，一方面可以減輕國庫的負擔是。（三）公債償還的

方法，在借公債時，不應規定。因近世公債的時期，有三四十年者居多，三四十年後的情形，斷不能預知。若預為規定，則將來中道欲整理時，亦不容易。政府還債之方法，向分二種：一用還本之法，一將本利混而為一，效年金之法。還本之法，即按年付利，定期還本。年金之法，即由政府籌一宗大款，於第一年時歸還公債利息及公債之本百分之一，又如此宗大款，逐年可以籌得，用之於公債上，則公債資本日少一日，可以漸漸還清。所謂還債基本金，即此項基金，必真收入而後可。若借債還債，則債務終無已時，實質上債本亦無減輕的一日。



第五編 經濟問題

經濟問題在今日有研究的必要，已於第一編緒論中說過。但本編的編制法，有與以前各編不相同的。以前各編，在包括各種有關係的理論與事實，其範圍廣，務求盡量容納，不過以篇幅所限，敘述則力求簡。至本編所研究的，不過就所有今日經濟上最重要的問題中，關於中國方面的，暫時單提出幾個來研究，決不能將所有的問題，於此一編中通通提出來。在研究一個問題的時候，雖當於各方面情形，盡力顧到，不過經濟上問題太多，何者為最重要，亦不易解決。今日之所視為不十分重要者，明日或視為極重要，且新出的事實既多，新出的材料，亦非今日所能見到。本編所提出，在舉一隅，隨時進而研究，致力於一點，是在讀者。且經濟上材料到處皆是，各報紙上之新聞，各機關中之報告，皆可隨地搜集，所貴乎經濟學家者，在能隨時搜羅材料，加以有系統的整理，而所持的見解，尤貴乎以研究的態度，不

為一說與一時思想所籠罩，則研究的結果，或能尋出一個正當解決的方法，不至使我們走到一個錯路上去，這就是編輯此篇的目的。在未分開研究之前，尚有三點，可以名曰研究經濟問題的態度者，深望讀者注意。

一 經濟問題的研究者，雖專從經濟一方面着眼，其實與政治上、法律上、道德上，均有極密切的關係。一個大問題，好像一全身，而此經濟問題，乃這個全身中的一手或一足。凡曾研究過社會科學的人，皆知道社會科學的分別，不能像動物學植物學的分別，那樣固定而明顯，基礎上是不能分開的。就是我們研究經濟原理和政策，也不能夠照動植物學上那樣分別的眼光來看，至於研究問題，更不容說，同時非明白其他相關的事實不可。例如過去的金佛郎問題，其中雖有關於經濟方面的，認作經濟問題去研究，但同時亦有關於法律方面的，更有關於政治方面的，在研究時亦應注意。如已往的條約上，是如何規定，紙佛郎在法國，是否有償償性質，法國政府所欠人民的內國公債，是否用金佛郎歸還等等，是關於法律方

兩應研究的，又如當時有人說中國若是承認金佛那案，法國可批准關於關稅會議的條約，且鄭列曰：「法中法寶業銀行，與收回其紙幣，政治上可以敦睦兩國的邦交等事，是關於政治方面的事，究竟的說是政治上所謂利益，例如中法寶業銀行被領後，中國一方面所結約在內多處，應該先改用金錠為貨幣，一方面所指大的多少，二者是否相當，此贍款之額，是否與人民其利害相合，中國寶業銀行的利息，是否全國人均可以，或僅一隅者，或有無少數人蒙利，故經濟方面最要斟酌，第一在數目上多寡計算，第二在全中國人民負擔上，與全國人民的利益上着想，從現在看來，此問題雖已成過去的歷史，不過我們自此可以知道經濟問題，與法律上政治上關係之初，而且我們要從經濟方面研究的，時時刻刻要知道我們所研究的，不是全世界的一面，其餘各方面雖未能盡最義，但不可不知道他們的關係，轉問轉到全體，好比一個四面或八面的高塔，我們所見到的，只是這高塔的一面罷了。

二 經濟問題的研究，宜注重國家及社會上各種組織。因為社會上或政治上的組織，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國人民的生計。在政治不良或社會秩序不安全之下，人民不但要忍受重大的負擔，並且各種痛苦，亦無法知道其實況，與加以補救，故欲使一國經濟上各種狀況，易於明白，各種調查與研究，易於着手，非對於政治和社會上的組織特別注意不可。例如人口問題，在中國簡直沒有方法去研究，因為至今尙沒有可靠的戶口調查冊，可供參考。他如海關郵局等報告，皆是估計而來，只是一個大約的數目，與一般人根據數十年或數百年的口頭語中一個大概的數目一樣。要知道這『大約』或『大概』等字裏面，產生了無盡數的大小問題，與無價值的爭論。在歐洲各國，以各種組織比較完備之故，欲赴某地經營商業者，在未出國內之先，即可知道某地方之一般商業狀況，其報告均可靠，或由領事所報告，或由政府與學者所組織的世界經濟調查等機關所報告。（如德國

是即欲投資者，在未買某公司股票債票之先，亦可知道該公司最近營業狀況，即有重大問題發生，如英國戰後所見的失業問題，亦以調查機關完備之故，其失業人數之多少，隨時均可知道，有此精確的調查，故救濟的方法亦比較切實，而至如我國舊時散賑一樣，有粥少人多，處處起亂事的現象。故研究經濟問題之人，爲搜羅材料與研究方便起見，同時宜注意政治上或社會上各種組織，與由此種組織中所得的報告。

三 研究問題的時候，最容易犯一種病，即走到偏見上去，如偏見佔據研究者心坎時，欲使問題得着適當的解決，必定是不可能的。因稍持偏見，輒入歧途，錯誤的基礎，已經成立。當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爭執極烈的時候，德國經濟學者以爲兩派對於解決經濟問題上，均挾持其片面的理由，或一時的成見，既不適合於國情，亦不能真正爲人民謀幸福，因此創出一種『設計經濟』(Planning Economics)的辦法，既與經濟上的趨勢相適合，又能爲國內全體人民謀幸福，與社會主義的

原理也不衝突。且經濟上所謂個人主義等，在一般人口中，雖仍常聽道，其實無論在社會上那一方面，均表示集中的現象，純粹的個人主義，早已消滅，或起變化了。例如英國多數的銀行，合而爲五大銀行，這不是金融集中的象徵麼？在工廠內，個人自由結約，一變而爲團體契約，難道不是純粹自由主義漸漸變化嗎？其他成例很多。總之，研究問題的人，既不可爲一種議論所蒙蔽，亦不可爲自己過去的見解所拘泥；應如自然科學家，對於自然界的現象研究一樣。

第一章 勞動問題

第一節 勞動問題發生的原因

甲 工資制度

勞動問題發生的原因不止此處爲分別研究起見，單就工資制度說起，但此中有二問題，第一個問題，即工資制度，是否有極久的歷史根據，第二個問題，工資制度的本義上，是以什麼制度根據；第三個問題，何以工資辦法，不能適用一般工人，遂不見得十分科學，簡單，而卻近來一派社會主義者，均謂工資改革，認爲萬惡的源流，開後此三個問題，見得分析透辟，一言以蔽之，就是：一般人士所指搘的，實爲選計論，准據工人作工的，此在舊約奴隸制，一變而爲徒弟老闆制，再一變而爲半持工資半請工人制，此中可分為三段，在第一編經濟史中已詳言之，若問今日對於工資制度，何以必須改變，我們可從

歷史方面回答，何以徒弟制度，今日漸漸改變？何以奴隸制度，今日廢除淨盡？此純粹是經濟社會變化的原故，歷史上未有一種制度，可以通行永久不變的。（二）工資制度，是以現在的分配制度為根據。今日的分配制度，在歷史上，只可為之解釋，說原來如此，不能為之證明，是否公道，此點已於第三編第四章中討論過，且現在的分配制度，在歷史上，以何點為根據，均詳第三編中。現在中國以統計方面不完備，不能知道全國的收入共若干，全國人口共若干，分配上的現象，究竟到一個什麼程度，均不得而詳。以美國而言，全國人口中百分之二的人，其收入占全國總收入五分之一，其他大多數窮人，即全國三分之二的人，其收入總數，僅占全國收入百分之三十九（根據統計學教授 H. J. King 的報告。）美國富人增加之多，實係事實，全國內每年收入，從七十五萬元到一百萬元的人，有三百五十個，從五十萬元到七十五萬元的人，有六百個。其全國收入所分配與工人的，雖以近十年來計之，平均數占百分之七十一，但以工人人數多之故，每人所得無幾，其地租利

息項下，雖只百分之二十九，但以人數少之故，每人所得極多。以德國戰前狀況而言（一九一三年），以征所得稅之故，會對於人民所得，加以詳細調查，並規定以一千馬克為最低標準，每年收入不及一千馬克者免稅，結果應免稅之人占大多數，全國收入三分之二，均在極少數人手中（根據 *Engels* 所編）試問此種制度，可否長此下去？英國乃號稱近世世界最強的與最富的國家，其文學家蘇爾於所著小作品中 (*The Man on the Bench*) 有極傷心的話，謂一報紙上告訴世界：「人說，我們是怎樣快樂的人，說我們屬於一個太陽永遠不落的帝國，有多麼自豪，我老實告訴你，我正在挨餓呢，而且還有一家人，在家裏挨着餓呢，只要有人給我一星期一鎊薪水的書記職，我就讓俄國有了印度也好。」故英國收入的分配，從數字上研究，更覺不均。以一九一三年計，人民所得每年在一百六十鎊以上者，共一千零二十五兆鎊，每年所得在一百六十鎊以下者，其中二千五百萬勞工，占七百七十五兆鎊，其他書記店夥等，占三百五十兆鎊，總共人日為四千六百萬，

全國總收入爲二千一百五十兆鎊，占全國人口約三分之二之各種工人，其收入僅占三分之一。總之，四千六百萬人口中，將勞工、書記、店夥、小農等並計，約四千一百萬人，其收入只占全國總收入之半，其他五百萬人，用租利息名義所取得之收入，亦將近一半。一般人貧苦若此，現行分配制度不均若此，以此爲根據的工資制，其發生的結果可想而知。（三）以生活費之天天加增，與社會上之習於奢侈，在昔日的工資表面上雖少，工人尙可以自活，且可以養活一家之人。到今日則工資所得，表面上雖增加，而以物價高漲之故，購買力因而薄弱。且一社會中，以經濟事業發達之故，其他各方面人的所得，增加非常之大，以之與工人的工資相比，則工資相差極遠。因此之故，有職業的工人，多半只能自養，一旦失業，即自養亦苦不能。人類的痛苦，莫過於金錢的壓迫，家庭的幸福，既不可得，疾病的費用，亦無從出。在此種狀況之下，遇人提醒，自然覺悟，加以本身知識漸進步，關於本身痛苦之根源，自不能不糾合羣力，以圖改善。以此之故，對於現行工資制度，無論何派社會主義，均

以廢除此制，相號召，即非社會主義的學者，亦多以現行工資制度，流弊極多，再時學理，在本末用，非加以改革不可。

乙 工廠組織

勞動問題發生的第二個原因，可以歸到現今的工廠組織。在工場中，有幾種特別現象，實為家庭工場時代所不易見，而造成工人階級一種不安靜的現象，其中各點，試分析說明。

一、工廠或礦廠中之危險 以各工廠而言，在生產方面，雖以機器發明之後，出產品日多，但同時從工人方面看來，則意外的生命之危險，死於機器中，或因此種機器，亦不少。以各礦廠言，其中碌碌而死者更多。以化學工廠而言，則因炸裂而死者亦時有。凡此諸點，皆可從統計方面證明。在一九一三年一年之中，美國各工廠中，工人遭遇的致命險，共二萬五千人，其受傷在四禮拜內不能工作者，共七十一萬人（根據美國勞工統計局一百五十七號公報），有八種工業，其死傷統計，有

過於軍隊中者。八種之中，金屬礦廠爲最，其次爲煤礦工人、白鉛及燐廠工人、鐵路上工人、電氣工人、石坑工人、陶器業工人、火柴業工人等。

(二)設備上之不完全與規則之苛刻。以各工廠而言，有五種險象，不適於衛生者，一爲煤氣酸素，與有毒或無毒的灰塵，二爲各種微菌，三爲空氣不足，四爲光線不足，五爲氣候常較外面惡劣與潮濕，六爲強迫。因此之故，各種疾病，因緣而起，肺癆爲最甚，各種傳染病亦最烈。有時工廠以嚴厲之故，工人行動亦不能自由，例如上海各外國工廠，對於工人出進，均加以搜查，如防竊盜一樣。

(三)工作時間之延長與夜工。一人之時間，除工作而外，知識方面，家庭方面，均應當給以相當的時間，使不至爲工作所困，純成爲一種機器。且一人之身，每經一番休養而後，其精神與氣力，比較易於恢復與振作。且以時間爲工作標準，置效率於不顧，即從工廠方面言，亦不經濟。故減少工作時間，如每日八小時工作，幾爲勞動法中原則，各國一致承認。不過近日以各工廠方面之特別情形，與機器之

不夠用，常有夜中加工辦法，即在礦廠中亦間有此種現象，此種妨礙人身體之處，亦與延長工作等。

(四)驟然失業者之堆集 以工廠規模較大，人數較多之故，一旦停閉，則此多數人生活上，即發生困難，且以人數太多之故，另覓相當的工作，亦不容易，可以隨時引起社會上一種不安寧狀況，此點隨後再詳述。

(五)工廠中之婦女與兒童 工廠方面，每以婦女與兒童易於管理，且工費較低之故，當招用大多數婦女與兒童，因之兒童受教育時間亦遭剝奪，身體發育上亦受損害，婦女則家庭中生活，均因而不能顧，有兒女者，甚至撫養亦不能，此點隨後再詳述。

(六)階級的分別 工廠制度發達以後，首先在工業歷史上，產出資本與勞動的敵底分別。中古及近古初年的行會人，同時是僱主，又是工人，他與各僱工一同操作，他的利益與生活狀況，與僱工一致，前已說過，即在家庭工業制度下，分別

亦極鮮。但在工廠制度之下，僱主與被僱者，劃分極嚴。被僱者只作工，得工資，所有機器、原料等等，均由僱主經理，兩方的利益，相隔極遠，有時無法調和，勞資衝突，自不能免，此實各種原因中之比較重要者。

丙 資本制度

談近世資本制度之發達史的，向分二大派：一爲德國門興大學教授勃浪達魯 (Ludwig Brentano) 的學說，從他看來，資本制度之起始，實與封建制度對抗而起。封建制度以自足爲主義，不脫自然經濟時代之現象，而資本制度，乃由於貿易、貸款取利及戰爭三大要素的結果。此說而外，一爲柏林大學教授薩巴德 (Werner Sombart) 的學說，從他看來，資本制度之興，不與封建制度立於相反的地位，乃與手工業立於相反的地位。手工業的代表爲行會，行會所據以生存的，爲歷來的習慣，與簡單的生活。以人事之日繁，不得不另覓財源，如地租、奢侈品、皇庫、殖民地，即近世資本制度的根源，而財富由此增漲者。二說不同，各樹一幟，英美學者多承薩

巴德的學說。(薩的著作爲 *Der moderne Capitalismus*, 勒的著作爲 *Der Wirts-*

會主義

資本主義之發展，實為社會上一大變動。但資本制度所以勃起者是之盛，其中實有種種工具，照霍布生 (Hobson) 的觀察，此中工具可分爲四：一爲科學上的發明，即適用科學上的發明於實業方法上；二爲經濟上的指導，即近世企業人所採用的種種經濟上新方法；三爲機器方面的貢獻，使生產方法、工人作工方法，甚而於各城市情形，均因之根本改變；四爲信用機關的發達，即從金融方面，使工商事業，日趨方便。以此四種工具之成，資本制度遂造成十九世紀以來之文明，其本真義更成一種調節性質之資本制度，以最大資本家之資，天天加厚，而富豪之人數，日形集中於極少數人之手，於是社會上發生多數困苦之無告者，受人苛刻者，情同奴隸者，墮落不堪者，賴靠苟活者，同時並發生內部中工人階級之種種暴動，而造成今日之勞動問題。同時工人階級，以處於此種生產方法之機械下，致人數日增，訓練日熟，團結日堅，組織日強。資本之觀念，以其結果言之，實爲生產事

業之腳鐐，即曩時曾因之展布而發達者。故生產用具之集中，與勞動之社會化，最後必達到一點，即與其外殼（指資本家）勢必裂開而後止，裂開之日，即資本制度起恐慌之日。

丁 私產制度

勞動問題發生的直接原因，是由於工貲制度及工廠組織，而推究禍源者，間接歸結到資本制度，與私產制度上。私產制度起諸自然，其制度的本身，在理論上雖不健全而根據於習慣上者，已非一日。經濟學者中之主張和平者，均認此爲維持社會秩序之一，亦即經濟事業發達原因之一。即激烈派中人，如蒲魯東者，雖以反對私產名於世，實則蒲魯東的意見，乃在使人人皆有私產，不是使人人無私產，且以爲現在社會上之不公平，乃在強者搜刮弱者之產，若另走入一極端，即弱者搜刮強者之產，勢必不能救私產之弊，且將更現其貧乏。但攻擊私產最烈者，多以近日社會上各種惡現象相指示，並從統計方面，指出私產制度，實爲造成貧富根

本不均之原因，致使社會中發生無產階級。美國號稱世界上最富之國，姑將其產業分配狀況略述之。據薛爾門（Shelton）的估計，全國百分之七十的財產，在百分之二又小數點四的人民手中，百分之十二的財產，在百分之九又小數點二的人民手中，其大部份百分之八十九又小數四的人民，僅有全國財產百分之十八。即照美國勞工局所報告，則美國人民之無恆產者，約占半數，其他八分之七的家庭，僅有全國財產八分之一，其全國八分之七的財產，均在八分之一的人民手中。以英國而言，財產分配之不公平，較美更甚，六百萬家庭，即全英四分之三的人民，皆無財產者，其所有產業，不過他們的家具，總共的價值不過五十兆鎊，百分之九十三的人民，僅有全國財產百分之八，而全國財產百分之九十二，均在百分之七的人民手中。換而言之，即大多數的財產，均在極少數人的手中，而大多數人，反只得到極少數的財產。英美情形如此，其他各國在今日經濟狀況下，其不均的情形，隨在可見。在中國農業時代中，即有高樓一夕酒，貧戶半年糧之句，今日則高

樓大廈中，其奢侈程度更非昔年可比，而貧人之無衣無褐，輾轉於街頭巷尾，終年不得一飽，面目上雖爲人，而不能過人之生活的，滔滔者到處皆是。無產階級因而成立，而大部份勞工，亦以無恆產之故，當然亦加入，因之無產階級的勢力，日形擴大，而勞工運動，亦成爲無產階級運動中之一，若不可分離者。故現在雖對於私產制度，一時不能根本廢除，而對於私產限制，則實不容緩。歐戰以前，各國學者的主張，亦有種種限制方法，如租稅中屢進稅率、如公用、如沒收等均是。歐戰以後，以國家債務無法清償之故，各學者多主張資本特征(capital levy)，亦爲限制上最嚴厲的方法。苟使富者不至愈富，貧者不至愈貧，貧富之分，不至若今日所見，則社會上各種不安寧的現象，亦或可稍減，因各人心理上之所認爲痛苦者，不患少而患不均。

第二節 勞動問題的內容

甲 婦女工作問題

婦女工作問題，實為一最難解決的問題。有主張工廠中不應招女工者。其理由以為破壞家庭生活，放棄家務，使待撫養的兒童，不能得到母乳而餓死，且工廠中種種危險，如時間過長，勞苦過度，均非婦女所能耐，結果當有小產墮胎及死胎等害，無論就何廠中統計觀之，婦女患疾病者之數目，總比男子多。但惟一方面，有以爲婦女有經濟獨立之必要，且爲男女一律平等，不能勸令工廠不招女工，若爲家務計，以爲人母與爲人妻者，不應作工，則結果必影響到婚姻上，而使多數女子不嫁或調和的方法，對於婦女工作，法律不禁止，但爲保護婦女計，設四種限制：一時間上的限制，二不准作晚工，三不准駕用婦女作礦工，四生產前後之數星期中，工作停止，支特照給，爲保護兒童與婦人本身計，第四項尤有嚴厲執行之必要，因女士之產兒，死者較多，女工本身，因不得正當休息，而患種種病者亦不少。

乙 兒童工作問題

以兒童而言，全世界號爲文明國者，除少數可恥的例外者外，均不准工廠中

僱用兒童。但以年齡上分別而言，各國亦不一律，在英國爲十四歲，在法國爲十三歲。因此乃強迫教育完結之年，兒童可領到其小學畢業文憑，不僅專爲兒童身體上着想，同時並爲其教育上着想。此點所以必用法律限制者，因其父母有時爲收入起見，犧牲其兒女亦不惜。其次爲十三歲至十八歲之兒童，其工作時間，照例有限制，英國則規定照成人之半，法國則限制不得過十小時。

丙 血汗制

血汗制乃從英文 *sweating system* 翻譯而來，在五十年前，乃指一種包攬契約制度 *subcontract system* 下的情形，即僱主與被僱者之間，常有中人，亦稱包攬者，利用工人可欺，盡力勒低工賃，而且工作時，多在工人自己家內，極不衛生的情形之下。不過此名詞，到了現在，用得極寬泛，凡在一定時間中，對於工人健康及便利，完全不注意，並以極少數的工賃，逼迫工人作極多的工作者，均名曰血汗制。其重要的特點，可分爲三：（一）工賃極少，只能生存。（二）時間極長，有一日一夜，

連續至十八小時者。(三)地方極狹小，惡濁不適於衛生。但是血汗制之所以發生，亦因緣三種現象而起：(一)包工制包工者之利益，多半為僱制工人利益而來，此種現象，今日中國到處皆有，泥木兩行比較更多。(二)女工中之附帶工作。有許多女工，於家事外，常欲多賺幾文錢，以為衣服等費，即使工費極少，他們也答應作工。(三)昔人在近日各大城市中，常有謀事難之苦，為目前計，明知工費不夠吃，不夠穿，也只好暫時容忍，遂受人利用，實行其漁利辦法，血汗制因而實行。(四)早婚的影響，以家累重，負擔不起，不得不一面作此血汗削下之苦事業，而他一方面，另想方法。故從經濟方面而言，若是人口日多，而工人競爭之力日薄，則血汗削終無可免，此關於工人本身方面者，以小工廠與大工廠相競爭之下，凡小工廠欲維持其生存者，必設法減少成本，在各種成本之下，必先從工人的工費上下手，因為此種工人，總是比較易欺的，此關於工廠方面者，在各國勞動法中，認為最難取締者，為血汗制。因血汗制之實行，不一定在工廠內，不一定在小作店中，即家庭工作中

亦有之。中國各處的成衣店，有夜間十二時尚在燈下工作者，即此一端，可知此項制度推行之廣，與取締之不易。

丁 失業問題

關於工人生活上之痛苦，本可分爲六項研究：一爲疾病，二爲老年，三爲死亡，四爲能力喪失，五爲意外的危險，六爲失業。前四項乃全人類所同有者，後二項則專屬於經濟範圍，至其影響，則均可使工人陷於貧乏的境遇。不過前四項之救濟方法，以鼓勵工人儲蓄，再輔之以法律上干涉，與政府工廠各方面之幫助，其問題在今日，尙不覺十分嚴重。即以第五項而言，最危險如礦工的工作，其意外之事，以種種防備之故，其數目亦似乎減少。惟失業問題，則大有一天較甚矣沉重之勢，而工人本身，又絕對的無能力以自拔於此痛苦之境。以工業最發達，資本向充足的英國，自歐戰以後，亦以海外貿易不振，國內實業停頓，與工賃增長之故，失業人數，有超過二百萬以上者。即以一九二〇年而言，單受政府保護者，已有七十餘萬人，

當時以爲此乃戰後偶然現象，不久自可解決，乃不僅不能解決；失業人數，日多一日，平均每月總有一百多萬人，靠政府救濟，而英國政府方面，認爲焦頭爛額，最難辦的經濟問題，即是失業問題。不過此處所謂失業，非指向來無職業的遊民而言，乃指本有職業本有工作能力，而又不願被停業的工人而言。故此種失業，可分爲四項：一因實業不振，工廠範圍縮小，因而被裁者；二因工廠破產或被焚，中途停閉，因而失職者；三因時令或天氣的關係，一年中有半年或一季，不能得到工作者；四因工廠採用新式機器，用人減少，因而被辭退者。以尋常失業狀況而言，有專門技能的工人，比例數較少，約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十二，以不定的工作而言，如碼頭上起貨卸貨者，比例數較多，約百分之五十或超過五十以上。至救濟的方法，可總括爲二項：一開闢新機會，以謀容納，二實行保險，以資接濟。在德國有所謂「漢保制」者，以辦理得法，每便失業問題，不至十分緊急，實爲其他各國所不及。其辦法，則工人註冊，由工廠聯合會辦理。凡在工廠聯合會中註冊之工人，其能力與標準，向爲

工廠聯合會所深悉者，工廠聯合會有強迫其各會員由政府註冊，政府介紹者得力。至工會與僱主合組之份，但總不能解決此難關。以外德國尙有工人交易所，今各國所採用。不過德國除漢堡制與工人交易所外，及者，一為實業制度之健全，二為工人能力之雄厚，欲可對於此二點，特別注意。

第三節 勞動問題與勞資兩方面的對付

甲 工人方面的方法

近世各國工人，以組織堅固之故，其對於工資上、平均的方法，如聯合會議中所訂之契約 (trade agreement)、抵制 (boycott) 實行偵察 (picketing) 是。

一 契約 契約乃雇主與被僱者兩方面的代表，在聯合會議時所議定，在規定之時間內（普通為三年），所有各種條件，一經議定簽字之後，雙方均應遵守。不過此種契約，有由一廠內之僱主與工人訂定者，亦有由一市內之僱主團體與工人團體訂定者。在一九三二年三月時，美國煤業方面，以契約上之爭執，結果釀成全國煤工大罷工。

二 罷工 罷工乃被僱者，對於改良或維持受僱之待遇，其所提出條件，不能得僱主方面的同意，因而結合，以全體停止工作為手段，而求達到共同的目的。而起其原因與要求條件，從統計方面觀之，可總括為數種：一為增加工資，二為反對管理規則，三為要求承認工會，因為給假休息，五為養老撫卹金，六為恢復革工，七為反對工頭，八為聲懸或表同情於他處罷工，九為減少工作時間。至於罷工的影響，不僅工人方面，為維持生活計，感受困難，即工廠方面，亦坐受損失，有時並連帶居民及消費者，亦大感痛苦，如電車郵政罷工是。

三 抵制 抵制乃聯絡各處各業工人，拒絕購買正在起工潮店內之各貨，更斷絕僱主與他的主顧及原料商店的往來，結果甚至有使僱主絕斷飲食等事發生。這種行爲，多爲法律所禁止。此種方法，初現於愛爾蘭，不久德、法、俄各國工人均採用，美國亦曾試用過兩次。

四 實行偵察 實行偵察，乃當罷工或抵制時，派出許多偵察隊，到工廠附近，勸大家一律停止工作，故和平之偵察，向爲法律所不禁，不過和平二字，如何解釋，則法庭方面之權極大。

乙 僱主方面的方法

僱主方面，或個人或團體，當其對於工人方面所提條件，不能同意而談判決裂時，則和平辦法，自然中斷，其所恃以爲武器者，亦有三項：一閉廠 (lockout)，二黑單 (black list)，三告誡 (injunction) 是。

一 閉廠 閉廠乃僱主方面自動停工，與工人罷工恰相反，不過實事上有

時很難分別，而唯一的區別標準，即看停工通告，由那方面發出，如果是僱主方面發出的，那就叫做閉廠，倘使由工人自動停工的，無論有無通告，皆可名曰罷工。但是此種標準，有時在工人認為閉廠，在僱主又認為罷工，所以英國統計學者，對於此點，以避免解釋上種種困難之故，不用罷工或閉廠等分別，一律名曰爭執。

二 黑單 黑單乃將許多人名列於其上，並將其過失，亦書在上面，由一廠內的僱主，通告其他各廠的僱主，勿僱用上列各人。此種舉動，多半由於工潮起時，僱主方面因積怒於鼓動工潮之人，使其他各廠聞而生戒。不過工人方面，亦有將僱主之名列於一單上，以通告社會方面者，並將其虐待情形，為之盡情宣布，此種辦法，有時名曰白單 (white list)。至於黑單辦法，對於有組織之工人，常藉此認為僱主誣辱個人人格，加以控告，並以代表團體之故，常有團體為後盾，證明其非個人過失，故法律上對於黑單白單，一律禁止。

三 告誠 告誠乃由法庭方面通告有關係人，立時恢復常狀，對於破壞

上各種舉動，應立時停止。美國法庭對於解決勞資爭執，猶有特別勢力，當告誠令 (writs of injunction) 發出時，如再有罷工或抵制行動，即加以破壞法律之罪，故美國工人對此種辦法，表示反對，英國政府則比較寬大，無此嚴厲處置。

第四節 勞動問題的解決法

甲 勞動立法 Labor Legislation

勞動立法的原則，乃爲公共幸福及保護平等起見。但所謂公共幸福者，亦隨時代之情形，而其意義略有變動，以今日經濟社會中之現象，處處均與以前不同，昔日所認爲無大妨礙者，在今日或認爲有大礙於人類幸福。數十年前所認爲大惡，如奴隸工作制者，今日則奴隸之名已除，而其名義與實情亦變，所謂惡者，或不在此而另有相類之事。故對於勞動方面，立法者決不能根據以前的成見，謂何者爲合法，何者爲不合法，例如兒童工作問題，婦女工作問題，如今日各工廠內所見者，均爲以前所少見，立法方面若不根據新的事實，加以糾正，則兒童之教育上健

康上，婦女之身體上家務上，均將爲工廠制度所蹂躪，所謂維持公共幸福者，當莫此爲甚。他如勞動保險、工廠稽查等事業，均關於大多數人的生命與全社會的安寧，非有法律上詳細規定，不足以增進人類幸福，此關於公共幸福分而者以平等保護言，則勞動者結合，向視爲厲禁，今則各國一律承認其爲合法，例如勞動者個人與僱主所訂之約，在以前的觀念，均假定勞動者與僱主可立於同等地位上，自由擇定，實則勞動者方面，爲生活起見，急於謀生，早已喪失其經濟上自由，而僱主則以資本上的勢力，與利用勞動者競爭的關係，其需要之心，並不若是之切，雖名曰自由立約，而立約之雙方，並不能立於同等地位上，法律爲保護弱者起見，自應承認團體議約制，以謀勞工方面幸福的增進故對於工賚問題、工作時間問題等之規定，均應使雙方立於平等地位上，此關於平等保護者，以此兩種原則之故，因之關於勞動立法方面的事業，大爲近世各國所特別注意，請將其中重要各點分別敍述。

一 團體議約與個人議約，向來並行。在歷史上，團體議約，發見亦早。例如歐洲古時城市內的人民，向皇帝要求各種權利，訂一團體公約，其所謂城市人民權利者，如田奴逃住城中一年，即成爲自由民是。後來因法律方面，對於勞動者結合，時加取締，而對於僱主結合（除美國對於托拉斯壟斷市價外）而不干涉，不公平之聲，因而紛起。後來法律上雖承認勞動者結合，但結合後，如團體議約，仍不能實行，則結合的效力亦有限。而且美國方面以反對各大公司聯合操縱市價之故，同時對於勞動者結合，亦以爲事同一律，此種誤會，將勞動者工貲等，與貨物市價，同一看待，致物與人不分，尤爲荒謬。不知操縱物價，擡高物價，社會上大多數人實受其禍，至擡高勞動者地位，擡高勞動者生活，社會上大多數人實受其福。且勞動者個人，無論如何苦，單獨與僱主交涉，必形其不利，僱主乃一大公司，其本身即資本上之一結合，勞動者以無產不能維持生存之故，勢決不能久候，亦決不敢多爭，如果勞動者結合而後，則勢力上庶幾可以相等，或不至於遷就於先，怨恨於後。因之

各國政府，均先後承認團體議約辦法，英國於一九〇六年在勞資爭執條例上，曾有規定，即僱主與勞動者的結合，為解決勞資方面糾紛計，其所訂之團體契約，在法律上為有效，其他各國，均次第承認。

二 最少工資，亦名生存工資，其意思乃在使工人能得到生活上之必需品，而不至使生活墮落到一種悲慘的境遇上。因為工人有時為競爭起見，明知工資太低，不能維持生活，他亦答應下去。此種現象，一方面遷就於先，一方面乘人之危，結果必均陷於不利。最少工資規定而後，於僱主方面亦有大利，因從此可擇其能力較大者，而不必擇其工資較低者。能力較大之工人，於工作方面，利益甚多，經濟學上常有工資最貴之工人，反為工作上最廉之工人一語，其意即工資雖較高，而就其成績而觀，不僅不覺其貴，反覺其廉。但立法上對於最少工資一語，並非規定各項工資數目，亦非限制競爭，其目的純為人類社會全體幸福，使弱者不至為貧苦所迫，再陷於貧苦更深一層之境況中。此種立法，澳洲最早，後來影響及於各

國，美國亦於一九一〇年，由麻賽秋賽州 (Massachusetts) 先行設定。

三 工作時間的規定，乃因為時間過長，一方面不利於勞動者之身體，而他

一方面對於生產上，亦並不見得時間長即效率大。若以人工與機器一樣看待，則時間縮短，出品亦自然少，不過人工與機器不同，久作則精疲力竭，勢必支持不下去，經濟學上之漸減公例，亦可適用於人工工作上。自每日八小時工作說傳布而後，各處均有減少工作時間之趨勢，不過究竟每日作工幾時，則各地不同，即同在一地，各公司亦不同，即同在一公司內，以工作上之分別，長短仍不一。按立法上關於最多時間的規定，乃從兒童工作起，由兒童工作推到婦女工作，兒童婦女之不能長時間工作，其理由已詳前。最後始推到一般成年工人身上。至規定的次序，各國類多先從國有事業規定起，隨後再擴張到私人企業上。其最重要者，為運輸上及礦廠內工作，類皆按工作之情形，定時間之長短，其取締最嚴重的為夜工，連帶而規定的，有國定休假日與星期日等。

四 失業問題亦爲勞動立法上一大問題，其目的在實行失業工人登記，以便知道實在人數，並使政府根據此種法案，組織勞工交易所以謀紓方面之便利，並於各種公共事業，試行平均分配，最後對於實業界所訂之救濟失業方法，亦加以承認，更能輔助政府方面進行。

五 工人的平安與健康，實爲勞動立法中最注意之事，其中可分爲數項：有例應禁止者，例如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及火柴業中之有毒的燐等，均照例加以禁止，是有例應規定者，例如各種機器之派人看護，鍋爐之是否應更換，火災之預防，太平門之多設，空氣陽光之應流通，以及廁所通道之應清潔等，均加以規定是此項規定，除普通工廠外，尤以礦廠轉運業爲最重要，礦廠中之空氣設備，運輸業上之種種預防，均有明文規定以外，立法上尚有勅令僱主應報告者，如意外的危險，病人的數目等等，是自此種事業，欲求實行有效，同時並應規定工廠稽查，以便偵察各工廠中是否按照條例辦理。

六 在勞動立法中，尚有一最大的事業，即勞動保險是。上述種種，皆為事先之預防，但不幸之現象若已發出，如失業工人尚未尋到相當工作，正在失業之時，勢非給以輔助，則立刻有餓死之象。所謂勞動保險，即在平日由政府僱主與工人三方面，對於經濟上須有充分的預備，萬一事變發生，有法對付。其保險的種類，可分為五項：（一）疾病保險，（二）老年及殘廢保險，（三）寡婦及孤兒保險，（四）失業保險，（五）實業上之意外保險是。

根據以上各種原則，於是各國中有編訂全部勞動法規者，亦有隨時宣佈各項法規者，如工廠條例、工會條例、工廠管理條例、礦廠條例、勞動保險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是。我國已由國民政府宣佈者，有勞資爭議處理法，他如工廠法、工會法、勞動保險法等，正在由工商部起草與討論，呈請國民政府採擇，次第宣佈。

乙 勞動者結合

（一）結合的形式 今日世界上勞動者所得的幸福，與勞動問題之能漸進

解決，雖與上述的勞動立法有密切的關係，而其所以能引起社會上與立法者之注意，實由於勞動者方面之本身組織，日趨堅固。按勞動者的組織，其形式可分為三種：第一種為職工聯合（trade union），即就性質相同或相近的職業中工人，聯合組織；第二種為實業聯合（industrial union），即就一大規模的工廠或公司內的各種工人，而聯合組織；是第三種為一般工人聯合（labor union），即集合各公司的工人與各職業的工人，混合而成者。是第一種與第二種結合，比較利益相同，易於協合，所以事實上，亦比較效率大。不過他們的目的，有時太狹，他們的政策，有時太偏於一業或一處。第三種結合，以過去經驗而觀，則效率實比較小，而且有時專從政治方面活動，對於勞動界本身上一切問題，反置之次一層，甚至以所務的事太多，有時為一般勞動者所不易明瞭。

(二) 結合的目的
自有團結而後，關於工人供給方面，可全由工會實行支配，不至以互相競爭，釀成本身的種種不利結果。工人生活程度，可因而擡高，工

人幸福，可因而增進，以前爲極低的工貲而工作之情形，或者可免。故工會的組織，實增加工人的權力，且有許多工會，爲謀供給方面限制計，對於新進的學徒等，均加以嚴厲的限制，使不至於濫。除供給方面而外，結合的目的，尚有一重要之點，即增加生產上的效率，與取得生產上應有的報酬是。原來僱主爲減少成本，力圖紅利加增起見，無不希望工貲低者，因工貲方面支出多，則僱主所得之利必少，苟工貲減少，則成本自輕，而紅利自大。因爲營業者一方面雖注重生產品優良，而他一方面更注重獲利厚，此無可諱言者。至勞動者的結合，一方面雖爲工人增福利，而他一方面更注重者，即爲增加工人生產效率，使出產品優良，能得到社會上的稱讚。且以紅利分配與勞動者之故，一公司之利，即勞動者本身之利，並且各國工會中，在貨物上常有一種標識，表明某物乃某工會中工人所作，以證實其貨物之優良。故結合的目的，質而言之，即一面擡高勞動者生活，一面增加生產上效率，既不願因競爭而使工貲低，更不願因競爭而使工作劣。

(三) 結合的方法與政策 以職業上與實業上之各種情形不同，結合之方法與政策，亦不可一概而論。有幾個結合，不以罷工為手段，而以能操縱工人的供給方面，以制死各公司者，多傾全力於招納學徒方面。亦有幾個結合，如車頭機匠工會等，以其職業須長時間之練習，與一時招代替者之不易，對於限制學徒，亦以為無關重要，至罷工的要挾，亦不常用，只要有互相保險制，與團體議約制，即可以公司方面，得到極優的報酬。至於一般無需專門技術之勞動者，其結合之最大目的，在能實行同盟罷工，以爭求最後的勝利。大抵有組織的勞動者，雖以職業上與實業上之各種情形不同，所用方法不一致，但為鞏固團體起見，有兩種大政策當相同者。一為不合作制 (close-shop policy)，即工會中常禁止其會員，同在一工廠內，與非會員工人合作，或由工會對於雇主提出抗議。其意思以為工會會員，乃為擡高生活程度，與力謀出產優良而工作，若有不入會之工人 (scab)，從中破壞，則大家受其影響，因不入會的工人，其工資必較低，其生活必較苦，若使大多數人，均

受其影響，實非社會上全體的幸福。除拒絕與非會員工人合作外，一般工會中，尙有限制出產政策，例如工作時間減少，以及取締論件工人之工作過重，件數過多是。普通均以此種政策，妨礙個人行動，妨礙出產品加多，實則其目的，乃在限制各個人之操作過度，使不至爲工資犧牲其生命與健康，故一方面主張不減少工資，而他一方面則將其所留存的工作，使僱主另僱其他工人擔任，藉以養活許多失業者，並解除其失業之痛苦。故限制出產品，並非爲各個人謀加工，乃在使各個人所得的工資，既不減少，復可因此多得幾時的休養，以從事於教育上及社會上的活動，而他一方面或最重要的一方面，能使無工作之人，亦可由此得到相當的工作，增加全體會員的幸福，使失業者可由此減少。不過許多經濟學家，對於限制出產品一層，以爲最好由工會與僱主商訂一標準，如俄國工廠法上所規定是。

(四) 教育上與社交上的活動 實質上各種勞動團體中的重要工作，爲教育上與社交上種種活動。對於研究經濟問題之辯論會與演講會尤視爲極重要，

因可使一般知識缺乏的工人，由此得到經濟上的常識。以美國而言，許多外來的工人，能對於美國經濟上政治上各種現象，有一明瞭的觀念，其原因實由於此總之此種社會教育，實為擡高工人生活中之最重要一點，亦即對於工人方面知識上之最大貢獻有許多工會，常請工人的妻子，同時加入各種音樂會、跳舞會以及其他宴會，以聯絡友誼；他如慈善事業，為免除全體會員之痛苦，及表同情於社會上一般苦人而起者，亦實在不少。

與教育上及社交上活動相關連，而為近今工會中一最要職務者，即前述之勞動保險是勞動保險，雖與政府方面，無主方面，均有關係，但與勞動者本身上關係，亦極重；以英國而言，當大罷工時，為維持工人生計，工人方面之所支出，較之政府各方面所支出者，其超過之額，在三倍以上。勞動保險不僅可使工人平時節儉成性，並且可使工會團結愈堅，於執行政策時，權力愈大，並只可使工人得到一教訓，即平日不入會的工人，在此時即得不到會內的利益。除勞動保險而外，尚有

一重要的活動，即罷工前之談判，與罷工時之組織，此爲工會中的唯一武器，亦以有組織之故，其堅持之力亦比較強，關於比點，上面已經述過，不過近日以調停與仲裁等種種方法，比較完備，比較公允，勞資間之衝突與爭執，可由此解決而不至於決裂者，亦復不少，其在吾國，關於調停機關與仲裁機關上種種規定，均詳載勞資爭議處理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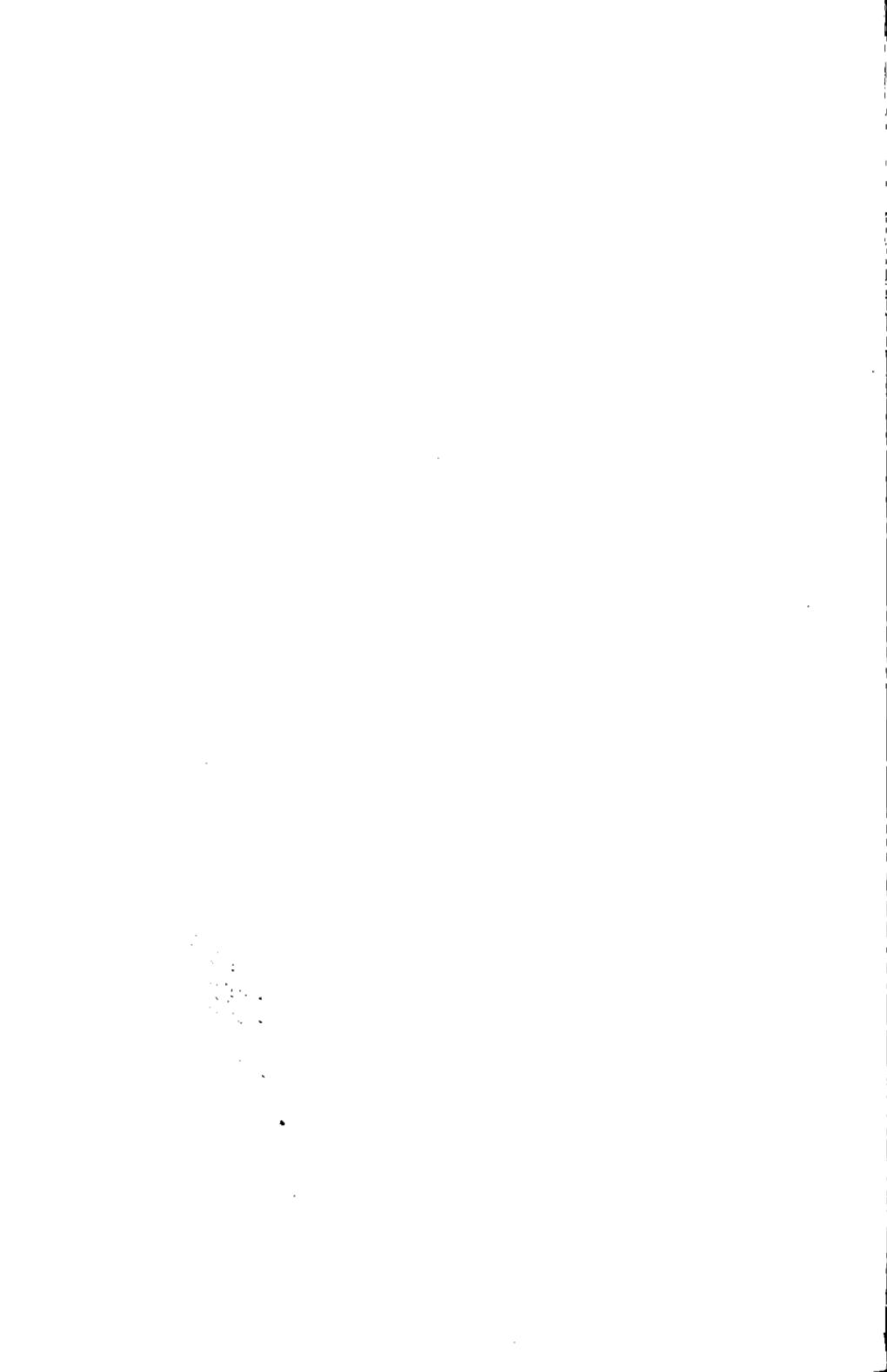
(五) 實業上之德謨克納西 (industrial democracy) 與勞動結合的將來。按過去的實業組織，乃專制的，專制的原則，即一方面之權力極大，其他各方面均聽其指揮，以辦事上統於一尊之故，其所貢獻於過去之實業上者，亦自有其相當之效率，故實業之專制，較政治上之專制，其廢除稍緩，不過此乃經濟社會進化史之一種程序，決不能長此下去，在政治上、宗教上、家庭上各種專制，既一齊打破，則實業上之專制，自不能永久存在，勞工運動，乃在實業上別樹一幟，即以實業上的德謨克納西相號召者，所謂實業上的德謨克納西，即勞動者對於工作與生活方面，

有自治之必要、自己管理之必要、與自己指揮之必要是。爲實行實業上自治起見，首當述者爲合作制度。合作分二種：一自願的結合、一強迫的結合。強迫的合作，乃實行社會主義的全部或一部，此處暫略而不述。至於自願的合作，其形式亦不一，有分配與消費合作、有信用合作、有市場合作、有生產合作等。分配與消費合作，乃選賣上或零售上之一種方法，例如大家組織一消費合作社，內中如雜貨店一樣，堆買進來，以備社員之日常需要，其組織與股份公司形式上相似，其不同者，即照尋常分配股息於股東及公積金職員酬勞金外，並將其贏餘舉辦教育公益事業，及按各社員消費物品之數，分派與一般消費者是非社員而購貨者，無贏餘可分。信用合作社，乃圖會員存款貸款便利及減少種種手續費，市場合作社，乃圖運費減少，及避免中間人手續費等之目的而設，其組織完全與股份公司相似，工人並無由此可以實行德謨克納西之機會，不過以廢除中間人或商人爲目的，如欲實行工人自治，即實行實業上之德謨克納西，惟生產合作社，庶幾相近，因爲此

種合作社，有三特點可述：（一）各部份工人的結合，由他們自擇。（二）部長由他們自選。（三）合作社所得的贏餘，除公積金及舉辦教育公益事業外，按各會員工作而分配。此種辦法，首創自法國之葛丁廠（Godin Familière de Guise），至今生產合作社，亦以法國爲比較發達。（參考 Gide 所著 *Les divers types d' Associations Copératives de Production*）

實業上的德謨克納西，如有成功的一日，則發縱指示者，實惟勞動結合是賴。今日團體議約之制，既已試行，工作時間與工資問題，亦已漸漸設法改善，且有多工會，已着手於工作上之衛生狀況、健全方法、僱用女工、與機器設備上之種種規定。並有許多工廠，以爲工頭亦應屬於工會之推選，開除工人，亦應得工會之同意，引用新工，必須就工會中之已有記者。將來必有按照政治上德謨克納西辦法，將工人自治上應爭之事件，與應劃歸僱主方面處理之事件，分別釐定，以完成其真正自治。總之，在過去的歷史上，資本爲主，勞動乃受資本之指揮的，今後情形，或

將反是，即勞動爲主，資本或將受勞動方面之調度。事實上之已表現與將表現者，即照經濟史上與經濟理論上而觀，工會之勢力，已隨近世資本主義下之生產制度而擴大，此種制度一日不變，則工會勢力必日大一日，以目前狀況而言，只有雇主承認工會之不可少，而勿狃於過去的權威，工會亦表同情於事實上之困難，與雇主對於社會上各方面之職責，而勿走入極端，勞動界之真正幸福，亦即實業界之真正幸福。



第二章 農人問題

第一節 農人問題的歷史上觀察

綜覽世界各國的革命史，而加以細考，其大部份，可叫做農人革命史。看再進一步，將各國革命史中的所經過，列一表去考察；大概其中必有中堅部份，為革命成功的後盾，這中堅部份，即農人是。且得着這中堅部份做後盾的，其革命常成功；失此中堅部份的，其革命每易失敗。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表面上人人知道的，是轟擊巴士的大獄（Bastile）與推倒羅伯士俾爾（Robespierre）時之暴亂，而不知實在方面，是由於農人運動的力量，與有地的，或自由而無地產的農民，不犧中等與大地主的勒索而起的。要明白這種事實，並證明這句話不錯，可從托奎離（Alexis de Tocqueville）所著之法國大革命前社會狀況一書中去考察。若講到法國大革命所成就，與詳細考察其革命成功的根基，最彰明較著的，可分爲

三要點：（一）農鄉工人身分上之解放；（二）阻礙農事上一切法律與習慣之革新；（三）土地上之小解放；推翻舊時的法律與習慣上之種種拘束，並解放土地，使其不爲少數人所把持，而爲多數人所有。總而言之，法國大革命的第一重要成就，即是打倒或掃除封建制度與農奴制度下的一切惡孽。因此人民樂業，法蘭西民國的根基，因而鞏固遠事如此，近而證諸一九一七年的俄國革命，其背後的潛勢力爲誰？此中經過，當於第二部份中詳述之。至一九一八年之德國革命，乃一純粹根諸城市者，故其所成功者既不定，在社會上之成就，亦等於零。（此種批評乃根據拉米爾 L. B. Namier 所著之農業革命。）

證諸國外既如此，返而觀諸國內，自陳勝吳廣率一般鄉民推倒暴秦以來，各朝亡國的原因，皆是由於人君不知稼穡的艱難，橫征暴斂，致使農民不勝其苦，挺而走險。雖曰所集者皆烏合之衆，顧各朝之天祿，多即由此而終了。而所謂聖君賢相，大概均見到這一點。如漢文帝詔中有言：「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其實自我們

今日觀之，何只僅飢之本，實則農事傷亡國之本也。原來一部中國經濟史，在五口通商以前，簡直可稱之爲一部農業史，此是大家承認的。我們若用經濟學的眼光，去解釋或觀察政治上之狀況，可以說各朝亡國的時候，農民實爲革命中的重要份子；而各朝成功之後，最重要的政策，即在勸農民力田，各安生業，並減稅鑑租，以求博得農民的歡心。其最爲人所稱道不衰的，莫如禹治水，以身解於鴻臚之河，湯有善舉，以身禱於桑林之際；而後世人君之效法禹湯的，亦莫不以親耕親織爲神聖事業。從一部二十四史觀之，大概各朝政策均視此爲不二法門。一方面既以農民之所業，視爲衣食的來歷；他方面復以農民之勤苦，爲富強的根本。甚至於國家之隆替，文化之消長，均以爲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農民力量，在中國歷史上社會上之雄厚，如此可見一斑。

以上均從歷史方面觀察農民運動，究竟今日所謂農民運動，有與往日之農民運動不相同的地方。例如歐洲古時各國之農民運動，乃爲農奴要求解放而起；

今日既無復農奴之存在，則因此而起之農民運動，其意義自有不同。且農民運動，與勞工運動，婦女運動，同爲社會運動中之一。勞工以資本家與工人所得之實益，所享之權利，太不平等；婦女以男子與女子，在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家庭中所享之權利，所受之待遇，太不平等；因此而有所謂勞工運動，與婦女運動者，紛紛而起。農人運動亦然，因農業上所得之利益，分配於地主佃戶與農工三種人者，太不平等：一種人安富尊榮，享盡田家之樂，一種胼手胝足，受盡風霜之苦。甚至國家有免稅之令，有田者享其利，而私家從無免租之舉，使耕者感其賜。（以上本顧亭林語）因此復知道欲研究今日農民運動所以勃起之原因，不可不先考究農民在今日社會上所處的地位，與今日農民的生活狀況。

第二節 農業的重要與農人在社會上的地位

甲 農業與日常生活的關係

中國向以農業國自誇於世界。雖在工商業上，自知不如人；而在農業上，每以

農業上先進自居，以農業上發達自詡，以古人言嘗以國無九年之蓄爲憂（見禮記王制篇），而名之曰不足，以今人言，嘗以農業救國相號召，而美其名曰農業立國（見經濟週利）。一顧民食既這樣的注重，而農業復若是的高明，在吾人理想中以爲國內必無缺食的痛苦，然就最近的海關報告而觀，則自號農業出品最富的國，本國人所產的糧食，尚不足本國人的食（統計已見前一節每年國內之人，尚有一部份，因無人口統計，數目不能詳，一仰給於人頭活，在此種現狀之下，從前所謂單單吃飯不成問題，大家庭之中，養活許多食客者，到今日期中等人家，均感到米珠薪桂的苦，城市中工人，天天鬧「米貼」，鄉村中苦民，時時想吃「掛家飯」，因之糧食問題，遂引起一般人士的注意，其與日常生活關係，誠如孔子所云：「民以食爲天」，又如劉陶所云：「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日有饑」，而洪範八政之所以置食於第一位，即以人無穀氣，七日則死之故，糧食之影響於人的生活，現如此重要，試問造此糧食的人爲誰？誰人日日年年，在此炎日酷暑之下，烈風暴雨

之中，造出許多的糧食來，養世上無數千萬的人。從生產糧食方面而言，好像這個糧食問題，只是農民的問題。實則從消費方面而言，這問題實全體的問題，而農民實世界上最大幸福與人類生存的創造者。

乙 農業與各業的關係

農業為一國各種經濟事業的根本，在德奧人所著的經濟學書中，嘗名之曰『根本業』。例如各工廠中所需的原料，皆仰賴此根本業。中國向有地大物博之名，中國人亦嘗以此自誇於世界；顧地雖大，物雖博，而本國人所消費，類皆非本國所自產。奢侈品如是，即必需品亦如是，即有一二名為非舶來品，號稱國貨者，一考其實際，則原料亦非我所出。凡此均可從海關統計上，經濟新聞上，一一證實。試舉棉花一項而言：在三四十年前，土紗土布之需用較多，人民之衣服，均多以土布為之。遞至今日，洋紗洋布，充滿市場。國人有見於此，於是相率自立紗廠。即外人亦在通商口岸設紗廠，較運洋布進口方便，紛紛創設紗廠。故在各種工業中，紗廠最為

發達，顧以本國棉花的出產，遠不足供各廠的需要，於是中廠的原料，咸仰給於國外。紗廠情形如此，在紗布市場上，於是有一日紗銷路竟佔全市四分之三的新聞（見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申報商業新聞欄），且一旦印度方面偶逢水災，於是中國的新聞上（見上述同日報上）大書特書曰：『買棉田全部浸水。』在此底貨（指棉花）日薄之上海市場上，於是商場心理不及一日，一致看高，天有棉荒景象而棉貴紗賤之局面，即見之於次日申報商業新聞上。以本國棉花出產之不振，致使紗廠與棉花市面時受國外的影響，此農業與各業關係之一。他如煙葉與紙煙公司的關係，甘蔗與糖廠的關係，皆與棉花與紗廠的關係相同。其情形可以類推其出產品之稀少，與原料上仰給於國外之狀況，均可從海關統計上考之。近來出版物中記此較詳者，除海關報告外，有陳重民之今世中國貿易通志及申報館五十年紀念。

丙 農人的地位

自上述各點而觀，農民的事業，既這樣的重要；則農人在世界上，自應居第一等地位，受盡世人尊敬。以中國而言，表面上除知識階級號稱士的以外，農民的地位，比較高。且四千年以来，自天子以至於百司，無不以崇農爲務。但此均是表面上的情形，從事實方面尋到的證據，農人的地位，實在悲慘到萬分。先就唐太宗時代的詔令看，可就詔令中，想出當時農人的地位，詔令中描寫農人的地位，有下列數句：

『農人受飢寒之苦，見遊惰之樂，無不從而羨之，甚至舍隴畝棄耒耜而趨之。』以唐太宗時之四海乂安，法令尊農，而農人尙困苦若是。其他則又何說。故吾人雖從四書五經廿四史上，時時讀到許多重農愛農之訓令，但愛之雖深，其苦況亦即可就此中察之。且自人口日繁，人之欲望日增，而後交易貨物之需要，實有人力不可遏止之勢。雖國家時時有崇本抑末之文，而商工所得之利益，究遠出於農家之上，而爲農人所望塵莫及，於是農人中之能力稍大的，自不甘久伏於田畝之

間講再從古諺中，觀察農人的地位，或較經史更真切。古諺有之：『以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以此之故，農夫之棄耒耜而赴市井者，自古多一日，降至今日，農人的地位，比一切人民的地位，下等一般悲慘之下，農人更悲慘。一般勞苦之下，農人更勞苦。其原因實由於中國向以農立國，國民之經濟，大部份在農；國家之財源，仍大部分出於農。農田處處有稅，宅地幾處處無稅。投資於實業上者，以營業稅之不完全，利高而稅可免；投資於農田及農業上者，以地稅加重，與附加稅加征，以及苛派苛捐之故，利薄而稅無可逃。於是又有借高利，以維暫時之生活，甚至有鬻田園，賣子女者。故現在鄉內流行之俗語，描摹農人之地位者，有一句：『鋤頭不拿起，世人皆餓死；拿起鋤頭來，餓死了自己。』表面上將農人之地位擡高，實則今日農人的地位，已落到十八層地獄之下，不平極了。

第三節 農人困苦的分析

甲 知識上的缺憾

農人的困苦，有爲吾人所不及透知的，有非筆墨所能形容盡致的。從前農人以不識不知之故，對於其本身之痛苦，無不聽之於天，委之於命。而今日之談農人運動的，第一步即當研究如何教導農人，使知此種痛苦之由來，既非天定，亦非命造，而在其本身之覺悟與否。近來一般熱心志士，每以農人之不能覺悟，引爲已恨，於是親往鄉間，爲之陳說。顧以所見的不同，講者雖口焦舌敝，而聽者仍莫名其妙。以然。甚至於一切習用的名詞，在我們已司空見慣，農人仍多不解。此點不僅農人如是，卽尋常讀書人，與城中的工人，亦有的。你說日本，他叫東洋。你說我講普通話，他答不懂浦東話。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但是如何而後可以使之見聞較廣，知識較好，自然當從教育起。農人自幼起，受教育的機會最少，服工作的時間最早。生兒不及六歲，就去命他刈草，教他牧牛，能像儒林外史的王冕，能自拔於泥途中的有幾。到十二三歲，工作更加重，即與勑頭發生關係。自普通一般人言之，自五六歲至十二歲，正是受教育培植根柢的時候，而農人卽在此時，度盡其烈風暴雨之下的

生活他們的思想，是祖宗幾百年來傳下的思想。他們的見識，是從十里以內，幾個天天看得見的人，所講的閒話聽來。因此種種原因，遂造出這種結果來。

(一) 迷信 謂學知識，既無法以輸進；而天災流行，時時均有。自農人眼光觀之，遂認為不可抗拒，不可救濟之事。而唯一之救濟方法，只有求天祐神，設祭祀之事，鄉人看得非常重。其聯帶而起者，如算命、風水、卜卦等事，在鄉村之中，遂有無窮之勢力。

(二) 騭固 農人以與外界交接少，事事以不變為原則。加以環境上之關係，養成固守之惡習。

(三) 輒鄙 農人以教育不完全之故，人雖樸實可愛，而有為則粗鄙不堪。以耕馬為當事，甚至互相械鬥，弄成恩仇。

(四) 難於團結 農人之團體，每以一家一族為範圍。家族之觀念既深，國家與大團體之觀念較薄，會作的事，更以知識上缺乏，而難有其組織。

乙 經濟上的壓迫

吾國農人以感受經濟上的痛苦最深。在經濟社會未曾發達之中，一般生活狀況，既無大變，則衣食住所需，農人亦安於儉樸，而不覺十分困苦。但在經濟社會驟變之下，此種痛苦，自不能免，請分別述之：

(一) 田具之壞 吾國農田上，利用機器以代人力之事，一時尙辦不到，故今日田中所用之器具，形式仍是千百年來所遺留，苟使此項器具，能隨時更換，則農人所吃之苦，自亦可稍減。乃並此種器具之價格，亦有加無已，而農人所用的，類多陳舊不堪。在此種狀況之下，欲使工作減輕，出產增多，又如何能辦得到。

(二) 土地上培植之壞 凡土地之必須培植，例如想土壤好，則加多肥料，欲防水防旱，開築堤修塘等，皆一般老農所深知的，顧今日一般有土地之地主，類多遠居城市，只想從農田上，年收若干進款，決不願為培植土地故，年支出若干出款。因此稍大的工程，多為鄉民所不能舉，而土地上以缺乏資本的原因，致使膏腴

亦漸漸變成瘠壤。

二三之生活日貴重價而利息特高之藉，以生活費用之日高，則種種費用不能缺少，因此農人之中，每有下種之際，即將今年之麥收，作為抵押品，以借貸於鄉間以金融不流通之本，本無大數，每起意擡高利息，增加其數，但在表面上為王充所說，詒固相與利息等，所得不致五元者，至麥收之間，土等之故，遂被抑壓，幾剝盡人使之迫於債務，鬻子女，而不能了。

一兩之交運不便，過歲難度，以種地者，皆極以交通不便為苦，惟有遇旱遇旱，而謂此鄉皆有錢糧者，則教濟之法，特設官牛倉錢穀庫，以為賑荒之準備，故稱荒之策，義倉之制，歷史上不絕，甚至於古今，必有一年之食，始為荒年之用，現在我之制，既已不復存在，而內地交通之不便，仍與往日無大異，或一遇荒年，以吃樹皮食樹根而外，惟有死之一法。

二三之獵生上設備缺乏之害，患病不幸的事，人所難免，生在城市之人，雖

感衛生上不完備之苦，然較之鄉民，不啻天上。城市中慈善機關所辦理之醫院掩埋隊及時疫藥水等等，尙偶或見之；其在鄉內，真可謂絕無。不僅醫院不可見，即醫生亦不易得。不僅醫生不易得，即欲配製一劑藥，有時亦不容易覓得一藥店。因此之故，鄉民不生病則已，若不幸而生病，除求神而外，惟有待死。

(六)近日工賃不能維持生活之苦 增加工賃之聲，雖在城市中，時常聞之；而鄉間以缺乏團體的原因，故其替人作長工的，工賃仍多是十年前之制，作零工或僱工的更苦。現在上海住家所僱用之僕人，雖有五元六元一月的，(普通仍以四元的為多，三元的亦有，)而鄉間則蘇州一帶，一元二元的偏多。再到內地，甚至猶有以銅元計算的。各物之價，既這樣的高漲，則農人一身之所需，決不能盡求之於己。影響所及，其痛苦真有不堪言狀的。死亡率之可懼，因緣於生活艱難而來的，或亦不免。

丙 戰事上和政治上的摧殘

農人以忠厚之故，其政治上所受之凌弱亦最大。就歷史上而觀，此中蘊藏可分三端，頗難不詳。

一、重耕稅。中國賦役之制，實為一大弊，歷代人民，但有二種：一為賦役，無什稅賦；一則指前者言也。蓋賦役之制，起於秦始皇，後漢時，更為之大變，其制曰：「諸侯皆賦，惟漢興後，賦稅益輕，每戶出粟二石，以充公賦，其餘入私家。」當時之賦，實為人頭稅，即所謂人丁稅也。自此之後，賦稅益輕，至唐宋時，則為田賦，即所謂地丁稅也。如此，全非人頭稅矣。此種稅制，固非薄也，又非厚也。但其制，則別無增減，故稱之為「均賦」。隋唐時，亦復行之，但其制，則別無增減，故稱之為「租庸調」。唐宋時，亦復行之，但其制，則別無增減，故稱之為「兩税法」。此種賦役，實為中國賦役之大弊，其害，莫要過於此。

二、重商稅。中國賦役之制，實為一大弊，歷代人民，但有二種：一為賦役，無什稅賦；一則指前者言也。蓋賦役之制，起於秦始皇，後漢時，更為之大變，其制曰：「諸侯皆賦，惟漢興後，賦稅益輕，每戶出粟二石，以充公賦，其餘入私家。」當時之賦，實為人頭稅，即所謂人丁稅也。自此之後，賦稅益輕，至唐宋時，則為田賦，即所謂地丁稅也。如此，全非人頭稅矣。此種稅制，固非薄也，又非厚也。但其制，則別無增減，故稱之為「均賦」。隋唐時，亦復行之，但其制，則別無增減，故稱之為「租庸調」。唐宋时，亦復行之，但其制，則別無增減，故稱之為「兩税法」。此種賦役，實為中國賦役之大弊，其害，莫要過於此。

三、重關稅。中國賦役之制，實為一大弊，歷代人民，但有二種：一為賦役，無什稅賦；一則指前者言也。蓋賦役之制，起於秦始皇，後漢時，更為之大變，其制曰：「諸侯皆賦，惟漢興後，賦稅益輕，每戶出粟二石，以充公賦，其餘入私家。」當時之賦，實為人頭稅，即所謂人丁稅也。自此之後，賦稅益輕，至唐宋時，則為田賦，即所謂地丁稅也。如此，全非人頭稅矣。此種稅制，固非薄也，又非厚也。但其制，則別無增減，故稱之為「均賦」。隋唐时，亦復行之，但其制，則別無增减，故称之为「租庸调」。唐宋时，亦复行之，但其制，别无增减，故称之为「两税法」。此种赋役，实为中国赋役之大弊，其害，莫要过於此。

中更無人，惟有乳下孫。孫有母未去，出入無完裙。老嫗力雖衰，請從吏夜歸。急應河陽役，猶得備晨炊。夜久語聲絕，如聞泣幽咽。天明登前途，獨與老翁別。」拉夫拉到老嫗，亦可謂極其能事。現在戰域一帶之農人，恐尙在此痛苦之下。

(三) 搶刦 搶刦之事，恐全國之農村中，能幸免者無幾。甚至土匪之搶刦方去，軍閥之搶刦又來。搶刦姦淫之不已，甚至踏殘農田，燒毀房屋。其尤甚的，如吳佩孚之岳州決堤，淹死者達數千人。此種痛史，集合編輯起來，恐比二十四史猶多。

綜上各節而觀，農人地位，既如此之惡劣，農人痛苦，復若是之深，所以造出人不務農的結果。其鄉間之稍有能力，無室家之累的，無不相率而去，集於城市之中。其中之流爲饑殍，與挺而走險的，要亦不可勝計。補救之法，如土地問題（使耕者有其田），農業組織、農業教育、農業技術等，雖非此所能詳；而農人方面之痛苦，與農人在革命史上影響之大，要不可不先之以詳細調查，而後作大規模之運動，農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農產亦爲人人每日所不能缺，故農人的問題，是全體

的問題

第四節 最近各國農人運動的經過

甲 俄國革命與農人運動

俄國革命所以能成功，實賴農人積極的贊助；並革命政府初起時，能得農人一派歡心。其後數年來的騷擾不寧，亦即由於土地問題與糧食問題，不能解決，與農人抵抗的原因。至後來新經濟政策實行，完全由於俄政府犧牲其主張，以徇農人的要求。最近一二年來（指一九二五、二六年）的對外貿易發達，及金融市場之鞏固，不知道的皆歸功於財政方面整理得宜，與工商業上的進步，其實全由於農業。由此可知俄國革命與農人運動的密切，試將其歷史上所經過，一一說出。

照蘇俄統計院一九二〇年的報告，蘇俄的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四至九十一，耕地大約有四億九千兆畝，其農奴之解放，比較其他歐洲各國最遲，至一八六一年二月十九日，始見於俄皇敕令中。但政治上雖得解放的名，而經濟上的

結果，仍極劣。當時的農人狀況，不外下述四種現象：

(一) 流爲乞丐，要求土地所有權；

(二) 農人的負擔甚苛；

(三) 各地新來村民的借債生活；

(四) 小地主併合於大地主。

俄國農人之數，既若是之多，而其生活狀況，復若是之惡，故在未革命之前，早知必有爆發的一日。蘇俄革命時代的政府，明知農人不見得贊成彼等的革命與政策，而同時又知農人的力量實在大，決不可輕視。故積極的幫助，縱不可得，消極的不抵抗，實不可少。因此之故，革命政府最初的政策，純是一種手段，用之以籠絡農人。籠絡手段的第一步，就是宣布一道法令，將國家的教會以及大地主的土地，一律交給地方土地委員會，及地方蘇維埃。此種法令，就是農人數十年來的所希望，以為從此可以剝奪大地主和教會的土地，而增加彼等自己的農田。當時（自

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俄國政府以對內對外事務的困難，實在無時間以處置農村方面的事務。因此各處農地的重要分配，均由各農村自行處置。但自行分配的結果，亦無騷擾暴動的事發現。各地農人均領到土地，而實行其小農制。百年來之痛苦，恍惚由此而除。那時候俄國的農田，幾全部份均在此小農（由五畝至五十畝）的手中。

原來政府此種辦法，是一時的手段。到一九一八年夏季時，政府以糧食問題緊急的原因，不得不對於供給糧食的農人，加以干涉。且此種小農所有制，仍與根本上的國有政策相違背，政府決不能讓鄉間小地主小財主的存在。於是考慮的結果，即實行第一次的干涉。按第一次的干涉法，係先組織鄉間無產階級貧民委員會。此委員會恍惚一種軍隊組織，彼等且挾有武裝，勢力很大。政府就利用彼等的勢力，強迫農人交出糧食。結果鬧得農人痛恨到萬分，各處均起極激烈的反對。至一九一八年底，此種無產階級貧民委員會，遂告終結。

但是蘇俄政府雖遭第一次失敗，而其根本改革俄國農業之心，仍未稍衰。在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法令內，曾表示他們的農業政策就是他們以爲按照社會主義，凡農業組織，必有一集中機關，使俄國農業上之出產品能達於至多額故。第二次所採用之方法，即「蘇維埃農田制」。此種農田，均從沒收大地主之田地而來，由政府籌集款項，交與多數過伍兵士，及城市中之工人，使之去組織的。其目的在使農人之農田，變爲共產化，更農田上之管理權，在城市人民之掌握中，而一切工作，則由農人去作。結果農人仍不肯將他們所有的農田交出來，而所謂「蘇維埃農田」，鶩數無幾，大部分之農業上出產品，仍在農人手中，故在一九二〇年時，此項計畫完全失敗，可名曰第二次失敗。

糧食問題，本爲蘇維埃政府成立後第一難解決的，以各種工商業收歸國有，官吏數目，天天增加至一九二〇年時，官吏人數增至三千五百萬，糧食方面，又有敵敵待哺之勢。原來蘇俄政府，本定了一個「糧食上的狄克推特制」，此時以糧

食上發生困難，於是乎不得不實行其糧食上的狄克推得辦法，作爲第三次的試驗。按照此種辦法，凡農民餘糧人的需要，及下年耕種子而外，所有多餘的糧食，一律交與政府。中央政府設立糧食部，由糧食部派出收糧食之隊，到各農村去。此項糧食實地指派伍長、一與城中工人所組織內申分爲各隊，並攜帶武裝，去搜括農人田地糧食。結果又鬧得農人痛恨到萬分，因此項軍隊到鄉村後，藉搜括糧食的名，無惡不作。政府不僅不加干涉，反而袒護他們。農人積恨既深，於是集合團體，起而反抗，有許多鄉村，將搜括糧食的委員殺死。他們以爲殺死委員，還不足制政局的死命，結果大家決定就經濟方面來抵抗，就是減少耕種，令他們自己的需要的歸還而外，决不從事多種。便政府無處可搜括，是時俄國耕種幾乎全部在停耕的狀態下，以一九二〇年的耕種與一九一六年的耕種相比，大致減少百分之五十。農田土的生產力，亦因此而大減。經濟社會，立時陷入驚懼狀況中，蘇俄政府，根本制諦，全俄各地均發生農人革命，反抗政府的搜括糧食政策到了一九二一年。

三月七日，蘇俄政府亦不得不從根本上，改變其經濟政策。列寧在第十次共產黨會議時，曾宣稱：「今後的政策，若不得農人的幫助，政府本身，勢難維持。」且以為中等農人的方策，在俄國最為強烈，欲維持無產階級代表下的政府，勢必依從今日農人的要求。¹ 第一次搜括糧食政策，既根本失敗；於是採用新經濟政策，承認中等農人一即有產階級之農人——的要求。按新經濟政策的成功，實農人革命農人一大運動的力量。

自新經濟政策實行而後，數年以來，俄國經濟社會方面的轉形，似乎較前進步，不知者方詰其財政上如何措置得法，實業上如何整頓適宜，實則其背後均是農業方面的成績。俄為農業國，農業不振，則各業皆困，而不振反而益之，如農業進步，農業上的生產多用出售，種植面增多，出售貨增多，則各項進口貨的價值，亦可以支擋，進出口往可以相抵，若金融市場上，亦可穩定，國內的幣制，亦可因而鞏固；政府的財政，亦可因而維持。欲證明農業方面的實在情形，請從統計上推求按

一九二五年之俄國農業出產品，爲七千萬噸。一九二六年之農業出產品，爲七千五百萬噸。在此七千五百萬噸之中，由農人賣與政府的，約一千四百萬噸。此一千四百萬噸之中，運出國的約六分之一，專就俄國兩邊之進出口而觀：

出口量

價值（起碼以一千盧布計）

一九二五年

四、開六三、七八四噸

三八八、五八七

一九二六年

五、零九三、六〇一噸

門二四、六一〇

進口量

價值（起碼以一千盧布計）

一九二五年

一、三八八、九〇一噸

開五六、〇一五

一九二六年

一、〇三四、二二一噸

四七九、四二六

其進出口量之所以能相抵者，實因出目的增加，而出目的增加，純由農產品的增加。故糧食問題，既可以制俄國政府的死命，農產品問題，亦可以保全俄國的國運。農人運動之影響於俄國，可謂至深且厚。

(所引統計係取自倫敦 The Economist 一九二七年一月上旬出版之

二月上旬出版之

農業史專號)

乙 欧戰後之東歐農人運動

這裏所以專講東歐各國，一以爲東歐向爲農業發達的地方。在一九一四年時，東歐各國（指俄、波、匈、布羅各國）的出口糧食，運往英、德、荷、比各國的，計七千一百餘萬公噸（七百萬噸）。其次則以爲西歐各國，以前雖經過農奴解放運動，但農奴解放，與今日之所謂農人運動，稍有分別。且由歐各國，即農業實力關係其興衰，而農人之生活上困難，與鄉中多數窮民之無地耕種，實爲造成此次東歐農業革命之要素。以歐戰後各種社會組織，有從新改進之勢，於是打破大地主之大田莊制，亦已在進行中。

先就歐戰之布加利亞國（Bulgaria）而言，其最能順從大多數農人之要求的，即關於土地法的規定。凡鄉間無地的農人，及田地太少的所有主，類皆給以

一人耕種土地足之王，地便之能養活其本身，及其家庭。且無論何人，其土地上之所有權，不能超過七十五畝（英畝）耕地，或一百二十畝林地。凡布國的國民，均有要求相當土地，以營造其住屋之權。以此之故，強迫作工之法，亦可同時並行。

再就亞哥斯拉夫國（Slovenia）而言，在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時，臨時政府曾頒布一道命令，即往日所有法定的束縛，介乎地主與不自由之佃戶之間的一律免除。凡佃戶（在亞哥斯拉夫國中，叫石工），均承認之為自由地主。大地上之大宗產業，均沒收之，而以之分配於無田地之耕者，或田地太少之耕者。大地上仍由國家給以相當之報酬，以償還其田地被沒收時的代價。所有森林，均收歸國有，而給所有的人以相當報酬。農人之欲用林地與草地的，另有規定執行。此種法令之時，自然經過許多事實上之困難。在一九二〇年時，尚有幾道新法令，為解決此難關而宣佈的。

以羅馬尼亞言，其平和的農業革命，夙為歐人士所稱道。而所謂平和的農業

革命，可於其歐戰後法令中去推求。第一爲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之農事改良令，一九二〇年通過於國會的。第二爲舊羅馬尼亞帝國範圍內(包括 Moldavia, Wallachia, Oltenia, Dobrudia)之農事改良令，一九二一年通過於國會的。第三爲德蘭斯斐尼亞(Transsylvania)之農事改良令，一九二一年通過於國會的。第四爲布柯維納(Bukovina)之農事改良令，一九二一年通過的。至執行此種法令，而實行改良事業的，爲合作及農事改良之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f co-operation and agrarian reform)，所謂中央機關是。此機關在鄉村中極有勢力。在舊羅馬尼亞區域內，所有農田被沒收的，在一九一九年春季時，有二百二十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四赫克特(hectares)。起初二年之中，此種農田歸農人協會耕種。到一九二一年時，分配給一般農人個人自行耕種。此種沒收的農田，分配與一般農人的，其數近四十六萬餘人。在比薩拉比亞區域內，農田之沒收，分配與農人的，約一百二十萬赫克特。在布柯維納區域內，農田之沒收，而暫時允許給農人的，有五萬

二千三百四十赫克特以此種改良與分配，羅馬尼亞的農業與農人生活，遂日臻於進步。

以波蘭言之，凡一人爭土一弓地者，告開立後，其因爲之最大開闢，爲農事改進與改良耕種無堪之農人言詞在歐戰以前即有要求分配土地的運動，此種運動以俄羅波蘭爲最甚，而無地農民的人數則以奧匈波蘭爲最多，至於德屬波蘭，則生活比較好在歐戰後，即波蘭宣佈獨立之年時，七月議會內部通過改變農業的議案，所有大體上，其開墾超過額定數以上者，一律沒收，沒收之後，由政府給以相實的賑餉，至於此種開墾，則分配之於無地之農民，而未實行其片分政策。到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又頒發一法律，規定以一百八十二赫克特為額定數，但以每戶耕種，此額定數，可伸張至四百赫克特，在波蘭及立陶宛兩國，則額定數還須再減少至減少至於無度，所以各該境之情形而定，凡額定數，故會所有田地，以及私人用地之超過額定數者，一律沒收，作爲一小地主耕種。此用以取得

之方法。至於分配之方法，則無田之農人或有田而不及二赫克特之農人，則一律給以十五赫克特。凡挾有小田地之農人，其田地可增加至二十三赫克特，賠償之法，則每赫克特，照市價半數計，而加上改良及器具的費用。

就東歐各國而觀，大抵皆實行耕者有其田的辦法，並由大田莊制變成小田莊制，以實行農業組織上技術上種種改良，有為吾國今後所亟待參照者。姑將重要參考書，分列於後。

- (一) 東歐農業革命參考書：Agrarian Revolution in Eastern Europe by L. B. Namier。(二) 布加利亞農人運動之參考書：The New Bulgaria and Compulsory Labour by A. Stambolisky。(三) 巨哥斯拉夫農人運動之參考書：Land Reform in Yugoslavia by S. Prohaska。(四) 羅馬尼亞農人運動之參考書：Land Reform in Rumania by G. Jonescu-sisesti。(五) 波蘭農人運動參考書：The Agrarian Problem in Poland and the Baltic States。

丙 日本的農人運動及其政治上組織

近來談社會運動的人，每每趨重於歐美方面之事實，而忽略日本民衆方面的運動。實則最近二三年來，日本民衆以受歐戰後各方面之影響，其間種種運動，亦有一發而不可遏止之勢。今茲所述，不過專就農人運動方面言之。

在大正十三年以前，所經過的民衆運動，可總而名之曰自衛的奮鬥。在大正十四年，加藤內閣執政的時代，在日本政治史上，有一空前的大變化，即普選案是。普選案的結果，因而新獲得選舉權的日本國民計九百餘萬人。在此選舉場中復加入許多選民，遂使一般人士，覺得此時有聯合全國各勞動組合，出面組織無產政黨的必要。

第一次的試驗，約在大正十四年六月間，由千餘名會員的日本農民組合，起而組織農民勞動黨。是年十二月一日，開會於東京神田區基督教青年會，由杉山元次郎爲主席，曾發表宣言及黨綱。黨綱之中，按各事的性質，分爲政治、財政、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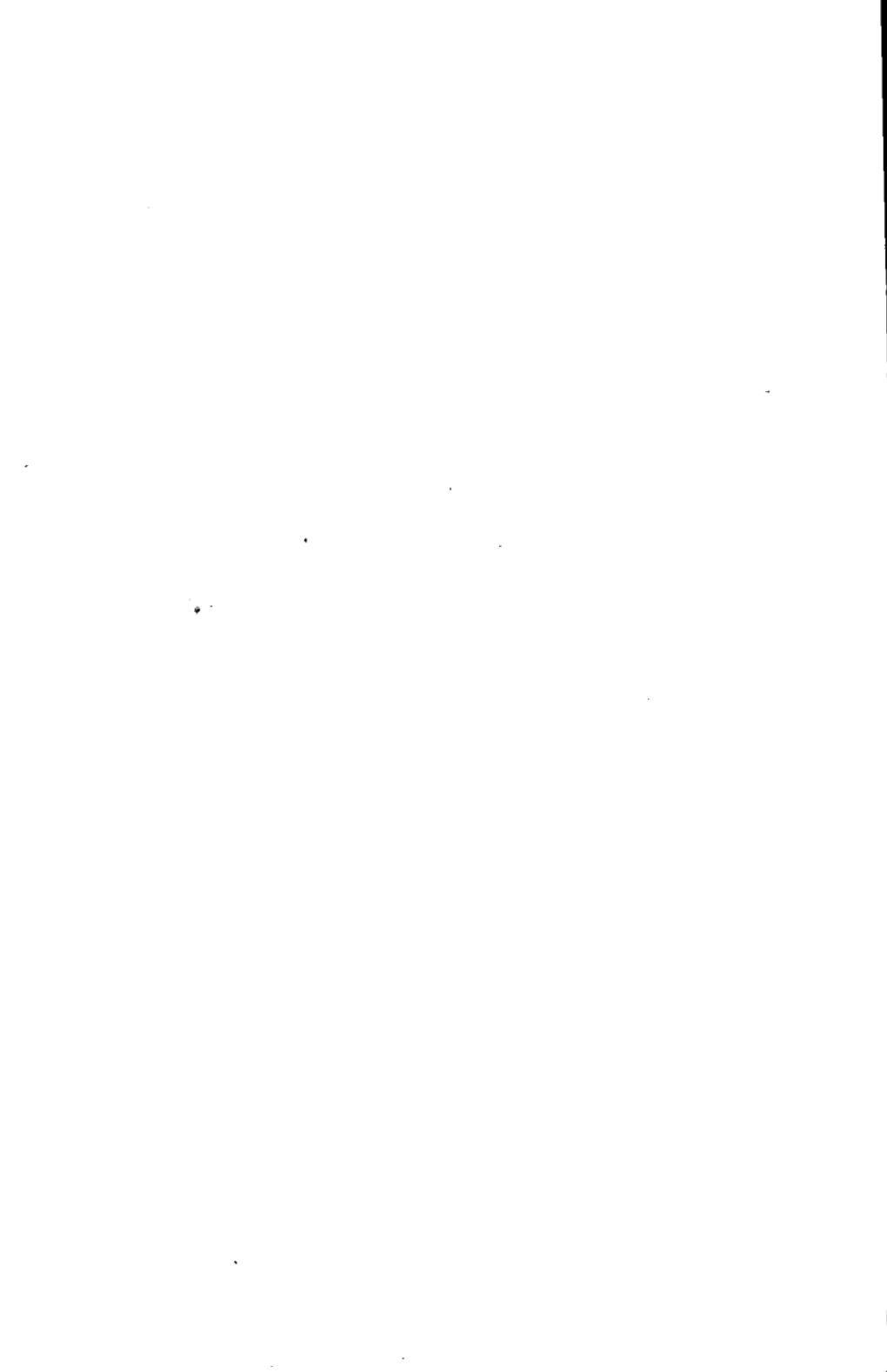
勞動、社會、教育、國際等項。開會之日，會得圓滿的結果。不過次日，以警察干涉，以份子不純粹，強令解散。此爲第一次失敗經過。

第一次失敗而後，至大正十五年三月五日，又有勞動農民黨的組織，在第二次組織的時候，以懲於第一次的失敗，由於共產黨人攬入的原因，其加入的份子，稍加限制。成立大會，係在土坡堀青年會舉行。所舉的中央執行委員長，爲杉山元次郎，並由大會中發表演說與綱領。

經過此二次而後，現在之日本農民組織，可分爲右派、中派、左派。右派包括兩種組織：一爲日本農民黨，其中比較多純粹農民份子。主持的人，爲北澤新次郎、須貝快天及平野力三等，由全日本農民組合同盟所改組而成。一爲社會民衆黨，乃由左派之人所分出，由全日本勞動總同盟所組成。主持的人，爲安部磯雄、鈴木文治、片山哲等。右派之外，中派之機關，爲日本勞動黨，由日本勞動組合同盟與第一次所述之日本農民組合中各會員所結合而成。主持的人，爲麻生久、三宅正一、三

輪壽莊等。右派與中派而外，號稱左派之組織，即勞動農民黨，就是大正十五年三月五日所成立的。其中主張緩和之一部份，曾經由此分出，其與此黨有密切之關係的，爲統一運動同體主持人，爲奉山元次耶、木山郁夫、細道兼光等。

關於日本農民組織，近所實現的，此處已經略述其大概如此。以言其詳，請參觀社會科學研究部所編之「日本無產政黨全線」(瓦ツゲン)。



第三章 田賦問題

第一節 田賦的特點

以今日國家歲入而言，田賦仍為四大稅中之一，且為地方稅中最大之稅源。一國政府現謂田賦為地方稅，在全國四大稅中，雖關稅與鹽稅收入日增，與田賦抗衡，或超過田賦之趨勢，但各省田賦，以地方官吏之扣留，與不能據實直報之故，其確數無從得而計，其可得而計者，僅前數年之中央預算表，根據上一年之實收而估定者。不過近年以來，各地方政府在田賦上所附加之名項名目，為數實不少，合各省而共計之，其收入之總數，究竟為數幾何，其所增加之數又幾何，與關稅鹽稅釐金相較，是否仍占第一位，此時以統計上之不完備，不敢懸揣。不過以民國五年預算表而觀，田賦實居第一位，經常收入總數，為九十五、九十七、八十八，臨時收入總數一、五八〇、六九五元，鹽稅居第二位，關稅居第三位，再以

民國八年預算表而觀，則鹽稅居第一位，關稅居第二位，田賦退居第三位，經常收入總數爲八六、八四五、三八八元，臨時收入爲三、七〇三、三九九元。再以民國十四年預算表而觀，則關稅居第一位，鹽稅居第二位，田賦居第三位，經常收入總數爲八七、五一五、七一九元，臨時收入爲二、五六五、四八〇元。三個預算表相較，其中何以相差若是之鉅，大約根諸政治上之關係，與扣留不報之故者多，其根諸田賦之本身者或較少，因田賦向有額徵之數，苟非災歉等事，不至短收。

此中有二點須分別者：一爲田賦徵收之實數，一爲田賦與關稅鹽稅之比較。先就實數言，以前之預算，在政治上未統一，及統計上不完備時，無從知其實數，且民五與民八，此四年之間，實數相差近一千萬，其故尙有爲吾人今日所不能明者。在田賦未經整理以前，增加一層，自辦不到，但固定之額，決無減少之理，其或有減少之事實發生，必出於一時之偶然現象，如災歉等事，決不至成一趨勢，今年較往年少，明年較今年又少，後年較明年更少之事。近年以來，只聞附加之徵，未聞減少。

之令，以理推之，以前預算之減少，必由其預算之根據不確，或者其中必有爲中央命令所不能及者。民五之所轄境者爲民四，以政治上狀況考之，正袁世凱勢力較大之時，民八之所根據者爲民七，以中央斯時實力言之，遠不如袁世凱時可比，或即純由於此種政治上影響之故，那說不定。至民十四之預算表乃由財政監理會所編，田賦上純以民八爲根據。會中央而就地方言，則以各省之報告不易得，無從知其詳，那就照一省之財政報告而觀，其中關於田賦項下之各種收入，以民十四年度與十四年度之預算比較之，實無增無減。十二年度之地丁收入，歸國家收入內者，收六九八、六九八、三開○元，十四年度之地丁收入，歸國家收入內者，亦六九八、六九八、三開○元。以今日而言，地方之報告雖不甚多，其可得而見者，或較中央爲確實，就兩方之報告者而觀，似除偶然之現象，如對額徵之數，不至短收，地賦之趨勢，亦無由見。

舊財政與國稅鹽稅比較而言，則田賦之後收，而石炭稅之徵收，以連

出口貨爲轉移。且繼今而後，關稅之稅率既可增加，由百分之五，再加百分之二五，所稅之貨物，其價格亦可從新估定，稅權一旦收回而後，其變動更大，使田賦之額，年年如此，（實則政府土地上的收入，照民生主義所載，尙包括有土地增價歸公在內，收入亦可增多。）而關稅之額，逐年上增，則比較之間，相差自遠。不過中國不提倡實業則已，苟欲獎勵出口貨，而免其稅，發達本國實業，而使進口貨隨之減少，則關稅是否能長此增加，恐尙不若田賦之有定額者可恃。且關稅爲間接稅，談稅制者，雖知今日不能廢此，然以負擔不公平之故，談學理者終思設法有以代之，此又關稅之不能與田賦相比者。以鹽稅而言，今日雖居第一位，而十五六年以前，相差不多，一經整理之後，所稅於民者不加重，所收入於國庫者若是之增多，此整理之功效彰明較著者。鹽稅如此，田賦亦何莫不然。苟他日政治清明，整理財政之計劃，能次第實行，則田賦之收入，將見其能維持政府全部之支出，而出乎今人意料之外，不寧惟此而已。中國財政，苟有整理之一日，中國稅制，苟有澄清之一日，則鹽

稅之是否應徵，百數十年而後，必有起而論列者。而田賦則不然，照民生主義第二講中之所規定，則今後地稅徵收之標準，應從新估價，土地之價，百十年後之所增加者，何止倍蓰，則今後地稅之收入，必大增而特增，政府之收入，自土地方面而來者，亦將出乎尋常人意料之外。此就今日之狀況，與將來之局勢而言，田賦（或地稅）在國家歲入中，仍將占一最重要之地位，乃無可疑者。此田賦的第一特點。

以中國歷史而言，自秦漢以來，國家所恃以支給國用者，惟田賦。蓋古國向爲農業國，五口通商以前，（五口通商以後，除近商口岸外，大部份仍如此。）國民之經濟力，所恃以維持生命者，絕爲農業上之出產品，國民經濟之源，與國家財政之源相同，故就國以農爲本而言，其收入在此，就民以食爲天而言，其生存亦在此，其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相關係之密切，幾乎人人能見及之。而學者之論列時政，與公卿大夫之所視爲最重要者，亦均集其重點於此。（半瞶雖極小事，而內吉極關心。）吾必半瞶而後食足，食足而後家給國泰，反之，則室如懸磬，野無青草者，其國

家專主通商，滿洲為天朝本領之處。

吾國賦稅之名，由來既久，而其體亦固，謂與徵收之實，相合有間隙，誠爲每况愈下。舉凡賦役之輕重，財政之盈虛，均據此以整頓。生活之匱乏，則所關於民生者，尤復一呼百應，如鹽課、茶課、金錢課、經濟課等，變更如雲，日甚一日。倘其不存乎統一之觀念，則稅率既無所依歸，不若廢棄，則有失權之責。也惟方面而存之稅，不若耕者方田而耕，耕者有職，職者有課，其工作繁難，固宜從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方面謀之，而不存於不務之勢。且稅之不均，與人民之付岀多，而國家之收入少，皆弊之所生者，據清繳錄而後，其收入之增多，必出人意料之外，此用賦的第一特點。

近有以來，以關稅體概之日增，一般眼光較短之政客，莫知注意於關稅與鹽稅，稅賦之中，屬理財政者，每是難尚矣，其知食現成的便箚，而忘根本整理之計，謂徵對於賦，或以爲緩不濟急，或以爲收入無把握其最痛心者，更莫如謂此整理不

易任其自然。要知事之較易舉者，莫如田賦，關稅鹽稅均有債務上之關係，與不平等條約的限制。債務未經清理，不平等條約未經取消以前，所有關稅鹽稅，終不免有稅權旁落之病，而田賦固不然。苟中央有統一財政之決心，在實行民生主義之願望，則田賦之整理，與種種重牘疊架之名目，不難以數年之力，根本改正，雖改正的方法，容後再詳言之。要知今日歲入之大宗，而稅權上又無旁落之憂，可任吾人之計劃而行焉，惟田賦，此田賦的第一特點。

第二節 田賦的沿革

今日所徵收的田賦，非純粹銀錢。納的制度，亦非一時代所創立，細考各名前由來，其間皆有線索可尋，其源既久，欲澈底明瞭，非從歷史方面加以研究不可。吾國雖有四千年的歷史，顧秦漢以前的書籍，以有待於考證者太多，其能根據之以爲史實者實少，加之學者因襲紛紛，或更甚焉。研究田賦者，應知秦以前之所謂田賦，與秦以後之所謂田賦，全無關係，不相提。秦以帝王之田，悉屬於官，良

乃仰給於官者，故受田於官，田產非庶人所得而私，食其力而輸其賦，仰視俯育，一視同仁，而無甚貧甚富之分，所謂三代之制是。簡言之，即所謂井田制是。古時經濟社會單簡，因田制賦，其所制賦稅，即公田什之一，故當時言賦稅者，必不能離田制。井田之制，一方面雖爲田制，而他一方面實可認爲稅制，田制與稅制在今日雖有大分別，不容混亂，而在古時之因田制賦者觀之，則稅既出自田，一制度之可以爲稅制者，同時亦可以爲田制。後儒杜佑與馬端臨曾對於此點，大起辯論，杜佑以爲田制自田制賦，賦稅自賦稅，二者未始不可以分，故通典專章論賦稅，馬端臨則以爲古時因田制賦，賦乃米粟之屬，非可析之於田制外，古者任土作貢，貢乃色餼之屬，非可雜於稅法中，故通考首章總論田賦，混土地問題與地稅問題爲一，實古時制度使然，自今人觀之，自可分別研究。

井田之制，表面上雖似乎極複雜，實則複雜之說，均出自周禮，本篇暫屏而不錄。自著者觀之，古時田產私有制度，尙未萌芽，在公田制度之下，必有可以供政府

之使用，什一之徵，由此而起，名目上有貢助徵之分，其實皆什一，其納稅之數目，一指方役之徵，一雖有五畝七畝十畝之不同，而其比例則均為十分之一。則時每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殷時每夫受田七十畝，而每夫所耕之公田爲土畝，則時每夫受田百畝，而每夫所耕之公田爲土畝。從稅制方面研究井田，其可得而述者具於此，因孟子上所云，實無周禮上所記載之詳，便誠如周禮上所載，則周制較商制之詳，不啻倍蓰，而孟子上只有一句，雖周亦助也，之語，恍惚間制與殷制無別，則周禮所云云，或孟子所未及見，其爲後人託古改制，如此更顯井田制之破壞，實不自秦孝公始，魯宣公時即實行按畝徵畝，所謂初稅畝是。後以國家支出日增，於是成公作邱甲，裏公田賦。大概當時其他各國亦有同一的現象，不過傳以有春秋之故，在歷史上可考者，而他國以乘輿懦朽不存之故，遂無可稽，其可稽者，蓋手上曾言：易其田畴，薄其祿歛，莫可便富也。此言乃指當時一般國家而言，由此可知賦稅之重，與井田之破壞，實當時各國共有的現象，

不僅魯國一國。不過在此破壞之中，仍日日研究保存與補救之法，如孟子對滕文公之間，謂『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又如『國中什一使自賦』等語，均可證明他們想保存井田的觀念。

田地私產之制，實自秦孝公十二年開阡陌始。所謂開阡陌者，非創造之意，阡陌乃古制，開乃破開之意，即破壞古時阡陌之制，所謂慢其經界是。自古制破壞而後，一時社會頗呈擾亂之象，但以人口日多，授受之法，終苦不便。到秦始皇三十一年，遂使黔首自實田以定賦，任民作耕，不計多少，舍地稅人，實自此始。漢書上所謂秦分田租口賦二十倍於古是。漢興，天下既定，輕田租之令，史不絕書，尤以文景時爲著。總括漢時田賦制度，可分爲三項：即田租、口賦、力役。役法情形，據漢書注如淳所記，則『律年二十三傳之。』傳者始應役的意思，役即後來差徭的意思。口賦則漢書注『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治庫兵車馬。』田租雖曾減輕數次，而力役口賦皆較後時爲重，不過較之秦與戰國則尙輕。但當時經濟

社會中現象，就古書中可得而考者觀之，實與以前大不同。如荀悅漢紀中所述，一公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又蕭何有言：「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锥之地。」又史記貨殖列傳中，亦有云：「凡編戶之民，皆相什伍，車下之盾，畏彈之子，則役萬則僕。」到後來王莽改田制詔中，亦有云：「豪強侵陵，分占假曆，其名三十，實十稅五。」貧富之不均，與經濟社會變遷之激，可以想見。故田租雖減，而人民仍苦。當時學者的思想，由社會問題，仍回到經濟問題上，以爲井田制皆存，而至有此現象。此種復古觀念，亦有二派：一爲董仲舒的限民名田法，一爲王莽的王田制。名田法在武帝時，雖未能行，然爲當時一般學者所推重。到哀帝時，並有實行限民名田的章程，由師丹等所擬。後以其制中梗，始終無法推行。至王莽的王田制，實有平均地權的意思，即將土地所有權，盡行取消，改名天下田曰王田，王田即國有田地的意思，凡王田不得買賣，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

王莽對於農田上之大改革，實爲秦以後歷史中所少見，賴以私產制度之相

沿日久，事實上之阻礙橫生，遂至法未行而天下大亂，所有辦法一律廢除，一般迂儒以成敗論人者，不以王莽爲實行社會主義之第一人，而以王莽爲千古之罪人，故自王莽以後，無敢再談根本改革田制者。至根據當時之實在情形，以研究此點，並見得極透澈的，爲荀悅。他以爲『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必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他又以爲『平均地權，當在大亂之後，人民死亡者多，移徙者衆，平均之議，尚易執行。』荀悅的思想，實能代表當時大多數人的心理，亦係當時實在情況，其言論的勢力，並足以支配後來種種制度，均田法即其一，即晉之戶調，唐之租庸調，所以能實行改革者，亦此種原則上的影響。

東漢光武中興而後，不僅不能利用亂離之後，社會狀況變動之時，加以改革，乃反懲於王莽之亂，以復西漢舊制爲唯一方法。其建武六年詔中有言：『頃者師旅未改，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

而稅一，如舊制。自東漢桓靈以後，天下兵起，紛擾無已時，政府有羅掘均窮之苦，人民有野無青草之悲。至南北朝時更甚，其軍國所需各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又無恆法定令，以致徵求不一。齊高帝時，王子良表中有「人民斬絕手足，以避徭役」之語，徵斂土之煩擾，可以想見。在此期中，其稍有制度可述者，爲晉之戶調式，與北魏之均田法。戶調式乃以戶爲單位，丁男之賦，歲輸絹三疋，緜二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均田法乃一夫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閒無主之田，列爲公田，以供受授，非盡奪富人之田，以予貧人，又令有盈者無授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聽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又似非強奪之以爲公田，故其法易行。

唐制乃參酌北魏均田法，與晉之戶調式而成。凡天下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爲疾廢疾給田十畝，寡妻妾二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

田，其餘爲口分田。口分田即如前述露田，永業田即如前述桑田，人少田多處曰寬鄉，人多田少處曰狹鄉，對於補救狹鄉辦法，則鼓勵人民遷徙。田制既定，於是頒租庸調法於天下，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三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絕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此乃法制上所規定。事實上則數十年而後，以可買賣永業田之故，各人產業不能相等，官授田一事，亦完全不行，人民或有田或無田，悉如往日。而法制上設定各人田產相等以徵收，遂使田連阡陌的富人，與無立椎地的貧人，負擔相同，租庸調之法，至此根本不能行（馬端臨通考中述此極透澈）。救濟的方法，若根據舊時田制下手，則安史之亂，版籍遺失，非重行清理，重行分配不可，但重行清理與重行分配之事，不獨舉辦困難，即紛亂亦不能免，於是又有準酌當時的實際方面情形，按貧富以定稅之兩稅法出。

唐德宗承亂離之後，天下殘弊，貶籍鹽鐵，用楊炎之說，隨順人情，視貧富以制賦。其法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就資產之多少，以定稅之重輕，實有微意。建中元年，行兩稅法始。按兩稅法，一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謂兩稅便以經年之。凡自役之家，必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現居爲薄，人無丁中，以實爲富，富爲多不居城而行商者，在所在州縣，稅十分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侵剝，其租庸額係無管，而丁額不勝其出，故之稅，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遺黜陟，據諸道土產等級，色課寡微，獨不濟者，敢加斂以枉法論，舊額三百八十萬五千，使者接得戶主百八十二萬，客戶三十萬，天下之民，不啻驟而塊著，不更敷籍，而得其虛實，歲斂錢二千四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天下賴之。此兩稅法的大概情形，及實行後的結果，中國田賦上，亦可說中國租稅上之有制度，未始不自兩稅法始。批評兩稅法者，在當時有陸贊，其最切實之言，爲「財之所生，必因人力，兩稅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

本，資產少者稅輕，多者稅重，不知有藏於襟懷囊篋，物貴而人莫窺者，有場圃囷倉，直輕而衆以爲富者，有流通蕃息之貨，數寡而日收其贏者，有廬舍器用，價貴而終歲利寡者。人戶物力調查之難詳，與財產稅之不易行，均根源於此，其議論雖不能打消兩稅法，但實在是行兩稅法時所應留意者。

宋沿唐五代之後，其稅制仍用兩稅制，而役法則在外。宋時兩稅制，其中可分爲四大項：一田稅，即公田與民田之賦是；二宅稅，即城郭之賦是；三丁稅，即丁口之賦是；四沿納，卽支移折變是。支移乃收稅地方無需此物，故以甲處稅物，改輸乙處。折變乃折合相當價值，以改輸公家所需之物。其稅多爲官吏與豪強中飽，因田制承極弊之後，亂到萬分，此稅亦無辦法，王安石曾有方田之法，以清理田畝，但亦推行不遠而中止。

元代稅法，南北異制，取於內郡者，倣唐之租庸調法，分丁稅地稅兩項，取於江南者，倣唐之兩稅法，曰秋稅、曰夏稅。

明代稅法仍採兩稅制而與徵收田賦上有連帶關係者，一爲黃冊，二爲魚鱗冊。所有田制上之官田民田，賦稅上之夏稅秋糧，其額數均具於黃冊上，總於戶部，按丁而役，據田而稅，冊中詳舊管新收開除實存之數，以其冊面爲黃紙，故謂之黃冊。魚鱗冊則以上田爲主。他如坡墳下溫土原沃瘠沙鹵之分別，悉具於上，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田主之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狀，狀如魚鱗，故號曰魚鱗冊。以外當注意者，爲明之役法，民年十六成丁，成丁後即應役，六十而免，以戶計者謂之甲役，以丁計者謂之徭役，出於臨時者謂之雜役，又有力差銀差等名目，人民受累不堪，到後來於是有一條鞭法出現。

一條鞭法者，乃爲一徵收上方便起見，總括一冊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金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用，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用，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用度，以及土質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①換言之，即加重丁稅，而免其役，以無他

科擾，人民亦覺稍蘇。清時沿襲其法，無大改變，即對於明時之黃冊與魚鱗冊辦法，亦相沿未改。不過將名目更改，如黃冊改曰糧戶冊，魚鱗冊改曰丈量冊是。康熙五十年時，對於田賦上曾有嗣後丁賦之額，一以五十年爲準，所有滋生人丁，永不加的詔。雍正時又以五十年所規定丁賦之額數，攤於地糧之內，於是地糧丁賦役法，統統併成一項，而成爲今日之所謂田賦。

綜合各朝田賦制度而觀，在秦以前可名曰公田時代，自秦廢井田開阡陌而後，一變而爲秦漢時之田租口賦力役併徵制，再變而爲王莽時之王田制，三變而爲南北朝時之均田制，與戶調式，四變而爲唐時之租庸調制，五變而爲兩稅法，六變而爲一條鞭制，七變而爲清雍正時之地丁統一制，以時間太長，史料太廣，此處姑撮述其大要於此。

第三節 田額

欲知現在田賦的數目，是否確實，與估計將來此項收入，應先知田額的確數。

中國幅員之廣，爲人人所知，至究竟國內田額多少，則雖主其事者，亦苦無從詳。以名目而言，有民田、屯田、公田、學田、更名田、廬田、義田、賑田、沙灘地、旗產地、退圈地、官莊地、牧地、荒地、山地等分別，而各省之特別名目，如新疆熟地、甘肅監地、福建澳田、雲南夷田等，尙不在其內。以計算而言，其田地單位，於最普通的頃畝以外，有段晌白璋戶座等名目。據歷史上所載，各朝田地總數，可表列於次。

夏

九二〇六〇二四頃

周

九〇〇四〇〇〇頃

西漢

八三七〇五三六頃

東漢

七三三〇一七〇頃八〇畝一四〇步

隋

五五八五四〇一四頃

唐

一四二〇六八六二頃一二畝

宋

五二四七五八四畝三三畝

一千九百餘萬頃

元

八、五〇七、六二三頃六八畝

清乾隆時

七、四一四、四九五頃五九畝

清光緒時

九、一一九、七六六頃

就上表而觀，田額總數之懸殊，可謂趨於極點，何以隋朝田額如此之多，何以清光緒時反較乾隆時爲多，諸如此類之間題，不知多少，而其理由均不詳，無從可考，後起者於是又有疑此種官樣統計，定不可靠，無一顧的價值。我費數年的研究，將此中所包各項，詳細分析而後，始對於此種統計，發現一大原則，即以上所列，並非各朝田地總數，實爲各朝田地餘數。以其爲餘數之故，其數目上之參差自大。何以知其爲餘數，因各朝所列之田畝數目中，乃將不應納稅之田地，如封禁者、如特許者、如恩賜者、如崇拜先聖先賢及功臣之廟墓祭田等，均不在估計之列，此種免稅免佔的田地，各朝不一，因此其餘數亦大不同。且國家既可以寬免某種田地，則造

報上地方亦自有不十分確定之處，因此餘數之大小，當以各朝之政令，與寬免之程度而定，寬免少而政令嚴者自多，反之者自少。

田額上既只有餘數，即除去某種某種田地而外，各朝所認為應徵之田額數如上，是田額總數，實有史以來所未見。但欲整理田賦，勢非先從田額下手不可，赫德以為中國單十八省地方，寬長以四千里計，面積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方里之大，每一方里有五百四十畝，即以五百畝整數計，應存八千兆畝，每畝徵銀一錢，十畝一兩，則八千兆畝，應有八百兆兩，即以一半計，亦應有四百兆兩，而現在田賦收入與此相差甚遠，可見整理之不容緩。後來又有結密生（Jamieson）者，根據其河南造鐵路時所得的經驗，其所估之田賦收入，為三百六十一兆兩，結氏一面以河南七縣為標準，一面以印度為比例，其所計似較赫氏進一步。此雖均是一種理想上估計，但清理田地之不容緩，實為一般人民所公認。民國成立以來，關於清丈之事，首由江蘇寶山、通州各處試行清丈，旋由中央政府設立經界局，並由財政

部規定調查田賦大綱，以費用太大，手續困難，除寶山一隅而外，大規模之全國丈計劃，迄不能行。要知清丈以後，各地方上之收入（現田賦爲地方稅），既可大增而特增，且中國官地向屬於政府，而政府本身亦無卷冊可稽者亦不少，此種荒而無主之田，一經清理而後即可先召集地方上之貧農，爲實行平均地權之第一步。

第四節 現在徵收田賦狀況

照現在徵收田賦狀況而觀，亦可分爲下列數項研究。

(甲)名目 照民國五年預算表而觀，田賦項下分爲九項，即地丁、漕糧、租課、差徭、墾務、雜賦、地方附稅、中央附稅，均賦收入是。照民國十四年預算表而觀，田賦項下分爲四項，即地丁、漕糧、租課、雜賦是。

(一)地丁 地係地畝，丁係人丁，在古時徵諸地者曰賦，徵諸丁者曰役，此地丁所由起。現行地丁名目，乃攤丁於地，此乃根據前清雍正時之成案，即各色丁

糧，均派入各色地糧銀內徵收，名目上雖保存地與丁兩項之名，實質上則丁稅已併入地稅內，在田賦內各項之中，以地丁為最多，據民國十四年預算，共六六·二二八、一七九元，約佔田賦全額八分之六。

(二) 漕糧 漕糧所以與地丁分而為二的原因，以地丁係徵銀，漕糧則由漕糧內徵本色。自清咸同以後，各省多改徵折色，惟江浙二省，仍運漕自糧米一百萬石。民國成立後，亦一律改徵銀元，以其由改變而來，至今仍保存漕糧之名。實則其名之成立，由於徵銀徵來之不同，今既一律徵收銀元，自應統括於地稅內，以外尚有附帶的漕項、南米等名目，漕項即代收運輸費，南米即留在本省供軍用者，實則漕糧既不存在，運費亦可免，因照例徵收者有年，故相沿而並存，在田賦各項之中，地丁而外，以此為次，照民國十四年預算，共一十一·〇三九、三六六元，約占田賦全額十六分之三。

(三) 地租課 按租與稅根本不同，地稅之土地，為人民所私有，地租之土地，

爲國家所有。而所謂租課者，即由官經理，租給人民所收的代價是。租課以屯租、學租、官租居多，此乃根於屯田、學田、租田等而起，凡土地屬國有者，皆可包括於此，與地丁漕糧根本不同。此項收入，照民國十四年預算，共一、五六二、二八九元，約占全額五十份之一。

(四)雜賦　查雜賦之名，原指別於正賦者而言，其中或爲例解貢品折行之數，或係其他零星之款，以各省情形不同，其收入的多少亦不一。此項收入，照民國十四年預算，經常收入共二、六八五、九八五元，占全額約三十二分之一。惟田賦中單獨此項收入，在民國十四年預算表中，尙有列入臨時收入內者，計二、五六五、四〇八元。

(五)其他各種名目，第一爲差徭，本古力役遺意，前清西北各省，有按地畝出產的，有按驛馬出差的，有按戶出產的，民國成立以後，革除差徭辦法，改徵銀元。第二爲墾務，此項或已由十四年預算表中，歸入官產項下，以西北各省爲多。第

三項爲附加稅，此乃前清末年，各地方長官爲自費、學校費、警察費等而新加，其在中央者，則多半由於一時之緊急，如瀘陽河工是第四項爲均賦收入，此乃一時的收入，因民國四年，財政部頒布調查田賦大綱後，曾通行各省，輕賦之地，特爲增加，以歸一律，結果有此項收入，其數約一千五百萬元，故名曰均賦收入，民國五年停辦。

(乙) 稅率 現在徵收田賦的稅率，各省極不一致，即一省之中，其標準亦不一，其所以參差不齊的原因，實因沿習前清原定科則。按此種科則初定時，先將地之種類劃分，再按土之肥瘠，先分爲三級，即上級、中級、下級，是每級之中，又分三等，即上等、中等、下等是。每等的賦則，各不相同，即同等級各地內，亦因歷史土壤關係，有不同者。民國四年財政部所頒布之田賦大綱八條，即欲核明各地之收益，以便釐定稅率，或增或減。但調查結果，輕賦地多，重賦地少，故略加釐定之後，一轉移內，即從原定稅率上，增加一千五百餘萬元，如上所述。

(丙)額賦及帶徵各款 現在各省所徵收之田賦數目，乃據前清額徵之數，以改折銀元。前清各省田賦徵收之數，均根據大清會典一書中所載徵收，其中約分爲三種，一爲丁銀，二爲地糧，三爲漕米。至各省各項中確數，則均詳會典中。前清末葉雖處財政極困難之時，屢思從田賦定額上加徵，但又懷其祖宗永不加賦之詔，故對於正額始終不敢動，但正額以外之帶徵各款，則遍處皆是。以地丁正項而言，帶徵者有隨徵耗羨，以漕糧正項而言，帶徵者有隨漕正耗，此均係前清時所創定。民國成立而後，新加之帶徵款項，亦復不少。地方政府有附加稅徵收機關有徵收費，事實複雜，名目繁多，考其性質，均可名曰額外加徵。

(丁)折價 田賦中各種收入，向有納銀納米等辦法。以地丁而言，銀錢折合向無標準，或將銀價擡高，或將洋價壓低，或貼平色，或並零爲整，此地丁一項之弊病。以漕糧而言，或加收斛面，或索取兌費，或藉口米色不純，或擡高升斗斛，此漕糧一項之弊病。民國成立以後，曾經通令各省，一律改折銀元，旋據各省報告，有已

改徵銀元者，有以錢徵者，有銀錢並徵者，有仍沿舊制者，有尚未全行改徵者，折價的辦法，仍不一致。

(戊) 謾免 謾免乃指地方上遇有水旱風雹蟲傷，及種項災情時，應行查勘，蠲緩錢糧在前清時，地方勘報災歉，均在戶部則例上有明文規定，以防流弊。民國三年時，財政部根據舊例，參酌事實，呈頒勘報災歉條例十九條，以資遵守。

(己) 徵收方法及考成條例 按田賦徵收方法，在前清時，關於開徵之期，完收之期，均有定限，其收據如紅簿串票，亦向有定式。民國成立以後，舊制均多更變，各省類多單行之法，以大部份而言，期限多分上下兩忙，上忙自何月起，何月止，下忙自何月起，何月止，則各省多不一律。至徵收機關，類多由地方官負責，在署內設櫃徵收。至於串票格式，多由財政廳訂定。為嚴核徵收起見，在前清時，對此規定甚嚴，如奏銷有限期，考核有分數，經徵督催有責成，獎敘議處有定例，因此乃國家大宗收入，各種政費均仰賴於此，此項規則雖施行日久，弊病漸生，而清末正賦尚

不至大虧者，純賴其初立法時之嚴厲。民國三年，曾由財政部頒布徵收田賦條例三十二條，其照額全完者，按其數目之多少，分別記功進級，其照原額短收者，亦按其短收成數，分別降等褫職。法定雖嚴，在國地稅未劃分前，能入中央政府者仍極少，恐即一省之中，各縣田賦能全數解入省庫內者，恐亦不多。

第五節 關於田賦的批評

中國各稅中之歷史最長久的爲田賦，而積弊最深的亦爲田賦，有明知其制度之弊，而補苴罅漏，拘泥於一時的成法，亦有積習限人，惡根難剔，一弊去而一弊復生者。從今日觀之，各種弊病，有關於徵收方面的，有關於稅制本身的，姑分爲六點研究。

(一) 地稅名目的不一 照上面第四節所述，同爲田賦，在今日已一律徵收銀元，而漕糧（原爲徵米而設）之名目仍存。即就地丁一項而言，內中又分爲正款、附款、平餘、火耗等名目，平餘火耗雖以用銀元之故，早不應存在，而乃總括各

項暴賦之名於地丁內，一道徵收。再就漕糧中之漕項而言，內中尚有運費與耗費之分。諸如雜賦附加稅等，其中名目更繁，結果徵收之額，究竟多少，不復納稅的人對於自己田，應納稅多少不知道，就是徵稅方面的人，也不能指出一個確定數目。所以政府對於一個地方的收入，大概以過去收入定為標準，如不能符合這標準，則重懲收稅官吏，官吏亦恐不够成數，自然催追糧差，在前隨時，如糧差收不到，則加以鞭打，名曰比差，糧差亦明知此乃苦肉計；故對於鄉下農民，更施其兇惡手段。

(二) 稅率輕重的懸殊 照徵稅的原則，田有好壞，則稅有重輕，上等田稅率必高，下等田稅率必低，此種規定，如能遵照實行，似乎還很公平。但就田賦上實在狀況而言，則稅率之高低，其標準多有為人所意想不到者。在明朝時，有因皇帝個人感情上的關係，而定徵稅的標準，例如某處姓陳的人民，其納稅較重一點。因此種種關係，規定自規定，實行自實行，例如下田在山西省，每畝徵價銀一釐七絲，米一合五勺，在江蘇省，則每畝須徵價銀九釐，米一升四合七勺，即同在一省內，

稅率的高低亦不同，在江蘇則蘇松太較高，在浙江則杭嘉湖較高，在江西則吉安較高，在河南則衛輝較高，都不是一律的。

(三) 地畝弓尺的差異 有一定的權度，自然可以決定地畝的大小，中國的弓尺，從遠古到現在，向不一律，就是一個極小的村莊裏，已經參差不齊，何況一省和全國。若偶作長途旅行，一定可以感覺到，因為在路上問路的遠近時候，常常發生疑問，即覺得這十里比那十里長得多，若細加考察，即知道甲處的里，是甲處的弓尺定的，乙處的里，是乙處弓尺定的，所以一里的長短，竟相差到倍半或二倍，所以中國的擡轎者，常有『寧走某處一百一，不走某處七十七』的話。就地畝弓尺而言，先以弓而論，有三尺二寸爲一弓的，有四尺五寸爲一弓的，有五尺一寸爲一弓的，有七尺六寸爲一弓的。再以尺而論，有公部尺、庫尺、營造尺、魯班尺等等。更奇怪的，同名曰一畝田，有一百四十弓爲一畝的，有二百弓爲一畝的，有三百六十弓爲一畝的，有六百九十弓爲一畝的，甚至田賦上有以二畝當一畝的。其所以發

生此種事實的原因，亦極複雜，例如清時爲優待學田起見，往往學田一畝以一畝計是。

(四)歷來幣制的雜亂。舊時徵收用賦，或用銀兩，或用銀票，或用銀錢，或用銀以成色不同，常有本色及毛色，大件及小件，以及中國錢用庫錢元寶等等分別，以兩而言，各處的天秤更不一，因此錢銀一兩，在前清時候，市價雖只一串二百，而納糧時有擡高至一串三串者，離遠之地，擡高更甚，現在雖改徵銀元，然銀元與銅元之比例，亦可擡高，因納糧的人有時多係零數，故徵收者利用幣制之不一，即從中擡高就穀米而言，其弊更甚，前面已經談過，且今日亦已改變，茲不贅述。

(五)表冊造報的不確。在前清時，關於田賦的報告，照大清會典上所載，奏銷向有定例，但以有定例之故，其所造報，多照樣做成的，並非根據事實，因根據事實，不含原來模樣，反遭駁斥。但此種老模樣的報告，時時尚可見到。民國成立以後，各省幾無報告，即或有之，亦年與年不同，且路遠的各省，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對

於田賦報告，送到中央政府的，並未逐項分開，類多籠統報告，且各處以扣留預徵之故，造報本比較困難，因此核定數目既不確實，且年與年不同，近年田賦收入大有減少之勢，揆厥原因，皆由造報不實不詳之故。

(六) 田制本身的紊亂

中國的田地，從性質上本可分爲二，一爲官有一爲私有，即一爲官田，一爲民田是。但從沿革言，則分別非常複雜，同爲官田，又可分爲優免地、更名地、行差地、寄莊地、撥補地、退出地、恩賞地、香火地、歸併地、開墾地、清查地、溢額地等等名目。結果不僅全國耕田多少，政府不得而知，即屬於國有，爲各級政府經理者，其有多少，政府亦不得而知。故在未清丈以前，各省官有田地，亦應儘先分別清理。至於民田，向本有田契，且須赴政府註冊，所謂稅契是。在未清丈以前，對於註冊與註冊報告，亦應從速整理與編製，因清丈一時困難，而此中弊病實大。姑舉一例而言，即中國田賦上常有二名詞，一爲「有糧無土」，一爲「有土無糧」。在戰爭之後，常將原有的熟地，變爲生地，或因河流的改動，而影響一部份熟

地，可是糧冊上尙載明要納若干糧，其實田地已經沒有了，故曰有糧無土。原來是一塊荒地，無人耕種，後來因開墾之故，變成熟地，照理應納糧，可是在糧冊上面並未敍入，故曰有土無糧。在前清時，尚有一種『詭寄飛灑』的弊病，即一般土豪佔據了許多田，強迫貧苦者去種，以便免稅，因為那時候，政府對於貧人，可以准他們免稅的。且有時以權貴一人奉令免稅之故，其一家的田地，甚至其親族的田地，均用他的名義，冀圖逃稅，結果不是地多糧輕，就是地少糧重，因田制之紊亂，而影響及於田賦收入上，實不小。

以上所舉，均田賦制度上本身的弊病，以此種制度積弊太深之故，連帶而起者，以各地方特別情形而言，更不知多少，例如胥吏的侵漁，豪強的包庇，規費的索取，官廳的隱匿，真舉不勝舉，結果徒使人民受幾重之困迫，而國家收入仍有限。



附錄 參考書籍

甲 經濟學上各派的基本書籍

子 正宗派

(1) Adam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本書內容，分爲五部：（一）人工生產力進步之原因，及各級人民生產品分配之次序。（二）基金（貯蓄）之性質，之積蓄，及其使用。（三）各國國富之不同的進步。（四）經濟學系統。（五）國家之收入。其第一版，係一七七六年由倫敦 Strahan and Cadell 公司出版。一七七八年出第二版，改動很少。一七八四年出第三版，由兩本改至一本，其第四部中增加一章，即『重商制之結論』。一七八六年之第四版，一七八九年之第五版，均無更改。計亞當斯密在世之日，出至第

五版爲止。不過另外有一種大蒲嶺版(Dublin Edition)，出過兩次。斯密歿後，其書更爲世所珍視，因之銷路日廣，版本日多。註釋之佳者，有一八〇五年之 Playfair 版本，一八一四年之 Buchanan 版本，一八三五年至二九年之 Wakefield 版本。但比較更佳者，爲一八二八年愛丁堡出版之 MacCulloch 版本，此版共四本，重印好幾次，每一次均有改正，有一八三九年版，一八五〇年版，一八六三年版，一八七〇年版。最好之袖珍本，爲一八六九年之 J. E. T. Rogers 版本，與一八八四年之 J. S. Nicholson 版本。最廉之袖珍本，爲一八九五年之 Belfort Bax 版本，與一九一〇年之 Seligman 版本。比較解釋最明，敍論最詳，時間最近之版本，爲現在倫敦大學經濟教授 E. Cannan 之版本。(Cannan 校正之版本，內有 Introduction, Marginal Summary, Notes and Index) 中文譯本名原富，係嚴復

本書一八一七年出第一版，一八二二年出第二版，其中加入很多。此書爲理論圖畢生之大著作，其研究之主要點，可分爲三項：一、價值；二、工資與利息；三、租稅。講到此書之目的，最好先把他分作兩部份觀，一爲工資與利息之關係，二爲各種租稅之影響，再冠之以緒論，即價值之研究是。租稅爲此書最後數章之所包括，純根據其抽象之觀念，以討論各種租稅之負擔者。此書最佳之版本，爲一八九一年果勒（E. C. K. Gomber）之修正版，其中有導言，有釋義，有補遺，有行狀。一八九五年，艾殊雷（W. J. Ashley）訂正之縮本，其中僅記其前六章。

(3) Thomas Robert Malthus: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with an Enquiry into our Prospects respecting the Future Removal or Mitigation of the Evils which it Occasions.*

本書第一版，乃爲反對戈德溫（W. Godwin）的著作而作，原只名曰人道論，

上列之書名，乃其第二版之名稱。初版（一七九八年）之內容，無異於專持反對論之小冊子，以出版之後，風靡一時，馬氏遂不得不繼續研究。當馬氏生時，再版至六次之多，第六版印行於一八二八年，每次出版，皆有修改，若以第六版與第一版相比較，其內容幾乎完全不同。其後出數版之要義，可以下文表明之：即人口論，為研究人口增加率，速於食物增加率，及研究人口增加，因受積極預防道德上各種限制，得以常與食物增加，保持平衡的學說。

(4) John Stuart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在經濟學中，其分類編列法，沿用至今，大體未變動的，實創自著者此書。按著者之編列法，亦本諸其父結孟穆勒之著作。不過結孟之作，分為四部：即生產，分配，交換，消費是，而本書則分為五部：即一生產，二分配，三交易，四社會進化對於生產上與分配上影響，五國家之影響。第一版出於一八四八年，現在最通行之本，為艾

殊憎 (Ashley) 所編定，並加以導言者。

五 歷史學派

(1) Friedrich List: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本書共分四編：第一編為各國經濟史，第二編為經濟學理，即闡明其國家觀念與生產力說，第三編為經濟學上各派學說的批評，第四編為經濟政策。第一版出現之日係一八四一年。其德文原本有由 Steinmann 出版，并附以 *Einleitung* 之最有趣味的緒論最近所通行的，為 *Agfa* 出版之廉價本，由 H. Schmid 為之作緒論，以紹介於羣衆者。其由英文出版者有二種，一係一八五六年美國方面出版之譯本，譯者為 C. A. Hart，序者為 E. Collier，一係英國方面出版之譯本，譯者為 P. Lloyd，序者為 J. S. Nicholson。中文譯本名國家經濟學，係王開化譯。

(2) Bruno Hildebrand: 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本書分五編：第一編評亞當斯密，及其學派，第二編評亞當米勒，及浪漫派經濟學家，第三編評李士特，及其國家經濟學，第四編評社會經濟學說，第五編評蒲魯東經濟學說。行文既清晰，而處處有獨到的見地，綜觀其全部著作，實欲爲經濟學開一歷史研究與歷史方法。惜其書未完，後人多以不能得其完全思想爲憾。其書只能名曰第一卷。第一次出版爲一八四八年，後由 Hans Gehrig 綜合其演講錄等，共出一冊，並加以導言，敍其生平事實與學說，由 Jena 之 Gustav Fischer 公司出版。

(3) Karl Knies: Die Politische Oekonomie vom Geschichtlichen Stand-

punkte.

本書的命名，即著者表示否認積端傾向，且不贊成絕對一偏之方法，爲他以前的經濟學家所設定者。其內容對於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之不同，及分配問題，

與現行社會制度關係之密切，均反復申說，歷史學派之趨勢，可由此完全認清楚，實爲最精闢之著作。初版出於一八五三年，至一八八三年之第二版，略有加增。

寅 數學派

(1) Hermann Heinrich Gossen: *Die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著者常自謂此書爲二十年研究之結果，第一版出於一八五四年，其內容多借用幾何之縱線、橫線、曲線諸號，以闡明經濟學上慾望漸減公例。

(2) William Stanley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本書有二特點：一重視消費問題，並專立消費一章，置諸生產與分配之前。其所以側重消費問題之故，實因慾望與效用之研究，實爲全部經濟學之關鍵，此點實正宗派學者所未想到的。其次爲『富』之研究，即一國之富，應如何分配，而後可使貧民數目減少，而後可使勞動者得到相當的報酬。其第一版出於一八七一

年。

(3) León Walras: *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

按數學派之成立，實應以本書著者爲首功，在著者以前，法文中雖有Cournot之著作，然至此書出後，始爲完備。著者之目的，在發揮其數學交易說，故其書之第二部，即以此命名。第一版出於一八七四年。

四 心理學派

(1) Carl Menger: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本書分九章，其最注重者，爲慾望價值價格各點，均列爲專章研究。第一版於一八七一年出版。現在通行的版本，乃第二版，有 Richard Schüller 之導言者。

(2) Friederich von Wisser: *Der Natürliche Werth.*

本書分兩大部份：第一部份爲私經濟值之研究，內中又分爲五編，第二部份爲公經濟值之研究。第一版係一八八九年出版。Wisser 之著作，尙有一本，亦有

相同之價值者爲 Über den Ursprung und die Hauptgesetze des Wirtschaftlichen Wertes

(3) Eugen von Böhm-Bawerk: Kapital und Kapitalzins.

本書共分十五章，專敍述各經濟學家對於息的學說，并加以批評。又有附錄尤則，專介紹關於息的著作。第一版係一八八四年出版。Böhm-Bawerk 的著作，尚有兩種：一爲 Grundjüge der Theorie des Wirtschaftlichen Güterwerts，一爲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es。此書又分二厚冊，第一冊共分四大部：第一部述資本之意義及其制度，第二部述明資本爲生產組織上之工具，第三部述價值與價格，第四部述息的原理。第二冊爲附錄十四篇其議論之精闢，結構之宏大，實經濟著作中所少見。

辰 社會主義派

Eugen von Böhm-Bawerk: Die Theorie des Kapitalwerts, Eine Kritik der Theorie der Produktion und des Kapitalwerts.

本書德文原本，共分四本，以外又有 Kautsky 之校訂本一種。英文譯本，係 Samuel Moore 及 Edward Aveling 所譯，由 Frederick Engels 所校定，共分三本，由 C. H. Kerr 公司出版。以外英國方面，尙有一種節譯本，日文中較佳之譯本，爲高畠素之譯本，現在又有河上肇宮川實之新譯本，尙未譯完全。至本書內容，及馬克斯學說，則非此處所能詳，讀者可參考各國社會運動史（劉秉麟著。）

乙 十九世紀的幾本名著

子 關於經濟學理方面的

(1) Alfred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本書著者，乃在最近三四十年中，英國及世界經濟學子所奉爲泰斗者。其書分六部：第一部爲概論，第二部爲經濟學上重要觀念，第三部爲研究慾望與滿足，第四部爲生產論，第五部爲價值論，第六部爲分配論。其中價值論與分配論，約占全書三分之二，以各說之偏於一面，而本書獨融會貫通，所以風行一時。書已八版。

以外尚有二本，便於初學者。前幾年爲續其舊著起見，又曾出下列二本：Industry, and Trade.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2) Gustav Schmoller: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本書緒論以外，分四大部：第一部爲研究土地、人民、及技術；第二部爲研究社會組織之關於經濟方面者；第三部爲社會上之交易方法，及收入之分配；第四部爲全人類經濟生活之進化史。此書打破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四分法之研究法，而對於研究經濟學者，另闢一新途徑，其畢生精力均萃集於此，實經濟學中不多見之大著作。第一版係一九〇〇年出版，現已銷至十四版。

(3) Adolph Wagner: Lehr und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本書著者，均德國一時的名宿，而總其成者爲 Wagner。其第二卷，論經濟學

原理，著者之主要經濟觀念與側重法律及國家觀念之處，均詳此中。

- (4) Johann Heinrich von Thunen: Der isolie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e.

此書分三部份，於農業經濟言之更詳，實為農業經濟學中之唯一名著。

- (5) J. B.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 (6) Eugen von Philippovich: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本書分三厚冊，第一冊為經濟學原理，第二與第三冊為經濟政策，現在新出之版本，係由 Felix Somary 所增訂，加入許多新的事實者。

丑 關於經濟史方面的

- (1) Arnold Toynbee: Lectures 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the 18th Century in England.

本書於實業革命之起因經過及影響，均敘述極詳。最近版本（第六版）並

附有 Milner 之紀念詞。

(2) W. Cunningham: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本書分三厚冊，緒論中於編經濟史方法，言之尤詳，為英國經濟史中之名著。

(3) W. J. Ashley: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本書分二部，從十一世紀起至十六世紀止，綜合各時期之經濟史實，與經濟思想併合研究，實為經濟史中開一新紀元，亦經濟史與經濟思想史合併研究中空前之名著，現在通行者為第十版。

(4) Th. von Thoma-Sternegg: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共三厚冊。

(5) Karl Büchers: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6) E. Levasseur: *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t de l'Industrie en*

France. 共四厚冊。

以上三書，皆德法經濟史中名著，著者亦咸竭其畢生精力，從事於此，有志於從經濟史方面作高深之研究，而欲了解大陸上之情形者，不可不讀。

丙 幾本過去最流行的教科書

(1) J. Conrad: *Grundriss zum Studiu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本書分六厚冊，第一部經濟原理，第二部經濟政策，第三部財政學，第四至第六部為統計學，實為教科書中之最佳本。新版由 A. Hesse 加入許多新事實，係增訂本。

(2) J. Shield Nicholso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書分三厚冊，乃依着穆勒之著作，而為之略加發揮者。

(3) Charles Gide: *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

此書有英譯本二種，中譯本係王建祖譯。

- 此書最近之版本，增加材料不少。尚有一小本便於初學者，名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4) F. W. Taus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第11冊
- (5) R. T. Ely: Outline of Economics.

(6) J. Fisher: 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以外還有一本，爲從數學派方面研究經濟學者所不可不讀。

- (7) N. G. Pier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8) O. Spann: 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 (9) F. A. Fett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10) E. R. A.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11) Luigi Cossa: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Economy.
- (12) T. N. Carve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3) C. J. Bullock: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Economics.

一 現在各大學教授的幾本重要著作

子 關於經濟學上的

- (1) A. C. Pigou: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 (2) Henri Truchy: 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
本書爲新出經濟學中可作教科上用者最佳之本。
- (3) Gustav Cassel: A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
- (4) T. Veblen: 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zation.
- (5) E. Cannon: Wealth 中文有譯本，名曰富之研究，史維煥譯。
- (6) R. Mulkerjee: Principles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 (7) F. Oppenheim: Theorie der reiner und politischen Oekonomie.

本書第一版距今雖舊，但作者正有大規模之計劃，故此書亦修訂出版。

(8) Pareto; *Œuvres d'Economie politique*.

本書於數量經濟，及客觀的交易價值上實多獨到之見。

(9) Lionel H. Edle; *Economic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10) Karl Richter; *Prak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11) Max Webers *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im Alten und Neuen Recht und Geschicht*.

本書為歐洲社會學家所著，內容詳載於社會經濟上一部
重要之學說，其在社會經濟上之應用，亦甚為廣泛，故為
吾人研究者，當以此為一要書。

三、社會經濟之學說

(1) Schumpeter; *Die Wirtschaftstheorie*.

(2) J. A. Hobson; *Theory of Protection or Imperialism*.

(3) J. H. Clapham: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1815-1914.

(4) A. Sartorius von Waltershausen: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1815-1914.

(5) E. L. Bogart: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戊 各種經濟字典與經濟學報

子 關於字典方面的

(1)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4 Aufl.: herausgegeben von Conrad, Elster, Lexis und Loening.

本書為經濟字典中最完備的一種，第四版係最近新編的，隨編隨印，分為一百小冊印行。

(2)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ed. by R. H. Inglis Palgrave.

書之本

(3) Nouveau dictionnaire d'economie politique: ed. by L. Say and J.

Chailley-Bert.

(4) Wörterbuch der Volkswirtschaft: 3 Aufl. herausgegeben von L.

Elster.

丑 關於經濟學報方面的

(1) Economic Journal.

此乃倫敦經濟學會出版品，每年四冊，現主持者爲 J. M. Keynes 及 D. H. Macgregor[○]

(2) Economica.

此乃倫敦大學經濟學院出版品[○]

(3)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4) The Economic Record (Melbourne).
以上四種屬於英國方面。

(5)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Harvard).

(6)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Chicago).

(8)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Philadelphia).

以上四種屬於美國方面。

(9)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0) Journal des Économistes (Paris).

以上二種屬於法國方面。

(11)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Jena).

- (12)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Jena).
(13)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Tübingen).
(14) Schmollers Jahrbuch (Munich and Leipzig).
- 以上四種屬於德國方面。